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二年三月

声明与承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准则第 26 号》《财务顾问业务办法》《上市规则》和上交所颁布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承诺编制而成。本次交易各方保证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各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现就相关事项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三）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核查意见。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经提交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经审查后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上网公告。

（六）对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七）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八）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重组文件上报上交所并上网公告。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1
目 录.....	4
释 义.....	5
重大事项提示.....	8
重大风险提示.....	36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49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01
第三章 交易对方及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对象情况.....	116
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55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283
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313
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457
第八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533
第九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99
第十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及结论性意见.....	635

释 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重组报告书	指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四川路桥、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蜀道集团、控股股东	指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路桥控股股东
四川省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路桥实际控制人
交建集团	指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
高路建筑	指	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
高路绿化	指	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
标的公司	指	交建集团、高路建筑、高路绿化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交建集团 95%股权、高路建筑 100%股权、高路绿化 96.67%股权
川高公司	指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藏高公司	指	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港航开发	指	四川省港航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高路文旅	指	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对方	指	蜀道集团、川高公司、藏高公司、港航开发、高路文旅
蜀道资本	指	原名“四川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更名为“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能投集团	指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成渝	指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港航集团	指	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交投集团	指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铁投集团	指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川铁建公司	指	四川省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航焱公司	指	四川航焱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臻景公司	指	四川臻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左贡公司	指	左贡县交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蜀工检测	指	四川蜀工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八宿公司	指	八宿县四川交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交投建材料、交建材料	指	四川交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盛世华瑞	指	四川盛世华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巴泰公司	指	巴中市巴泰建设有限公司
通达联城	指	四川通达联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国连弘泰	指	四川省国连弘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四川路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四川路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建集团 95%股权、高路建筑 100%股权、高路绿化 96.67%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指	四川路桥向蜀道资本、能投集团、比亚迪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定价基准日	指	四川路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21年9月30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21年9月30日
最近一期	指	2021年1-9月
最近一年	指	2020年
最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20年及2021年1-9月
最近两年	指	2019年、2020年
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1-9月
最近三年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9月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康达律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华衡评估、天健华衡	指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128 号文》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已于 2022 年 1 月 5 日由《关于废止 4 部证券期货制度文件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4 号）予以废止）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向四川路桥交付标的资产的日期，具体以标的资产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准
过渡期间	指	自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不含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术语释义		
PPP	指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即“公私合营关系”业务模式，是指政府为增强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提高供给效率，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与社会资本建立的利益共享、风险分担及长期合作关系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即“建造-运营-移交”业务模式，是指由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承担新建项目设计、融资、建造、运营、维护和用户服务职责，合同期满后项目资产及相关权利等移交给政府的项目运作方式
EPC	指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即“设计-采购-建造总承包”业务模式，是指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重组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建集团 100% 股权、高路建筑 100% 股权、高路绿化 96.67% 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蜀道资本及战略投资者能投集团、比亚迪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等有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调整前

四川路桥向川高公司、藏高公司、四川成渝、港航开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建集团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 100% 股权，其中，川高公司、藏高公司、四川成渝分别持有的交建集团 51% 股权、39% 股权、5% 股权以股份对价支付，港航开发持有的交建集团 5% 股权以现金对价支付；向蜀道集团、川高公司、高路文旅发行股份购买高路建筑 100% 股权；向川高公司发行股份购买高路绿化 96.67% 股权。

同时，四川路桥向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蜀道资本及战略投资者能投集团、比亚迪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2,499,999,986.79 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2、调整后

四川路桥向川高公司、藏高公司、港航开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建集团 95% 股权，其中：川高公司持有的交建集团 51% 股权、藏高公司持有 39% 股权以股份对价支付，港航开发持有的交建集团 5% 股权以现金对价支付；四川路桥向蜀道集团、川高公司、高路文旅发行股份购买高路建筑 100% 股权；四川路桥向川高公司发行股份购买高路绿化 96.67% 股权。

同时，四川路桥向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蜀道资本及战略投资者能投集团、比亚迪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2,499,999,986.79 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将四川成渝所持交建集团的 5% 股权剔除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畴，公司同时拟与四川成渝另行协商，由公司受让四川成渝所持交建集团 5% 的股权，并且该事项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均不互为前提，其中一个事项是否实施不影响另一个事项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方案调整

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证监会公告〔2020〕53 号）中对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进行了明确：

“（一）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2、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 的。

（二）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三）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根据经 2022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四川路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调整后的方案，本次交易减少了交易对象四川成渝，交易各方均同意将四川成渝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且对交易标的交建集团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交建集团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二、本次交易方案简介

本次交易的方案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和实施条件。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四川路桥向川高公司、藏高公司、港航开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建集团 95% 股权，其中：川高公司持有的交建集团 51% 股权、藏高公司持有的交建集团 39% 股权以股份对价支付，港航开发持有的交建集团 5% 股权以现金对价支付；四川路桥向蜀道集团、川高公司、高路文旅发行股份购买高路建筑 100% 股权；四川路桥向川高公司发行股份购买高路绿化 96.67% 股权。

交建集团 95% 股权、高路建筑 100% 股权、高路绿化 96.67% 股权所需支付的对价分别为 701,470.50 万元、18,940.00 万元、21,373.00 万元，除港航开发持有的交建集团 5% 股权以现金对价支付，其余全部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在交割前，交建集团将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办理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募集配套资金

四川路桥向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蜀道资本及战略投资者能投集团、比亚迪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2,499,999,986.79 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将用于支付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以及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使用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1	支付现金对价	36,919.50
2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179,277.50
3	交建集团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四川境）A标段项目	21,000.00
4	交建集团购置施工机械设备	9,903.00
5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	2,900.00
合计		250,000.00

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获准实施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则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补足。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法定程序予以置换。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四川路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8.59	7.73
前 60 个交易日	7.73	6.96
前 120 个交易日	7.44	6.7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70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向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对象取得的股份对价÷对价股份每股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总数向下取整，发行股份总数不足 1 股的，发行对象自愿放弃并视为赠予上市公司。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数量总数与发行价格的乘积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的差额部分，发行对象自愿放弃并视为赠予上市公司。

根据交易各方商定的交易价格及上述公式，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股份数量为 1,052,035,818 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股份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80%即 6.87 元/股。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完成之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363,901,017 股，其中向蜀道资本发行 262,008,733 股、向能投集团发行 72,780,203 股、向比亚迪发行 29,112,081 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股份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完成之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也将作相应调整。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1）蜀道集团

蜀道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承诺如下：

“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四川路桥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基于本次重组取得的四川路桥所派生而增加的股份（如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5、若本公司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上述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川高公司

川高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承诺如下：

“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四川路桥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基于本次重组取得的四川路桥所派生而增加的股份（如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5、若本公司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上述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 藏高公司

藏高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承诺如下：

“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间四川路桥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基于本次重组取得的四川路桥所派生而增加的股份（如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5、若本公司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上述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高路文旅

高路文旅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承诺如下：

“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间四川路桥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基于本次重组取得的四川路桥所派生而增加的股份（如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5、若本公司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上述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收购管理办法》，蜀道资本、能投集团、比亚迪通过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蜀道资本、能投集团、比亚迪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过渡期损益安排

过渡期间指自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不含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四川路桥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交易对方以等额现金向上市公司补偿。

（六）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业绩承诺方蜀道集团、川高公司、藏高公司、高路文旅与上市公司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当年及此后连续两个

会计年度，即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如本次交易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施完毕，则前述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

业绩承诺方承诺业绩承诺期内交建集团、高路建筑、高路绿化的承诺净利润数（指交建集团、高路建筑、高路绿化每一会计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以下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交建集团	111,829.44	115,675.16	110,712.03
高路建筑	1,710.18	2,123.52	2,414.68
高路绿化	2,693.43	2,598.73	2,541.25

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和补偿的具体安排，参见本报告之“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三、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之相关内容。

三、本次交易评估及作价情况

根据华衡评估出具并经蜀道集团备案的标的公司评估报告，标的公司本次评估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经过对两种评估方法结果进行必要分析后，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合计为 779,440.00 万元，具体如下：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 (万元)	本次交易收购比例	交易标的评估值 (万元)
交建集团	738,390.00	95.00%	701,470.50
高路建筑	18,940.00	100.00%	18,940.00
高路绿化	22,110.00	96.67%	21,373.00
合计	779,440.00	-	741,783.50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交建集团 95.00% 股权、高路建筑 100.00% 股权、高路绿化 96.67% 股权的交易作价确认为 701,470.50 万元、18,940.00 万元、21,373.00 万元，合计 741,783.50 万元，除港航开发持有的交建集团 5% 股权以现金对价支付，其余全部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四、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70 元/股。

各交易对方持有标的资产及作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股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交易作价	现金对价	股权对价	股份支付数量	股份支付数量合计
蜀道集团	高路建筑 0.72%股权	136.37	-	136.37	203,534	203,534
川高公司	交建集团 51%股权	376,578.90	-	376,578.90	562,058,059	621,095,969
	高路建筑 96%股权	18,182.40	-	18,182.40	27,137,910	
	高路绿化 96.67%股权	21,373.00	-	21,373.00	31,900,000	
藏高公司	交建集团 39%股权	287,972.10	-	287,972.10	429,809,104	429,809,104
港航开发	交建集团 5%股权	36,919.50	36,919.50	-	-	-
高路文旅	高路建筑 3.28%股权	621.23	-	621.23	927,211	927,211
合计	-	741,783.50	36,919.50	704,864.00	1,052,035,818	1,052,035,818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分析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蜀道集团、川高公司、藏高公司、港航开发、高路文旅。

蜀道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蜀道集团目前持有川高公司 100% 股权、藏高公司 100% 股权，系川高公司、藏高公司控股股东，高路文旅为川高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包括蜀道资本，其为蜀道集团控制的公司。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蜀道集团虽然持有港航开发唯一股东港航集团 90.715% 股权，但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合四川港口资源有关事项的批复》及港投集团组建方案、《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港航集团为省管一级公司，四川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港航集团纳入省委管理企业序列，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由省委统一管理，领导班子建设由省委组织部、省纪委监委机关会同省国资委党委负责；四川省国资委行使审核港航集团战略发展规划，决定港航集团章程，向港航集团董事会下达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等职能职权；股东对港航集团只

享有分取红利、了解财务状况等权利。综上，蜀道集团并不能决定港航集团的领导班子任免，不能影响港航集团的经营管理，因此不能控制港航集团，对港航开发也无控制权，故港航开发不是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回避表决的安排

鉴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上市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相关关联交易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四川路桥收购同一或相关资产情况如下：

1、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了原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四川省铁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铁建公司”）51%股权、四川航焱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焱公司”）51%股权、四川臻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景公司”）51%股权。

2、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收购四川成渝所持交建集团 5% 股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经测算，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资产总额与交易 额孰高	资产净额与交易 额孰高	营业收入
------	----------------	----------------	------

一、过去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购买			
川铁建公司 51% 股权	281,093.60	97,516.50	202,013.99
航焱公司 51% 股权	77,952.22	11,717.62	134,832.62
臻景公司 51% 股权	12,251.87	4,791.83	13,788.96
交建集团 5% 股权	注	36,919.50	注
二、本次交易			
交建集团 95% 股权	1,145,684.22	701,470.50	1,005,550.70
高路建筑 100% 股权	70,398.30	18,940.00	40,968.02
高路绿化 96.67% 股权	60,465.69	21,373.00	37,628.59
合计	1,647,845.89	892,728.95	1,434,782.87
四川路桥（2020 年）	11,322,374.54	2,261,412.38	6,106,990.75
比例	14.55%	39.48%	23.49%
是否构成重大	否	否	否

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故在计算本次交易中收购交建集团 95% 股权相关指标占比时，使用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不乘以收购比例。因此，在计算收购四川成渝所持交建集团 5% 股权相关指标占比时，未再重复计算。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交易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蜀道集团，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蜀道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四川省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七、本次交易完成前对标的公司的受托管理

为解决本次重组完成前的同业竞争问题，稳妥推进蜀道集团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注入公司的进程，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前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进行受托管理，为此，公司与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交易对方签署了《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在本次重组完成前，交易标的对应的除了股权处分权、股东收益权、标的公司清算时剩余财产分配权之外的全部股东权利，以及标的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涉及的经营管理决策权、监督管理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管理事项不发生任何资产权属的转移，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八、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已经获得控股股东蜀道集团的原则性同意；
- 2、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交易对方蜀道集团、川高公司、藏高公司、港航开发、高路文旅内部决策通过；
- 3、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所涉标的公司评估报告已经蜀道集团备案。
- 5、募集资金认购方已履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
- 6、本次交易已获得蜀道集团批复。**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取得相关批准、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九、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蜀道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国资委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蜀道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477,497.39 万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蜀道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24,903.72 万股，占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8.04%。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和股票发行价格测算，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发行股份数量为 105,203.58 万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总股本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582,700.97 万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蜀道集团及其关联方川高公司、藏高公司、高路文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30,107.30 万股，占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3.81%。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数 (万股)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蜀道集团	324,903.72	68.04%	20.35	324,924.07	55.76%	324,924.07	52.48%
川高公司	-	-	62,109.60	62,109.60	10.66%	62,109.60	10.03%
藏高公司	-	-	42,980.91	42,980.91	7.38%	42,980.91	6.94%
高路文旅	-	-	92.72	92.72	0.02%	92.72	0.01%
蜀道资本	-	-	26,200.87	-	-	26,200.87	4.23%
蜀道集团及其关联方	324,903.72	68.04%	131,404.46	430,107.30	73.81%	456,308.17	73.71%
能投集团	-	-	7,278.02	-	-	7,278.02	1.18%
比亚迪	-	-	2,911.21	-	-	2,911.21	0.47%
其他股东	152,593.67	31.96%	-	152,593.67	26.19%	152,593.67	24.65%
合计	477,497.39	100.00%	141,593.68	582,700.97	100.00%	619,091.07	100.00%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公路桥梁工程施工、公路桥梁投资运营及水力发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公路桥梁工程施工业务市场占有率。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收购控股股东蜀道集团旗下交通工程建设板块运营主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交通基础设施主业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在技术、市场等诸多方面发挥协同效应，增强上市公司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竞争力与市场占有率，进而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业绩，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的影响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2CDAA60016 号《备考审阅报告》，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与偿债能力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交易前	占比(%)	交易后(备考)	占比(%)
流动资产	6,129,979.90	49.65	7,358,085.33	53.49
非流动资产	6,217,353.71	50.35	6,397,298.57	46.51
资产总计	12,347,333.61	100.00	13,755,383.89	100.00
流动负债	5,324,845.27	55.79	6,417,167.76	60.24
非流动负债	4,219,828.65	44.21	4,235,139.82	39.76
负债总计	9,544,673.92	100.00	10,652,307.58	100.00
流动比率	1.15	-	1.15	-
速动比率	1.08	-	1.07	-
资产负债率	77.30	-	77.44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交易前	占比(%)	交易后(备考)	占比(%)
流动资产	5,675,880.23	50.13	6,746,615.96	53.87
非流动资产	5,646,494.31	49.87	5,776,309.23	46.13
资产总计	11,322,374.54	100.00	12,522,925.20	100.00
流动负债	5,200,995.46	58.79	6,165,524.15	62.79
非流动负债	3,645,008.92	41.21	3,654,461.50	37.21
负债总计	8,846,004.39	100.00	9,819,985.64	100.00
流动比率	1.09	-	1.09	-

速动比率	1.05	-	1.06	-
资产负债率	78.13	-	78.42	-

注：相关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十、交易各方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四川路桥	<p>1、本公司已提供了本次重组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p> <p>2、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3、本公司承诺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四川路桥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已提供了本次重组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p> <p>2、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本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3、本人承诺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四川路桥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四川路桥董事会，由四川路桥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四川路桥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四川路桥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交易对方蜀道集团	<p>1、本公司向参与本次重组的相关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四川路桥股份等权益。</p> <p>5、本公司对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四川路桥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交易对方川高公司、藏高公司、港航开发、高路文旅	<p>1、本公司已向四川路桥提供了本次重组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p> <p>2、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3、本公司承诺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四川路桥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标的公司交建集团、高路建筑、高路绿化	<p>1、本公司已向四川路桥提供了本次重组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p> <p>2、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3、本公司承诺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四川路桥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与承诺函	四川路桥	<p>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本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3、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p> <p>（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p> <p>（3）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p> <p>（4）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5）本公司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p> <p>（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四川路桥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3、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p>
	标的公司交建集团、高路建筑、高路绿化	<p>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本公司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关于最近五年未受处罚及无不诚信情况的声明	控股股东、交易对方蜀道集团以及交易对方川高公司、藏高公司、高路文旅，以及前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声明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声明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p>3、声明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p>
	交易对方港航开发及其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本公司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p>3、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p>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四川路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2、本公司/本人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如上述确认存在虚假，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综上，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控股股东、交易对方蜀道集团以及交易对方川高公司、藏高公司、港航开发、高路文旅，以及前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2、本公司/本人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如上述确认存在虚假，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综上，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标的公司交建集团、高路建筑、高路绿化及前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2、本公司/本人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如上述确认存在虚假，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综上，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关于拟出售资产权属清晰且不存在纠纷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蜀道集团、川高公司、藏高公司、港航开发、高路文旅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了出资义务，出资均系自有资金，出资真实且已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交易标的公司拟合法存续的情况。</p> <p>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合法持有交易标的公司的股权，对该等股权拥有完整、有效的所有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他人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p> <p>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持有交易标的公司的股权未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者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者司法程序。该等股权依照合同约定完成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蜀道集团	<p>1、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尽可能减少并规范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四川路桥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自愿、平等、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四川路桥进行关联交易，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以维护四川路桥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p> <p>2、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四川路桥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利用本公司在四川路桥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四川路桥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四川路桥提供担保。</p> <p>3、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且本公司作为四川路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承担因此给四川路桥造成的一切损失。</p>
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川高公司、藏高公司、高路文旅	<p>1、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四川路桥股东的义务，不利用本公司所处的地位，就四川路桥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四川路桥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四川路桥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p> <p>2、如果四川路桥必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的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是在公平合理且如同与独立第三者的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决定。</p> <p>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四川路桥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四川路桥造成的全部损失。</p>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蜀道集团	<p>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四川路桥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四川路桥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p> <p>2、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四川路桥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交易对方川高公司、藏高公司、高路文旅	<p>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四川路桥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四川路桥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p> <p>2、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四川路桥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蜀道集团	四川路桥属于本公司直接控股的上市公司，交建集团、高路建筑、高路绿化也属于本公司间接控股的企业，本次重组有利于避免本公司作为同一控制人的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四川路桥的主营业务形成同业竞争，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四川路桥持续经营能力、提升盈利水平，有利于保护四川路桥中小股东的权益。为此，本公司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并将积极支持本次重组的实施。
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蜀道资本、能投集团、比亚迪	1、本公司用于认购四川路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出资等情况，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的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四川路桥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2、若因本公司违反上述说明而导致四川路桥受到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本次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四川路桥、蜀道集团、川高公司、藏高公司、港航开发、高路文旅	1、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四川路桥与交易对方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自各方初次接洽时，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及时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对主要节点均制作交易进程备忘录，并要求相关人员签字保密。 2、严格执行保密协议，积极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四川路桥与交易对方严格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及时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四川路桥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交易进程备忘录》，并及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3、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义务：四川路桥及交易对方多次督导提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综上，四川路桥及交易对方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地履行了本次重组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蜀道集团、川高公司、藏高公司、高路文旅	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四川路桥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基于本次重组取得的四川路桥所派生而增加的股份（如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5、若本公司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6、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上述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蜀道资本、能投集团、比亚迪	<p>1、本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法规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p> <p>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四川路桥因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3、若本公司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上述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公司将遵守本承诺函所作承诺及中国法律法规关于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及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p> <p>5、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四川路桥受到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四川路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p> <p>2.上述股份包括本人原持有的四川路桥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四川路桥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p> <p>3.本人确认上述说明属实，并愿承担违反上述说明所产生的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蜀道集团	<p>1.本公司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p> <p>2.上述股份包括本公司原持有的四川路桥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四川路桥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p> <p>3.本公司确认上述说明属实，并愿承担违反上述说明所产生的法律责任。</p>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并将积极支持本次重组的实施。

十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蜀道集团出具的说明，本次重组中，自上市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蜀道集团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本次重组中，自上市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三、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法定程序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128号文》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使投资者及时、公平地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二）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上市公司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有关议案已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将继续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将继续就有关议案作出事先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方

案的表决将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上市公司对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进行披露。

（五）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上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六）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中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进行了锁定安排，参见本报告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交易方案简介”之“（四）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的相关内容。

（七）业绩承诺情况

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和补偿的具体安排，参见本报告之“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三、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之相关内容。

（八）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128 号文》《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市公司将及时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上市公司承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四、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一）本次交易对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21-09-30/2021年1-9月		2020-12-31/2020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3	0.72	0.78	0.68

2020年度，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将由本次交易前的0.78元/股下降至0.68/股，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主要随着标的公司交建集团报告期业绩的增长，2021年度1-9月，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将由本次交易前的0.73元/股变为0.72/股，摊薄即期回报相对2020年度有所收窄。

（二）上市公司对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因此，若未来上市公司业务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指标将存在下降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积极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

1、加强对标的资产的整合管理，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根据标的公司所在行业的特点，积极加强资产整合，专注于主营业务发展，不断强化管理水平，提高标的资产未来长期盈利能力，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坚实保障。

2、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同时，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提高上市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上市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上市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3、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已在《公司章程》

中规定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形式等，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关于确保本次交易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做出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蜀道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四川路桥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四川路桥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四川路桥本次重组完成前，若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四川路桥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而给四川路桥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2、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前，若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本人同意国家或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十五、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有财务顾问业务资格及保荐承销资格。

公司提示投资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浏览本报告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时，除本报告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1、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已经获得控股股东蜀道集团的原则性同意；
- （2）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交易对方蜀道集团、川高公司、藏高公司、港航开发、高路文旅内部决策通过；
- （3）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所涉标的公司评估报告已经蜀道集团备案。
- （5）募集资金认购方已履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
- （6）本次交易已获得蜀道集团批复。**

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取得相关批准、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尽管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无法排除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涉嫌内幕交易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重组存在因为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重组自相关重组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时间跨度，期间市场环境可能发生实质变化从而影响本次重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以及标的资产的经营决策，从而存在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性。

4、其他可能导致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的，则交易方案、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相关的条款、条件均可能较本报告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存在重大变化，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标的资产评估风险

根据华衡评估出具的并经蜀道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以2021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交建集团、高路建筑、高路绿化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分别为738,390.00万元、18,940.00万元、22,110.00万元，较账面值的增值率为143.32%、2.39%、57.04%。

尽管华衡评估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鉴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本次交易评估中包含的相关假设、限定条件及特别事项等因素的不可预期变动，可能将对本次交易评估结果的准确性造成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的风险。

（四）标的资产权属风险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标的公司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如果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出现标的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或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或者相关法律程序履行不当，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存在潜在不利影响和风险。

（五）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交建集团、高路建筑、高路绿化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人员等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亦将面临经营管理方面的挑战，包括组织架构、内部控制和人才引进等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否整合交建集团、高路建筑、高路绿化并充分发挥其竞争优势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存在收购整合风险。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2CDAA60016号《备考审阅报告》，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由78.13%上升至78.42%、77.30%上升至77.44%，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综合毛利率分别由14.80%下降至14.17%、15.08%下降至14.3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资产负债率上升、综合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六）募投项目实施及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上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蜀道资本及战略投资者能投集团、比亚迪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将用于支付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以及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等。

虽然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以及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等，但不排除项目实施过程中，政策、市场环境、技术、管理等方面出现较大变化或其他非合理预期情况出现，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项目投资收益不能如期实现，进而导致效益未达到预期的风险。

（七）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业绩承诺方蜀道集团、川高公司、藏高公司、高路文旅与上市公司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业绩承诺期内交建集团、高路建筑、高路绿化的承诺净利润数（指交建集团、高路建筑、高路绿化每一会计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以下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交建集团	111,829.44	115,675.16	110,712.03
高路建筑	1,710.18	2,123.52	2,414.68

高路绿化	2,693.43	2,598.73	2,541.25
------	----------	----------	----------

业绩承诺方将勤勉经营，尽最大努力确保上述盈利承诺实现，但是，盈利预测期内经济环境和行业政策等外部因素的变化均有可能给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业绩承诺及补偿方式具体参见本报告之“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三、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八）本次交易可能新增关联交易的风险

由于标的公司关联交易占比较高，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各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将因标的资产注入伴随的合并范围扩大、尤其是交建集团的原有关联交易进入上市公司等因素造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占比及规模有所增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及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规定，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股东利用其地位而从事损害本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保证公司与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公允和公平。

（九）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审阅机构信永中和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交易申请材料存在无法被中国证监会受理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不予受理申请决定：……（三）为申请人制作、出具有关申请材料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且涉案行为与其为申请人提供服务的行为属于同类业务或者对市场有重大影响。”

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标的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审阅机构信永中和因其为其他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

上述立案调查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由于本次交易涉及行政许可事项，因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上述中介机构被立案调查结束前，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材料存在无法被中国证监会受理的风险。

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与信永中和被立案调查事项无关，信永中和被立案调查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安排，采取跟进调查进程，或更换机构等措施，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事项。

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相关风险。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标的公司交建集团与高路建筑主要从事的公路建设施工业务、高路绿化主要从事公路建设安装及养护业务，三家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国家基础设施投资之间关系较为密切。

“十四五”规划纲要指出：“要加快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加快建设新型基础设施。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推动绿色发展，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全面提升环境基础设施水平。”在国家政策的持续引导下，我国将不断深化城镇化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也有望进一步增长。2020年5月17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明确了要强化西部地区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加强横贯东西、纵贯南北的运输通道建设，拓展区域开发轴线，加强航空口岸和枢纽建设，积极发展通用航空。2020年10月中央政治局会议通过的《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明确将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战略牵引。

标的公司业务的发展依赖于国家在交通领域基础设施以及城市化进程等方面的投入，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与市场需求和经济发展也有着较为紧密的关系，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固定资产投资额直接决定了行业的市场规模。因此，国家宏观经济状况和对未来经济发展的预期、现有基础设施的使用状况和对未来扩张需求的预期、国家对各地区经济发展的政策和规划以及各级政府的财政能力等因素都会对交通基础设施投资产

生影响，若国家有关政策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则标的公司的相关业务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其他行业政策风险

《企业所得税法》及未来可能实施的燃油税改革等政策措施，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收费公路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对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权益转让的暂停。交通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收费公路需在省级人民政府组织领导下，清理公路超期收费、通行费收费标准偏高等违规及不合理收费，撤销收费期满的收费项目，取消间距不符合规定的收费站（点），纠正各种违规收费行为。根据交通部发布的《关于切实做好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有关工作的通知》，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及其连休日期间，在收费公路上行驶的 7 座及以下小型客车将免费通行。上述政策都可能对公路桥梁投资运营行业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到下游的施工建设行业。

（二）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所从事的各类业务均围绕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展开，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经济周期具有高度相关性。国家宏观经济状况和对未来经济发展的预期、现有交通设施的使用状况和对未来扩张需求的预期、国家对各地区经济发展的政策和规划以及各级政府的财政能力等因素，都会对交通基建的投资建设产生影响。若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导致我国国民经济增速有所放缓，则将直接影响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整体发展步伐，进而对标的公司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风险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竞争激烈，竞争对手包括央企、地方国企以及民营企业。未来，随着宏观经济与行业情况的变化，标的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如果标的公司无法及时根据行业情况的变化及时转变发展策略，快速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和瞬息万变的市场环境，则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市场份额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三）经营风险

1、业绩波动风险

（1）原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原材料、机械租赁费和人工费用等构成。标的公司施工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如钢材、水泥、燃料、沙石料及沥青等的价格波动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标的公司所处交通基建行业属于人员密集型行业，人工成本也是标的公司营业成本的重要部分。近年来，受我国劳动力市场供需现状以及国家推出的多项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政策的影响，人工成本一直处于上涨的趋势。上述成本的潜在不利变化可能导致项目无法达到预期利润，导致业绩出现波动的风险。

（2）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9月，标的公司交建集团综合毛利率分别为7.56%、8.93%和10.93%，标的公司高路建筑综合毛利率分别为8.56%、6.86%和6.49%，标的公司高路绿化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1.61%、3.98%和25.38%，上述毛利率波动主要系标的公司合同及业务类型变动、材料及劳务成本波动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所导致。受内外部因素的影响，未来标的公司毛利率可能出现波动，进而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业务区域和客户相对集中，关联交易占比较高风险

标的公司业务区域以四川省内市场为主，业务区域相对集中。标的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蜀道集团系四川省内交通领域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的主要主体，标的公司主要以市场价格承接蜀道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各类工程项目，导致标的公司客户相对集中、关联交易占比较高。

四川省内高速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对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四川省内高速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市场不能持续发展，或者标的公司在四川省内的市场竞争力及份额下降，都将会给标的公司未来发展和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4) 结算审计差异较大导致的业绩风险

根据标的公司工程业务流程，标的公司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按照履约进度法确认收入，竣工后组织项目施工与核算人员制作结算报审资料，并报甲方结算审计。结算审计过程中，双方会逐项核对上报资料的准确性，通常会在工程量审核等方面存在偏差，通常使得结算审定金额与已确认合同金额存在差异，部分项目会出现差异较大的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标的公司的会计处理原则，结算审计差额在取得结算审计报告当期进行确认，使得标的公司当期收入会受到结算审计项目的影 响。未来，若发生结算审定金额大幅低于已确认合同金额的情况，将对标的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盈利指标造成不利影响。

2、工程质量管理风险

整体来看，标的公司承担的项目多为高路公路施工工程，施工环节多、施工技术复杂、项目组织系统性强，因此管理、资金、人文环境、自然条件或其他条件变化都会影响工程质量。若标的公司在项目管理方面存在问题，未能确保原材料以及施工技术符合业主及国家标准的要求，标的公司承建的工程可能出现问 题，使标的公司面临修复及索赔的风险，不仅影响标的公司收益，还将损害标的公司的声誉，不利于标的公司市场开拓。同时，标的公司开展的施工总承包业务一般约定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如果标的公司管理不到位、技术运用不合理或技术操作不规范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工程隐患，标的公司可能面临索赔或无法收回质量保证金的风险。

3、工程分包经营模式的风险

工程分包是目前高速公路建设普遍采用的经营方式。在实施总承包合同项目时，标的公司可以依法将非主体结构施工中的某些分项工程或由业主指定的工程对外分包，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分包企业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标的公司对所有分包企业的工作成果负责。虽然标的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分包商挑选内控制度、监控机制，从合同、制度方面促使分包商依法依规经营，但如果选择分包商不当或对分包商监管不力，可能引发安全、质量和经济纠纷，会对工程质量、标的公司声誉产生影响，存在一定的工程分包风险。

4、安全生产风险

公路桥梁工程施工易受重大自然灾害影响，如遇洪涝、塌方、地震等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或恶劣气候变化，项目极有可能遭到严重破坏并导致一定时期内无法正常施工；责任安全事故方面，劳务工作者安全意识参差不齐，如果员工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出现操作失误、设备故障等意外事故，标的公司将面临安全生产事故、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风险。

标的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已经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施工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但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过程对操作人员的要求较高，如果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出现员工操作失误、设备故障等意外事故，标的公司将面临安全生产事故、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风险。

（四）财务风险

1、合同资产风险

截至2021年9月30日，交建集团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364,766.03万元，占交建集团总资产的比例为26.32%；高路建筑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23,443.98万元，占高路建筑合总资产的比例为35.06%；高路绿化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17,955.17万元，占高路绿化总资产的比例为33.05%，标的公司合同资产占比较高。如果未来市场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客户由于自身财务状况变化或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正常结算，将可能导致合同资产出现减值损失，从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风险

截至2021年9月30日，交建集团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310,740.38万元，占交建集团总资产的比例为22.42%；高路建筑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26,710.94万元，占高路建筑合总资产的比例为39.95%；高路绿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14,884.45万元，占高路绿化总资产的比例为27.39%，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占比较高。标的公司主要客户资信情况较好，各期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金额较小，标的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但如果标的公司客户资信情况出现恶化或者客户结构发生变动，可能出现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回收周期延长、回款难度增加的风险。

三、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可能不符合条件及配套募集资金可能失败的风险

（一）公司现阶段与能投集团、比亚迪合作基础薄弱的风险

目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仍然为公路桥梁工程施工、公路桥梁投资运营及水力发电，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拟与能投集团、比亚迪合作开展业务的部分领域仍处在培育期或尚未开展。目前除基础设施领域外，相关拟计划开展业务领域的收入占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合计较小，其中，公司在矿产开发、锂电材料领域 2020 年的业务收入占当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1%、0.07%，公司在相关领域尚不具备充分的技术及人才积累，未来上市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的协同是否能切实开展存在不确定风险。

（二）业务协同性可能无法实现的风险

上市公司与能投集团的合作主要集中在基础设施及货物贸易领域，但占比较小，其中，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累计对能投集团收入金额为 137.71 万元、474.25 万元，占当年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023%、0.0091%，在货物贸易领域 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累计与能投集团发生贸易额为 20,309.58 万元、465.11 万元，占当年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3326%、0.0089%。上市公司与能投集团在其他拟合作领域交易金额为零，后续协同领域合作开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上市公司与比亚迪在计划协同的领域没有实际开展合作的项目、双方在拟合作领域交易金额为零，后续协同领域合作开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上市公司与能投集团、比亚迪在计划协同业务领域实际开展的项目较少且技术仍存在提升的空间，上市公司是否能成功引入战略投资者及是否能实现产业协同存在不确定风险。未来上市公司与能投集团、比亚迪的协同业务是否能实现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仍然存在不确定风险。公司将就与能投集团、比亚迪的后续合作进展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战略投资者持股比例可能无法满足要求的风险

公司已与能投集团、比亚迪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能投集团、比亚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分别为 1.18%、0.47%。自《监管问答》发布以来，部分已通过审核或在审核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大多在 5% 以上，本次交易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持股比例显著低于目前大多数案例，公司向能投集团、比亚迪等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在内的本次交易方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不排除战略投资者持股比例无法满足监管要求，从而导致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无法实施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战略投资者锁定期可能无法满足要求的风险

公司已与能投集团、比亚迪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协议》，本次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通过认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监管问答》发布以来，部分已通过审核或在审核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锁定期大多为 36 个月，本次交易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锁定期显著低于目前大多数案例，公司向能投集团、比亚迪等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在内的本次交易方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不排除战略投资者锁定期无法满足监管要求，从而导致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无法实施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与战略投资者拟合作领域政策审批风险

公司与战略投资者拟开展合作的业务领域、合作计划不属于政策文件明确的“高耗能、高排放”产业，但合作计划未来实施时需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对于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产业的批复，公司未来是否能取得相关批复存在不确定性，未来是否能实际开展合作仍然存在不确定风险。若公司与战略投资者未来实施的业务领域涉及了“高耗能、高排放”产业，存在因无法获取有权部门的相应批准、备案或者许可，从而导致相关业务无法具体开展的风险。

（六）战略投资者与协同项目实施主体不一致的风险

本次能投集团认购公司股份的认购主体为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即集团母公司参与认购，并作为战略投资者统一协调安排旗下子公司参与同上市公司的协同业务，存在未来协同业务主体与战略投资者主体不一致从而导致可能不符合监管要求的风险。

（七）引入战略投资者失败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存在因中国证监会不同意引进战略投资者的相关方案从而导致引入战略投资者失败的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一）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上市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决策机构和监管单位的批准或核准方可实施，在此期间上市公司股价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投资风险。

除此以外，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还受到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及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

（二）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从上市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及标的公司目前的盈利能力和竞争优势判断，本次交易注入标的资产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但由于标的公司未来盈利水平受到行业发展前景、市场竞争格局、公司经营状况以及国家政策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标的公司无法保持发展势头，或出现利润大幅波动甚至下滑的情形，则不排除公司未来年度实际取得的经营成果低于预期的情况，而由此导致未来短期内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报告所载内容中包括部分前瞻性陈述，一般采用诸如“将”、“将会”、“计划”、“预期”、“估计”、“可能”、“应该”等带有前瞻性色彩的用词。尽管该

等陈述是公司基于行业和自身业务情况理性所作出的，但由于前瞻性陈述往往具有不确定性或依赖特定条件，包括本报告中所披露的已识别的各种风险因素；因此，本报告中所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均不应被视为公司对未来计划、战略、目标或结果等能够实现承诺。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完整阅读本报告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依赖于该等前瞻性陈述。

（四）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风险

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目前虽然国内疫情得到了有效控制，但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蔓延的趋势并未减弱，新冠疫情的持续时间和影响范围尚不明朗。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保持稳定，但如果此次疫情发展趋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在后续经营中再次遇到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风险，则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全面落实国家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和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指导思想，加快落实公司“1+3”的业务布局

2020年是“十三五”收官之年，也是抗击疫情的重要一年，稳增长与高质量发展仍然是我国经济发展的主旋律，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2021年是建党100周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也是我们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和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中央审时度势作出构建新发展格局这一重大决策，特别是持续推进一带一路、交通强国、长江经济带发展、新时代西部大开发、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协调发展战略，为行业发展带来了广阔空间。四川省相继出台“一干多支”发展、交通强省建设、深化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补短板三年行动等系列重大部署，积极对接国家的重大战略更好在四川的落地实施。通过本次交易，公司主营业务将进一步延伸，增强公司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板块战略布局。

上市公司根据国内外宏观环境、行业形势以及上市公司目前的业务现状，组织制定了公司内部“十四五”规划，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内在价值提供战略引领。

“十四五”期间上市公司计划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在继续做强做大交通基础设施主业的同时，围绕主业积极开展产业协同布局，探索“交通+”、产业协同等发展模式，形成上市公司“1+3”的业务发展布局（基础设施+能源、资源、现代服务）。通过“聚焦主业、产业协同、创新驱动、数字转型”等路径，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积极推动产业技术升级，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2、推动国企资源整合，提高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发展质量和效益

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8月31日联合颁发《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该通知提出：“鼓励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依托资本市场加强资源整合，调整优

化产业布局结构，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有条件的国有股东及其控股上市公司要通过注资等方式，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通过内部业务整合，提升企业整体价值。”

国务院于 2015 年 10 月 25 日印发《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该意见明确国企要按照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要求，加快推动国有资本向重要行业、关键领域、重点基础设施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产业集中，向产业链关键环节和价值链高端领域集中，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集中。

近年来，证监会陆续修订、发布了《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意在促进市场估值体系的理性修复，引导更多资金投向实体经济，促进资本市场并购重组能更好地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3、贯彻落实四川省委、省政府关于组建蜀道集团的部署

为全面贯彻落实《四川省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 年）》精神，推动省属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实现“交通强省”的战略目标，2021 年 5 月，四川铁投集团与四川交投集团实施重组整合，新设合并组建蜀道集团。蜀道集团是贯彻省委、省政府“交通强省”战略的重要载体和全省交通建设领域的主力军，是推动四川省属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并实现交通强省的重要载体。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川府函〔2021〕116号）精神，确定以四川路桥为主体，对交建集团等工程建设类企业，采取现金购买或者发行股份等方式进行整合。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实现对蜀道集团交通工程建设板块的整合，贯彻落实川府函〔2021〕116号精神。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在四川省内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产业整合的重要举措

本次交易标的为控股股东蜀道集团旗下交通工程建设板块运营主体，标的资产收益情况良好。上市公司整合省内交通工程建设板块资产是贯彻落实四川省委、省政府“交通强省”战略的重要举措，通过深度整合四川省属交通工程建设企业，有利于更好发挥专业优势，形成协同效应，有利于破除同质化经营及解决同业竞争，提升上市

公司综合核心竞争力。

2、通过资产收购，上市公司夯实业务资产基础，引入战略投资者，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根据国内外经济环境、行业形式，制定了内部“十四五”规划，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内在价值提供战略引领。积极根据上市公司“1+3”的业务发展布局，通过收购标的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等形式，延伸和优化公司业务链条，实现了上市公司一定规模的利润增长。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标的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等进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引入战略投资者后，将进一步推动上市公司“1+3”的业务发展布局。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业务规模，有利于上市公司集中资源和力量发展主业，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发展。

3、推动国企资源整合，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8月31日联合颁发《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该通知提出：“鼓励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依托资本市场加强资源整合，调整优化产业布局结构，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有条件的国有股东及其控股上市公司要通过注资等方式，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通过内部业务整合，提升企业整体价值。”

就与四川路桥的同业竞争问题，蜀道集团于2021年6月2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自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出具之日起1年内采取现金购买或者发行股份等方式进行整合解决。通过本次交易对蜀道集团交通工程建设板块进行整合，将实现国有控股股东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解决同业竞争。

4、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实现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为提升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系统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本次交易拟注入优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资产。拟注入的标的公司资产盈利能力较强且具有良好的持续发展前景，交易完成后伴随四川路桥产业链的延伸以及现有业务协同效应的释放，将有利于改善

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并增强其持续盈利能力，实现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保护中小股东长期利益。

5、引入战略投资者，满足公司发展要求

公司拟向包括战略投资者能投集团、比亚迪在内的认购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能投集团是四川省推进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主体，上市公司依托自身在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建设等领域的资源积累，能够与能投集团在分布式能源、换电业务、锂电材料等领域共同探索协同。比亚迪为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领跑者之一，以新能源汽车及传统燃油汽车在内的汽车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等为主营业务，而上市公司目前在重点突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核心主业的同时，积极布局培育锂电材料产业链，同时上市公司凭借拥有实验验证和研发应用的场景优势，未来双方计划形成良好的供销及技术研发合作关系，此外，对于工程施工车辆“电动化”的换代业务，四川路桥与比亚迪也能够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实现协同效应。综上，战略投资者的引入将与公司自身的资源优势、产业优势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助力公司快速形成并完善“1+3”产业布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已经获得控股股东蜀道集团的原则性同意；
- 2、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交易对方蜀道集团、川高公司、藏高公司、港航开发、高路文旅内部决策通过；
- 3、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所涉标的公司评估报告已经蜀道集团备案。
- 5、募集资金认购方已履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
- 6、本次交易已获得蜀道集团批复。**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取得相关批准、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的方案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和实施条件。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四川路桥向川高公司、藏高公司、港航开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建集团 95% 股权，其中：川高公司持有的交建集团 51% 股权、藏高公司持有的交建集团 39% 股权以股份对价支付，港航开发持有的交建集团 5% 股权以现金对价支付；四川路桥向蜀道集团、川高公司、高路文旅发行股份购买高路建筑 100% 股权；四川路桥向川高公司发行股份购买高路绿化 96.67% 股权。

根据华衡评估出具并经蜀道集团备案的标的公司评估报告，标的公司本次评估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经过对两种评估方法结果进行必要分析后，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合计为 779,440.00 万元，具体如下：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 (万元)	本次交易收购比例	交易标的评估值 (万元)
交建集团	738,390.00	95.00%	701,470.50
高路建筑	18,940.00	100.00%	18,940.00
高路绿化	22,110.00	96.67%	21,373.00
合计	779,440.00	-	741,783.50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交建集团 95.00% 股权、高路建筑 100.00% 股权、高路绿化 96.67% 股权的交易作价确认为 701,470.50 万元、18,940.00 万元、21,373.00 万元，合计 741,783.50 万元，除港航开发持有的交建集团 5% 股权以现金对价支付，其余全部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70 元/股。

各交易对方持有标的资产及作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股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交易作价	现金对价	股权对价	股份支付数量	股份支付数量合计
蜀道集团	高路建筑 0.72% 股权	136.37	-	136.37	203,534	203,534
川高公司	交建集团 51% 股权	376,578.90	-	376,578.90	562,058,059	621,095,969
	高路建筑 96% 股权	18,182.40	-	18,182.40	27,137,910	
	高路绿化 96.67% 股权	21,373.00	-	21,373.00	31,900,000	
藏高公司	交建集团 39% 股权	287,972.10	-	287,972.10	429,809,104	429,809,104
港航开发	交建集团 5% 股权	36,919.50	36,919.50	-	-	-
高路文旅	高路建筑 3.28% 股权	621.23	-	621.23	927,211	927,211
合计	-	741,783.50	36,919.50	704,864.00	1,052,035,818	1,052,035,818

在标的资产交割前，交建集团将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办理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除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外，四川路桥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四川成渝持有交建集团的 5% 股权。四川路桥收购四川成渝持有交建集团的 5% 股权不以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为前提。

（二）募集配套资金

四川路桥向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蜀道资本及战略投资者能投集团、比亚迪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2,499,999,986.79 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将用于支付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以及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使用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1	支付现金对价	36,919.50
2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179,277.50
3	交建集团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四川境）A标段项目	21,000.00
4	交建集团购置施工机械设备	9,903.00
5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	2,900.00
合计		250,000.00

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获准实施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则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补足。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法定程序予以置换。

（三）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蜀道集团、川高公司、藏高公司、高路文旅。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3、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四川路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8.59	7.73
前 60 个交易日	7.73	6.96
前 120 个交易日	7.44	6.70

本次重组拟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基于上市公司长期发展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经交易双方商议决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选择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70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配股数为 K ，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并向上进位取整），则：

$$\text{派息： } P_1 = P_0 - D$$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 P_1 = P_0 / (1 + N)$$

$$\text{配股： } P_1 = (P_0 + AK) / (1 + K)$$

$$\text{三项同时进行： }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4、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了更好地应对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因素、行业因素造成公司股价波动，本次交易方案中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 可调价期间

本次交易可进行价格调整的期间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 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的，公司董事会有权在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 向下调整

上证指数（000001）或证监会土木工程建筑指数（代码：883153.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本次交易公司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跌幅超过 20%，且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本次交易公司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超过 20%。

2) 向上调整

上证指数（000001）或证监会土木工程建筑指数（代码：883153.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本次交易公司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涨幅超过 20%，且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本次交易公司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超过 20%。

(5) 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前述“调价触发条件”之一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若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首次满足该项调价触发条件的次一交易日。

(6)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任一调价触发条件发生后，且交易对方与公司书面协商一致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司应在交易各方书面协商一致之日起 20 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是否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同时在可调价期间内，公司仅可对发行价

格进行一次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发行价格应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且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每股净资产值。

若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新增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可再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 股份发行数量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不变，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8) 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发行股份的数量=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股票发行价格。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也将作相应调整。

6、锁定期安排

(1) 蜀道集团

蜀道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承诺如下：

“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四川路桥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基于本次重组取得的四川路桥所派生而增加的股份（如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5、若本公司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上述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川高公司

川高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承诺如下：

“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四川路桥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基于本次重组取得的四川路桥所派生而增加的股份（如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5、若本公司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上述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 藏高公司

藏高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承诺如下：

“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间四川路桥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基于本次重组取得的四川路桥所派生而增加的股份（如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5、若本公司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上述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 高路文旅

高路文旅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承诺如下：

“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间四川路桥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基于本次重组取得的四川路桥所派生而增加的股份（如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5、若本公司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上述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

8、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过渡期间指自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不含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四川路桥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交易对方以等额现金向上市公司补偿。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股份比例共享。

10、盈利承诺和补偿

（1）交建集团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2年3月3日，四川路桥（甲方）与蜀道集团（乙方）、川高公司（丙方）、藏高公司（丁方）签署《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2) 业绩承诺期间

各方同意，业绩承诺人的业绩承诺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当年及此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即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如本次交易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未能实施完毕，则前述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

3) 承诺净利润

各方同意，参考《资产评估报告》中交建集团未来年度预测净利润数，业绩承诺人对交建集团在业绩承诺期间每年承诺净利润数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承诺净利润	111,829.44	115,675.16	110,712.03

4) 业绩差额的确定及补偿原则

4.1 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由甲方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业绩承诺期间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同时以经其审计的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额、并减去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使用募集配套资金而节省的财务费用支出，为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即业绩差额）根据业绩承诺年度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确定。

4.2 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的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对甲方承担业绩补偿义务。补偿原则为：丙方、丁方须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甲方进行补偿，不足以补偿时，再以现金进行补偿；乙方以现金进行补偿。对于丙方、丁方的股份补偿部分，甲方有权以 1 元的总价格予以回购并注销。

4.3 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金额及股份数量依据下述方式确定：

（1）当期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标的公司各年度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乙方、丙方、丁方分别以港航开发、丙方、丁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占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比例计算各自应承担的当期应补偿金额。

上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使用募集配套资金而累积节省的财务费用支出。

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使用募集配套资金而节省的财务费用支出=标的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1-标的公司所得税适用税率）×标的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天数÷365，其中，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根据标的公司实际使用四川路桥募集配套资金期间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

标的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天数在业绩承诺期内按每年度分别计算，起始日期为募集资金支付至标的公司指定账户之次日，终止日期为标的公司退回募集资金（如有）支付四川路桥指定账户之当日；如标的公司没有退回募集资金的情形，则募集资金到账当年实际使用天数按募集资金支付至标的公司指定账户之次日至当年年末间的自然日计算，其后补偿期间内每年按 365 天计算。

除乙方之外的各业绩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各业绩补偿义务人的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2) 若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并依据下述方式确定：

调整后除乙方之外的各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各业绩补偿义务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在按照上述公式计算业绩承诺期相应年度期末的应补偿金额及应补偿股份数时，若计算结果为负数或零，则按零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及金额不冲回。

在按照上述公式计算业绩承诺期相应年度期末的应补偿股份数时，若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则向上取整数作为当期应补偿股份的数量。

(3) 若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在业绩承诺期内按照上述第（1）项和第（2）项约定的方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或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在甲方回购股份实施前累积获得的现金分红应随之返还给甲方（该等返还不应视为业绩补偿义务人已经支付等额的补偿款，也不影响业绩补偿义务人实际应补偿的总金额），返还金额依据下述公式计算确定：

除乙方之外的各业绩补偿义务人返还现金分红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截至补偿前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5) 业绩补偿的实施

5.1 在业绩承诺期间，甲方在每年度业绩承诺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报告结果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业绩承诺人。如果标的公司在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补偿义务人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至其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完毕前，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业绩补偿义务人不得转让、质押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其届时持有的甲方股份。

5.2 甲方在业绩承诺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根据本协议第 4.3 款的各项约定确定各业绩补偿义务人在该承诺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或现金金额，并将该等结果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业绩补偿义务人，同时就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的股份事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在甲方董事会决议日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应补偿的金额付至甲方书面通知载明的账户，并且，丙方、丁方应将其持有的补偿股份数量划转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已经通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限售锁定的，不再由甲方董事会决议进行股份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甲方股东大会所议事项的表决权且不享有分配甲方利润的权利；如果需补偿股份数大于丙方、丁方届时持有的甲方股份数，则丙方、丁方应以自有资金补足差额，并按乙方支付补偿款项的期限内将各自所需支付的现金补偿款项支付至甲方书面通知指定的账户。

5.3 如果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向丙方、丁方回购补偿股份的议案，甲方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第 5.2 款约定的已锁定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如果甲方股东大会未批准定向回购补偿股份的议案，甲方应在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丙方、丁方，丙方、丁方应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无偿转让给甲方指定的除丙方、丁方之外的其他股东（应为甲方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不包括乙方、丙方、丁方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甲方扣除乙方、丙方、丁方持有的全部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5.4 若发生本协议第 4.3 款第（3）项约定的甲方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施现金分红情形的，丙方、丁方应在根据本协议第 5.2 款约定支付现金补偿或者将补偿股份划转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同日，将各自应返还的现金分红金额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5.5 甲方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丙方、丁方的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宜时，全体业绩补偿义务人对此均应回避表决。

6) 减值测试及其补偿

6.1 各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甲方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甲方在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报告结果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各方。如经测试，如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丙方、丁方、港航开发合计转让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各业绩补偿义务人累积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累积现金补偿金额，则丙方、丁方应另行按下列第（1）项方式对甲方进行减值测试补偿，乙方按下列第（2）项方式对甲方进行减值测试补偿：

（1）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丙方、丁方、港航开发合计转让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业绩补偿义务人累积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业绩补偿义务人累积现金补偿金额）

丙方、丁方分别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占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比例计算各自应承担的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

丙方或丁方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丙方或丁方减值测试应补偿的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若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则减值测试补偿股份的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并依据下述公式计算确定：

丙方或丁方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1+送股或转增比例）。

在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时，若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则向上取整数作为应补偿股份的数量。

若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丙方或丁方在业绩承诺期内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累积获得的现金分红应随之返还给甲方（该等返还不应视为业绩补偿义务人已经支付等额的补偿款，也不影响业绩补偿义务人实际应补偿的总金额），返还金额依据下述公式计算确定：

各业绩补偿义务人返还金额=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截至补偿前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

(2) 减值测试应补偿的金额=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港航开发转让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现金总额

注：上述第（1）、第（2）项方式中所述“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评估值减去业绩承诺期末标的公司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6.2 丙方、丁方须分别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承担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不足以补偿时，再以现金进行补偿；乙方以现金承担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对于丙方、丁方的减值测试股份补偿部分，甲方有权以 1 元的总价格予以回购并注销。

6.3 甲方应在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根据本条上述第 6.1 款的约定确定各业绩补偿义务人的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并将该等结果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业绩补偿义务人，同时就定向回购该等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的事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在甲方董事会决议日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应补偿的减值金额付至甲方书面通知载明的账户，并且，丙方、丁方应将其持有的减值测试补偿股份数量划转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已经通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限售锁定的，不再由甲方董事会决议进行股份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甲方股东大会所议事项的表决权且不享有分配甲方利润的权利；如果需补偿股份数大于丙方、丁方届时持有的甲方股份数，则丙方、丁方应以自有资金补足差额，并应按乙方支付补偿款项的期限内将各自所需支付的现金补偿款项支付至甲方书面通知指定的账户。

6.4 如果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向丙方、丁方回购补偿股份的议案，甲方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第 6.3 款约定的已锁定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如果甲方股东大会未批准定向回购补偿股份的议案，甲方应在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丙方、丁方，丙方、丁方应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无偿转让给甲方指定的除乙方、丙方、丁方之外的其他股东（应为甲方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不包括乙方、丙方、丁方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甲方扣除乙方、丙方、丁方持有的全部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6.5 若发生本协议第 6.1 款约定的甲方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施现金分红情形的，各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在根据本协议第 6.3 款约定支付减值测试现金补偿或者将减值测试补偿股份划转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同日，将各自应返还的现金分红金额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6.6 甲方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丙方、丁方的减值测试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宜时，全体业绩补偿义务人对此均应回避表决。

7) 业绩补偿限额

各方同意，尽管本协议有其他任何约定，在任何情况下，各业绩补偿义务人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应补偿的股份总数和现金总额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乙方承担港航开发所转让标的资产对应的业绩补偿总额，不超过港航开发所转让标的资产的价格。

(2) 高路建筑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2 年 3 月 3 日，四川路桥（甲方）与蜀道集团（乙方）、川高公司（丙方）、高路文旅（丁方）《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2) 业绩承诺期间

各方同意，业绩承诺人的业绩承诺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当年及此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即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如本次交易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施完毕，则前述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

3) 承诺净利润

各方同意，参考《资产评估报告》中高路建筑未来年度预测净利润数，业绩承诺人对高路建筑在业绩承诺期间每年承诺净利润数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承诺净利润	1,710.18	2,123.52	2,414.68

4) 业绩差额的确定及补偿原则

4.1 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由甲方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业绩承诺期间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的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同时以经其审计的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额为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即业绩差额）根据业绩承诺年度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确定。

4.2 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的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对甲方承担业绩补偿义务。补偿原则为：各业绩补偿义务人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甲方进行补偿，不足以补偿时，再以现金进行补偿。对于各业绩补偿义务人的股份补偿部分，甲方有权以 1 元的总价格予以回购并注销。

4.3 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金额及股份数量依据下述方式确定：

(1) 当期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标的公司各年度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各业绩补偿义务人分别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占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比例计算各自应承担的当期应补偿金额。

各业绩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各业绩补偿义务人的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2) 若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并依据下述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各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各业绩补偿义务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在按照上述公式计算业绩承诺期相应年度期末的应补偿金额及应补偿股份数时，若计算结果为负数或零，则按零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及金额不冲回。

在按照上述公式计算业绩承诺期相应年度期末的应补偿股份数时，若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则向上取整数作为当期应补偿股份的数量。

(3) 若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在业绩承诺期内按照上述第(1)项和第(2)项约定的方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或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在甲方回购股份实施前累积获得的现金分红应随之返还给甲方（该等返还不应视为业绩补偿义务人已经支付等额的补偿款，也不影响业绩补偿义务人实际应补偿的总金额），返还金额依据下述公式计算确定：

各业绩补偿义务人返还现金分红金额 = 当期应补偿股份截至补偿前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5) 业绩补偿的实施

5.1 在业绩承诺期间，甲方在每年度业绩承诺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报告结果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业绩承诺人。如果标的公司在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补偿义务人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至其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完毕前，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业绩补偿义务人不得转让、质押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其届时持有的甲方股份。

5.2 甲方在业绩承诺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根据本协议第 4.3 款的各项约定确定各业绩补偿义务人在该承诺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或现金金额，并将该等结果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业绩补偿义务人，同时就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的股份事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在甲方董事会决议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各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将其持有的补偿股份数量划转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已经通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限售锁定的，不再由甲方董事会决议进行股份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甲方股东大会所议事项的表决权且不享有分配甲方利润的权利；如果需补偿股份数大于各业绩补偿义务人届时持有的甲方股份数，则各业绩补偿义务人应以自有资金补足差额，并应在甲方前述董事会决议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各自所需支付的现金补偿款项支付至甲方书面通知指定的账户。

5.3 如果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向业绩补偿义务人回购补偿股份的议案，甲方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第 5.2 款约定的已锁定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如果甲方股

东大会未批准定向回购补偿股份的议案，甲方应在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绩补偿义务人，各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无偿转让给甲方指定的除业绩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应为甲方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不包括各业绩补偿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甲方扣除各业绩补偿义务人持有的全部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5.4 若发生本协议第 4.3 款第（3）项约定的甲方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施现金分红情形的，各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在根据本协议第 5.2 款约定支付现金补偿或者将补偿股份划转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同日，将各自应返还的现金分红金额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5.5 甲方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乙方、丙方、丁方的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宜时，全体业绩补偿义务人对此均应回避表决。

6) 减值测试及其补偿

6.1 各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甲方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甲方在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报告结果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各方。如经测试，如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各业绩补偿义务人累积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累积现金补偿金额，则各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另行按下列方式对甲方进行减值测试补偿：

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义务人累积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业绩补偿义务人累积现金补偿金额）

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减值测试应补偿的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各业绩补偿义务人分别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占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比例计算各自应承担的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股份数量。

上述“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评估值减去业绩承诺期末标的公司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6.2 若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则减值测试补偿股份的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并依据下述公式计算确定：

调整后的各业绩补偿义务人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1+送股或转增比例）。

在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时，若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则向上取整数作为应补偿股份的数量。

6.3 若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各业绩补偿义务人在业绩承诺期内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累积获得的现金分红应随之返还给甲方（该等返还不应视为业绩补偿义务人已经支付等额的补偿款，也不影响业绩补偿义务人实际应补偿的总金额），返还金额依据下述公式计算确定：

返还金额=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截至补偿前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

6.4 各业绩补偿义务人分别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承担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不足以补偿时，再以现金进行补偿，不足以补偿时，再以现金进行补偿。对于各业绩补偿义务人的减值测试股份补偿部分，甲方有权以 1 元的总价格予以回购并注销。

6.5 甲方应在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根据本条上述第 6.1 款至第 6.3 款的约定确定各业绩补偿义务人的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并将该等结果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业绩补偿义务人，同时就定向回购该等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的事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在甲方董事会决议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各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将其持有的减值测试补偿股份数量划转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已经通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限售锁定的，不再由甲方董事会决议进行股份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甲方股东大会所议事项的表决权且不享有分配甲方利润的权利；如果需补偿股份数大于各业绩补偿义务人届时持有的甲方股份数，则

各业绩补偿义务人应以自有资金补足差额，并应在甲方前述董事会决议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各自所需支付的现金补偿款项支付至甲方书面通知指定的账户。

6.6 如果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向业绩补偿义务人回购补偿股份的议案，甲方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第 6.5 款约定的已锁定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如果甲方股东大会未批准定向回购补偿股份的议案，甲方应在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绩补偿义务人，各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无偿转让给甲方指定的除各业绩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应为甲方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不包括各业绩补偿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甲方扣除各业绩补偿义务人持有的全部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6.7 若发生本协议第 6.3 款约定的甲方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施现金分红情形的，各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在根据本协议第 6.5 款约定支付减值测试现金补偿或者将减值测试补偿股份划转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同日，将各自应返还的现金分红金额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6.8 甲方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乙方、丙方、丁方的减值测试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宜时，全体业绩补偿义务人对此均应回避表决。

7) 业绩补偿限额

各方同意，尽管本协议有其他任何约定，在任何情况下，各业绩补偿义务人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应补偿的股份总数和现金总额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3) 高路绿化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2 年 3 月 3 日，四川路桥（甲方）与川高公司（乙方）签署《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2) 业绩承诺期间

双方同意，业绩承诺人的业绩承诺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当年及此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即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如本次交易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施完毕，则前述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

3) 承诺净利润

双方同意，参考《资产评估报告》中高路绿化未来年度预测净利润数，业绩承诺人对高路绿化在业绩承诺期间每年承诺净利润数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承诺净利润	2,693.43	2,598.73	2,541.25

4) 业绩差额的确定及补偿原则

4.1 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由甲方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业绩承诺期间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同时以经其审计的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额为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即业绩差额）根据业绩承诺年度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确定。

4.2 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的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对甲方承担业绩补偿义务。补偿原则为：业绩补偿义务人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甲方进行补偿，不足以补偿时，再以现金进行补偿。对于业绩补偿义务人的股份补偿部分，甲方有权以 1 元的总价格予以回购并注销。

4.3 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金额及股份数量依据下述方式确定：

(1) 业绩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标的公司各年度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业绩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业绩补偿义务人的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2) 若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并依据下述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业绩补偿义务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在按照上述公式计算业绩承诺期相应年度期末的应补偿金额及应补偿股份数时，若计算结果为负数或零，则按零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及金额不冲回。

在按照上述公式计算业绩承诺期相应年度期末的应补偿股份数时，若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则向上取整数作为当期应补偿股份的数量。

(3) 若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在业绩承诺期内按照上述第(1)项和第(2)项约定的方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或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在甲方回购股份实施前累积获得的现金分红应随之返还给甲方(该等返还不应视为业绩补偿义务人已经支付等额的补偿款，也不影响业绩补偿义务人实际应补偿的总金额)，返还金额依据下述公式计算确定：

业绩补偿义务人返还现金分红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截至补偿前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5) 业绩补偿的实施

5.1 在业绩承诺期间，甲方在每年度业绩承诺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后5个工作日内将报告结果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人。如果标的公司在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补偿义务人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至其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完毕前，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业绩补偿义务人不得转让、质押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其届时持有的甲方股份。

5.2 甲方在业绩承诺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后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根据本协议第4.3款的各项约定确定业绩补偿义务人在该承诺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或现金金额，并将该等结果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补偿义务人，同时就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的股份事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在甲方董事会决议日后5个工作日内，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将其持有的补偿股份数量划转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已经通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限售锁定的，不再由甲方董事会决议进行股份

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甲方股东大会所议事项的表决权且不享有分配甲方利润的权利；如果需补偿股份数大于业绩补偿义务人届时持有的甲方股份数，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应以自有资金补足差额，并应在甲方前述董事会决议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所需支付的现金补偿款项支付至甲方书面通知指定的账户。

5.3 如果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向业绩补偿义务人回购补偿股份的议案，甲方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第 5.2 款约定的已锁定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如果甲方股东大会未批准定向回购补偿股份的议案，甲方应在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绩补偿义务人，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无偿转让给甲方指定的除业绩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应为甲方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不包括业绩补偿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甲方扣除业绩补偿义务人持有的全部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5.4 若发生本协议第 4.3 款第（3）项约定的甲方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施现金分红情形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在根据本协议第 5.2 款约定支付现金补偿或者将补偿股份划转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同日，将应返还的现金分红金额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5.5 甲方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乙方的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宜时，乙方对此应回避表决。

6) 减值测试及其补偿

6.1 双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甲方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甲方在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报告结果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如经测试，如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 \times 乙方转让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 业绩补偿义务人累积已补偿股份数 \times 本次发行价格 $+$ 累积现金补偿金额，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另行按下列方式对甲方进行减值测试补偿：

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义务人转让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业绩补偿义务人累积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业绩补偿义务人累积现金补偿金额）

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减值测试应补偿的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上述“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评估值减去业绩承诺期末标的公司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6.2 若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则减值测试补偿股份的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并依据下述公式计算确定：

调整后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1+送股或转增比例）。

在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时，若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则向上取整数作为应补偿股份的数量。

6.3 若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在业绩承诺期内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累积获得的现金分红应随之返还给甲方（该等返还不应视为业绩补偿义务人已经支付等额的补偿款，也不影响业绩补偿义务人实际应补偿的总金额），返还金额依据下述公式计算确定：

返还金额=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截至补偿前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

6.4 业绩补偿义务人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承担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不足以补偿时，再以现金进行补偿。对于业绩补偿义务人的减值测试股份补偿部分，甲方有权以1元的总价格予以回购并注销。

6.5 甲方应在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日后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根据本条上述第6.1款至第6.3款的约定确定业绩补偿义务人的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并将该等结果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补偿义务人，同时就定向回购该等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的事宜

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在甲方董事会决议日后 5 个工作日内，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将其持有的减值测试补偿股份数量划转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已经通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限售锁定的，不再由甲方董事会决议进行股份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甲方股东大会所议事项的表决权且不享有分配甲方利润的权利；如果需补偿股份数大于业绩补偿义务人届时持有的甲方股份数，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应以自有资金补足差额，并应在甲方前述董事会决议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所需支付的现金补偿款项支付至甲方书面通知指定的账户。

6.6 如果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向业绩补偿义务人回购补偿股份的议案，甲方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第 6.5 款约定的已锁定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如果甲方股东大会未批准定向回购补偿股份的议案，甲方应在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绩补偿义务人，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无偿转让给甲方指定的除业绩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应为甲方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不包括业绩补偿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甲方扣除业绩补偿义务人持有的全部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6.7 若发生本协议第 6.3 款约定的甲方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施现金分红情形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在根据本协议第 6.5 款约定支付减值测试现金补偿或者将减值测试补偿股份划转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同日，将应返还的现金分红金额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6.8 甲方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乙方的减值测试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宜时，乙方对此应回避表决。

7) 业绩补偿限额

双方同意，尽管本协议有其他任何约定，在任何情况下，业绩补偿义务人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应补偿的股份总数和现金总额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4) 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1) 交建集团 2023 年净利润处于历史高点，2024 年开始下滑的合理性

交建集团 2021 年 1-9 月及预测期的损益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 10-12 月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183,369.08	566,945.40	2,033,195.91	2,207,811.28	2,305,069.79
管理费用	4,439.00	4,566.80	19,104.84	27,243.87	33,036.41
净利润	81,389.22	24,734.41	111,829.44	115,675.16	110,712.03
毛利率	10.78%	10.90%	11.34%	11.38%	11.02%
管理费用率	0.38%	0.81%	0.94%	1.23%	1.43%
销售净利率	6.88%	4.36%	5.50%	5.24%	4.36%

交建集团净利润波动原因系：

①2022 年至 2024 年交建集团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6.25%、8.59%及 4.41%，收入增长减缓主要系 2022 年施工项目中存量投建一体工程项目按工期、项目实施进度确认收入较多，后续新增投建一体项目按照施工计划，预计收入增长幅度有所下降。

②2022 年至 2024 年的交建集团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1.34%、11.38%及 11.02%，毛利率波动下降主要系市场竞争加剧的同时，不同投建一体项目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预测期各年度投建一体项目结构不同，后续新增投建一体项目较多，由于新增投建一体项目按照 10%毛利率预测，因此拉低综合毛利率。

③2022 年至 2024 年的交建集团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0.94%、1.23%及 1.43%，管理费用率逐年上升主要系交建集团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人工成本增长以及其他公共费用增长。

综上，主要受上述收入预测规模、毛利率和管理费用率的影响，交建集团 2023 年预计净利润处于相对高点，2024 年及之后预测净利润规模开始下降，预测结果具备谨慎合理性。

2) 高路绿化预测期业绩逐年下滑的原因和合理性

高路绿化 2021 年 1-9 月及预测期的损益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 10-12 月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23,945.81	15,668.08	43,918.62	46,274.56	48,533.52

项目名称	2021年 1-9月	2021年 10-12月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管理费用	1,079.53	701.91	2,105.65	2,440.91	2,699.05
净利润	2,728.47	1,020.42	2,693.43	2,598.73	2,541.25
毛利率	25.38%	13.73%	13.73%	13.58%	13.35%
管理费用率	4.51%	4.48%	4.79%	5.27%	5.56%
销售净利率	11.39%	6.51%	6.13%	5.62%	5.24%

高路绿化净利润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

①高路绿化收入逐年增长，2022年至2024年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0.87%、5.36%及4.88%。收入增长率逐渐放缓主要是由于市场竞争情况加剧，同时预测期各年度高路绿化在手订单的施工进度有所不同所致。

②高路绿化2022年至2024年毛利率分别为13.73%、13.58%及13.35%，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高路绿化不同施工业务毛利率不同，且2022年至2024年高路绿化环保工程中毛利率较高的污水运维业务收入占比下降，导致环保工程业务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同时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高路绿化营业成本亦将上升。

③2022年至2024年高路绿化管理费用率分别为4.79%、5.27%及5.56%，管理费用率逐年上升主要系高路绿化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人工成本增长以及新办公场所租赁费增加所致。

综上，考虑预测期市场竞争加剧、施工成本及管理费用增加等因素影响，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放缓、毛利率呈缓慢下降、管理费用率略有增长，高路绿化2022年至2024年净利润分别为2,693.43万元、2,598.73万元及2,541.25万元，2023年和2024年分别减少3.52%、2.21%，预测期业绩逐年略有下降具备合理性。

3) 结合标的公司历史经营情况和业绩情况说明业绩承诺实现的可行性

标的公司历史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情况及业绩承诺净利润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9月	2021年 10-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交建集团	-145.51	30,983.53	82,897.11	24,734.41	111,829.44	115,675.16	110,712.03
高路建筑	1,105.37	892.70	-323.87	611.25	1,710.18	2,123.52	2,414.68

高路绿化	211.32	-761.90	2,625.46	1,020.42	2,693.43	2,598.73	2,541.25
------	--------	---------	----------	----------	----------	----------	----------

交建集团历史年度的净利润呈大幅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交建集团自 2019 年开始以投建一体模式承接了久马高速、沪石高速、宜金高速等多个大型公路工程项目，上述项目在 2020 年陆续开工，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进入密集施工期，预测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有较大幅度的上升。交建集团业绩承诺具备可实现性主要基于交建集团在手订单金额约 1,045 亿元，在手订单占工程施工项目收入的约 96%。同时，根据《四川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9-2035 年）》，规划到 2035 年，全省高速公路规划路线约 1.61 万公里（未计扩容复线里程），其中，国家高速公路 8,000 公里，省级高速公路 8,100 公里，另设规划研究路线约 1,900 公里，未来市场增量较大，收入支撑依据较充分，其预计净利润具有可实现性。

高路建筑报告期净利润呈逐年下降趋势，2020 年利润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大型房地产项目施工进度受到影响，营业收入降低所致。2021 年利润下降原因系高路建筑业业主方通常于年底与高路建筑进行结算。高路建筑业业绩承诺具备可实现性主要基于高路建筑在手订单对预测收入覆盖率较高，业绩承诺期预测收入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92.72%、73.59%及 66.94%。根据《四川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9-2035 年）》，全省高速公路规划路线持续扩容，高速公路站点项目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高路绿化报告期净利润波动较大，主要系绕城绿道一期、二期、三期等个别工程因业主结算或工程量调整等因素影响，高路绿化业绩承诺具备可实现性主要基于高路绿化在四川省内高速公路的绿化、保洁、小修交安市场占有较大市场份额，在四川区域市场已形成了完整的高速公路绿化环保业务网络，污水设备运维工程覆盖全川高公司系统新建及营运高速公路，在四川区域市场已形成了完整的高速公路绿化环保业务网络，具备一定的规模优势及竞争优势。同时根据《四川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四川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9-2035 年）》，高路绿化未来业务市场空间较大，基于高路绿化自身优势、潜在项目规模以及未来国内基础市政设施行业持续发展，高路绿化业绩承诺具有相应市场空间和订单获取能力。

综上，结合标的公司历史业绩情况、在手订单情况、未来市场空间和标的公司竞争优势等因素分析，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具备可实现性。

（四）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2、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蜀道资本及战略投资者能投集团、比亚迪。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3、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80%即6.87元/股。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完成之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为363,901,017股，其中向蜀道资本发行262,008,733股、向能投集团发行72,780,203股、向比亚迪发行29,112,081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股份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完成之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也将作相应调整。

5、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收购管理办法》，蜀道资本、能投集团、比亚迪通过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蜀道资本、能投集团、比亚迪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6、上市地点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

7、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将用于支付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以及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等，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使用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1	支付现金对价	36,919.50
2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179,277.50
3	交建集团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四川境）A标段项目	21,000.00
4	交建集团购置施工机械设备	9,903.00
5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	2,900.00
合计		250,000.00

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获准实施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则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补足。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法定程序予以置换。

8、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四川路桥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股份比例共享。

四、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蜀道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国资委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蜀道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477,497.39 万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蜀道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24,903.72 万股，占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8.04%。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和股票发行价格测算，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发行股份数量为 105,203.58 万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总股本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582,700.97 万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蜀道集团及其关联方川高公司、藏高公司、高路文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30,107.30 万股，占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3.81%。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数 (万股)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蜀道集团	324,903.72	68.04%	20.35	324,924.07	55.76%	324,924.07	52.48%
川高公司	-	-	62,109.60	62,109.60	10.66%	62,109.60	10.03%
藏高公司	-	-	42,980.91	42,980.91	7.38%	42,980.91	6.94%
高路文旅	-	-	92.72	92.72	0.02%	92.72	0.01%
蜀道资本	-	-	26,200.87	-	-	26,200.87	4.23%
蜀道集团及其关联方	324,903.72	68.04%	131,404.46	430,107.30	73.81%	456,308.17	73.71%
能投集团	-	-	7,278.02	-	-	7,278.02	1.18%
比亚迪	-	-	2,911.21	-	-	2,911.21	0.47%
其他股东	152,593.67	31.96%	-	152,593.67	26.19%	152,593.67	24.65%

合计	477,497.39	100.00%	141,593.68	582,700.97	100.00%	619,091.07	100.00%
----	------------	---------	------------	------------	---------	------------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公路桥梁工程施工、公路桥梁投资运营及水力发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公路桥梁工程施工业务市场占有率。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收购控股股东蜀道集团旗下交通工程建设板块运营主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交通基础设施主业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在技术、市场等诸多方面发挥协同效应，增强上市公司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竞争力与市场占有率，进而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业绩，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的影响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2CDAA60016 号《备考审阅报告》，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与偿债能力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交易前	占比(%)	交易后(备考)	占比(%)
流动资产	6,129,979.90	49.65	7,358,085.33	53.49
非流动资产	6,217,353.71	50.35	6,397,298.57	46.51
资产总计	12,347,333.61	100.00	13,755,383.89	100.00
流动负债	5,324,845.27	55.79	6,417,167.76	60.24
非流动负债	4,219,828.65	44.21	4,235,139.82	39.76
负债总计	9,544,673.92	100.00	10,652,307.58	100.00
流动比率	1.15	-	1.15	-
速动比率	1.08	-	1.07	-
资产负债率	77.30	-	77.44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交易前	占比(%)	交易后(备考)	占比(%)
流动资产	5,675,880.23	50.13	6,746,615.96	53.87

非流动资产	5,646,494.31	49.87	5,776,309.23	46.13
资产总计	11,322,374.54	100.00	12,522,925.20	100.00
流动负债	5,200,995.46	58.79	6,165,524.15	62.79
非流动负债	3,645,008.92	41.21	3,654,461.50	37.21
负债总计	8,846,004.39	100.00	9,819,985.64	100.00
流动比率	1.09	-	1.09	-
速动比率	1.05	-	1.06	-
资产负债率	78.13	-	78.42	-

注：相关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五、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引入战略投资者

(一) 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

1、公司在基础设施、水利建设、分布式能源、货物贸易、智慧交通、文旅、锂电材料、电动化车辆、矿产开发、储能设备研发等领域目前的业务开展、营收占比、技术储备情况，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所在行业是否发生改变

(1) 公司在上述领域目前的业务开展、营收占比、技术储备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在基础设施等领域的业务开展、营收占比、技术储备情况如下：

业务领域	业务开展情况	营业收入及占比		技术储备情况
		2019年	2020年	
基础设施	基础设施作为上市公司主要业务，已开展多项公路、铁路建设项目及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运营项目等	77.38%	82.83%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公路行业甲级设计资质、公路、市政、房建、水利水电等总承包一级资质
其中：工程施工		73.51%	79.63%	
PPP及BOT运营		3.50%	2.90%	
水利建设 ^注	上市公司已建成鑫巴河、巴郎河公司水电站并安全运行	0.37%	0.30%	
货物贸易	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主要围绕工程施工主业开展大宗建材贸易	21.97%	16.19%	无技术储备
矿产开发	上市公司已在铜金矿、铁矿、霞石等矿产资源方面开展采选及加工业务，但占比较小	0.11%	0.51%	矿山生产、运营相关技术及人才

业务领域	业务开展情况	营业收入及占比		技术储备情况
		2019年	2020年	
锂电材料	锂电正极材料项目已于2020年10月投产	0.07%	0.04%	拥有锂电正极材料前驱体和正极材料部分技术并投入持续研发
分布式能源及储能设备研发	上市公司依托峨汉高速公路建设“交通+能源”融合发展试点项目，业务尚在尝试阶段	-	-	无技术储备
智慧交通	上市公司已设立智能建造控股子公司及参股智慧交通子公司，经营处于初期阶段	-	-	智能建造子公司已研发拌合站数字化施工技术、路面施工自动化施工技术及路面施工数字化信息采集与分析技术；智慧交通公司研发智能感知硬件设备、软件系统
文旅	上市公司已开展部分文旅项目	-	-	无技术储备
电动化车辆	未实际开展业务	-	-	无技术储备

注：2019年、2020年，上市公司体系内主要为水力发电业务。

(2)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所在行业是否发生改变

上市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仍然为公路桥梁工程施工、公路桥梁投资运营及水力发电，相关协同业务仍处在探索培育期，其他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比重合计较小，故公司主营业务及所在行业未发生变化。

2、公司是否充分具备与能投集团、比亚迪在上述领域开展合作的能力，是否有具体合作项目或协议及实际开展情况，双方开展合作的现实可行性

(1) 公司是否充分具备与能投集团、比亚迪在上述领域开展合作的能力

1) 基础设施、智慧交通、文旅、水利建设、货物贸易等领域

上市公司拥有多项“投建营”一体化项目、拥有水电项目、参股世界第一高坝双江口水电项目、围绕工程施工主业开展大宗建材贸易业务，在高速公路建设运营、水电工程施工、大宗建材贸易方面有一定的资源积累，在相关合作领域能为战略投资者提供实验验证和研发应用场景，具备与能投集团、比亚迪开展合作的基础。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市公司与能投集团的合作主要集中在基础设施及货物贸易领域，但占比较小，其中，2020年度、2021年1-9月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累计对能投集团收入金额为137.71万元、474.25万元，占当年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023%、0.0091%，在货物贸易领域 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累计与能投集团发生贸易额为 20,309.58 万元、465.11 万元，占当年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3326%、0.0089%。上市公司与能投集团在其他拟合作领域交易金额为零，公司将就与能投集团的后续合作进展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市公司与比亚迪在上述领域没有实际开展合作的项目、双方在上述领域交易金额为零。公司将就与比亚迪的后续合作进展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 矿产开发领域

上市公司已在铜金矿、铁矿、霞石等矿产资源方面开展采选及加工业务，具备与能投集团、比亚迪在矿产开发、利用方面开展合作的基础，但现在没有开展锂矿、磷矿开采业务及相关技术储备，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市公司与战略投资者在上述领域没有实际开展合作的项目、双方在上述领域交易金额为零。公司将就与战略投资者的后续合作进展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 锂电材料领域

上市公司已启动锂电正极材料及前驱体项目的研发，锂电正极材料项目已于 2020 年 10 月投产，前驱体项目尚未投产。公司现阶段锂电正极材料不能完全满足比亚迪原材料的需求，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向比亚迪供货、双方在上述领域交易金额为零。公司将就与比亚迪的后续合作进展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4) 分布式能源及储能设备研发领域

公司拥有多个高速公路投资项目，已依托峨汉高速公路开展“四川路桥交通智慧新能源中海村隧道光储项目”，但该项目属于探索尝试阶段，目前已开展项目涉及的工程施工。上市公司拥有实验验证和研发应用的场景优势，具备开展合作的基础，但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市公司与战略投资者在上述领域没有实际开展合作的项目、双方在上述领域交易金额为零，未来是否能实际开展合作仍然存在不确定风险。公司将就与战略投资者的后续合作进展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5) 电动化车辆领域

上市公司目前没有电动化车辆生产业务，拟与比亚迪在专业车辆“电动化”研发与销售方面展开合作，由上市公司提供实验验证和研发应用场景，但该合作领域尚处于

前期沟通阶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战略合作协议》外，公司与比亚迪未签署任何意向性或正式协议、备忘录等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书、双方在上述领域交易金额为零，未来是否能实际开展合作仍然存在不确定风险。公司将就与战略投资者的后续合作进展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 上市公司与能投集团、比亚迪具体合作项目或协议及实际开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市公司与能投集团的合作主要集中在基础设施及货物贸易领域，但占比较小，其中，2020年度、2021年1-9月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累计对能投集团收入金额为137.71万元、474.25万元，占当年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023%、0.0091%，在货物贸易领域2020年度、2021年1-9月累计与能投集团发生贸易额为20,309.58万元、465.11万元，占当年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3326%、0.0089%。

2021年10月28日，公司与能投集团控股上市公司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能动力”）签署了《股权交易意向协议》，川能动力拟向公司转让所持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锂业”）5%股权。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能投锂业股权价值正在评估阶段，后续事项双方正在洽谈当中，未来是否能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仍然存在不确定风险，公司将就后续进展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与川能动力、比亚迪及马边彝族自治县禾丰国有资产有限公司成立四川蜀能矿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路桥认缴出资6.7亿元持股67%，该合资公司已于2021年12月30日成立，但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未来项目是否能切实落地仍然存在不确定风险，公司将就后续进展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除上述情形之外，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市公司与能投集团、比亚迪暂无其他合作项目或协议及实际开展的情况，未来项目是否能切实落地仍然存在不确定风险，公司将就后续进展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 双方开展合作的现实可行性

上市公司与能投集团在其他拟合作领域交易金额为零，后续协同领域合作开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上市公司与比亚迪在计划协同的领域没有实际开展合作的项目、双方在拟合作领域交易金额为零，后续协同领域合作开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现阶段上市公司在相关领域具备与战略投资者开展业务的基础，但实际开展的项目较少，未来上市公司与战略投资者协同项目是否能切实落地仍然存在不确定风险，公司将就后续进展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公司与能投集团、比亚迪是否属于同行业或相关行业、双方业务是否能实现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拟合作领域与公司主业如何实现协同

(1) 公司与能投集团、比亚迪是否属于同行业或相关行业、双方业务是否能实现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设计、建设和运营，上市公司在重点突出主业的同时，积极布局培育能源板块、矿产资源板块、“交通+服务”板块，实现上市公司产业优质发展。

上市公司与能投集团、比亚迪不属于同行业，但上市公司与能投集团、比亚迪在相关行业做了诸多战略计划并积极探索产业协同，在相关行业一些业务领域初步具备合作基础，但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公司与战略投资者在拟合作领域尚未发生实际交易，上市公司与能投集团、比亚迪在相关业务领域的协同是否能实现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仍然存在不确定风险。

(2) 拟合作领域与公司主业如何实现协同

能投集团、比亚迪与上市公司主业协同较少，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公司与战略投资者主要在拟合作的领域探索协同，拟合作领域能否实现协同尚存在不确定性。

1) 能投集团与上市公司的协同

上市公司依托自身在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建设等领域的资源积累，与能投集团在分布式能源、换电业务、锂电材料等领域共同探索协同，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公司与能投集团在基础设施建设及货物贸易领域发生的协同业务额较少，其他拟合作领域尚未发生实际交易，后续协同业务的开展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就后续进展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 比亚迪与上市公司的协同

上市公司目前在重点突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核心主业的同时，积极布局培育锂电材料产业链，同时上市公司凭借拥有实验验证和研发应用的场景优势，未来双方计划形成良好的供销及技术研发合作关系。此外，对于工程施工车辆“电动化”的换代业务，四川路桥与比亚迪也能够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实现协同效应，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公司与比亚迪在拟合作领域尚未发生实际交易，双方在上述领域交易金额为零，后续协同业务的开展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就后续进展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综上所述，目前上市公司与能投集团、比亚迪在相关行业做了诸多战略计划并积极探索产业协同，但上市公司是否能成功引入战略投资者及是否能实现产业协同存在不确定风险。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公司与能投集团在基础设施建设及货物贸易领域发生的协同业务额较少，其他拟合作领域尚未发生实际交易，后续协同业务的开展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与比亚迪在拟合作领域尚未发生实际交易，双方在上述领域交易金额为零，后续协同业务的开展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与能投集团、比亚迪的协同业务是否能实现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仍然存在不确定风险；公司将就后续进展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4、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是否满足《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问答》）中的相关规定

能投集团、比亚迪具有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上市公司在实验验证和研发应用的场景方面具有优势资源，战略投资者与上市公司谋求实现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符合《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但由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后续协同业务的开展尚具有不确定性，双方能否实现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仍然存在不确定，不排除公司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无法满足监管要求，从而导致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无法实施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与能投集团、比亚迪的协同业务是否能实现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之“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五、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引入战略投资者”之“（一）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之“3、公司与能投集团、比亚迪是否属于同行业或相关行业、双方业务是否能实现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拟合作领域与公司主业如何实现协同”。

（二）关于战略投资者的其他条件

1、能投集团、比亚迪是否满足《监管问答》对战略投资者“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的基本要求

（1）能投集团、比亚迪持股比例及锁定期显著低于部分已通过审核及在审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案例

公司注意到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部分已通过审核及在审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案例，对应的拟引入投资者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及锁定期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拟引入战略投资者	持股比例	锁定期	审核状态
德邦股份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52%	36个月	审核通过
先导智能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5%	36个月	
国轩高科	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6.47%	36个月	
大华股份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8.79%	36个月	审核中
华虹计通	上海松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61%	36个月	
沃顿科技	国能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5.30%	36个月	
海源复材	国家电投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4.55%	18个月	

公司认为本次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能投集团和比亚迪满足《监管问答》对战略投资者“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的基本要求。但从上述《监管问答》发布以来部分已通过审核或在审核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案例来看，战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大多在 5% 以上，锁定期 36 个月，上述案例中海源复材引入的战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 5% 以下，锁定期为 18 个月，且该案例尚在审核中，公司目前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持股比例和锁定期显著低于上述大多数案例。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不排除战略投资者持股比例或锁定期无法满足监管要求，从而导致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无法实施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满足“长期持有”的基本要求

根据《监管问答》关于对战略投资者的基本要求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所称战略投资者，是指具有同行业或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

源，与上市公司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愿意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愿意并且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委派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具有良好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投资者。”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的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作为发行对象的，其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能投集团、比亚迪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锁定期的规定，锁定期将在一年以上，公司认为本次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能投集团和比亚迪的锁定期符合《监管问答》对战略投资者“长期持有”的要求。

(3) 满足“较大比例股份”的基本要求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49,037,192	68.04%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3,608,834	1.12%
3	谢易	50,797,914	1.06%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4,804,089	0.94%
5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0.56%
6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0.56%
7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0.56%
8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0.56%
9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0.56%
1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0.56%
11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0.56%
12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0.56%
13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0.56%
14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0.5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363,901,017 股，其中向蜀道资本发行 262,008,733 股、向能投集团发行 72,780,203 股、向比亚迪发行 29,112,081 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对象为蜀道集团、川高公司、藏高公司和高路文旅，发行对象均系控股股东蜀道集团或其控制的公司。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能投集团、比亚迪将分别成为四川路桥除蜀道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外的第一大股东、第四大股东（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系沪港通股票买卖集合账户，非特定投资者持股）。从公司股东除蜀道集团外持股较为分散的结构特点来看，能投集团和比亚迪拟持有的股份比例较大，公司认为本次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能投集团和比亚迪的持股比例满足《监管问答》的要求。

2、能投集团、比亚迪具体将如何参与公司治理，如何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仅行使提案权及表决权是否满足《监管问答》对战略投资者委派董事的基本要求

根据能投集团、比亚迪与公司分别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能投集团和比亚迪在战略投资公司后，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四川路桥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其所持股份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合法参与公司法人治理事项。

除作为战略投资者及重要股东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外，控股股东蜀道集团与能投集团、比亚迪三方签署了《战略投资者拟向四川路桥委派董事所涉提名事宜的备忘录》，具体内容为：“1、本次交易完成后，能投集团和比亚迪向蜀道集团递交拟共同委派的 1 名四川路桥非独立董事人选的书面文书，由蜀道集团届时在四川路桥最近的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向四川路桥依法提出前述人员拟任四川路桥非独立董事的有关议案。同时，蜀道集团在四川路桥相关股东大会上就前述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投赞成票。2、能投集团和比亚迪共同委派的首次拟任四川路桥的董事候选人，由比亚迪指定。”上述备忘录未就后续战略投资者委派的董事候选人的指定进行约定，将在后续合作中再行约定。

综上，能投集团和比亚迪除行使提案权及表决权，后续还拟提名非独立董事参与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满足《监管问答》对战略投资者委派董事的基本要求。

3、结合能投集团实际经营业务的开展主体，补充披露能投集团的认购对象及后续实际业务开展主体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说明该差异是否影响能投集团向公司持续引入战略资源

能投集团主要从事能源资源的开发利用；电网、电源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新能源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开发利用及管网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等。

能投集团子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与销售，2020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83.00亿元，净利润8.36亿元；其子公司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主营业务为清洁能源开发，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7.11亿元，净利润2.66亿元；其子公司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施工承包，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70.66亿元，净利润2.54亿元；子公司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垃圾焚烧发电等发电业务及锂电等储能业务，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9.97亿元，净利润2.94亿元。

上述公司为能投集团实际经营业务的主要开展主体，也是后续与公司在能源化工项目、水利项目、锂电业务等方面进行业务合作的实际主要开展主体。本次能投集团认购公司股份的认购主体为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即集团母公司参与认购，并作为战略投资者统一协调安排旗下子公司参与同上市公司的协同业务，不影响能投集团向上市公司持续引入战略资源，但存在未来协同业务主体与战略投资者主体不一致从而导致可能不符合监管要求的风险。

4、结合上述，根据《监管问答》进行自查，从业务协同性、持股期限及比例、参与公司治理情况等方面，逐项核实并说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拟引入的投资者是否充分满足《监管问答》“关于战略投资者的基本要求”，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如存在可能不满足的情况，请公司充分提示重大风险

(1) 本次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能投集团、比亚迪与公司具有业务协同性

能投集团、比亚迪与公司的业务协同性详见本报告之“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五、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引入战略投资者”之“（一）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之“3、公司与能投集团、比亚迪是否属于同行业或相关行业、双方业务是否能实现协调互补的长期

共同战略利益，拟合作领域与公司主业如何实现协同”之“（2）拟合作领域与公司主业如何实现协同”。

（2）本次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能投集团、比亚迪愿意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

本次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能投集团、比亚迪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锁定期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能投集团、比亚迪将分别成为除蜀道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外的第一大股东、第四大股东。从公司股东除蜀道集团外持股较为分散的结构特点来看，能投集团和比亚迪拟持有的股份比例较大。

综上，公司认为本次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能投集团和比亚迪满足《监管问答》对战略投资者“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的基本要求。但公司注意到自《监管问答》发布以来，已通过审核或在审核的部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案例来看，战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大多在 5% 以上，锁定期 36 个月，前述案例中海源复材引入的战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 5% 以下，锁定期为 18 个月，且该案例尚在审核中，公司目前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持股比例和锁定期显著低于上述大多数案例。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存在因中国证监会不同意引进战略投资者的相关方案从而导致引入战略投资者失败的风险。

（3）本次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能投集团、比亚迪愿意并且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委派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

能投集团和比亚迪在战略投资公司后，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四川路桥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其所持股份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合法参与公司法人治理事项。

除作为战略投资者及重要股东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外，控股股东蜀道集团与能投集团、比亚迪三方签署了《战略投资者拟向四川路桥委派董事所涉提名事宜的备忘录》，后续拟提名非独立董事参与公司治理，协助公司进行决策。能投集团和比亚迪愿意并且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委派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

(4) 本次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具有良好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能投集团、比亚迪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能投集团、比亚迪符合《监管问答》“关于战略投资者的基本要求”，构成《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5) 充分提示重大风险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认为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能投集团、比亚迪符合《监管问答》“关于战略投资者的基本要求”，构成《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但包括公司向能投集团、比亚迪等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在内的本次交易方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不排除因中国证监会不同意引进战略投资者的相关方案从而导致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无法实施的可能。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之“三、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可能不符合条件及配套募集资金可能失败的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三) 关于配募合理性

1、本次重组拟置入资产与配募拟引入战略投资者业务领域存在差异的合理性，公司是否有清晰合理的经营计划、投资方向

(1) 本次重组拟置入资产与配募拟引入战略投资者业务领域存在的差异具备合理性

1) 重组置入资产，推动国企资源整合，解决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交建集团、高路建筑为控股股东蜀道集团旗下交通工程建设板块运营主体，就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蜀道集团于2021年6月2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自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出具之日起1年内采取现金购买或者发行股份等方式进行整合解决。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实现对蜀道集团交通工程建设板块的整合，有利于更好发挥专业优势，形成协同效应，破除集团内业务同质化经营及解决同业竞争，提升上市公司综合核心竞争力。

2) 引入战略投资者，深化能源交通基建协同，完善锂电闭环产业链建设

根据公司“十四五”规划，能源板块作为公司重要的培育板块，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完善锂电产业链闭环，可使能源板块成为公司重要的业务支撑，拓宽公司的发展空间。

本次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中，能投集团是四川省推进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主体，上市公司依托自身在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建设等领域的资源积累，能够与能投集团在分布式能源、换电业务、锂电材料等领域共同探索协同。本次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中，比亚迪为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领跑者之一，以新能源汽车及传统燃油汽车在内的汽车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等为主营业务，而上市公司目前在重点突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核心主业的同时，积极布局培育锂电材料产业链，同时上市公司凭借拥有实验验证和研发应用的场景优势，未来双方计划形成良好的供销及技术研发合作关系，此外，对于工程施工车辆“电动化”的换代业务，四川路桥与比亚迪也能够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实现协同效应。

综上，本次交易通过整合省内交通建设企业助力公司主业高效、可持续发展，同时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与公司自身的资源优势、产业优势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虽然重组拟置入资产与配募拟引入战略投资者的业务领域存在差异，但均为围绕公司产业战略规划进行，具备合理性。

(2) 公司具有清晰合理的经营计划、投资方向

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明确，“十四五”规划提出在重点突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核心主业的同时，积极布局培育能源板块、矿产资源板块、交通+服务板块，形成“1+3”产业布局，实现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及各板块的协同优质发展。即在提高主业核心竞争力的同时，大力培育能源和矿产资源板块，加大清洁能源投入、完善锂电产业链闭环，使能源板块成为公司重要的业务支撑。

公司在维持核心主业高增长的同时，积极布局新兴业务，通过优势互补加速推进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资源获取和项目开发，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达成。

2018年，公司与四川科能锂电有限公司等共同出资设立四川新锂想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锂想公司”），新锂想公司注册资本8亿元，四川路桥认缴出资5.2亿元，持股比例为65%。新锂想公司已启动锂电正极材料及前驱体项目的研发，锂电正极材料项目已于2020年10月投产，前驱体项目尚未投产。

2021年10月28日，公司与能投集团控股上市公司川能动力（000155.SZ）签署了《股权交易意向协议》，川能动力拟向公司转让所持能投锂业5%股权，目前能投锂业股权价值正在评估阶段，后续事项双方正在洽谈当中，未来是否能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仍然存在不确定风险。

同时公司拟与川能动力、比亚迪及马边彝族自治县禾丰国有资产有限公司成立四川蜀能矿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路桥认缴出资6.7亿元持股67%，该合资公司已于2021年12月30日成立，但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未来项目是否能切实落地仍然存在不确定风险。

综上，经过一系列的合作，公司已不断完善正极材料的上下游布局，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向合理清晰。但目前上述项目仍处在意向合作阶段，未来项目是否能切实落地仍然存在较大不确定风险。

2、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对公司主业是否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合理性、必要性、审慎性，公司是否存在不当市值管理动机

（1）公司与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发生的主业协同业务额较少；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具备合理性、必要性和审慎性

双方业务协同性详见本报告之“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五、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引入战略投资者”之“（一）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之“3、公司与能投集团、比亚迪是否属于同行业或相关行业、双方业务是否能实现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拟合作领域与公司主业如何实现协同”。公司与战略投资者在公司主业发生的协同业务额较少，部分拟合作领域尚未发生实际交易，且未来拟合作领域部分为相关行业，公司与

战略投资者的协同业务是否能实现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仍然存在不确定风险，公司将就后续进展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战略投资者的引入将与公司自身的资源优势、产业优势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助力公司快速形成并完善“1+3”产业布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具有必要性；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最终决定、方式、时机等细节和签署协议的主要条款，公司均与战略投资者进行了多次磋商并落实，相关决策过程合法、合规并进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

综上，公司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具备合理性、必要性和审慎性。

(2) 公司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动机

公司本次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是公司根据自身战略发展规划需要，从实际需求出发，结合市场发展前景，为实现公司综合实力的整体提升而作出的决策，具备扎实的产业基础和商业逻辑，且相关决策过程合法、合规并进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动机。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chuan Road & Bridge Co.,Ltd
股票简称	四川路桥
股票代码	600039.SH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477,543.028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熊国斌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28 日
上市时间	2003 年 3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 11 号科技工业园 F-59 号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 1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118906956
邮政编码	610041
联系电话	86-28-85126085
联系传真	86-28-85126084
经营范围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高速公路管理；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土石方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预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工程勘察设计；测绘服务；规划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机械租赁、维修；建筑材料生产；商品批发与零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四川路桥于 2022 年回购并注销了 45.64 万股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当前工商变更手续尚在进行中。

二、上市公司设立和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上市公司改制与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经四川省人民政府[1999]341 号文批准，由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四川九寨黄龙机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四川九寨黄龙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嘉陵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科卓通讯

设备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中经远通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成都贵通建设实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四川贵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采用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并于1999年12月28日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1999年12月7日，深圳华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华资验字（1999）324号《验资报告》：截至1999年12月6日，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发起人投入的资本计人民币22,565.39万元，其中：股本15,000万元，资本公积7,565.39万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68,290.42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5,725.03万元。

北京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岳总核字[2002]第A016号《对设立验资报告的复核报告》对深圳华鹏会计师事务所为四川路桥设立出具的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

四川路桥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发起人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734.12	98.23
四川九寨黄龙机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四川九寨黄龙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66.47	0.44
四川嘉陵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6.47	0.44
北京科卓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北京中经远通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66.47	0.44
成都贵通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四川贵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6.47	0.44
合计	15,000.00	100.00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03年3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16号文核准，四川路桥公开发行流通A股1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2003年3月2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3]20号文批准，四川路桥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后，四川路桥总股本增至25,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734.12	58.94
四川九寨黄龙机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四川九寨黄龙机场有限公司）	66.47	0.27

四川嘉陵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6.47	0.27
北京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北京中经远通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66.47	0.27
成都贵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四川贵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6.47	0.27
其他社会公众股	10,000.00	40.000
合计	25,000.00	100.000

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岳总验字[2003]第 A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三）公司上市后历次股份变动情况

1、2003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4 年 5 月 13 日，四川路桥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 2003 年末总股本 25,000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股本 5,000 万股。

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680.94	58.94
四川九寨黄龙机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四川九寨黄龙机场有限公司）	79.76	0.27
四川嘉陵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9.76	0.27
北京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北京中经远通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79.76	0.27
成都贵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四川贵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9.76	0.27
其他社会公众股	12,000.00	4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0

2、2006 年发起人股东股权转让

2006 年 10 月 20 日，成都阳耀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中经远通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北京中经远通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路桥 797,640 股非流通股。股份转让完成后，成都阳耀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四川路桥

797,640股非流通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266%，北京中经远通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四川路桥非流通股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680.94	58.94
四川九寨黄龙机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四川九寨黄龙机场有限公司）	79.76	0.27
四川嘉陵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9.76	0.27
成都阳耀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79.76	0.27
成都贵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四川贵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9.76	0.27
其他社会公众股	12,000.00	4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0

3、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12月4日，四川路桥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与以资产向路桥集团定向回购股份相结合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转增股份6股，转增股份共计7,200万股；四川路桥以2006年6月30日的下属路面工程分公司、公路二分公司所管理的资产及施工类相关资产扣除内部往来款项余额后的账面净资产21,026.44万元，按每股3.10元的价格，向路桥集团回购其所持有的6,800万股四川路桥股份。

根据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岳总专审字[2006]第025号专项审核报告，四川路桥用于回购股份的资产账面净值21,026.44万元；根据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华衡评报[2006]113号资产评估报告，其评估价值为20,529.45万元；经四川路桥及路桥集团协商，该部分资产最终作价21,026.44万元；回购股份与资产之间的差价53.56万元由四川路桥以现金方式支付。

四川路桥以资产定向回购路桥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方案于2006年12月7日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1488号”文批准；股权分置方案于2006年12月12日获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川国资产权[2006]358号”文批准。

2006年12月25日，四川路桥完成了定向回购的6,800万股非流通股过户手续，并于2006年12月27日将上述回购股份予以注销。2007年1月8日，四川路桥向流通股东定向转增7,200万股。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四川路桥总股本由3亿股增加到3.04亿股。四川路桥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880.94	35.79
四川九寨黄龙机场有限公司	79.76	0.26
四川嘉陵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9.76	0.26
成都阳耀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79.76	0.26
四川贵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9.76	0.26
其他社会公众股	19,200.00	63.16
合计	30,400.00	100.00

4、2009年国有股权划转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2008]338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知》，路桥集团所持四川路桥股份无偿划转给铁投集团。2008年12月22日，路桥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向铁投集团无偿转让其持有的四川路桥全部股份，并于2009年3月17日与铁投集团签署《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该无偿划转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产权[2009]424号文批准同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9]710号文豁免了铁投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四川路桥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880.94	35.79
四川九寨黄龙机场有限公司	79.76	0.26
四川贵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9.76	0.26
深圳市金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6.87	0.25
林胜伟	71.78	0.24
其他社会公众股	19,210.88	63.19
合计	30,400.00	100.00

5、2012年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2年4月17日，四川路桥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2011年末总股本30,4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1.5股，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5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54,720万股，增加24,320万股。

本次送红股及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585.70	35.79
其他社会公众股	35,134.30	64.21
合计	54,720.00	100.00

6、2012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1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向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关于审议批准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各项议案。

2012年6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17号），核准公司向铁投集团发行499,300,000股股份购买路桥集团100%股权事宜。

2012年6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521号），确认截至2012年6月26日，四川路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路桥集团100%股权的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铁投集团认购四川路桥本次发行股份的出资已全额缴纳。

该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104,650万股，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9,515.70	66.43

其他社会公众股	35,134.30	33.57
合计	104,650.00	100.00

7、2013 年非公开发行

201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3 年 8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12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6,337 万股。

2013 年 12 月 16 日，瑞华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3]第 91080004 号），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463,366,336.00 元。

该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150,986.63 万股，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9,515.70	46.04
其他社会公众股	81,471.63	53.96
合计	150,986.63	100.00

8、2014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4 年 9 月 15 日，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本次转增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1,509,866,336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转增 1,509,866,336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增至 3,019,732,672 股。

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9,031.40	46.04
其他社会公众股	162,943.26	53.96
合计	301,973.27	100.00

9、2017 年非公开发行

2016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因“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未能获得股东大会通过，该次方案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2016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7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17年8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73号），核准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2017年8月31日，瑞华出具《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净额的验资报告》（[2017]51050005号），确认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590,792,838.00元。

该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361,052.55万股，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8,024.15	41.00
其他社会公众股	213,028.41	59.00
合计	361,052.55	100.00

10、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

2020年1月，公司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符合条件的942名激励对象授予9,480万股股份。

2019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相关议案。2019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控股股东铁投集团出具的《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意见的复函》（川国资函[2019]268号），同意铁投集团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意见予以备案。2019年12月26日，铁投集团出具《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请示>的批复》（川铁投[2019]712号），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9年12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开了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确定授予数量的议案》、《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首次向符合条件的942名激励对象授予9,48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9年12月30日，授予价格为1.9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2020年1月8日，公司已收到上述942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壹亿捌仟伍佰捌拾万零捌仟元（大写）。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85,808,000.00元，其中股本94,800,000.00元，资本公积91,008,000.00元。

2020年2月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370,532.55万股，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流通股	24,825.27	6.70
无限售流通股	345,707.28	93.30
合计	370,532.55	100.00

11、2020年非公开发行

2020年4月6日四川路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20年4月24日四川路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2020年4月17日四川路桥收到国有出资机构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准文件的批准文件。

2020年10月22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8号）。核准了四川路桥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64,274,779股新股。

根据信永中和会出具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0CDAA80007)，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止，四川路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 1,064,274,77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46,456,368.21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21,928,361.9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24,528,006.24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064,274,779.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3,160,253,227.24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四川路桥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769,600,289.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4,769,600,289.00 元。

2020 年 11 月 23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该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476,960.03 万股，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流通股	115,907.48	24.30
无限售流通股	361,052.55	75.70
合计	476,960.03	100.00

12、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开了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以 3.12 元/股的价格向 80 名激励对象授予 797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和同意的意见，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 80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贰仟肆佰捌拾陆万陆仟肆佰元（大写）。其中股本 7,970,000.00 元，资本公积 16,896,400.00 元。

2020 年 12 月 15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477,757.03 万股，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流通股	116,704.48	24.43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	361,052.55	75.57
合计	477,757.03	100.00

13、2021 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 17 名原激励对象的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14 万股。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完成注销后，本公司总股本额为 477,543.03 万股，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流通股	116,490.48	24.39
无限售流通股	361,052.55	75.61
合计	477,543.03	100.00

14、2022 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 10 名原激励对象的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5.64 万股。

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完成注销后，本公司总股本额为 477,497.39 万股，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流通股	112,742.68	23.61
无限售流通股	364,754.71	76.39
合计	477,497.39	100.00

三、最近 36 个月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根据四川省国资委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整合有关事项的批复》（川国资改革[2021]12 号）及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5 月 26 日出具《关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川府函[2021]116 号），四川交投集团与四川铁投集团实施战略重组，新设合并成立蜀道集团，由蜀道集团继承四川铁投集团和四川交投集团全部资产和负债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并注销四川铁投集团和四川交投集团独立法人主体资格。

至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四川铁投集团变更为蜀道集团。该次控股股东变更系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的国有资产合并，即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四川铁投集团与四川交投集团新设合并成立蜀道集团，蜀道集团继承原控股股东四川铁投集团持有的四川路桥 68.04% 股份并成为其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实际控制人均为四川省国资委。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四川省国资委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市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公路桥梁工程施工、公路桥梁投资运营及水力发电。主要经营范围涉及：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高速公路管理；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土石方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预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工程勘察设计；测绘服务；规划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机械租赁、维修；建筑材料生产；商品批发与零售；物业管理。

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包括：单一施工合同模式、BOT 模式、PPP 模式、EPC 模式和 EPC+BOT 模式等。

公司是西南区域具有高资质水平的地方建筑国企，同时拥有铁路施工经验，是四川省路桥工程建设骨干企业。公司主要业务分布在四川省境内，在四川省内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及认可度，区位优势明显；同时，公司业务也遍及国内绝大多数省份，在海外有非洲、中东、东南亚、欧洲、大洋洲等海外地区的项目经验，是西部领先、国内一流的省级路桥建设领域综合性的企业集团。

（二）主要财务数据

四川路桥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资产总计	12,347,333.61	11,322,374.54	9,761,548.10
负债总计	9,544,673.92	8,846,004.39	8,037,039.63
所有者权益	2,802,659.70	2,476,370.16	1,724,508.4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518,931.20	2,261,412.38	1,559,683.57
利润表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5,202,135.40	6,106,990.75	5,272,547.66
营业利润	433,507.64	368,611.14	210,320.94
利润总额	435,102.00	367,029.35	213,170.68
净利润	361,325.11	304,547.21	169,757.5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6,991.65	302,522.03	170,186.38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547.44	327,714.71	367,051.40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619,670.16	-527,022.54	-622,279.10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05,645.88	542,372.56	256,444.72
现金净增加额	-411,617.80	342,264.19	955.77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9月末/ 2021年1-9月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资产负债率（%）	77.30	78.13	82.33
销售毛利率（%）	8.38	14.80	10.97
销售净利率（%）	6.95	4.99	3.2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3	0.78	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5	16.96	11.49

注：2019年、2020年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蜀道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3,249,037,19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68.04%，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蜀道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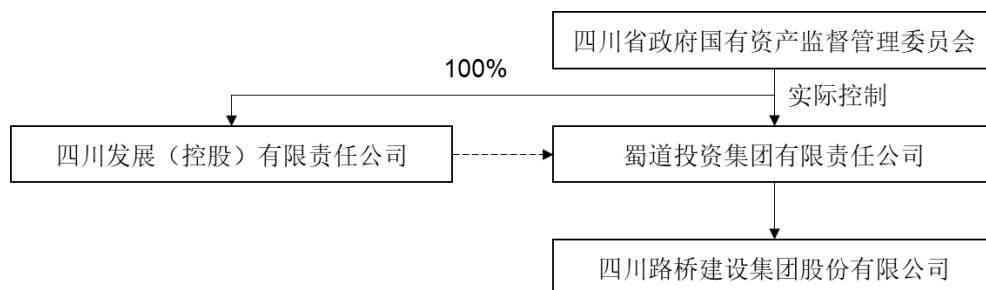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5月26日
注册资本	4,8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唐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ACK35Q85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499 号中海国际中心 H 座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499 号中海国际中心 H 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园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四川省国资委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国资委为四川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根据四川省政府的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省属企业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督和管理。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七、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是否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曾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且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第三章 交易对方及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蜀道集团、川高公司、藏高公司、港航开发、高路文旅。

（一）蜀道集团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蜀道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5月26日
注册资本	4,8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唐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ACK35Q85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499 号中海国际中心 H 座
主要办公地点	四川省天府一街 535 号两江国际大厦 A 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园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蜀道集团系经川国资改革[2021]11 号《关于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整合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准，由四川交投集团与四川铁投集团采用新设合并方式进行战略性重组组建而成。

本次合并完成后蜀道集团作为新设公司存续，由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四川交投集团与四川铁投集团将相应注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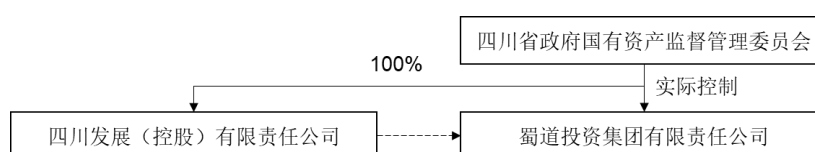
蜀道集团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MAACK35Q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0 亿元。

2021 年 5 月 28 日，蜀道集团与四川交投集团和四川铁投集团签署了《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资产承继交割协议》，各方确认 2021 年 5 月 28 日为本次合并的交割日。四川交投集团和四川铁投集团合并前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以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蜀道集团承继、承接或享有；四川交投集团和四川铁投集团合并前所属分支机构及所持有的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蜀道集团。目前，四川交投集团和四川铁投集团下属分公司和直接持股公司的相关变更手续在内的多项权利义务交接、交割手续正在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办理。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蜀道集团自成立以来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3、产权结构图及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蜀道集团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蜀道集团唯一出资人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资委。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是由四川省国资委 100% 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领域为投资和资产管理。四川省国资委为四川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根据四川省政府的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省属企业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督和管理。

4、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蜀道集团主营业务领域为交通基础设施设计施工建设，业务涵盖公路铁路投资建设运营、相关多元产业（交通工程建设、交通物流、交通服务、交通沿线新型城镇化建设、工程设计咨询等）、智慧交通、产融结合四大板块。

5、主要财务数据

(1)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6,993,027.51	72,366,856.86
负债总额	59,669,107.17	49,195,244.28
所有者权益	27,323,920.34	23,171,612.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236,107.47	18,322,124.71
利润表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6,629,066.62	16,936,468.30
净利润	65,700.52	191,363.4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215.46	1,424.90

(2)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

最近一年，蜀道集团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相关财务报表如下：

1)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6,241,646.80
非流动资产	70,751,380.71
资产总额	86,993,027.51
流动负债	15,532,918.64
非流动负债	44,136,188.54
负债总额	59,669,107.17
所有者权益	27,323,920.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236,107.47

2)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6,629,066.62
营业成本	14,386,997.12
营业利润	203,539.66
利润总额	209,515.30
净利润	65,700.5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215.46

3)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0,903.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7,347.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5,945.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9,493.73

6、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蜀道集团主要控股子公司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	主要业务
1	四川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材料销售
2	四川成兰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4	成兰铁路投资
3	汉巴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85	城际铁路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
4	四川省轨道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5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资、规划设计
5	四川铁投康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0	电力能源的投资、电力生产、电力供应
6	四川铁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60	电站开发、经营管理
7	叙镇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52	对叙永至镇雄铁路项目的投资、建设
8	四川铁投城乡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管理
9	四川交投地产有限公司	97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	四川宜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	高速公路、公路、桥梁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及养护
11	四川广安绕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81	
12	四川绵南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75	
13	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78	
14	四川叙古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5.71	高速公路的经营管理、项目投资
15	四川叙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81	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投资、经营管理和养护
16	四川成宜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92.94	高速公路建设及其附属设施、投资、经营管理及养护，招投标代理、物资设备供应、物业管理、户外广告发布

17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5.87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等
18	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	
19	四川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5	
20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	
21	四川泸渝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3.33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及养护
22	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00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等
23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04	工程施工、投资、开发、经营、管理
24	四川攀大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	公路、桥梁、隧道建设、经营、管理
25	四川宜叙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6	公路、桥梁建设投资、管理、经营及养护
26	四川镇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70.99	公路管理与养护；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27	四川交投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
28	四川交投航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航空产业项目投资等
29	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	93.75	货运、装卸、建材批发
30	四川九寨黄龙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66.13	九寨黄龙机场建设营运
31	四川泸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5	泸州至永川（川渝界）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实施、经营管理
32	四川渝江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100	旅游会展服务；旅游客运；普通铁路旅客运输；铁路货物运输；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土地整治服务；铁路工程建筑、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筑施工
33	四川铁投现代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	农业技术开发；种畜禽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食品经营；饲料添加剂、农副产品、有机肥料、冷鲜肉、饲料销售；货物进出口
34	四川广润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批发零售、投资、供应链管理
35	江安长江公路大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1.72	桥梁投资、经营管理
36	四川数字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37	四川叙大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80.15	四川省叙永至古蔺大村铁路投资运营
38	成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53.2	铁路工程；仓储服务
39	四川成昆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	铁路建设、投资、服务、管理、经营
40	四川成贵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	
41	四川兴蜀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1.78	
42	四川西成客专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2.47	
43	四川渝昆铁路有限公司	100	
44	四川成渝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100	铁路投资、工程施工、管理、开发
45	四川省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46	四川隆叙宜铁路有限公司	51	铁路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
47	四川省川瑞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	投资、管理、经营、服务、咨询
48	中国四川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60	投资管理
49	四川铁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	
50	川交善道（成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等
51	四川铁投天府投资有限公司	1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土地整理
52	四川成渝客专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	投资与资产管理
53	四川川南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61	智能轨道快运系统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经营管理

54	SICHUANCOMMUNICATIONSOVERSEASINVESTMENTCOLIMITEDADD.L	1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并购、企业资产的重组等
----	---	-----	-----------------------

7、其他事项说明

(1)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蜀道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交易对方蜀道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2) 交易对方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蜀道集团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推荐董事人员如下：

推荐人员	任职日期	在上市公司任职
杨如刚	2015-08-27	董事
李琳	2020-04-28	董事
严志明	2020-04-28	董事

(3)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蜀道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4)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蜀道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5) 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蜀道集团目前持有川高公司 100% 股权、藏高公司 100% 股权，系川高公司、藏高公司控股股东，高路文旅为川高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蜀道集团与交易对方川高公司、藏高公司、高路文旅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蜀道集团虽然持有港航开发唯一股东港航集团 90.715% 股权，但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合四川港口资源有关事项的批复》及港投集团组建方案、《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港航集团为省管一级公司，四川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港航集团纳入省委管理企业序列，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由省委统一管理，领导班子建设由省委组织部、省纪委监委机关会同省国资委党委负责；四川省国资委行使审核港航集团战略发展规划，决定港航集团章程，向港航集团董事会下达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等职能职权；股东对港航集团只享有分取红利、了解财务状况等权利。综上，蜀道集团并不能决定港航集团的领导班子任免，不能影响港航集团的经营管理，因此不能控制港航集团，对港航开发也无控制权，故蜀道集团与交易对方港航开发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蜀道集团系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蜀道资本的间接控股股东，因此蜀道集团与蜀道资本存在关联关系；蜀道集团与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能投集团和比亚迪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川高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川高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2018174123
注册资本	944,127.7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92 年 7 月 2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
经营范围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高速公路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土木工程建筑业；道路运输业；旅游资源开发；商品批发与零售；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住宿业；餐饮业；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服务；广告业；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 1992年7月，四川省成渝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设立

1992年7月，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成渝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的批复》（川府函[1988]289号），四川省成渝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在成都市注册成立，注册资本2,020.00万元。

(2) 1993年1月，更名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

1993年1月，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渝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更名的复函》（川办函[1992]219号），四川省成渝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更名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

(3) 1996年5月，吸收合并四川蜀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1996年5月，根据《关于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企业类型的批复》（川办函[1996]37号），四川蜀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依法注销，其资产、债权债务以及原有职能全部转移至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同时，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87,445.90万元。

(4) 2008年12月，股东变更

2008年12月，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川府函[2008]330号），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出资人由四川省交通厅变更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 2010年4月，股东变更

2010年4月，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知》（川府函[2010]68号），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其享有的发行人净资产作为对四川交投集团的投资，故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出资人由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四川交投集团。

(6) 2011年9月，注册资本变更

2011年9月，根据四川交投集团关于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增加注册资金和修改章程的董事会决议，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将资本公积856,681.78万元

转增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此次增资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出具XYZH/2011CDA2018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后，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944,127.68万元，并取得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51000000009792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 2018年1月，企业类型及名称变更

2017年12月28日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企业改制方案的批复》（川国资改革〔2017〕65号）。2018年1月31日，四川交投集团下发《关于实施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企业改制的批复》，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变更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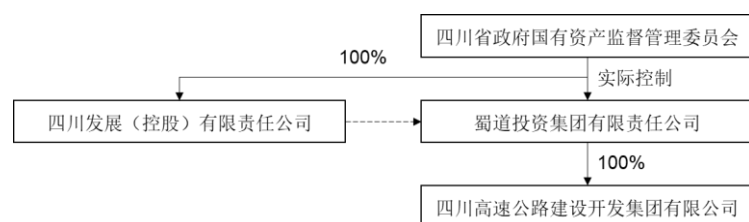
(8) 2021年9月，股东名称变更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川府函[2021]116号）《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过渡期有关事项的批复》（川国资改革[2021]48号）文件精神，2021年9月29日，公司股东名称由“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川高公司近三年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3、产权结构图及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川高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川高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蜀道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资委。蜀道集团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之“第三章 交易对方及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对象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蜀道集团”。

4、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川高公司主要从事四川省内部分高速公路及高等级公路的投融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保值增值及交通附属设施的建设和经营等。截至 2020 年末，川高公司已建成 41 条高速公路项目，管理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3,713.94 公里，占四川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8,140 公里的 45.63%，覆盖全省 20 个市、州，建成了达陕路、纳黔路、遂渝路等 15 个高速公路出川通道，形成了四川省高速公路骨干网络。

5、主要财务数据

(1)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9,159,461.74	26,891,001.64
负债总额	19,906,404.07	18,246,830.45
所有者权益	9,253,057.67	8,644,171.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8,758,053.15	8,251,949.88
利润表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560,606.34	2,613,562.19
净利润	-116,891.08	66,963.2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131,421.49	52,502.46

(2)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

最近一年，川高公司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相关财务报表如下：

1)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596,051.01
非流动资产	26,563,410.72
资产总额	29,159,461.74
流动负债	3,365,692.78
非流动负债	16,540,711.28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负债总额	19,906,404.07
所有者权益	9,253,057.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758,053.15

2)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560,606.34
营业成本	1,962,262.71
营业利润	-89,782.52
利润总额	-91,122.83
净利润	-116,891.0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421.49

3)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270.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9,509.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125.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113.33

6、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川高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	主要业务
1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95.91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等
2	四川广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93.75	
3	四川都汶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	
4	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99.97	
5	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	
6	成都市绕城高速公路(西段) 有限责任公司	65	
7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88.80	
8	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	
9	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	四川巴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	
11	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	

12	四川巴达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	
13	四川达万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70	
14	四川巴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6.60	
15	四川巴中川高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16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	
17	四川中通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0	
18	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80	
19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84.76	
20	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99.13	
21	四川郎川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	
22	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	
23	四川成德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	
24	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95.71	
25	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88.44	
26	四川纳黔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	
27	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5	
28	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80	
29	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	
30	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1	
31	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74.86	
32	四川绵阳绵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33	四川广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74.51	
34	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35	会理川高特色小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0	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资源开发等
36	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6.58	高速公路收费系统的建设、管理及维护
37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
38	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0	工程管理服务、勘察设计、质检技术服务
39	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9.28	工程施工
40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80	公路工程、工程咨询等
41	四川俄岗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	公路工程、投资与资产管理
42	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96.67	公路沿线生态环境治理及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维护
43	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36	交通安全设施和通讯、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施工及配套机电工程安装，技术咨询
44	四川高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99.83	物业服务、销售

45	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	46	项目投资与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广告牌与汽车租赁、园林绿化设计及施工、物业管理
----	------------	----	--

7、其他事项说明

(1)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川高公司与四川路桥同受蜀道集团控制，因此，川高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2)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川高公司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川高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4)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川高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5) 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蜀道集团目前持有川高公司 100% 股权、藏高公司 100% 股权，系川高公司、藏高公司控股股东，高路文旅为川高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川高公司与交易对方蜀道集团、藏高公司、高路文旅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川高公司唯一股东蜀道集团虽然持有交易对方港航开发唯一股东港航集团 90.715% 股权，但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合四川港口资源有关事项的批复》及港投集团组建方案、《四川省

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蜀道集团并不控制港航集团和港航开发，故川高公司与交易对方港航开发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川高公司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蜀道资本同受蜀道集团控制，因此存在关联关系；川高公司与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能投集团和比亚迪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藏高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藏高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073989534C
注册资本	1,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3 年 8 月 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 12 楼
主要办公地点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 12 楼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13 年 7 月，藏高公司成立

2013 年 7 月，四川交投集团独资组建藏高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2）2017 年 9 月，注册资本变更

2017 年 9 月，四川交投集团现金出资 90,000 万元，同时藏高公司将资本公积 900,000 万元转增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藏高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1,000,000 万元。

(3) 2019年8月，股东及企业类型变更

2019年8月，四川交投集团将其持有公司的510,000万元股权（51%）无偿划转给四川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变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2021年4月，股东及企业类型变更

2021年4月，四川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510,000万元股权（51%）转让给四川交投集团，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由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变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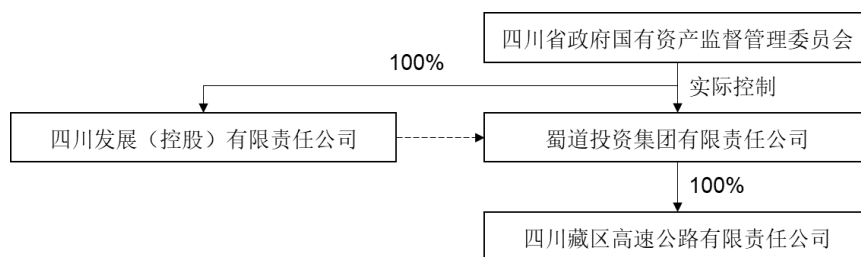
(5) 2021年9月，股东名称变更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川府函[2021]116号）《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过渡期有关事项的批复》（川国资改革[2021]48号）文件精神，2021年9月29日，公司股东名称由“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藏高公司近三年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3、产权结构图及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藏高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藏高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蜀道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资委。蜀道集团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之“第三章 交易对方及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对象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蜀道集团”。

4、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藏高公司是四川唯一一家大量承担四川涉藏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建设和管理任务的国有企业，主要从事四川涉藏地区高速公路项目的投资、建设、营运管理等工作。

藏高公司建成运营的项目有雅安至康定高速公路、汶川至马尔康高速公路合计374公里，在建泸定至石棉高速公路、久治至马尔康高速公路、雅叶高速公路康定过境段合计334公里，代建国道318线康定折多山特长隧道等。

5、主要财务数据

(1)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466,669.71	5,640,360.28
负债总额	2,497,925.67	1,924,608.44
所有者权益	3,968,744.04	3,715,751.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3,071,858.23	3,313,812.46
利润表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8,978.23	27,628.38
净利润	41,022.69	55,003.2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18,982.42	28,058.54

(2)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

最近一年，藏高公司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相关财务报表如下：

1)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153,939.41
非流动资产	5,312,730.30
资产总额	6,466,669.71
流动负债	1,514,175.48
非流动负债	983,750.18
负债总额	2,497,925.67
所有者权益	3,968,744.04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71,858.23

2)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38,978.23
营业成本	10,341.09
营业利润	43,423.07
利润总额	43,792.85
净利润	41,022.6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82.42

3)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9.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601.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442.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240.89

6、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藏高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1	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	项目投资及投资的资产管理
2	四川高路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0	工程管理服务
3	四川久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87	高速公路投融资、建设、营运管理、经营
4	四川泸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87	

7、其他事项说明

(1)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藏高公司与四川路桥同受蜀道集团控制，因此，川高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2)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藏高公司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藏高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4)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藏高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5) 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蜀道集团目前持有川高公司 100% 股权、藏高公司 100% 股权，系川高公司、藏高公司控股股东，高路文旅为川高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藏高公司与交易对方蜀道集团、川高公司、高路文旅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藏高公司唯一股东蜀道集团虽然持有交易对方港航开发唯一股东港航集团 90.715% 股权，但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合四川港口资源有关事项的批复》及港投集团组建方案、《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蜀道集团并不控制港航集团和港航开发，故藏高公司与交易对方港航开发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藏高公司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蜀道资本同受蜀道集团控制，因此存在关联关系；藏高公司与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能投集团和比亚迪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港航开发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港航开发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省港航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宗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20188165X1
注册资本	36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96年6月26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成都市武侯区大石西路231号2楼
主要办公地点	成都市武侯区大石西路231号2楼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电力生产；仓储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公共设施管理；商务服务业；租赁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土地整理；专业技术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1996年6月，公司设立

1996年5月27日，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阅办B96第01061号文）批准，四川省交通厅出资组建港航开发，注册资本8,886.6万元。

（2）1999年9月，注册资本变更

1999年9月，四川省交通厅出资8,0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港航开发注册资本增加到16,886.60万元。

（3）2008年11月，股东变更

2008年11月28日，四川省交通厅将持有的港航开发的100%股权划转给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4）2010年4月，股东变更

2010年4月，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港航开发的100%股权划转给四川交投集团，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5) 2013年4月，注册资本变更

2013年4月30日，经四川交投集团《关于同意四川省港航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川交投发〔2013〕124号）文件批准，港航开发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34.31 亿元，变更后注册资本增至 36 亿元。

(6) 2019年11月，股东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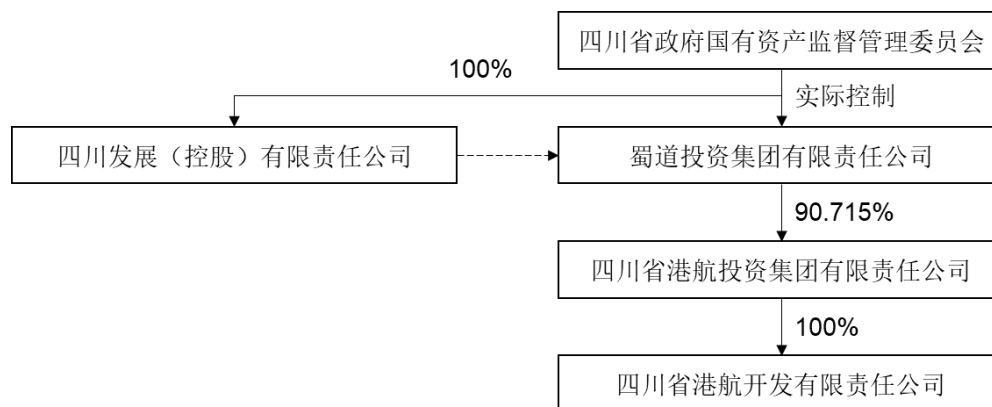
四川交投集团、泸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乐山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成立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交投集团以其持有的港航开发 100% 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出资。

2019年11月港航开发控股股东变更为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100%。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港航开发近三年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3、产权结构图及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港航开发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港航开发的控股股东为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资委。

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 2019 年 9 月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合四川港口资源有关事项的批复》（川府函[2019]148 号）批准设立，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注册资本 937,0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商务服务业；水上运输业；道路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和仓储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管理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和装修业；铁路运输业；航空运输业；住宿业；餐饮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娱乐业；租赁业；公共设施管理业；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港航开发着力港航基础设施和能源事业，专注于嘉陵江渠江流域河道治理与开发，打通四川的水运网络；航电工程与梯级渠化，保障区域水上运输的发展，提升航道等级和运载能力，拓展培育航运市场及业务，形成四川连接长江，辐射成渝经济圈区的水上高速通道。

港航开发围绕电力及相关产业布局投资，延展能源产业链条，推动流域、腹地以及区域的交通物贸网络建设，服务四川外向型经济发展。

5、主要财务数据

(1)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204,188.33	3,563,446.85
负债总额	2,492,675.09	2,231,511.91
所有者权益	1,711,513.24	1,331,934.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74,327.55	1,096,691.88
利润表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179,638.92	979,114.16
净利润	6,709.02	8,956.2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00.18	5,430.33

(2)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

最近一年，港航开发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相关财务报表如下：

1)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962,187.25
非流动资产	2,242,001.08
资产总额	4,204,188.33
流动负债	1,137,298.26
非流动负债	1,355,376.83
负债总额	2,492,675.09
所有者权益	1,711,513.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74,327.55

2)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179,638.92
营业成本	1,043,393.47
营业利润	24,358.97
利润总额	20,217.30
净利润	6,709.0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00.18

3)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63.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581.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241.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280.06

6、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港航开发主要控股子公司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1	四川港航优德康新材料有限公司	83	道路货物运输
2	四川港航嘉陵江金沙航电开发有限公司	95	航电枢纽开发与运营

3	四川嘉陵江小龙门航电开发有限公司	90	
4	四川嘉陵江凤仪航电开发有限公司	90	
5	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	90	
6	四川嘉陵江金溪航电开发有限公司	90	
7	四川岷江港航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1	
8	四川渠江金盘子航电开发有限公司	80.36	
9	四川嘉陵江桐子壕航电开发有限公司	80	
10	四川嘉陵江苍溪航电开发有限公司	90	
11	四川港航煜东综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	北海川港航向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7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13	宜宾三江港口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0.25	建筑施工
14	四川省嘉陵江航运开发有限公司	100	
15	四川嘉陵江旅游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68.75	租赁和商务服务
16	四川交投跨境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1	

7、其他事项说明

(1)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虽然四川路桥控股股东蜀道集团持有港航开发唯一股东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715% 股权，但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合四川港口资源有关事项的批复》及港投集团组建方案、《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港航集团为省管一级公司，四川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港航集团纳入省委管理企业序列，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由省委统一管理，领导班子建设由省委组织部、省纪委监委机关会同省国资委党委负责；四川省国资委行使审核港航集团战略发展规划，决定港航集团章程，向港航集团董事会下达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等职能职权；股东对港航集团只享有分取红利、了解财务状况等权利，故蜀道集团只是持有港航集团 90.715% 股权，并不实际控制港航集团，交易对方港航开发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交易对方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港航开发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港航开发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4)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港航开发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5) 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交易对方蜀道集团虽然持有港航开发唯一股东港航集团90.715%股权，但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合四川港口资源有关事项的批复》及港投集团组建方案、《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蜀道集团并不控制港航集团和港航开发，故港航开发与交易对方蜀道集团及受蜀道控制的交易对方川高公司、藏高公司、高路文旅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港航集团与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蜀道资本、能投集团和比亚迪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高路文旅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高路文旅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付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09201651C
注册资本	64,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98 年 1 月 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四段 51 号 2 栋 10 层

主要办公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四段 51 号 2 栋 10 层
经营范围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批发、零售建辅建材、五金交电、百货；旅游项目开发；医疗设备采购与销售，理疗康复服务、餐饮项目策划，餐饮管理、酒店管理，酒店用品销售；农业技术开发；农副产品、工艺品加工（仅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从事生产加工经营）。建筑工程、工程造价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1998 年 1 月，公司设立

1998 年 1 月 8 日，四川高速公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与四川省交通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

（2）2014 年 9 月，股东变更

2014 年 9 月 4 日，四川省交通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将持有的四川高速公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划转到四川省省级机关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3）2018 年 1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7 年 12 月 28 日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企业改制方案的批复》（川国资改革〔2017〕65 号）。2018 年 1 月 31 日，四川交投集团下发《关于实施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企业改制的批复》，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变更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2019 年 4 月，股东以及企业类型变更

2019 年 4 月 23 日，四川省省级机关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将持有的四川高速公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划转到川高公司，四川高速公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由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变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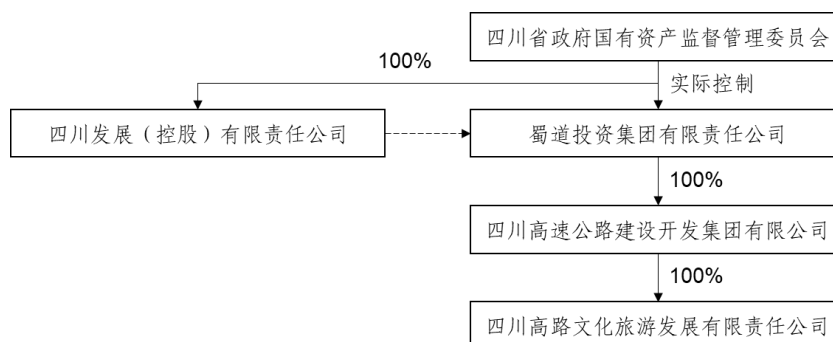
（5）2019 年 10 月，公司名称及注册资本变更

2019 年 10 月 28 日，川高公司认缴出资 60,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64,000 万元，公司名称由四川高速公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高路文旅近三年注册资本发生变化，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由 4,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64,000 万元人民币。

3、产权结构图及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高路文旅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高路文旅的控股股东为川高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资委。川高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之“第三章 交易对方及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对象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二）川高公司”。

4、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高路文旅主营业务主要涉及传统房地产、交旅融合示范项目、产业特色小镇项目开发建设等相关业务。

5、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4,790.09	309,027.92
负债总额	222,596.48	274,324.50
所有者权益	32,193.61	34,703.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5,662.29	37,222.45
利润表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5,706.86	62,357.99
净利润	-2,509.82	120.5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0.16	-250.30

(2)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

最近一年，高路文旅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相关财务报表如下：

1)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51,526.64
非流动资产	3,263.45
资产总额	254,790.09
流动负债	58,248.00
非流动负债	164,348.48
负债总额	222,596.48
所有者权益	32,193.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5,662.29

2)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35,706.86
营业成本	32,357.62
营业利润	-1,473.62
利润总额	-1,656.44
净利润	-2,509.8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0.16

3)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2.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79.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074.24

6、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高路文旅主要控股子公司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1	四川道宇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
2	都江堰紫云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7、其他事项说明

（1）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高路文旅为川高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同受蜀道集团控制，因此，交易对方高路文旅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高路文旅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高路文旅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4）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高路文旅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5）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蜀道集团目前持有川高公司 100% 股权、藏高公司 100% 股权，系川高公司、藏高公司控股股东，高路文旅为川高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高路文旅与交易对方蜀道集团、川高公司、藏高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高路文旅间接控股股东蜀道集团虽然持有交易对方港航开发唯一股东港航集团 90.715% 股权，但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四川省港航投

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合四川港口资源有关事项的批复》及港投集团组建方案、《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蜀道集团并不控制港航集团和港航开发，故高路文旅与交易对方港航开发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高路文旅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蜀道资本同受蜀道集团控制，因此存在关联关系；高路文旅与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能投集团和比亚迪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一）蜀道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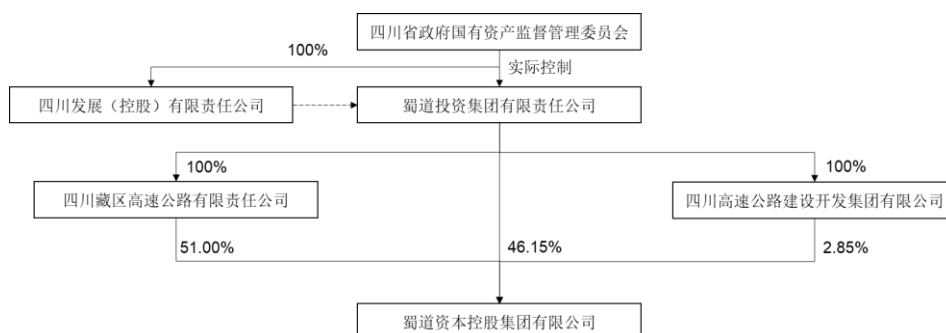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蜀道资本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0866968022
注册资本	689,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4年1月6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163号银海芯座写字楼B座26层（实际楼层24层）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投资的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融资信息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企业管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结构图及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蜀道资本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蜀道资本的控股股东为藏高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资委。

3、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蜀道资本为蜀道集团投资控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依托蜀道集团在四川省内基建领域的强大背景和雄厚实力，以各类投资工具整合省内与西部优势资源，发挥产业与金融结合的协同效应，通过“蜀道集团-蜀道资本-专业子公司”三级架构，构建产业投资与孵化、产业链资金、综合金融三大业务板块，为蜀道集团多元化的发展战略发挥积极作用。

4、主要财务数据

(1)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649,034.27	5,640,360.28
负债总额	1,913,163.24	1,924,608.44
所有者权益	3,735,871.03	3,715,751.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806,044.23	2,901,986.42
利润表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8,197.57	27,628.38
净利润	41,297.05	55,003.2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996.04	54,993.94

(2)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

最近一年，蜀道资本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相关财务报表如下：

1)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808,658.50
非流动资产	4,840,375.77
资产总额	5,649,034.27
流动负债	1,395,220.01
非流动负债	517,943.23
负债总额	1,913,163.24
所有者权益	3,735,871.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806,044.23

2)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38,197.57
营业成本	9,775.47
营业利润	44,040.05
利润总额	44,032.87
净利润	41,297.0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996.04

3)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730.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422.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8,328.38

5、其他事项说明

(1)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蜀道资本与四川路桥同受蜀道集团控制，因此，蜀道资本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2)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蜀道资本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蜀道资本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4)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蜀道资本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5) 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蜀道资本与本次交易对方蜀道集团、川高公司、藏高公司、高路文旅存在关联关系，与交易对方港航开发、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能投集团和比亚迪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能投集团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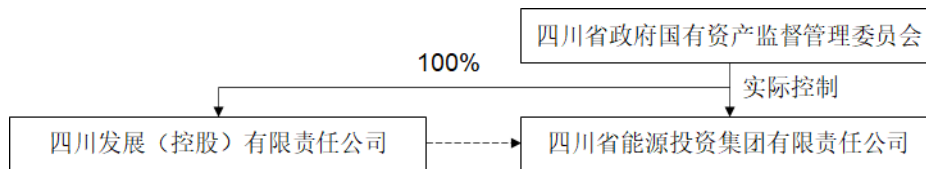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能投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569701098H
注册资本	988,9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1年2月21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成飞大道1号A区10栋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能源项目的投资与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产权结构图及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能投集团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能投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资委。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	8,00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文清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6823936567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1栋2单元
办公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1栋2单元
经营范围	投融资及资产经营管理；投资重点是：交通、能源、水务、旅游、农业、优势资源开发、环保和省政府授权的其他领域。（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能投集团是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组建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是四川推进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重大能源项目建设的重要主体。能投集团按照省委、省政府的业务定位，构建了以能源化工为核心主业，工程建设、类金融、文化旅游为培育主业，大健康和教育为辅业的多元板块协同发展的“1+3+2”新型产业格局。

4、主要财务数据

(1)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562,966.79	15,391,246.46
负债总额	12,772,524.08	10,667,810.30
所有者权益	5,790,442.70	4,723,436.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466,117.84	2,799,269.55
利润表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6,056,235.98	5,109,138.18
净利润	172,596.10	186,683.5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451.43	83,786.73

(2)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

最近一年，能投集团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相关财务报表如下：

1)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935,240.01
非流动资产	12,627,726.78
资产总额	18,562,966.79
流动负债	4,635,832.28
非流动负债	8,136,691.81
负债总额	12,772,524.08
所有者权益	5,790,442.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466,117.84

2)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6,056,235.98
营业成本	5,697,863.57
营业利润	207,848.89

项目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207,136.51
净利润	172,596.1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451.43

3)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256.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5,830.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3,002.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5,323.20

5、其他事项说明

(1)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能投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能投集团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能投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4)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能投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5) 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能投集团与蜀道集团同受四川省国资委控制且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两者不构成关联方。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能投集团与本次交易对方及其余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比亚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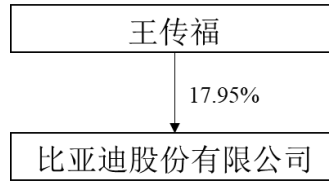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比亚迪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传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17458F
注册资本	291,114.285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95 年 2 月 10 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液晶显示器、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3D 眼镜、GPS 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批发和出口，提供售后服务；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销售；汽车电子装置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以及上述零部件的关键零件、部件的研发、销售；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含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气件、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系统与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租赁与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轨道梁柱的研发、设计、销售；自有物业租赁（物业位于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及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城宝荷路 3001 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信息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产权结构图及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比亚迪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王传福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17.95% 股份，为比亚迪第一大股东，且具有对比亚迪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及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为比亚迪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比亚迪以新能源汽车及传统燃油汽车在内的汽车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等为主营业务，并积极拓展城市轨道交通业务领域。

4、主要财务数据

(1)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101,732.10	19,564,159.30
负债总额	13,656,340.90	13,304,017.30
所有者权益	6,445,391.20	6,260,142.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687,427.40	5,676,228.90
利润表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5,659,769.10	12,773,852.30
净利润	601,396.30	211,885.7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3,426.70	161,445.00

(2)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

最近一年，比亚迪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相关财务报表如下：

1)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1,160,511.00
非流动资产	8,941,221.1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101,732.10
流动负债	10,643,069.60
非流动负债	3,013,271.30
负债总额	13,656,340.90
所有者权益	6,445,391.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687,427.40

2)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5,659,769.10
营业成本	12,625,138.00
营业利润	708,577.30
利润总额	688,258.70
净利润	601,396.3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3,426.70

3)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9,266.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4,424.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0,741.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420.10

5、其他事项说明

(1)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比亚迪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比亚迪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比亚迪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4)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比亚迪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5) 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比亚迪与本次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交建集团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八楼 A 区 B 区
主要办公地点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八楼 A 区 B 区
法定代表人	陈良春
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 年 4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091680387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1999 年 4 月，公司设立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四川蜀工高速公路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工公司”）由四川成渝和四川正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全体股东出资额为 3,000 万元，其中四川成渝以实物出资 1,323.58 万元，以现金出资 1,526.42 万元；四川正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出资 150 万元。

1999 年 1 月 12 日，四川省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川资评（1998）5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四川成渝用于出资的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1998 年 10 月 31 日，合计评估值为 1,323.58 万元。

1999年3月4日，四川正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正会师验（1999）0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蜀工公司已收到四川成渝和四川正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及实物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000万元。

1999年4月19日，蜀工公司取得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10000181113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蜀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850.00	95.00%
2	四川正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5.00%
合计		3,000.00	100.00%

2、2006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补缴出资）

2006年8月10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直属分局对四川中交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原四川正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川工商直处字[2006]第036号），查证2006年6月27日四川中交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从蜀工公司提取150万元归还借款，要求对其抽逃出资行为改正并罚款7.5万元人民币。

2006年8月22日，蜀工公司2006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决定：一、股东四川中交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抽逃资金150万元后，在蜀工公司无任何经济关系，自愿退出；二、股东四川成渝愿出资150万元，补足注册资本，蜀工公司由二人股东出资变更为一个股东独家出资。

2006年8月23日，四川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南会验字【2006】第02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8月22日，蜀工公司已收到四川成渝以货币形式补缴的注册资本150万元。

本次股权变更后，蜀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3、2008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08年12月2日，四川成渝出具《关于增加四川蜀工高速公路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股东决定书》，决定对蜀工公司增资4,000万元，其中现金出资2,821.63万元，实物出资1,178.37万元。增资后，蜀工公司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

2008年10月20日，四川君和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君和评报字[2008]第01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四川成渝用于增资的房屋、辅助设施、车辆、机械及电子设备、存货等实物进行了评估，合计评估价值为1,178.37万元。

2008年12月18日，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君和验字（2008）第102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12月18日，蜀工公司已收到四川成渝以货币形式出资的注册资本2,821.63万元以及以实物形式出资的注册资本合计1,178.37万元，合计4,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蜀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100.00%
合计		7,000.00	100.00%

4、2012年9月，第二次增资

2012年9月5日，四川成渝出具《关于增加四川蜀工高速公路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股东决定书》，决定由四川成渝以现金方式对蜀工公司增资43,000万元，增资后蜀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

2012年9月5日，四川大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大家验字[2012]第3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9月4日止，蜀工公司已收到四川成渝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3,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43,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蜀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5、2013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月16日，四川成渝出具《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四川蜀工高速公路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49%股权的股东决定书》，决定将四川成渝持有的蜀工公司19,5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39%）转让给川高公司；将四川成渝持有的蜀工公司5,0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10%）转让给港航开发。

2013年4月2日，四川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四川蜀工高速公路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49%股权协议转让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川国资产权[2013]22号，原则同意四川成渝所持蜀工公司49%股权以直接协议方式转让，其中39%股权转让给川高公司，转让价格为20,929.89万元；10%股权转让给港航开发，转让价格为5,366.64万元。

2013年4月2日，四川成渝、川高公司以及港航开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四川成渝将所持蜀工公司39%股权协议转让给川高公司，转让价格为20,929.89万元；将所持蜀工公司10%股权转让给港航开发，转让价格为5,366.64万元。

本次转让后，蜀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	51.00%
2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	19,500.00	39.00%
3	四川省港航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6、2013年5月，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年5月4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出具编号为XYZH/2012CDA3124的《审计报告》，以2013年4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对蜀工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经审计的蜀工公司净资产为56,434.61万元。

2013年5月5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威正信评报字（2013）第6007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3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蜀工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蜀工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经评估蜀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56,824.78万元。

2013年5月8日，四川蜀工高速公路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出具的以2013年4月30为基准日的关于本公司的《审计报告》（编号：XYZH/2012CDA3124），为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依据。

二、审议通过了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3年4月30为基准日的关于本公司的《评估报告》（编号：中威正信评报字（2013）第6007号），为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依据。

三、审议通过了《四川蜀工高速公路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案》。

同意本公司整体变更为四川交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出具XYZH/2012CDA313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5月10日，四川交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建股份”）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500,000,000.00元，各股东以蜀工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出资。

2013年5月25日，交建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四川蜀工高速公路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四川交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四川交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

交建股份设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	51.00%
2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	19,500.00	39.00%
3	四川省港航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7、2017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2月14日，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大正评报字（2016）第510A号《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四川交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交建股份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经评估，交建股份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0,900.00 万元。

2017 年 3 月 29 日，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出具《关于同意成渝公司<关于转让四川交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6%股权项目及其评估作价的请示>的批复》（川交投发[2017]41 号），同意四川成渝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交建股份 46%的股份转让给交投集团，转让价格为 51,014 万元。

2017 年 3 月 31 日，四川成渝与交投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四川成渝将所持交投股份 23,000 万股股份（占交投股份总股本的 46%）以 51,014 万元价格转让给交投集团。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交建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000.00	46.00%
2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	19,500.00	39.00%
3	四川省港航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0%
4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5.00%
合计		50,000.00	100.00%

8、2017 年 1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1 月 6 日，港航开发与藏高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港航开发持有的交建股份 5%股权转让藏高公司，转让价格为 5,545 万元。

2017 年 11 月 21 日，交投集团出具《关于同意港航公司<关于转让四川交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请示>的批复》（川交投发[2017]122 号），同意港航开发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交建股份 5%的股份转让给藏高公司，转让价格为 5,545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依据为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四川交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评报字（2016）第 510A 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交建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000.00	46.00%
2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	19,500.00	39.00%
3	四川省港航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5.00%
4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5.00%
5	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5.00%
合计		50,000.00	100.00%

9、2017年11月，第三次增资

2017年11月13日，交投集团出具《关于交投建设公司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批复》（川交投发[2017]144号），同意交投建设增资15亿元，各股东股权比例保持不变。第一步由交建股份股东交投集团、川高公司、四川成渝、藏高公司、港航公司按各自持股比例以2.218元/股的价格同比例认购676,284,941股，总认购资金总额15亿元，其中676,284,941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溢价部分823,715,059元作为资本公积。第二步，交建股份将823,715,059元资本公积全部转增股本，并按五名在册股东持股同比例分配。

2017年11月29日，交建股份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交建股份增资扩股实施方案，同意新增注册资本676,284,941元，总注册资本增加至1,176,284,941元。

本次增资价格依据为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四川交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评报字（2016）第510A号）。

2018年4月27日，四川同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同方会验字[2018]第00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18年4月23日，交投股份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76,284,941元，本次增资是以发行普通股进行的，发行定价和股数分别为2.218元/股、676,284,941股，由股东按增资前的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认购；本次实际出资共150,000万元，其中，交投集团货币出资69,000万元，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货币出资58,500万元，四川成渝、港航开发、藏高公司分别货币出资7,500万元；超出新增实收资本部分的823,715,059元作为资本公积入账。

本次增资完成后，交建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109.11	46.00%
2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	45,875.11	39.00%
3	四川省港航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881.42	5.00%
4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5,881.42	5.00%
5	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881.42	5.00%
合计		117,628.49	100.00%

10、2018年5月，第四次增资

根据2017年11月13日交投集团出具的《关于交投建设公司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批复》（川交投发[2017]144号），2018年5月25日，交建股份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本公司823,715,059元资本公积金转增为注册资本，按照现有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亿元。

本次增资价格依据为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四川交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评报字（2016）第510A号）。

本次增资完成后，交建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2,000.00	46.00%
2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78,000.00	39.00%
3	四川省港航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5.00%
4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5.00%
5	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5.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11、2020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国有股份无偿划转）

2020年12月14日，经交投集团第一届董事会2020年第22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交投集团将持有的交建集团34%股权划转至藏高公司，将持有的交建集团12%股权划转至川高公司。

2020年12月25日，交投集团分别与川高公司、藏高公司签署《国有产权划转协议》，约定交投集团将持有的交建集团12%股权划转给川高公司；将持有的交建集团34%股权划转给藏高公司。

2020年12月28日，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实施内部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四川交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中锋评报字（2020）第50005号），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四川交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2,000.00	51.00%
2	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78,000.00	39.00%
3	四川省港航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5.00%
4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5.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12、2021年2月，公司更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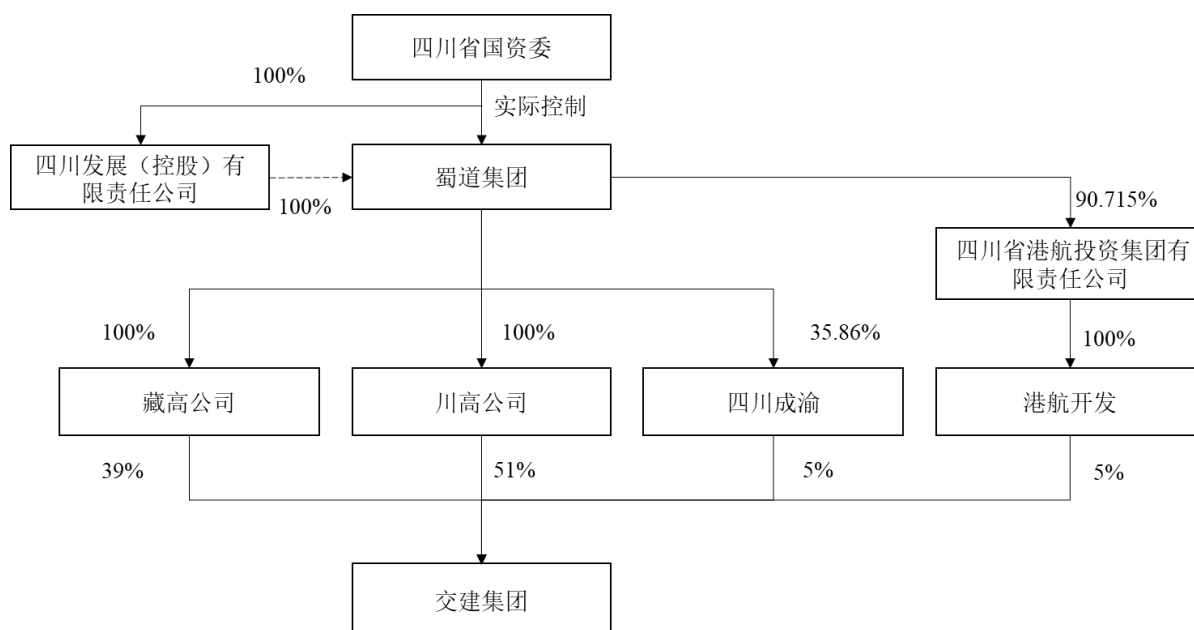
2021年2月18日，四川交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9日，取得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三）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川高公司，其持有交建集团51%股权，其余股东藏高公司、四川成渝、港航开发分别持有交建集团39%股权、5%股权、5%股权。交建集团目前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川高公司直接持有交建集团 51% 的股权，为交建集团的控股股东。

四川省国资委为蜀道集团的实际控制人，蜀道集团通过川高公司控制交建集团，因此交建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资委。

3、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交建集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和相关投资协议。

4、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建集团原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5、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交建集团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 下属企业情况

1、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交建集团主要下属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四川蜀工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工程试验检测服务
2	四川交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	100.00	建筑材料销售
3	八宿县四川交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00	100.00	建筑施工
4	左贡县交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00	100.00	建筑施工
5	四川盛世华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800.00	100.00	钢结构工程
6	巴中市巴泰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	81.206	建筑施工
7	四川通达联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90.00	建筑施工
8	四川交建寺坪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矿产开发
9	四川交建通达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51.00	建筑施工
10	四川省钢构智造有限公司	1,000.00	99.00	金属结构制造销售
11	四川交建千万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51.00	矿产开发
12	四川交建兴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矿产开发

上述子公司中不存在构成交建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 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上述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1) 四川蜀工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二路 176 号 3 栋 1 楼 1 号
法定代表人	倪建军
成立日期	2010 年 06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556439916C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及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研发、租赁；环境保护监测；工程测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四川交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 14 号 2 栋 1 单元 8 楼 804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刚

成立日期	2020年05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9EEY903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水泥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招投标代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属矿石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甲醇汽油；乙醇汽油****（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八宿县四川交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西藏自治区昌都市八宿县白马下街中石油对面
法定代表人	王俊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0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326MA6T4LDB6D
经营范围	市政建设 房屋建设 公路路基 公路路面 桥梁 防护工程 土石方工程 养护工程 交安工程 河道整治（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左贡县交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西藏昌都市左贡县扎玉镇夏库村委会内
法定代表人	翁雪松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327MA6TB1FY05
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房屋建设、公路路基、公路路面、桥梁、防护工程、土石方工程、养护工程、交安工程、河道整治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四川盛世华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成都市青羊区石人正街88号附23号1层23号
法定代表人	李群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MA62P56B8G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河湖整治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通信工程、输变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的设计、施工；土地整理，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6) 巴中市巴泰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登科街道办事处飞凤村五社置信.恩阳逸都花园 11 幢 1 单元 18 楼 5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永军
成立日期	2017 年 03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900MA63R2BX3R
经营范围	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工程排水、桥梁工程、涵洞工程、隧道工程、绿化工程的施工和运营及养护；广告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四川通达联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成都市简阳市东城新区雄州大道南段 568 号
法定代表人	彭庆华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5MA6C6QDJ02
经营范围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预制混凝土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工程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建设项目管理及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施工劳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四川交建寺坪矿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四川省乐山市沐川县茨竹乡友爱村一组 47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刚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29MAACQAWK2N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9) 四川交建通达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魏兴镇四通街2号
法定代表人	李昆田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702MA6ABNAX3W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四川省钢构智造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思蒙镇合林村13组
法定代表人	何腾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0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02MA7DR75U5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1) 四川交建千万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雷波县锦城镇东环路16号5层
法定代表人	王刚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437MAACQ9643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选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四川交建兴源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犍为县孝姑镇板桥村 5 组 7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刚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23MA7GAWX73R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分公司

(1)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路工程分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八楼 B810 室
法定代表人	何纪国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078881194E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预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隧道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预应力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绿化工程；公路维护保养；交通工程设施制作、安装；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养护分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八楼 A826 室
法定代表人	龙绪良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078881020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预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隧道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预应力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绿化工程；公路维护保养；交通工程设施制作、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政工程分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八楼 B80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逸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0970719712
经营范围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预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隧道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预应力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绿化工程；公路维护保养；交通工程设施制作、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隧道工程分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八楼 B802 室
法定代表人	汪比超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078880378W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预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隧道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预应力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绿化工程；公路维护保养；交通工程设施制作、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路面工程分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八楼 B819 室
法定代表人	罗龙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078880802F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预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隧道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预应力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绿化工程；公路维护保养；交通工程设施制作、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安与绿化工程分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八楼 B817 室
法定代表人	贺永明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078882031G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预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隧道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预应力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绿化工程；公路维护保养；交通工程设施制作、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桥梁工程分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2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	余伟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MA662GFU9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桥梁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预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隧道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预应力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绿化工程；工程勘察设计；公路维护保养；专业技术咨询；交通工程机械租赁、维修；交通工程设施制作、安装；仓储服务、装卸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分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2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	陈良春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MA689P264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装备分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7 号 4 栋 10 楼 16-20 号

法定代表人	吴珍明
成立日期	2021年2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MAACFGGU9K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2层1号
法定代表人	赵洁盛
成立日期	2022年2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MA7HG0QK1Q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标的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交建集团参股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四川交建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51.00%	工程施工
2	四川路安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	材料技术研发、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3	四川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5.00%	公路项目开发经营
4	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33.00%	工程设计咨询
5	四川省国连弘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434.00	49.01%	工程施工
6	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431.88	1.00%	公路项目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
7	四川达州绕城西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	公路管理与养护
8	四川广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	公路管理与养护
9	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	公路管理与养护
10	四川久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	公路投融资、建设、营运管理、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1	四川泸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00%	公路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经营
12	四川沿江金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500.00	0.985%	公路项目投资
13	四川沿江攀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500.00	0.985%	公路项目投资
14	四川沿江宜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500.00	0.985%	公路项目投资
15	资阳市蜀南诚兴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5,760.00	0.01%	公路管理与养护
16	芦山县蜀南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400.00	0.01%	公路管理与养护

注：四川交建城投建设有限公司由交建集团与成都武侯资本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交建集团认缴 51%，成都武侯资本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49%。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四川交建城投建设有限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构成，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中，交建集团委派 1 名、成都武侯资本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委派 3 名、职工董事 1 名，交建集团不享有控制权，未纳入合并范围。

（五）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交建集团的固定资产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10.40	52.81	-	57.59	52.16%
施工机械	11,510.05	5,341.30	-	6,168.75	53.59%
检验试验设备及仪器	3,978.63	1,604.23	-	2,374.40	59.68%
运输设备	2,574.95	2,363.22	-	211.73	8.22%
其他	3,049.28	1,633.36	-	1,415.92	46.43%
合计	21,223.31	10,994.92	-	10,228.39	48.19%

1) 已取得权证的房产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交建集团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列示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书号	坐落地址	面积(m ²)	用途	是否抵押
1	交建集团	内江市房权证字第 2014126932 号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玉带街 13-39 号 4 号楼	293.02	办公	否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书号	坐落地址	面积(m ²)	用途	是否抵押
2	交建集团	内江市房权证字第2014126931号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玉带街13-39号4号楼5层	270.19	成套住宅	否

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2021年9月30日，交建集团不存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2) 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交建集团的无形资产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	490.85	156.82	-	334.03
专利权	78.00	32.37	-	45.63
砂石开采及矿权	53,490.38	6,245.92	4,741.82	42,502.63
合计	54,059.23	6,435.11	4,741.82	42,882.30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2021年9月30日，交建集团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列示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书号	面积(m ²)	坐落地址	取得方式	权利终止日期	用途
1	交建集团	内市国用(2015)第000168号	72.83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玉带街13-39号4号楼5层	出让	2044-12-31	住宅用地
2	交建集团	内市国用(2015)第000565号	78.99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玉带街13-39号4号楼	出让	2034-12-31	其他商服用地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交建集团不存在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的情况。

2) 商标

截至2021年9月30日，交建集团拥有的商标列示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注册证号	类别	期限
1	蜀工检测		26907093	第42类	2018-09-28至2028-09-27
2	蜀工检测		26900944	第42类	2018-10-07至2028-10-06
3	蜀工检测	SHUGONGTEST	26898386	第42类	2018-11-14至2028-11-13

3) 专利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交建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03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9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	交建集团	2014104711430	一种补桩与增大台帽组合加固已建桥台结构的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7/6/1
2	交建集团	2014105334827	已通车公路路堤沉降处置结构的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7/7/1
3	交建集团	2016102589471	通风路堤台阶式浆砌片石满铺护坡的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7/7/1
4	交建集团	2015204810629	一种复杂水域倾斜岩面大直径钻孔灌注桩	实用新型	2017/7/1
5	交建集团	2015204995926	平纵曲线组合段变截面现浇箱梁支模结构	实用新型	2017/6/1
6	交建集团	2016208547656	墩柱与横系梁同步浇筑支模结构	实用新型	2017/7/1
7	交建集团	2016208437001	高墩长悬臂现浇盖梁复合式支模体系	实用新型	2017/7/1
8	交建集团	2016203508636	高原高寒区半填半挖路基大直径钢波纹管涵结构	实用新型	2017/7/1
9	交建集团	2016204630550	高寒冻土区深路堑保温渗水复合式暗沟	实用新型	2017/7/1
10	交建集团	2016203508617	通风路堤台阶式浆砌片石满铺护坡结构	实用新型	2017/7/1
11	交建集团	2016202331959	一种装配式水泥路面结构	实用新型	2017/7/1
12	交建集团	2017201202071	公路岩质边坡藤本植物生态防护结构	实用新型	2017/7/1
13	交建集团	2017201030395	公路路堑边坡生态护坡结构	实用新型	2017/7/1
14	交建集团	2019114214969	复合强劲桥面铺装的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2/31
15	交建集团	201911414234X	现役公路隧道病害综合处治结构及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2/31
16	交建集团	2018115273090	现浇盖板涵模板体系及应用现浇盖板涵模板体系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2/13
17	交建集团	2019114142265	钢桁-混凝土叠合梁桥双层 SMA 桥面铺装体系及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2/31
18	交建集团	2017104670735	一种柔性基层沥青路面拼接拓宽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7/6/19
19	交建集团	2019114142320	高墩现浇箱梁超高复合式支架体系及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2/31
20	交建集团	2019224970690	钢桁-混凝土叠合梁桥面层铺装移动式挡风板	实用新型	2019/12/31
21	交建集团	2020221450678	预制系梁水下施工用套筒	实用新型	2020/9/25
22	交建集团	2020231445182	复杂交通转换半副封闭跨线桥拆除体系	实用新型	2020/12/23
23	交建集团	2020233267635	隧道反坡开挖排水系统	实用新型	2020/12/31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24	交建集团	2017207242829	一种高寒区公路拓宽加筋大厚度底基层结构	实用新型	2017/6/21
25	交建集团	2018220994884	现浇盖板涵台身模板体系	实用新型	2018/12/13
26	交建集团	2020226770051	路基段中央分隔带加强型预制装配式混凝土护栏	实用新型	2020/11/18
27	交建集团	2020226770047	桥梁段中央分隔带加强型预制装配式混凝土护栏	实用新型	2020/11/18
28	交建集团	2021200774084	一种便携式夯实机	实用新型	2021/1/12
29	交建集团	2021200772958	一种路面排水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12
30	交建集团	2020226810881	一种装配式钢栈桥桥面系	实用新型	2020/11/18
31	交建集团	2019224916709	高墩现浇箱梁超高复合式支架体系	实用新型	2019/12/31
32	交建集团	2020226778547	装配式场地硬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1/18
33	交建集团	2015209257891	留用桥台桩台复合式加固结构	实用新型	2015/11/19
34	交建集团	2017207518167	一种大孔隙排水降噪沥青面层结构	实用新型	2017/6/26
35	交建集团	2020211157040	一种快速装配式钢管格构墩	实用新型	2020/6/16
36	交建集团	2020226540878	桥墩基础冲刷综合处治结构	实用新型	2020/11/17
37	交建集团	2017207170750	路堤深层病害非开挖综合处治结构	实用新型	2017/6/19
38	交建集团	2019224899826	钢桁-混凝土叠合梁桥双层 SMA 桥面铺装体系	实用新型	2019/12/31
39	交建集团	2020221477685	一种用于抑制涡振的桥梁应力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0/9/25
40	交建集团	2020221432839	装配式桥台结构及应用其的装配式桥台	实用新型	2020/9/25
41	交建集团	2020226810877	预制墩柱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0/11/18
42	交建集团	2017207100156	一种柔性基层沥青路面拼接拓宽结构	实用新型	2017/6/19
43	交建集团	2018220586230	隔离式柔性防撞体系	实用新型	2018/12/7
44	交建集团	2020228684671	养护道路强制制停车	实用新型	2020/12/3
45	交建集团	2020226623989	现役桥梁局部拆除顶升拼接结构及 T 梁运输加固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1/17
46	交建集团	2020231846328	桥梁桩基脱空应急抢险综合处治结构	实用新型	2020/12/25
47	交建集团	2020233262398	软弱围岩隧道地质灾害处治结构	实用新型	2020/12/31
48	交建集团	2020221431287	装配式墩柱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0/9/25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49	交建集团	202120077319X	一种钢筋笼运输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2
50	交建集团	202022680458X	一种装配式钢混盖梁	实用新型	2020/11/18
51	交建集团	2015209258818	桩头扩大钻孔灌注桩双层钢护筒	实用新型	2015/11/19
52	交建集团	2019224916982	现役隧道渗漏水引排综合处治结构	实用新型	2019/12/31
53	交建集团	2021200773876	一种电缆接头防爆夹具	实用新型	2021/1/12
54	交建集团	2015207754048	一种张拉反力架	实用新型	2015/9/30
55	交建集团	2018220988262	空心高墩模板体系	实用新型	2018/12/13
56	交建集团	2021200773185	一种人工挖孔桩出碴提升架及自动卸碴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2
57	交建集团	202022868397X	装配式双壁钢套筒	实用新型	2020/12/3
58	交建集团	2020230590032	松散堆积体偏压斜交隧道进洞结构	实用新型	2020/12/17
59	交建集团	2018220584593	独柱墩钢板组合盖梁加固结构	实用新型	2018/12/7
60	交建集团	2019224898908	抱箍桩基承台支模体系	实用新型	2019/12/31
61	交建集团	2020230863241	复杂软弱围岩岩爆段防控体系	实用新型	2020/12/18
62	交建集团	202022679486X	一种用于挂篮施工装置的行走机构	实用新型	2020/11/18
63	交建集团	2020226822003	一种用于挂篮施工装置的钢吊带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1/18
64	交建集团	2018220060009	上跨现役公路门洞支架立柱基础	实用新型	2018/11/30
65	交建集团	2019224970686	混凝土桥面导轨支模体系	实用新型	2019/12/31
66	交建集团	2020227667486	隧道智能通风系统	实用新型	2020/11/25
67	交建集团	2020226782129	用于盖梁施工的组合模具系统	实用新型	2020/11/18
68	交建集团	2019224895007	现役公路隧道隧底注浆钢管混凝土群桩加固结构	实用新型	2019/12/31
69	交建集团	2021200774224	预制梁箱梁喷淋养护与废水回收净化系统	实用新型	2021/1/12
70	交建集团	2017207450785	一种隧道路面抗滑性能绿色升级结构	实用新型	2017/6/26
71	交建集团	2020228664220	养护道路智能闸车	实用新型	2020/12/3
72	交建集团	2020226789185	肋拱式天桥拆除体系	实用新型	2020/11/18
73	交建集团	2021200773698	一种路基沉降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2
74	交建集团	2015207717528	一种折线配筋先张法转向器	实用新型	2015/9/30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75	交建集团	2019224970385	复合强劲桥面铺装	实用新型	2019/12/31
76	交建集团	2021200773170	一种桥墩垂直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2
77	交建集团	2021200773537	一种钻杆	实用新型	2021/1/12
78	交建集团	2021200773344	一种隧道施工作业脚手架	实用新型	2021/1/12
79	交建集团	2015209251556	装配式桩-板-锚-梁组合式岩基支护结构	实用新型	2015/11/19
80	交建集团	2015209558193	现浇箱梁移动式贝雷梁操作平台	实用新型	2015/11/25
81	交建集团	2015209251861	竖向管式约束增强型水泥搅拌桩	实用新型	2015/11/19
82	交建集团	2020226804607	一种弹簧移动台座	实用新型	2020/11/18
83	交建集团	2020228655166	用于封闭路段的智能道闸系统	实用新型	2020/12/3
84	交建集团	2018219314216	隧道爆破组合式装药结构	实用新型	2018/11/22
85	蜀工检测	2020231744767	一种便携式测力仪	实用新型	2020/12/25
86	蜀工检测	2020231754862	一种半径样板量规	实用新型	2020/12/25
87	蜀工检测	2020231754896	一种隧道地质超前预报物探仪	实用新型	2020/12/25
88	蜀工检测	2020231754966	一种道路测量用便携式台秤	实用新型	2020/12/25
89	蜀工检测	2020231755121	一种多头量规	实用新型	2020/12/25
90	蜀工检测	2020208002468	一种隧道地震波超前地质探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20/5/14
91	蜀工检测	2020208039195	一种工具收纳台	实用新型	2020/5/14
92	蜀工检测	2020208043805	一种 CBR 顶破试验强力试验制样裁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0/5/14
93	蜀工检测	2019218631209	一种隧道结构接口处相对沉降量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0/31
94	蜀工检测	2019213733583	一种桥梁检测用安全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9/8/22
95	蜀工检测	201921190580X	一种桥梁桥墩倾斜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7/26
96	蜀工检测	2019211904421	一种桥梁工程的桥梁渗水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7/26
97	蜀工检测	2019211058485	一种方便安装的道路检测用激光平整度测试仪	实用新型	2019/7/16
98	蜀工检测	2019211059740	一种具有太阳能发电功能的道路检测仪	实用新型	2019/7/16
99	蜀工检测	2019210313250	基于雷达技术的桥梁空洞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7/4
100	蜀工检测	2019214523900	一种公路检测取芯机用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9/9/3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01	蜀工检测	201922122723X	一种隧道地层沉降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2
102	蜀工检测	2020200649198	一种便于调节的隧道断面变形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13
103	蜀工检测	2019204736402	一种防眩板抗变形量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9/4/9

4) 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交建集团拥有的著作权列示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类型/类别	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交建集团、柏兴伟、钟建平、王元	计算机软件 著作权	预应力施工辅助系统 V1.0	2021SR0278826	2021-02-23
2	交建集团、四川隧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 著作权	成乐高速公路改扩建施工管理信息化系统 V1.0	2018SR610739	2018-08-02
3	蜀工检测	计算机软件 著作权	蜀工桥梁技术状况检测评定软件 V1.0	2020SR0591788	2020-06-09
4	蜀工检测	计算机软件 著作权	蜀工道路沥青路面病害调查分析软件 V1.0	2020SR0591241	2020-06-09
5	蜀工检测	计算机软件 著作权	蜀工高速公路试验检测质量控制系系统 V1.0	2020SR0590773	2020-06-09
6	蜀工检测	计算机软件 著作权	蜀工公路工程路基施工检测技术管理系统 V1.0	2020SR0590765	2020-06-09
7	蜀工检测	计算机软件 著作权	蜀工公路隧道施工质量检测评定管理系统 V1.0	2020SR0590678	2020-06-09
8	蜀工检测	作品著作权 /美术	蜀工检测 LOGO	国作登字-2018-F-00542203	2018-05-07

5) 矿业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交建集团拥有 2 项矿业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许可证名称	许可机关	许可证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
1	交建材料	采矿许可证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	C5108002021077150152347	矿山名称：青川县建峰镇青峰村石灰岩矿；开采矿种：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180 万吨/年；0.3008 平方公里	2021-07-26 至 2029-11-26
2	交建材料	砂石资源开采权	乐山市水务局	-	乐山市犍为段岷江干流砂石资源开采权，共计四个采沙场（石火盆、石桥坝、板桥坝、马草坝），储量 370 万 m ³	以年度开采计划为准，370 万 m ³ 储量采完为止

(3) 经营资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交建集团拥有的相关业务经营资质列示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1	交建集团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2-12-31	D15101917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交建集团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二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2-06-30	D251613866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	交建集团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公路行业甲级	2022-12-31	A151029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4	交建集团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2022-12-18	(川)JZ安许证字[2004]000346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	盛世建设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4-07-19	D1511337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6	盛世建设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2024-01-20	(川)JZ安许证字[2017]005476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7	蜀工检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见证取样检测	2023-11-04	川建(检)字第390号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8	蜀工检测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工程试验检测机构	2025-02-01	交通GJC桥隧2020-004	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
9	蜀工检测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公路工程综合甲级工程试验检测机构	2024-03-06	交通GJC综甲2019-001	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
10	蜀工检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2023-03-14	172301060146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交建材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不带储存设施经营（仅限票据交易）；汽油、柴油、甲醇汽油、乙醇汽油	2023-09-17	川蓉高危化学经字[2020]089号	成都市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2、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交建集团负债构成如下：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应付账款	577,851.76	53.75	538,968.14	58.89	268,152.86	57.01
预收款项	-	-	-	-	101,049.36	21.48
合同负债	273,266.22	25.42	193,826.98	21.18	-	-
应付职工薪酬	2,038.89	0.19	11,449.38	1.25	5,606.57	1.19
应交税费	431.21	0.04	12,624.73	1.38	3,022.20	0.64
其他应付款	134,870.83	12.55	114,055.36	12.46	83,469.99	17.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11.66	0.21	-	-	-	-
其他流动负债	71,280.19	6.63	34,896.52	3.81	8,299.81	1.76
流动负债合计	1,061,950.75	98.79	905,821.11	98.97	469,600.80	99.83
租赁负债	3,406.92	0.32	-	-	-	-
预计负债	5,389.02	0.50	5,489.48	0.60	-	-
递延收益	2,143.45	0.20	2,646.01	0.2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89.76	0.19	1,317.08	0.14	777.57	0.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29.15	1.21	9,452.57	1.03	777.57	0.17
负债合计	1,074,979.90	100.00	915,273.68	100.00	470,378.37	100.00

报告期内，交建集团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9.83%、98.97%和 98.79%，主要为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其他应付款。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交建集团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3、对外担保情况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1) 对外担保情况

交建集团在报告期内存在联合其他公路投资建设公司参与政府组织的公路工程项目社会投资人的招标，中标后含交建集团在内的投资人与政府签署投资协议，并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成立后，交建集团与项目公司签署施工合同。根据投资协议约定，投资人应对项目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交建集团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2)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交建集团股东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交投集团”）对交建集团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交建集团对四川交投集团的其他应收款构成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四川交投集团	99,400.48	-

交建集团对四川交投集团的其他应收款形成主要系其所属的四川交投集团内部资金归集管理。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四川交投集团已全部归还前述占用资金。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交建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4、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交建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六）诉讼、仲裁、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1、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交建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8 宗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交建集团与贵州黔同心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阿如伟哈余合同纠纷

原告（反诉被告）	贵州黔同心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被告（反诉原告）	阿如伟哈
第三人	交建集团
受理机构	四川省昭觉县人民法院
案号	(2021)川3431民初453号
案件起因及诉讼请求	交建集团在建设乐西高速马边至昭觉段 S2-2 项目过程中，劳务协作单位贵州黔同心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阿如伟哈签订了《乐西高速 S2-2-2 拉一木隧道进口打砂协议》，约定由阿如伟哈提供砂石料。阿如伟哈于 2021 年 3 月开始加工生产砂石料，其砂石厂私自占用交建集团项目部临时用地约 200 平方米，经交建集团及当地协调办处理未果，后被四川省昭觉县生态环境局查处并停工。2021 年 8 月 10 日，贵州黔同心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起诉至四川省昭觉县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解除其与阿如伟哈签订的《乐西高速 S2-2-2 拉一木隧道进口打砂协议》，阿如伟哈立即将砂厂设备搬离项目、承担诉讼费用；2021 年 10 月 14 日，阿如伟哈提出反诉，请求判令贵州黔同心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赔偿砂石厂赔偿 1,228,000.00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为查清案情，申请追加交建集团为第三人。四川省昭觉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追加交建集团为第三人。
案件进展	该案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一审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2) 交建集团与会理县侯氏家庭农场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原告	会理县侯氏家庭农场
被告	交建集团
受理机构	四川省会理县人民法院
案号	(2021)川 3425 民初 286 号
案件起因及诉讼请求	2019 年，交建集团因修建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 TJ1-3 项目，在会理县益门镇中村村 1 组河道修建了有六个涵洞的涵管桥用于施工车辆通行。2020 年 8 月 17 日、2020 年 9 月 10 日，因当地普降大雨，水位骤涨漫过路面，会理县侯氏家庭农场种植的花椒树苗两次被淹，经会理县益门镇政府确定的受灾面积为 8.521 亩。因会理县侯氏家庭农场与交建集团就赔偿标准等相关事项争议过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会理县侯氏家庭农场于 2021 年 1 月 7 日起诉至四川省会理县人民法院，请求判令交建集团赔偿损失 1,661,595.00 元、支付恢复土地费用 10,000.00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案件进展	该案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一审开庭审理。2021 年 8 月 23 日，四川省会理县人民法院作出 (2021)川 3425 民初 28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交建集团支付会理县侯氏家庭农场 912,957.66 元。2021 年 9 月 24 日，交建集团提起上诉。2021 年 10 月 14 日，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交建集团的上诉。目前尚未二审开庭审理。

(3) 交建集团与王永本、路言巧等交通事故纠纷案件

原告	王永本、路言巧、马晓娟、王骏豪
被告	张萌、交建集团、成都市田世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锦城支公司、韩学林
受理机构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	(2021)川 0114 民初 2804 号
案件起因及诉讼请求	2020 年 11 月 21 日 16 时 24 分左右，交建集团成绵 TJ5 项目部人员张萌驾驶川 AV643X 号汽车行至 G05 京昆高速公路新都北（西）收费站出口时，所驾驶车辆先与收费站、收费亭发生碰撞，后车辆侧翻，造成川 AV643X 驾驶员张萌、乘车人韩学林及收费站工作人员蒲倩受伤，乘车人王强经医院抢救后因肺部感染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救治无效身亡。事故经高速交警一支队四大队认定，驾驶员张萌，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醉酒驾驶，负事故全部责任。死者王强的亲属王永本（父）、路言巧（母）、马晓娟（妻）、王骏豪（子）于 2021 年 3 月向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张萌、交建集团、成都市田世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锦城支公司、韩学林赔偿 1,403,616.19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案件进展	该案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28 日一审开庭审理。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作出 (2021)川 0114 民初 2804 号

	《民事判决书》，判决张萌赔偿 634,403.80 元，建交集团赔偿 275,614.72 元。因不服一审判决，王永本、路言巧、马晓娟、王骏豪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提起上诉 2021 年 10 月 28 日，该案二审开庭审理。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作出（2021）川 01 民终 1951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改判交建集团赔偿 1,051,825.89 元，韩学林赔偿 133,307.36 元。交建集团认为二审判决对于张萌的职务行为认定有误，已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作出（2022）川民申 639 号《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对本案立案审查。2022 年 2 月 8 日，新都区人民法院就王永本、王骏豪、路言巧、马晓娟对本案的执行申请予以立案，案号为（2022）川 0114 执 723 号。
--	--

（4）交建集团与泸定县王家沟水电站排除妨害纠纷案件

原告	泸定县王家沟水电站
被告	交建集团
受理机构	泸定县人民法院
案号	（2022）川 3322 民初 39 号
案件起因及诉讼请求	泸定县王家沟水电站认为交建集团在承建泸石高速得妥隧道（进口段）工程时，损害其尾水渠，导致电站停产，因此起诉至泸定县人民法院，请求判令交建集团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1,124,388.54 元、承担案件诉讼费、鉴定费。
案件进展	该案件原定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一审开庭审理，因疫情影响延期，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5）交建集团与四川华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之一

原告	交建集团
被告	四川华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公司”）
受理机构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金阳县人民法院
案号	（2022）川 3430 民初 7 号
案件起因及诉讼请求	交建集团作为宜金高速公路总包方，通过招标选定华泰公司为项目 XJ24-2 合同分段双龙坝 2#隧道的劳务协作方，并于 2020 年 8 月 9 日签订了《公路工程劳务合作合同》，约定劳务协作禁止转包或再分包。合同签订后，华泰公司将上述合同内容违法分包给四川瑞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四川鸿泰劳务有限公司。交建集团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向华泰公司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要求尽快办理结算及退场手续。华泰公司拒绝退场并干扰施工，因此交建集团起诉至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金阳县人民法院，请求确认交建集团与华泰公司之间的《公路工程劳务合作合同》已解除，并判令华泰公司赔偿交建集团损失 110 万元、承担违约金 40 万元及案件诉讼费、保全费。
案件进展	该案件于 2022 年 1 月 5 日立案，目前尚未确定开庭时间。

(6) 交建集团与四川华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之二

原告	华泰公司
被告	交建集团
受理机构	安岳县人民法院
案号	(2022)川2021民初375号
案件起因及诉讼请求	交建集团作为成资渝高速公路施工方，通过招标选定华泰公司为项目成都天府机场至潼南（川渝界）TJ6-TJ3 标段劳务协作方，分别于 2018 年 3 月、2018 年 4 月签订了《公路工程施工劳务协作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金额 4,905.89 万元。结算过程中，双方无争议部分工程款约 4,400 万元，交建集团已支付工程款约 4,292 万元，扣留保证金约 140 万元。华泰公司认为仍有部分工程款应纳入结算，双方协商无果，华泰公司起诉至安岳县人民法院，请求判令交建集团支付工程款 6,355,453 元及资金占用费、返还保证金 1,373,334 元、承担案件诉讼费、保全费。
案件进展	该案件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一审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7) 交建集团与深圳锦瀚智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原告	深圳锦瀚智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	交建集团
受理机构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
案号	(2021)川0107民初32596号
案件起因及诉讼请求	交建集团在承建双流仁宝项目时，于 2012 年 4 月 2 日与四川江瀚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瀚公司”）签订了《销售合同》，约定江瀚公司向交建集团供应聚乙烯塑钢缠绕排水管，合同总金额为 18,581,665.53 元，以实际供货量结算。合同签订后，江瀚公司履行了部分供货义务，但双方未办理结算。2018 年期间，都江堰市人民法院分别向交建集团发出（2014）都江执字第 1257-1 号、（2017）川 0801 执 200 号之一、（2016）川 0181 执 981 号之一、（2018）川 0181 执 33 号之一《协助执行通知书》，合计划扣江瀚公司在交建集团处的应收款 4,717,960.60 元；向交建集团发出（2016）川 0181 执 764 号之二《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江瀚公司在交建集团处的应收款 500 万元，后交建集团应都江堰市人民法院要求，于 2021 年 8 月将 3,635,022.55 元转入法院专户。2021 年 10 月 28 日，江瀚公司与深圳锦瀚智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江瀚公司将其对交建集团的到期债权 737,500.44 元及《销售合同》项下的其他权益一并转让给深圳锦瀚智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深圳锦瀚智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起诉至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交建集团支付剩余货款 737,500.44 元，并以各阶段欠款金额为基数，按照《销售合同》约定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违约金（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为 6,770,832 元），由交建集团承担案件诉讼费、保全费。
案件进展	该案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庭前调查，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8) 交建集团与四川慈航实业有限公司芦山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原告	四川慈航实业有限公司芦山分公司
被告	交建集团
受理机构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
案号	(2022)川0107民初584号
案件起因及诉讼请求	交建集团于2019年5月7日与四川慈航实业有限公司芦山分公司签订了《沥青混合材料采购合同》，约定四川慈航实业有限公司芦山分公司向交建集团供应沥青。因四川慈航实业有限公司芦山分公司生产需要，向交建集团借支了约350吨沥青，未全部归还。此后，因双方对货款结算支付及沥青归还事项产生争议，四川慈航实业有限公司芦山分公司起诉至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交建集团支付剩余货款1,850,069.83元，利息137,480.03元，退还质量保证金30万元，承担律师费108,500元，并由交建集团承担案件诉讼费。
案件进展	该案定于2022年3月21日一审开庭审理。

综上，交建集团目前未决的重大诉讼案件不会对交建集团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2、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交建集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刑事处罚。交建集团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报告期内，交建集团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处罚金额在1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金额(万元)	处罚日期	整改情况及说明
1	交建集团	泸定县应急管理局	(泸)应急罚[2021]7号	泸石高速 TJ4 项目部存在：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	2021-07-30	2021年12月7日，泸定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说明交建集团该项处罚“是两个违法行为的合并处罚，对每个行为的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相关违法行为已纠正并整改完毕”。
2	交建集团	泸定县应急管理局	(泸)应急管罚字[2021]第(02)	泸石高速 TJ3 项目部存在：未对从业人员兰卡开展安全培训，杆坭隧道出口废渣倾倒处无安全警示标志，焊工高空作业未拴挂保险绳等情形，违反	7	2021-02-08	2021年12月1日，泸定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说明交建集团该项处罚“是三个违法行为的合并处罚，对每个行为的处罚不属于重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金额(万元)	处罚日期	整改情况及说明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大处罚。相关违法行为已纠正并整改完毕”。
3	交建集团	眉山市彭山区环境保护局	眉彭环行处罚字[2018]34号	成乐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青龙场至眉山段E1标段堆料场未建全大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1	2019-01-10	2021年12月3日,眉山市彭山生态环境局复函,说明“该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该项目经理部已按我局要求及时完成整改”。
4	交建集团	成都市新都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新都执罚字[2021]04032号	G5京昆高速绵阳至成都段扩容项目TJ9标段出入口无冲洗除泥设施、未湿法作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1.2	2021-05-13	2022年2月15日,成都市新都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说明》,明确“上述处罚涉及的交建集团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该等违法行为已经得到纠正并整改完毕”。
5	交建集团	成都市新都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新都执罚字[2021]13112号	G5成绵高速扩容TJ8项目未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的扬尘污染,违反《成都市建设施工现场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2	2021-05-14	
6	交建集团	成都市新都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新都执罚字[2021]13120号	G5京昆高速绵阳至成都段扩容项目未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的扬尘污染,违反《成都市建设施工现场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2	2021-06-10	
7	交建集团	红原县应急局	(红)应急罚当[2021]3号	久马高速TJ8项目安全人员未按照考核合格任安全生产管理岗位,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项、第(四)项的规定	4	2021-07-25	2022年2月11日,红原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说明“交建集团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该违法行为已经得到纠正并整改完毕”。
8	交建集团	美姑县水利局	美水行决字[2021]第008号	乐西高速S2-2项目协作队伍四川永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在美姑河牛牛坝四比齐村段私自倾倒渣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5	2021-05-09	美姑县水利局于2022年2月10日出具《证明》,说明“交建集团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该违法行为已经得到纠正并整改完毕”。
9	交建集团	红原县应急局	(红)应急罚当[2021]4号	久马高速TJ7项目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	4	2021-07-26	红原县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2月11日出具《证明》,说明“交建集团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金额(万元)	处罚日期	整改情况及说明
							处罚, 且该违法行为已经得到纠正并整改完毕”。

(七) 主营业务情况

1、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交建集团主要从事公路工程建设和高速公路养护施工等，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交建集团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中的“土木工程建筑业”（行业代码：E48）。

(1) 行业主管部门

交建集团所属行业土木工程建筑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住建部及地方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同时土木工程建筑行业中的公路基础设施建设企业还受交通部和地方各级交通主管部门的管理。其中，住建部及地方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行业市场主体资格和资质的管理，包括各类建筑企业进入市场的资格审批、查验和资质的认可、确定，行业标准的建立等职能；交通部和地方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指导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实施交通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组织起草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承担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监管责任等。

交建集团所处行业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以行业自律管理为主，为企业提供行业及市场研究，并代表行业内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

(2) 行业监管体制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监管主要包括市场主体资质管理、招投标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管理。

资质管理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相关资质包括建筑业企业资质、勘察设计资质、安全生产许可等。

招标投标管理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平等竞争的原则，择优选择承包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设计、勘察、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质量管理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对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对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质量责任制，确定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负责人。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相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交通运输部负责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筑企业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的措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进一步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交通运输部负责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安管人员”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3)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交建集团目前从事公路建设业务，属于土木工程建筑行业，行业法律体系主要由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自律制度构成，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布机构	颁布/修订日期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年4月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年12月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年11月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年6月修正
行政法规			
5	《政府投资条例》	国务院	2019年4月颁布
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9年4月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19年3月修正
8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国务院	2019年2月颁布
9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7年10月修正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7年7月修订
1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	2014年7月修正
1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3年11月颁布
部门规章及自律制度			
1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建设部	2019年3月修订
14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住建部	2018年12月修订
1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住建部	2021年3月修正
16	《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	交通部	2018年3月修订
17	《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住建部	2017年12月颁布
18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交通部	2017年9月颁布
19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交通部	2017年6月修订
20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	住建部、财政部	2017年6月修订
21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	交通部	2019年11月修正
22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住建部	2016年10月修订
2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住建部	2018年12月修订
24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交通部	2015年12月颁布
25	《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办法》	交通部	2015年6月颁布
26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交通部	2015年6月修正

序号	名称	颁布机构	颁布/修订日期
27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住建部	2014年8月颁布
28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住建部	2014年6月颁布
29	《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交通部	2021年7月修订
30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	交通部	2010年1月颁布
31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建设部	2007年3月颁布
32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交通部	2021年8月修正
33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交通部	2005年5月颁布

目前，交建集团所从事的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相关业务较为重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1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	2021年6月	基本建成“轨道上的双城经济圈”，轨道交通总规模达到10,000公里以上，其中铁路网规模达到9,000公里以上。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新建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力争接入比例达到85%，长江干流主要港口基本实现铁路进港。公路通达能力进一步提升，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15,000公里以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大	2021年3月	建设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进各种运输方式一体化融合发展，提高网络效应和运营效率。完善综合运输大通道，加强出疆入藏、中西部地区、沿江沿海沿边战略骨干通道建设，有序推进能力紧张通道升级扩容，加强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构建快速网，基本贯通“八纵八横”高速铁路，提升国家高速公路网络质量，加快建设世界级港口群和机场群。完善干线网，加快普速铁路建设和既有铁路电气化改造，优化铁路客货布局，推进普通国省道瓶颈路段贯通升级，推动内河高等级航道扩能升级，稳步建设支线机场、通用机场和货运机场，积极发展通用航空。加强邮政设施建设，实施快递“进村进厂出海”工程。推进城市群都市圈交通一体化，加快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建设，构建高速公路环线系统，有序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发展。提高交通通达深度，推动区域性铁路建设，加快沿边抵边公路建设，继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完善道路安全设施。
3	《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1年2月	到2035年，基本建成便捷顺畅、经济高效、绿色集约、智能先进、安全可靠的现代化高质量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实现国际国内互联互通、全国主要城市立体畅达、县级节点有效覆盖，有力支撑“全国123出行交通圈”（都市区1小时通勤、城市群2小时通达、全国主要城市3小时覆盖）和“全球123快货物流圈”（国内1天送达、周边国家2天送达、全球主要城市3天送达）。交通基础设施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质量、智能化与绿色化水平居世界前列。交通运输全面适应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有力保障国家安全，支撑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4	《四川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9-2035年）》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改委	2019年10月	连接所有地级行政中心、服务全部县级节点，形成功能完善、能力充分、服务均衡、安全可靠、衔接顺畅的高速公路网，实现“省会多路放射、省际密切联系、地市互联互通、县县快捷连接”。到2035年，除特殊困难地区以“高速化”公路连通外，其余地区县县通高速公路。

2、主营业务介绍

交建集团的主营业务包括工程施工、公路养护以及建筑材料销售等。

报告期内，交建集团的主要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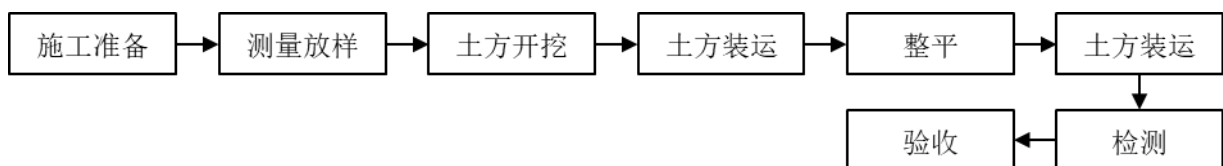
主要业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
工程施工	交建集团主要通过 EPC、施工总承包、单一施工模式、PPP 模式等为业主方提供公路工程、市政工程等建设施工服务。
公路养护	交建集团公路养护业务主要为对公路的破损修复，以及公路在使用过程中在土建、弱电、通风、配电、排水、消防、照明、绿化、保洁等的日常监测和维修养护。
材料销售	交建集团下属公司交投建材主要负责建筑材料的销售，主要销售材料包括水泥、沥青、钢材等。

3、主营业务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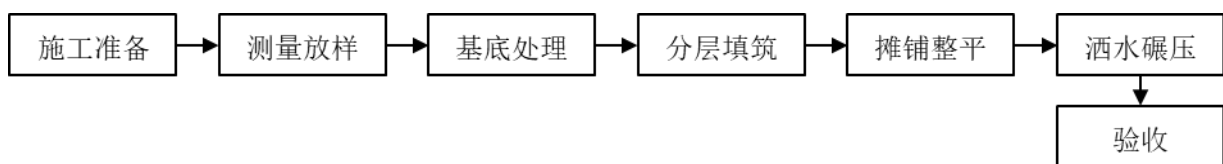
（1）公路工程施工

公路工程施工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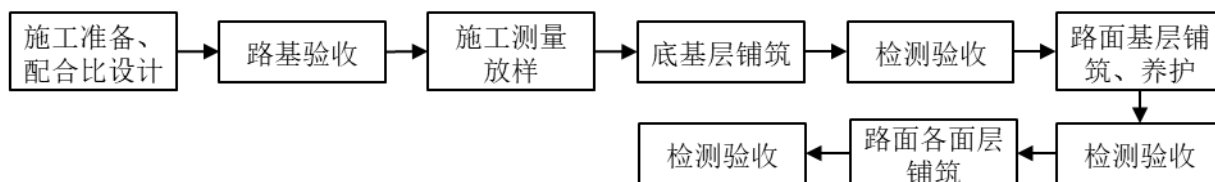
1) 路基挖方施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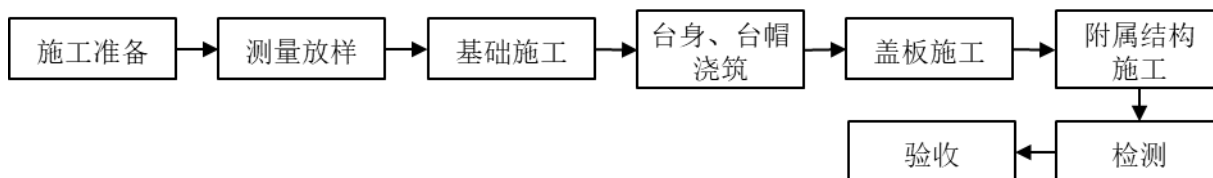
2) 路基填筑施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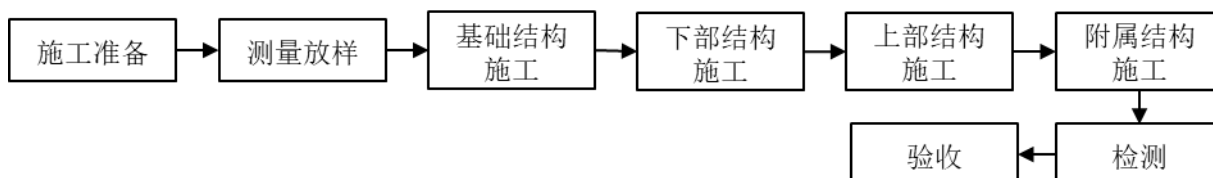
3) 路面工程施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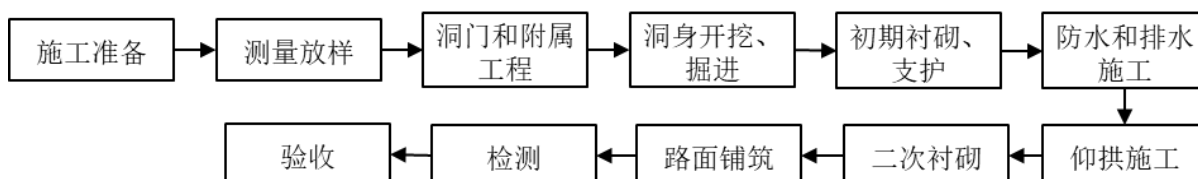
4) 涵洞工程施工工艺流程



5) 桥梁工程施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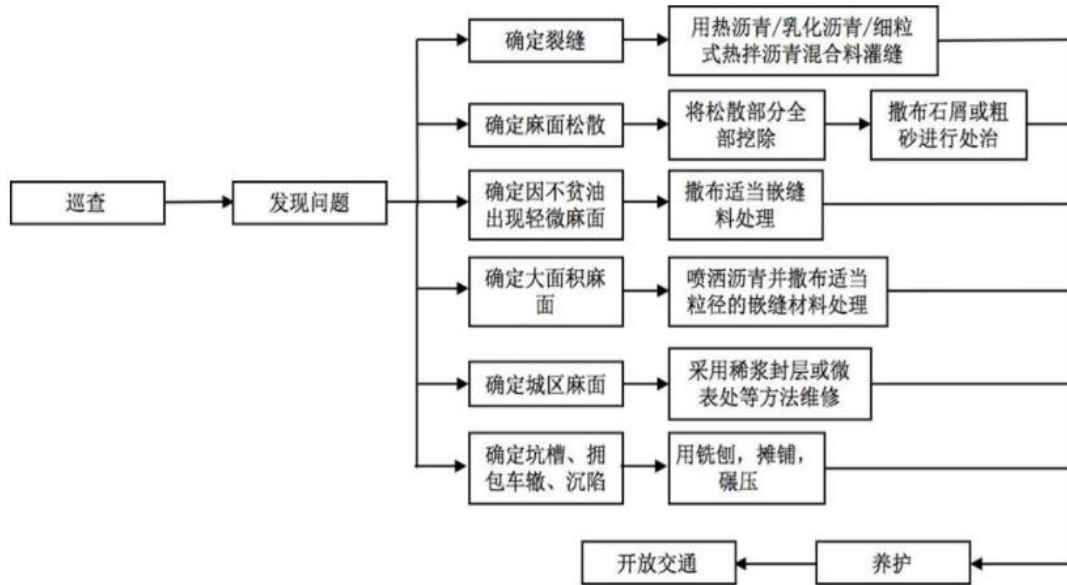
6) 隧道工程施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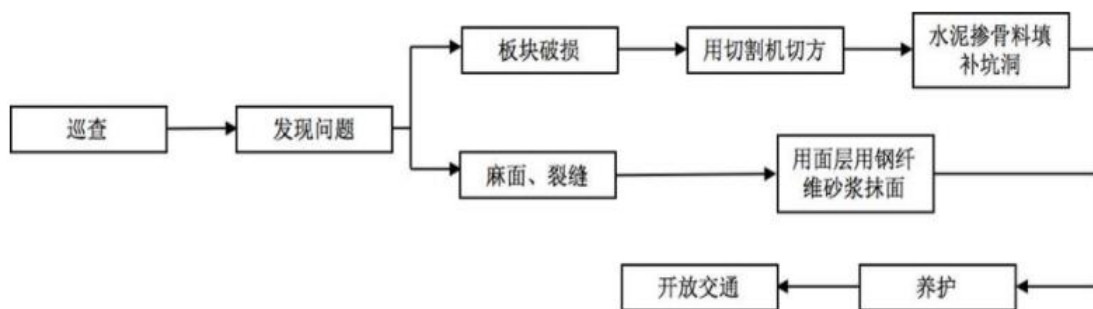
(2)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流程图如下：

1) 沥青路面养护



2) 混凝土路面养护



4、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交建集团工程施工的采购内容主要包括材料采购、劳务采购、机械设备租赁采购等。

交建集团材料采购方式分为招标采购、竞争性询价采购和谈判采购。为了保证采购质量，提高采购效率，交建集团制定了《供应商管理细则》，通过定期集中考评对库内供应商实施分级管理，通过信息实时维护，不定期检查对供应商资源库实施动态管理。交建集团材料采购活动按照采购金额的大小分三级管理，为项目部级、分（子）公司级、公司级，采购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采购权限在项目部，100万元到1000万元的采购权限在分（子）公司，1000万元以上的采购权限在交建集团。采购活动发起前，

须提前编制“材料需求计划”，经审批流程完成后发起采购流程，并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材料采购合同。

在劳务采购方面，交建集团制定了《工程施工协作方管理办法》、《工程招标管理办法》以规范工程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工程项目顺利实施。交建集团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等方式确定劳务协作队伍和施工分包方。个别抢险、救灾或危及高速公路行车安全的项目，由于工期紧急，需协作队伍提前进场施工，无法进行比选竞标的，需经分公司办公会议通过报公司审批后实施。交建集团统一建立了《四川交建工程外包方资源库》，交建集团根据投标单位的投标行为、中标单位的合同履行情况对其进行信用评价，并根据信用评价的结果，对外包方按合格、异常、黑名单进行分级、分类管理。

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机械设备使用分为内部租赁（即使用自有设备）及外部租赁两种模式。大型专用设备多为交建集团自有设备，由物资设备部负责采购，以内部租赁的方式租于各项目使用，交建集团为规范设备租赁程序、提供设备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制定了《机械设备租赁管理办法》，项目部在施工过程中综合考虑项目的规模、工期、地域及公司现有设备的数量等因素影响，优先使用自有设备，当自有机械设备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时，可向物资设备部申请外租机械设备，物资设备部按审批权限进行审批后实施。

（2）生产模式

交建集团工程施工的主要生产模式主要包括EPC、施工总承包、单一施工以及PPP模式。

EPC即工程总承包，是指交建集团接受业主委托，按照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工程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全过程实行总承包。通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其所承包工程的安全、质量、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并结合工程总承包的特点和要求，配备有工程设计、采购管理、分包管理、施工管理、费用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管理和质量管理等完备的专业队伍。

施工总承包是指交建集团与业主或工程总承包方签订合同，约定相关工作内容和付款方式，负责整个工程所有分项和各个专业的全部施工任务，接受业主及业主委托监理及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提交各项工程数据，最后向业

主移交完工工程，直接对业主或业主委托的工程总承包商负责。施工总承包单位可以将部分分项、分专业工程再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但要管理、监督分包单位的工作质量，对分包单位的施工质量向业主或工程总承包商负责。

单一施工是指交建集团从业主或施工总承包商处分包部分单项工程、某专业工程进行施工，接受业主（或施工总承包商）及业主委托监理及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办理工程验收手续，提交各项工程数据，最后向业主或施工总承包商移交完工工程，直接对业主或业主委托的施工总承包商负责。

交建集团在报告期内承接了部分PPP项目，PPP项目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是公共基础设施中的一种项目运作模式。PPP项目中标后，通过单独出资或与其他投资方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作为项目法人，组织实施PPP项目。项目公司主要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等工作。

(3) 销售模式

交建集团工程施工的销售模式主要为通过招投标获取施工项目，交建集团根据招标公告参与投标，中标后双方签订实施合同，交建集团按照相关要求施工。对于中标的项目，交建集团会成立项目经理部具体负责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成立项目经理部后，项目经理部根据交建集团的授权在经营管理规章的约束下全面负责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期间，交建集团会对项目的具体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和支持，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除通过招投标获取施工项目外，交建集团还以投建一体模式获取施工项目。投建一体模式是指交建集团联合其他公路投资建设公司联合参与政府组织的公路工程项目社会投资人的招标，中标后含交建集团在内的投资人与政府签署投资协议，并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成立后，交建集团与项目公司签署施工合同，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及管理任务。

(4) 盈利模式

交建集团工程施工业务主要通过EPC、施工总承包、单一施工及PPP模式获取工程项目收入，主要成本为公路工程项目建造合同成本，通常包括与工程施工相关的材料费、人工费、机械使用费及其他分包成本等。

(5) 结算模式

交建集团主要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一般根据招标文件和项目建设合同的规定，由业主方、监理方与交建集团进行工程量计量后，业主方根据计量支付报表向交建集团支付工程款。

5、销售情况

(1) 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交建集团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90,226.74 万元、1,005,550.70 万元和 1,193,521.49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90,127.37 万元、1,004,991.79 万元和 1,192,123.6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98%、99.94%和 99.88%。报告期内，交建集团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工程施工	1,099,135.69	10.96%	841,520.76	8.38%	325,862.95	5.84%
养护及交安	66,232.99	9.64%	157,296.69	9.60%	161,154.14	9.20%
材料销售	24,247.20	1.31%	2,765.60	8.90%	-	-
PPP项目	2,507.79	100.00%	3,408.74	100.00%	3,110.29	100.00%
合计	1,192,123.67	10.88%	1,004,991.79	8.88%	490,127.37	7.54%

注：PPP项目系“巴中恩阳机场快速通道建设项目”，其营业收入为长期应收款的未确认融资收益，无营业成本。

(2)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交建集团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2021年 1-9月	1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21,509.14	94.08%	是	工程施工
	2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441.08	1.88%	否	工程施工
	3	左贡县人民政府	7,357.48	0.62%	否	工程施工
	4	中铁十七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4,283.24	0.36%	否	工程施工
	5	阿坝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159.70	0.35%	否	工程施工
			合计	1,159,750.64	97.28%	-

2020年	1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27,452.53	82.33%	是	工程施工
	2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0,199.53	12.96%	否	工程施工
	3	湖南长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4,613.02	1.45%	否	工程施工
	4	八宿县人民政府	7,288.89	0.73%	否	工程施工
	5	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758.87	0.67%	否	工程施工及养护
	合计			986,312.84	98.14%	-
2019年	1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0,578.09	75.61%	是	工程施工
	2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9,249.07	16.17%	否	工程施工
	3	湖南长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479.09	2.34%	否	工程施工
	4	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8,974.37	1.83%	否	工程施工及养护
	5	左贡县人民政府	4,848.45	0.99%	否	工程施工
	合计			475,129.06	96.94%	-

报告期内，交建集团前五大客户中的蜀道集团为交建集团的关联方，为交建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交建集团与蜀道集团发生的业务主要为为蜀道集团控制的子公司提供公路工程施工服务，主要客户包括四川久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沿江宜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泸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等，实现了最终销售。

报告期内，除蜀道集团外，其余前五大客户与上市公司、交建集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除蜀道集团控制的子公司外，交建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交建集团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交建集团前五名客户的权益。

(3) 在建重大项目情况

交建集团主营业务包括公路工程施工、公路养护及交安、材料销售以及 PPP 业务，其中以公路工程施工业务为主，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66.49%、83.73%和 92.20%。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交建集团在建的重大公路工程施工项目（2021 年 1-9 月收入排名前五大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业务方	工期 (月)	完工百分比 (%)	本期收入	累计收入	本期成本	累计成本	本期回款	累计回款
1	久马高速公路 TJ11-12 标段及电力工程	424,470.17	四川久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2	28.08	68,395.23	119,174.31	58,286.59	101,560.66	141,323.00	181,109.34
2	久马高速公路 TJ8 标段	217,131.27	四川久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8	35.99	58,504.96	78,138.79	47,807.23	63,850.97		
3	久马高速公路 TJ9 标段	108,498.66	四川久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8	48.24	37,509.17	52,343.70	31,445.72	43,882.21		
4	成乐高速扩容建设项目 E2-SG1 标段项目	145,424.17	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6	70.08	55,336.90	101,908.67	51,720.25	94,836.23	53,251.02	79,689.23
5	成乐扩容 E2-SG2 标段项目	220,206.49	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6	61.32	47,255.10	135,031.08	43,837.28	125,264.69	69,800.22	116,759.24

注：久马高速 C3 标段包括 TJ8、TJ9、TJ10、TJ11、TJ12 标段，其回款金额包括久马 C3 标段下所有标段的回款。

6、采购情况

交建集团采购的主要内容为工程施工所需的建筑材料和劳务服务等，其中建筑材料主要包括钢材、水泥、沥青和砂石。

报告期内，交建集团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	是否关联方	主要采购内容
2021年1-9月	1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6,051.85	29.75%	是	建筑材料、劳务服务
	2	福建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9,500.06	2.78%	否	劳务服务
	3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8,437.65	1.74%	否	劳务服务
	4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902.79	1.69%	否	劳务服务
	5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17,737.68	1.67%	否	建筑材料
	合计			399,630.03	37.62%	-
2020年	1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148.31	21.97%	是	建筑材料、劳务服务
	2	四川鑫鼎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8,662.35	2.04%	否	劳务服务
	3	福建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16,125.66	1.76%	否	劳务服务
	4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2,950.81	1.41%	否	劳务服务
	5	南充市百胜建材有限公司	12,331.90	1.35%	否	建筑材料
	合计			261,219.03	28.53%	-
2019年	1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5,839.66	18.94%	是	建筑材料、劳务服务
	2	四川铭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10,409.71	2.30%	否	劳务服务
	3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9,888.57	2.18%	否	劳务服务
	4	重庆信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685.75	1.92%	否	劳务服务
	5	重庆市潼南区杰勋建材有限公司	8,347.96	1.84%	否	建筑材料
	合计			123,171.65	27.18%	-

报告期内，交建集团前五大供应商中的蜀道集团为交建集团的关联方，为交建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交建集团与蜀道集团发生的业务主要为向蜀道集团控制的子公司采购建筑材料和劳务服务，其中材料采购的主要供应商为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劳务供应商（分包商）主要为四川路桥盛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路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

报告期内，除蜀道集团外，其余前五大客户与上市公司、交建集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除蜀道集团控制的子公司外，交建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

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交建集团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交建集团前五名客户的权益。

7、境外生产经营分析及资产情况

交建集团不存在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未在境外拥有资产。

8、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 安全生产情况

1) 交建集团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交建集团的业务范围属于上述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情形。交建集团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交建集团	安全许可证	(川)JZ安许证字[2004]000346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22-12-18
2	盛世建设	安全许可证	(川)JZ安许证字[2017]005476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24-01-20

2) 交建集团建立了安全生产相关制度

报告期内，交建集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以及早识别、发现、消除各类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交建集团安全生产制度及其主要内容如下：

制度名称	印发时间	主要内容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017年6月	确定了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使用管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安全生产检查、隐患排查整改等基本管理制度；确定了岗位及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等
《岗位及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2017年6月	明确了交建集团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应急预案和作业指导书汇编》	2017年6月	明确了交建集团集团应急管理体系、预案体系、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及应急救援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内容

3) 安全生产费提取及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交建集团所提取的专项储备的用途为安全生产费，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期初余额	3,601.10	7,532.29	6,722.05
本期增加额	17,480.53	14,982.26	7,305.26
本期减少额	20,627.26	18,913.45	6,495.01
期末余额	454.37	3,601.10	7,532.29

4) 报告期内安全事故情况

交建集团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正常有序，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因安全生产事故而产生的纠纷或对公司造成严重损害的情形。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2) 环境保护情况

1) 交建集团已取得环境管理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交建集团按照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以及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建立了以安全分管领导为主，各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管理的环境保护体系，明确项目环境管理目标，建立项目环境管理的组织机构并明确职责。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会有针对性的分析项目重要环境因素，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资源配置，建立现场环境检查制度，制定现场环境保护的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交建集团目前取得环境管理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许可范围	有效期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319E20287R6M	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道路工程施工	2019年11月11日至2022年11月10日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319S30269R6M	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道路工程施工	2019年11月11日至2022年11月10日

2) 交建集团建立了环境保护相关制度

报告期内，交建集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制度，相关制度及其主要内容如下：

制度名称	印发时间	主要内容
《环境保护制度》	2017年6月	确定了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责、日常管理办法、营运项目与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环境污染分类防治等

《在建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手册》	2017年6月	确定了在建项目过程中的环保组织机构、实施方案、体系、教育、措施等
----------------	---------	----------------------------------

3) 报告期内环境保护处罚

交建集团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正常有序，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因安全生产事故而产生的纠纷或对公司造成严重损害的情形。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9、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 质量控制标准及控制措施

交建集团对质量控制高度重视，建立起了规范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整个企业的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质量控制标准进行项目的建设运营，确保工程施工服务的质量。报告期内，交建集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管理相关制度，具体如下所示：

制度名称	印发时间	主要内容
工程质量责任制（试行）	2021年7月	确定了交建集团各单位、各部门及全体员工应根据职责分工对本单位、本部门、本业务领域的质量工作负责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2021年7月	确定了交建集团质量监督管理体系、职责和权限、工作基本要求等
工程质量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管理办法（试行）	2021年7月	确定了交建集团质量事故分类、质量事故报告、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等管理办法
工程质量事故责任追究管理办法（试行）	2021年7月	确定了交建集团及所属子（分）公司、事业部、项目经理部工程质量事故和工程质量问题的责任追究的办法
高速公路养护工艺标准	2021年5月	概括了路面养护施工从罩面及加铺、坑槽修补、结构补强、支座伸缩缝病害处治以及隧道裂缝渗漏水等养护工作内容及施工工艺，系统总结出的常用施工流程和质量、安全、环境等控制要点

交建集团目前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许可范围	有效期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319J20052R6M	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道路工程施工	2019年11月11日至2022年11月10日

(2) 质量纠纷与处罚情况

交建集团业务质量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情况，未因质量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0、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基于业务特点和经营的实际情况，交建集团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

(八) 主要财务情况及会计政策

1、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交建集团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202,416.48	1,017,548.61	603,353.62
非流动资产	183,387.24	128,135.61	69,081.89
资产总计	1,385,803.72	1,145,684.22	672,435.51
流动负债	1,061,950.75	905,821.11	469,600.80
非流动负债	13,029.15	9,452.57	777.57
负债合计	1,074,979.90	915,273.68	470,378.37
所有者权益	310,823.82	230,410.54	202,057.1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07,640.03	227,658.15	199,568.46
利润表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193,521.49	1,005,550.70	490,226.74
营业成本	1,063,015.67	915,764.51	453,160.63
利润总额	97,602.83	38,135.39	1,895.32
净利润	83,560.01	32,959.28	294.3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3,128.61	32,660.58	-145.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2,897.11	30,983.53	-145.51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4,373.82	86,495.90	-27,898.13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3,399.19	-63,974.45	-10,153.88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9,819.15	-35.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5.48	22,486.45	-38,052.02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9月末/ 2021年1-9月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3	1.12	1.28
速动比率（倍）	1.06	1.09	1.01
资产负债率（%）	77.57	79.89	69.9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26	1.11	0.7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92	3.07	3.21
存货周转率（次/年）	24.83	11.09	3.45
毛利率（%）	10.88	8.88	7.54

报告期内，交建集团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90,226.74 万元、1,005,550.70 万元和 1,193,521.49 万元；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45.07 万元、32,660.58 万元和 83,128.61 万元，报告期内交建集团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增长较快。

2、非经常性损益

其中非经常性损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3.48	-1,164.84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71.07	3,006.02	195.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2.79	102.67	-212.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注）	30.04	29.15	15.24
小计	284.83	1,973.00	-2.1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3.33	295.95	-2.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231.50	1,677.05	0.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128.61	32,660.58	-145.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82,897.11	30,983.53	-145.51

注：“其他”为增值税抵扣优惠。

报告期内，交建集团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构成。报告期各期间，交建集团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45.51 万元、30,983.53 万元和 82,897.11 万元。

（九）最近三年评估、增资、改制情况

2020年12月25日，四川交投集团分别与川高公司、藏高公司签署《国有产权划转协议》，约定交投集团将持有的交建集团12%股权划转给川高公司；将持有的交建集团34%股权划转给藏高公司。

经四川交投集团委托，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实施内部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四川交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中锋评报字（2020）第 50005 号），为上述无偿划转涉及的交建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提供参考，根据中锋评报字（2020）第 50005 号评估说明，由于市场法与收益法在本次评估中不适用，因此评估人员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为最终评估结论，即交建集团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256,469.89 万元。

前次评估结论与本次评估结论差异的原因主要如下：

前次评估中，由于仅为企业国有产权在原交投集团内部无偿划转进行价值参考，仅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未采用市场法与收益法；采用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权全部价值评估值为 256,469.89 万元，评估增值为 11,359.74 万元，增值率 4.63%。

本次评估为本次交易目的而进行，采用了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由于交建集团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在手订单及潜在项目较多，而该等资源对企业的贡献均体现在企业的净现金流中，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更能体现其企业价值，故本次交易评估采用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采用的收益法评估的股权全部价值评估值为 738,390.00 万元，评估增值 434,927.30 万元、增值率 143.32%。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上述历史沿革中所涉及的股权转让事项以及前述评估事项外，交建集团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其他增资、股权转让和评估的情况。

（十）重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确认方法与原则

（1）旧收入准则（2020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

交建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建造合同收入等。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 商品销售收入

交建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具体实务中，交建集团商品销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①根据销售合同按购货方要求将商品交付给购货方或移交货权转移单；②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③开具销售发票；④销售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交建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

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因合同工程变更而产生的收入、索偿及奖励会在与客户达成协议时记入合同收入。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对于提供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交建集团于项目建造期间，对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和费用。

具体实务中，交建集团按照上述建造合同核算方式确认报告期施工收入。

（2）新收入准则（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交建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销售商品收入等。

1)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一般原则：

交建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交建集团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交建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交建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交建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交建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交建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交建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交建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交建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在交建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交建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交建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交建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交建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交建集团考虑下列迹象：

①交建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②交建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③交建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④交建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交建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交建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

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交建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具体原则:

①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合同

交建集团从事的公路桥梁建筑施工业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交建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交建集团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交建集团采用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交建集团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交建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交建集团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②PPP 项目合同

PPP 合同项下通常包括建设、运营及移交活动。于建设阶段，交建集团根据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判断交建集团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若交建集团为主要责任人，则相应地确认建造服务的合同收入及合同资产，其中建造合同收入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于运营阶段，交建集团分别以下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1) 合同规定交建集团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交建集团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应收款项，并根据金融工具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2) 合同规定交建集团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交建集团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无形资产会计政策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于运营阶段，当提供劳务服务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发生的日常维护或修理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合同规定交建集团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服务

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中交建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部分确认为一项预计负债。

③销售商品合同

交建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交建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实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3) 基于上述收入确认具体原则，会计师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交建集团主要提供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主要根据项目的性质，按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对于周期较短或金额较小的项目按照结算确认收入。管理层需要在合同签订初始对合同预计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并在执行过程中进行持续评估，当初始估计发生变化时，如合同变更、索赔及奖励，对合同预计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进行修订，并根据修订后的合同预计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调整履约进度和确认收入的金额。

由于管理层在确定合同预计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其估计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且存在主观性，因此，会计师将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交建集团主要从事工程施工业务，其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交建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规定，采用四川路桥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予以编制。

交建集团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4、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与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交建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

报告期末，交建集团将左贡县交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蜀工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巴中市巴泰建设有限公司、八宿县四川交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通达联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四川交投建材料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四川交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盛世华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 7 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范围的变更

2019 年末，交建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左贡县交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蜀工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巴中市巴泰建设有限公司、八宿县四川交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通达联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四川交建智通桥梁隧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 家下属公司。

2020 年度，交建集团新设四川交投建材料有限公司，2020 年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较 2019 年末增加四川交投建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交建集团收购四川盛世华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1 年 9 月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较 2020 年末增加四川盛世华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交建集团孙公司四川交建智通桥梁隧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5、报告期内资产剥离情况

报告期内交建集团不存在资产剥离情况。

6、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

四川路桥和交建集团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7、重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9】16 号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通知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交建集团在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时，已按上述规定执行，并重述了比较期间的财务报表。

2) 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要求，交建集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3) 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交建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租赁准则。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的影响

交建集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印发的解释第 14 号。

解释第 14 号定义了 PPP 项目合同，包括 PPP 项目合同应符合的“双特征”及“双控制”条件，明确了社会资本方的相关会计处理，特别是明确了 PPP 项目合同下应收款项和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以及 PPP 项目合同下混合模式(金融资产与无形资产兼有)的会计处理规定，并规定了明确的披露要求。

解释第 14 号保持了与收入准则的衔接，要求社会资本方提供建造服务或发包给其他方等，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明确了 PPP 项目资产建造过程中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交建集团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8、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交建集团所处行业不存在特殊会计处理政策。

(十一) 其他事项

1、交建集团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交建集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标的股权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3、标的股权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为川高公司持有的交建集团 51% 股权、藏高公司持有 39% 股权，港航开发持有的交建集团 5% 股权，合计为交建集团 95% 的股权，为交建集团控股权。

4、标的股权转让是否已经取得其他股东同意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前置条件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相关股权转让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前置条件。

5、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建集团 95% 股权，本次交易本身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二、高路建筑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09163448T
注册资本	15,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 年 1 月 6 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成都市青羊区西三环路四段619号
主要办公地点	成都市青羊区西三环路四段619号
经营范围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矿山工程、施工劳务作业；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1999 年 1 月，设立

1998 年 8 月 12 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四川）名称预核内字 [1998]第 826 号），对“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名称予以预先核准。

1998 年 10 月 28 日，四川省交通厅出具《关于同意成立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批复》（川交函运[1998]921 号），同意成都高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组建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其中成都高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492 万元，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8 万元。

1998年12月10日，四川省建设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成立“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批复》（川建委建发[1998]1250号），同意由成都高路房地产开发公司和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并同意高路建筑公司章程。

1998年11月23日，四川三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兴会验<1998>第204号《验资报告》，截至1998年11月19日，高路建筑已收到成都高路房地产开发公司和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600万元。其中，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08万元，成都高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502万元，超出认缴注册资本的10万元待高路建筑成立后转作资本公积。

1999年1月6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高路建筑的设立，并向高路建筑颁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5100001810784）。高路建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成都高路房地产开发公司	492.00	492.00	82.00	人民币现金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8.00	108.00	18.00	人民币现金
总计	600.00	600.00	100.00	

2、2011年11月，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2011年8月1日，铁投集团出具《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公司关于无偿划转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产权并承接相关债务的决定》，决定将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旗下非施工资产、非基础设施运营资产以及部分正在建设的BOT项目等资产无偿划转至铁投集团，并将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无偿划转所剥离的资产相关的债务（包括相关或有债务）剥离至铁投集团，由铁投集团承接。”划转清单中包含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高路建筑18%的股权。本次无偿划转基准日为2011年5月31日。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人员分流问题，劳动关系仍按原劳动合同执行。

2011年8月1日，铁投集团与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2011年8月30日，四川省国资委出具《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铁投集团公司产权内部无偿划转权限有关问题的批复》（川国资产权[2011]52号），铁投集团及其子企业之间的国有产权及实物资产无偿划转事项，属于铁投集团内部国有产权无偿划转行为。按照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文的规定，该类事项由铁投集团批准并抄报四川省国资委。

2011年10月8日，高路建筑召开股东会，决定同意转让方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108万元股权（占高路建筑注册资本总额的18%），无偿划转给铁投集团。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高路建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成都高路房地产开发公司	492.00	492.00	82.00	人民币现金
铁投集团	108.00	108.00	18.00	人民币现金
总计	600.00	600.00	100.00	

3、2014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14年5月9日，交投集团出具《关于同意四川高速公路开发总公司向高路建筑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向高路建筑现金增资4,400万元，持股比例为88%。

2014年8月1日，高路建筑召开股东会，决定同意吸纳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为公司新股东，同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6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5,000万元人民币，增加的4,400万元人民币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于2014年8月1日前以货币形式缴纳。

2014年6月4日，四川曙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曙会验[2014]第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5月30日，高路建筑已收到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400万元，高路建筑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高路建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	4,400.00	4,400.00	88.00	人民币现金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成都高路房地产开发公司	492.00	492.00	9.84	人民币现金
铁投集团	108.00	108.00	2.16	人民币现金
总计	5,000.00	5,000.00	100.00	

4、2018年9月，第二次增资

2018年5月28日，交投集团出具《关于川高公司增资扩股高路建筑公司项目的批复》（川交投发[2018]75号），同意川高公司以现金方式单独对高路建筑增1亿元。

2018年9月5日，高路建筑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金增加至15,000万元，同时修改高路建筑章程。

2018年9月18日，四川曙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曙会验[2018]第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9月5日，高路建筑已收到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00万元，高路建筑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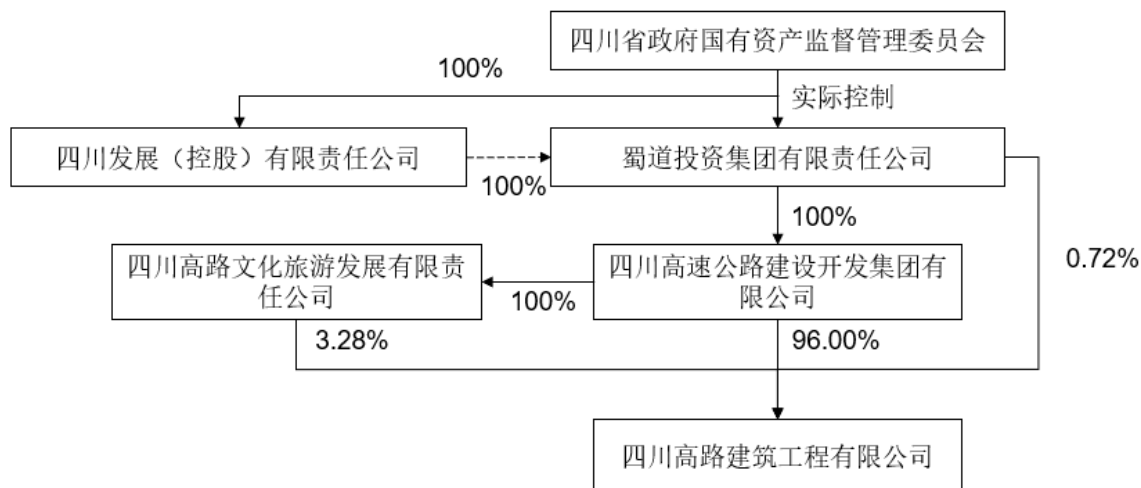
本次增资完成后，高路建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川高公司（原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	14,400.00	14,400.00	96.00	人民币现金
成都高路房地产开发公司	492.00	492.00	3.28	人民币现金
铁投集团	108.00	108.00	0.72	人民币现金
总计	15,000.00	15,000.00	100.00	

（三）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高路建筑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川高公司直接持有高路建筑 96% 股权，为高路建筑的控股股东。

四川省国资委为蜀道集团的实际控制人，蜀道集团通过川高公司控制高路建筑，因此高路建筑的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资委。

3、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高路建筑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和相关投资协议。

4、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高路建筑原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5、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高路建筑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高路建筑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1、标的公司分公司

名称	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红星美凯龙经营部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注册地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6号红星美凯龙双楠店负一楼A8129号
法定代表人	龙江
成立日期	2009年9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693685638C
经营范围	商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高路建筑参股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四川沿江金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500.00	0.01%	公路项目投资
2	四川沿江攀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500.00	0.01%	公路项目投资
3	四川沿江宜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500.00	0.01%	公路项目投资

(五) 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

(1) 固定资产

截至2021年9月30日，高路建筑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98.41万元，主要包括运输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运输设备	196.97	78.38	39.79%
其他	43.86	20.03	45.67%
合计	240.83	98.41	40.86%

1) 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2021年9月30日，高路建筑无自有房屋及建筑物。

2) 主要设备及其他资产

高路建筑施工过程中使用的设备主要来自于租赁。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高路建筑自有运输设备及其他原值合计为 240.83 万元。

(2) 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高路建筑无土地使用权。

2) 商标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高路建筑无注册商标。

3) 专利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高路建筑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至
1	高路建筑	一种用于勘探溶洞内部结构的探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366369.X	2021-02-08	2031-02-07

4) 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高路建筑无软件著作权。

5) 特许经营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高路建筑无特许经营权。

2、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高路建筑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40,751.84	84.26%
合同负债	1,333.07	2.76%
应付职工薪酬	77.61	0.16%
应交税费	126.75	0.26%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金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3,403.83	7.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43	0.16%
其他流动负债	2,217.79	4.59%
流动负债合计	47,987.34	99.22%
租赁负债	376.55	0.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6.55	0.78%
负债合计	48,363.89	100.00%

3、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高路建筑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4、对外担保情况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1) 对外担保情况

高路建筑在报告期内存在联合其他公路投资建设公司参与政府组织的公路工程项目社会投资人的招标，中标后含高路建筑在内的投资人与政府签署投资协议，并组建项目公司。根据投资协议约定，投资人应对项目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高路建筑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2)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高路建筑股东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交投集团”）对高路建筑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截至2021年9月30日，高路建筑对四川交投集团的其他应收款构成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四川交投集团	856.36	-

高路建筑对四川交投集团的其他应收款形成主要系其所属的四川交投集团内部资金归集管理。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四川交投集团已全部归还前述占用资金。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高路建筑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5、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高路建筑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高路建筑存在 5 宗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 100 万元以上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诉讼、仲裁情况

（1）高路建筑与成都闽晨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原告	成都闽晨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晨公司”）
被告	高路建筑
受理机构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案件起因及诉讼请求	2017 年 12 月 1 日，高路建筑与闽晨公司签订了《钢材购销合同》，高路建筑就广南高速应急指挥中心项目建设向闽晨公司采购钢材。因结算争议，闽晨公司起诉至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高路建筑支付欠付货款 672,837.33 元，以及违约金 397,384.00 元（暂计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并承担诉讼费。
案件进展	该案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一审开庭审理。2021 年 11 月 25 日，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川 0105 民初 1753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高路建筑支付闽晨公司货款 672,836.98 元，并以 336,794.4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以 203,205.6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5 月 19 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高路建筑对上述判决认定货款中的 54 万元无异议，但对 2019 年 11 月 17 日发生的货款 132,836.98 元不认可，认为该等货物采购系第三人个人行为，应追加该第三人查明事实，且不认可上述判决中对于违约金计算的认定，因此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提起上诉。

（2）高路建筑与李河生买卖合同纠纷案

原告	李河生
被告	高路建筑
受理机构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案件起因及诉讼请求	2018 年 11 月 20 日，高路建筑与李河生经营的金牛区鑫雅泰建材经营部（现已注销）签订了《材料采购合同》，高路建筑就巴南高速恩阳旅游文化服务融合示范项目工程建设，经招标选定向金牛区鑫雅泰建材经营部采购幕墙材料，中标价格 4,953,053.34 元（不含税）。2019 年 1 月 15 日，金牛区鑫雅泰建材经营部出具《情况说明》，因工期缩短，提请高路建筑对其无法供应的材料另行采购；同日，高路建筑与金牛区鑫雅泰建材经营部签订《关于幕墙<材料采购合同>终止协议》，约定终止此前签订的《材料采购合同》，并确认双方无经济纠纷。2021 年 5 月 18

	日，李河生起诉至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高路建筑支付欠付货款 6,093,376.50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担诉讼费用。
案件进展	该案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一审开庭审理，目前正在对印章、签名进行司法鉴定，高路建筑已申请追加幕墙实际施工人刘伟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尚未判决。

(3) 高路建筑与高新区春兰建材经营部买卖合同纠纷案

原告	高新区春兰建材经营部
被告	高路建筑
受理机构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案件起因及诉讼请求	2018 年 8 月 15 日，高路建筑与高新区春兰建材经营部签订了《材料采购合同》，高路建筑就巴南高速恩阳旅游文化服务融合示范项目工程建设，经招标选定向高新区春兰建材经营部采购幕墙材料，中标价格 5,554,930.03 元（不含税）。2019 年 1 月 7 日，高新区春兰建材经营部出具《情况说明》，因工期缩短，提请高路建筑对其无法供应的材料另行采购；同日，高路建筑与高新区春兰建材经营部签订《关于幕墙<材料采购合同>终止协议》，约定终止此前签订的《材料采购合同》，并确认双方无经济纠纷。2021 年 5 月 18 日，高新区春兰建材经营部起诉至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高路建筑支付欠付货款 1,225,382.73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担诉讼费用。
案件进展	该案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一审开庭审理，目前正在对印章、签名进行司法鉴定，高路建筑已申请追加幕墙实际施工人刘伟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尚未判决。

(4) 高路建筑与罗思勇、雷贵荣、李学军、成都振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原告	罗思勇
被告	高路建筑、雷贵荣、李学军、成都振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理机构	金堂县人民法院
案件起因及诉讼请求	高路建筑承建成德南高速金堂服务区改造项目时，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与成都振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约定将工程劳务分包给成都振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约定按实际工程量结算。罗思勇认为，雷贵荣、李学军代表成都振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其签订了劳务分包合同，约定由罗思勇作为上述工程实际施工人，按照 696 元/m ² 包干单价结算。工程完工后，因雷贵荣、李学军未按约支付罗思勇工程款，罗思勇起诉至金堂县人民法院，要求法院判令雷贵荣、李学军、成都振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劳务费 1,379,907.68 元、退还保证金 200,000.00 元，并按照同期 LPR 的四倍计算利息；高路建筑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支付责任；由被告承担诉讼费。
案件进展	该案原定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一审开庭审理，因疫情影响延期至 2022 年 3 月 4 日，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5) 高路建筑与于帮和、余德才、郭新春、马边油砂岩砂石有限公司、崔勇、黄晨晨、罗建华、左兰兰、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损害赔偿纠纷案

原告	于帮和、余德才
被告	高路建筑、郭新春、马边油砂岩砂石有限公司、崔勇、黄晨晨、罗建华、左兰兰、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受理机构	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案件起因及诉讼请求	高路建筑在承建乐西高速项目时，受业主方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作为乐西高速配置料场马边县沙腔乡下沙腔材料场、永红乡渔河坝料场的开采加工单位。2020年8月12日，高路建筑与马边油砂岩砂石有限公司签订了《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马边至昭觉段马边彝族自治县配置地材料场（沙腔乡）砂石生产加工合作协议书》，约定由马边油砂岩砂石有限公司负责该料场的开采、加工、成品仓储。2021年9月9日，马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分别向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高路建筑、马边油砂岩砂石有限公司发出通知，因涉嫌无证开采，要求对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在沙腔乡、永红乡的两处料场进行拆除、复耕复绿。2021年9月24日，马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联合发布《关于对梅林镇沙腔料场施工区域实行封闭施工的通告》，指定高路建筑作为拆除工作主体单位，对沙腔料场进行拆除施工。于帮和、余德才认为，马边油砂岩砂石有限公司与其签订了《砂石场料加工合同》，约定由于帮和、余德才对沙腔乡料场砂石进行加工生产；因高路建筑的拆除行为，其投入的生产设备、设施，以及已开采砂石、搭建场所均成为废品废物，因此起诉至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要求法院判令1、郭新春、马边油砂岩砂石有限公司、高路建筑、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赔偿经济损失2,000万元；2、崔勇、黄晨晨、罗建华、左兰兰作为马边油砂岩砂石有限公司股东在分别认缴出资金额500万元、200万元、150万元、150万元范围内，和马边油砂岩砂石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支付责任；3、由被告承担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函费。
案件进展	该案于2022年2月22日一审开庭审理，庭审中于帮和、余德才将诉讼请求中的第2项变更为判决崔勇、黄晨晨、罗建华、左兰兰、郭新春和马边油砂岩砂石有限公司共同承担连带支付责任。本次庭审后休庭，等待下一次开庭，本案目前尚未判决。

经核查，因上述（1）至（3）项未决诉讼案件的诉前保全措施，截至2021年9月30日，高路建筑银行存款合计被冻结9,261,911.45元。

高路建筑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金额较小，即使最终判决由高路建筑承担支付义务，不会对高路建筑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高路建筑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刑事处罚。高路建筑在报告期内不

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报告期内，高路建筑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金额（万元）	处罚日期	整改情况说明
1	高路建筑	宜宾市叙永区应急管理局	（叙）应处罚【2020】综 9-29-1 号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施工过程管理不到位，未按规定对进场材料进行抽样复查，未按规定程序申请 U 型排水槽制作、安装等环节变更，未按规定进行质量验收，竣工图纸与实际不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25	2020-9-28	2021 年 12 月 16 日，宜宾市叙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已经得到纠正，整改完毕”。
2	高路建筑	马边彝族自治县水务局	川乐马水罚决字【2021】07 号	擅自取水用于生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3	2021-09-15	2022 年 2 月 22 日，马边彝族自治县水务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行为取水量较少，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处罚罚金已主动缴纳，取水设施已自行拆除”。

（七）主营业务情况

1、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高路建筑主营业务包括公路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等。

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高路建筑所处的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相关业务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中的“土木工程建筑业”（行业代码：E48）。

高路建筑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同本报告“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交建集团”之“（七）主营业务情况”之“1、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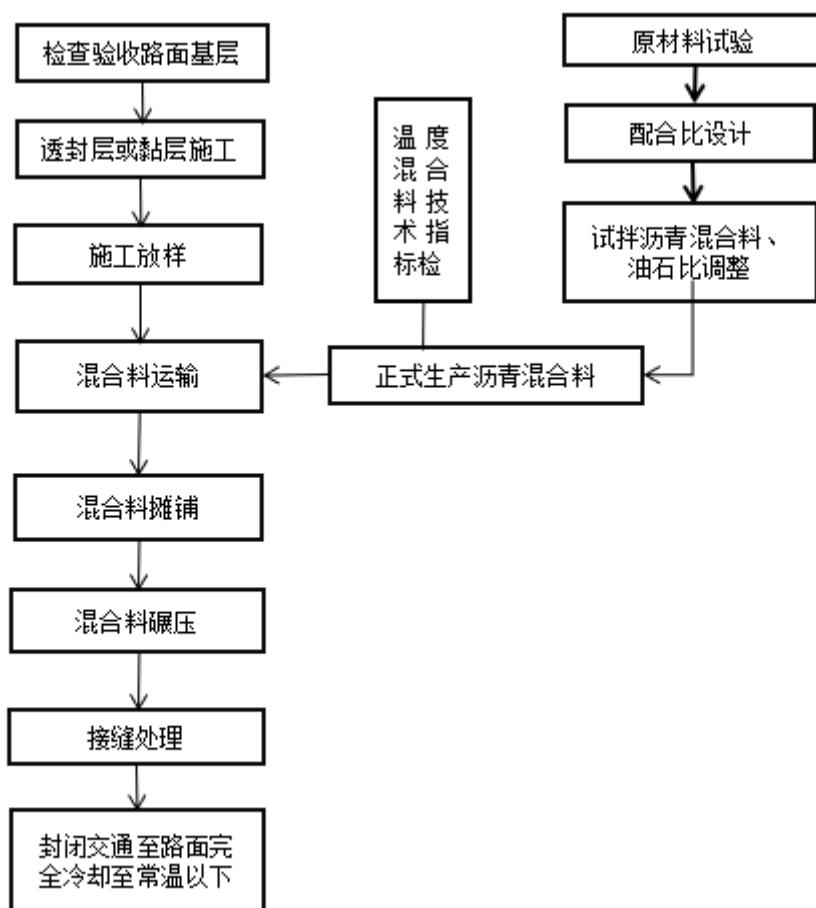
2、主营业务介绍

高路建筑主营业务包括房建施工、装饰装修施工等，细分业务领域包括公路配套工程施工、商品房施工及房地产装修施工。高路建筑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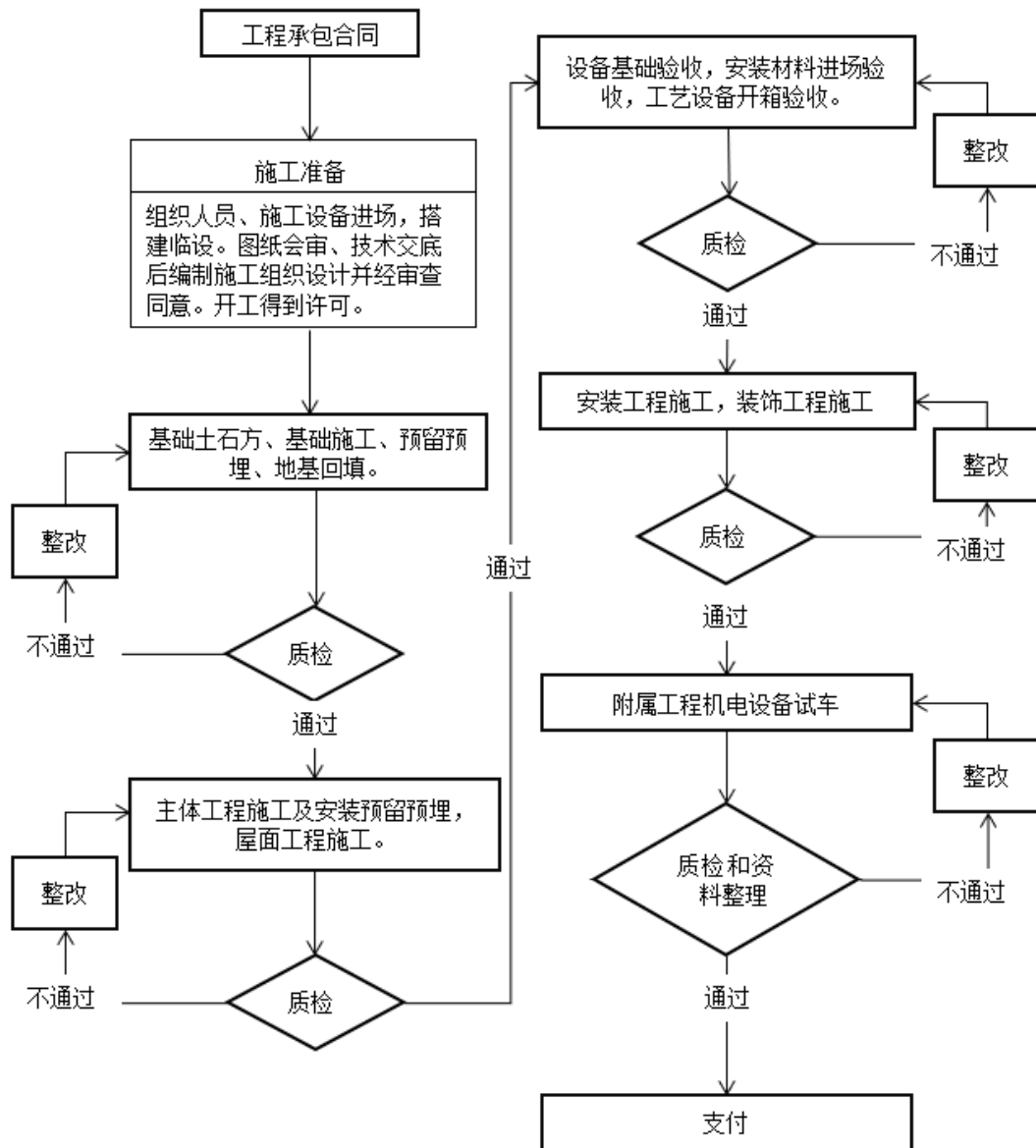
3、主营业务工艺流程图

高路建筑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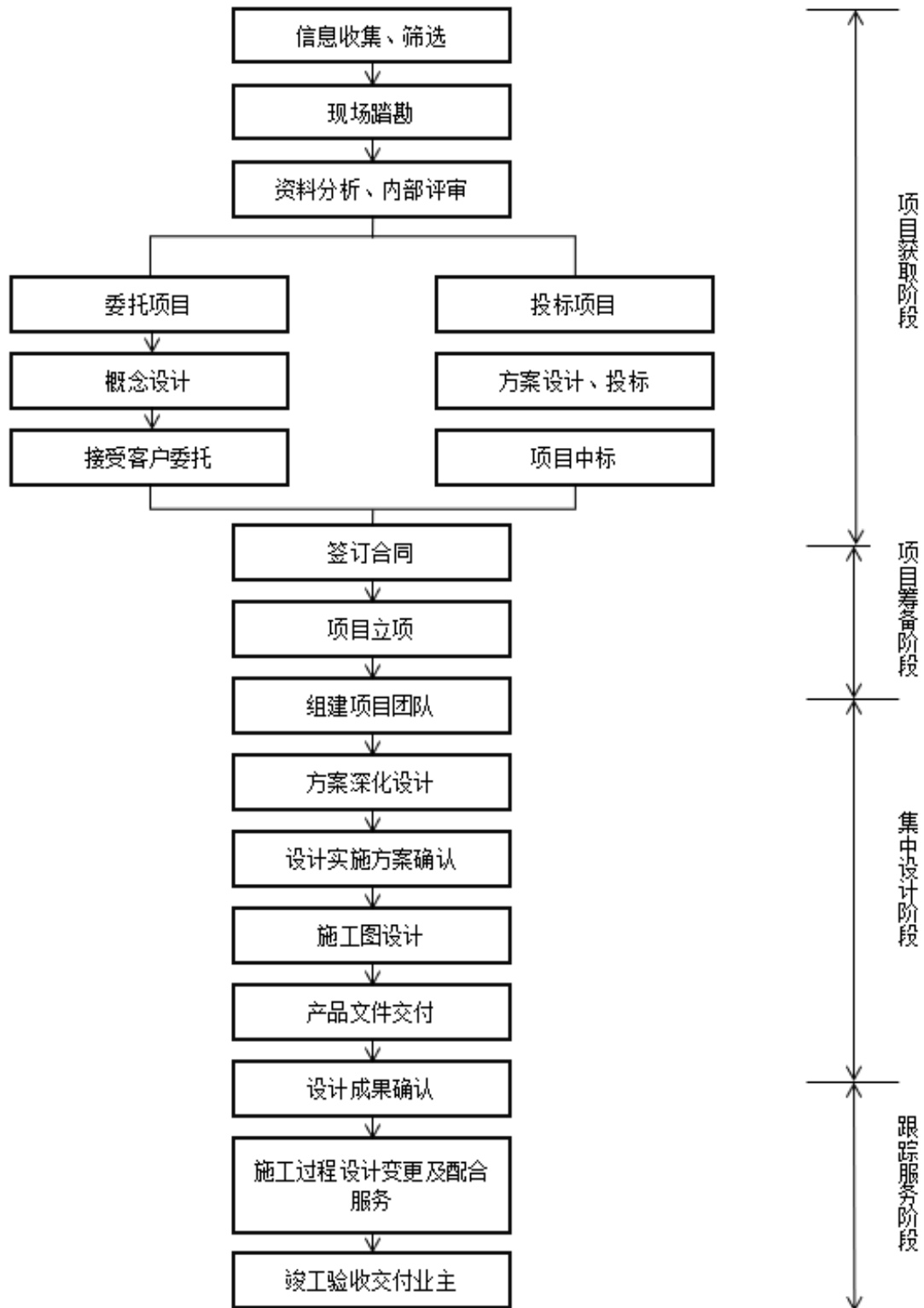
(1) 公路施工



(2) 房建施工



(3) 房地产装修施工



4、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1) 劳务及专业分包采购

由项目经理向采供部、成本预算部提交项目信息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后，成本预算部负责测算项目成本或保底费率，并出具项目采购限价、采购清单或保底费率测算表，报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采购文件由采供部编制完成。采购文件编制完成后，由采供部牵头召集经营开发部、成本预算部、财务部、工程安全部对其中主要条款及要求确认，报公司领导批准后作为采购依据。

由采供部在集采平台发布采购公告，公告时间不低于 3 天。比选申请人在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并由高路建筑进行评审选定。

2) 材料采购

由项目经理向采供部、成本预算部提交项目信息表和采购清单，采供部进行市场询价，将询价结果及项目信息表交成本预算部编制采购限价及采购清单，经采供部、成本预算部共同确认后，报总经理办公会批准，确定采购清单及最高限价。

采购文件由采供部编制完成。采购文件编制好后，由采供部牵头召集经营开发部、成本预算部、财务部、工程安全部对其中主要条款及要求确认，报公司领导批准后作为采购依据。由采供部在公司集采平台发布采购公告,公告时间不低于 3 天。比选申请人在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并由高路建筑进行评审选定。

商品混凝土等地材采购由采供部牵头，成本预算部、工程安全部、项目经理采用在项目所在地周边询价的方式，询价单位不少于三家，选择综合条件最优的单位，报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后，签订合同。

(2) 生产模式

1) 施工总承包：高路建筑与业主或工程总承包方签订合同，约定相关工作内容和付款方式，负责整个工程所有分项和各个专业的全部施工任务，接受业主及业主委托监理及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提交各项工程数据，最后向业主移交完工工程，直接对业主或业主委托的工程总承包商负责。施工总承包单位可以

将部分分项、分专业工程再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但要管理、监督分包单位的工作质量，对分包单位的施工质量向业主或工程总承包商负责。

2) 单一施工：高路建筑从业主或施工总承包商处分包部分单项工程、某专业工程进行施工，接受业主（或施工总承包商）及业主委托监理及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办理工程验收手续，提交各项工程数据，最后向业主或施工总承包商移交完工工程，直接对业主或业主委托的施工总承包商负责。

(3) 销售模式

由经营开发部根据业务情况，从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级主管单位或集团系统内其他单位广泛收集招标信息并进行初步筛选，获取招标公告及文件，分析招标文件核心条款并提出分析意见，由总经理办公会分析意见并决定是否参与承接招标项目。

如参与公开投标，由经营开发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工程安全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成本预算部编制投标文件报价部分，经营开发部汇总审查，装订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经营开发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履约保证金，并在充分与业主沟通合同条款后完成合同草案的编制和修改，经双方公司完成合同审批流程后进行正式合同的签订、装订及归档。

(4) 盈利模式

高路建筑工程施工业务主要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一施工模式获取工程项目收入，主要成本为公路工程项目建造合同成本，通常包括与工程施工相关的材料费、人工费、机械使用费及其他分包成本等。

(5) 结算模式

高路建筑主要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一般根据招标文件和项目建设合同的规定，由业主方、监理方与高路建筑进行工程量计量后，业主方根据计量支付报表向高路建筑支付工程款。

5、主要产品及服务的产能、产量和销售情况

(1) 工程施工类的相关资质

截至2021年9月30日，高路建筑从事建筑施工类业务所取得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核发部门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有效期
1	住建部	D151107818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021-06-08 至 2022-12-31
2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51423754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特种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2021-06-09 至 2025-07-22
3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351588982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施工劳务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2021-06-28 至 2022-06-30
4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251032056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2018-12-12 至 2023-12-12
5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512016340002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丙级	2019-07-25 至 2022-07-25

(2) 建筑施工相关其他资质

截至2021年9月30日，高路建筑从事建筑施工相关业务所取得的其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核发部门	证书编号	资质项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川)JZ安许证字[2004]000249	建筑施工	2023-06-10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川)FM安许证字(2020)CJ0062	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施工作业	2023-12-09

6、销售情况

(1) 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高路建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营业收入 占比	是否关 联方	销售内容
2021年 1-9月	1	蜀道集团	29,936.06	68.26%	是	工程施工、 销售商品
	2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6,562.81	14.96%	否	工程施工
	3	四川省第一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6,166.05	14.06%	否	工程施工
	4	宁波齐采联建材有限公司	635.25	1.45%	否	销售商品
	5	中信建设责任有限公司	266.50	0.61%	否	工程施工
	合计		43,566.67	99.34%	-	-
2020年	1	蜀道集团	27,045.04	66.02%	是	工程施工、 销售商品
	2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11,763.03	28.71%	否	工程施工
	3	宁波齐采联建材有限公司	1,212.55	2.96%	否	销售商品
	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 限公司	589.78	1.44%	否	工程施工
	5	昭觉县尼地乡人民政府	106.75	0.26%	否	工程施工
	合计		40,717.15	99.39%	-	-
2019年	1	蜀道集团	47,083.88	96.35%	是	工程施工、 销售商品
	2	成都市郫都区国有资产 投资经营公司	751.71	1.54%	否	工程施工
	3	宁波齐采联建材有限公司	259.97	0.53%	否	销售商品
	4	成都佰晟特商贸有限公司	165.58	0.34%	否	销售商品
	5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 公司	160.58	0.33%	否	工程施工
	合计		48,421.72	99.08%	-	-

报告期内，高路建筑主要承接蜀道集团旗下高速公路运营公司的业务。高路建筑报告期内客户股权穿透核查后，存在部分客户为蜀道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该部分客户与高路建筑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高路建筑承接蜀道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6.35%、66.02%、68.26%。

(2) 分板块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高路建筑主营业务分为房建施工、装饰装修施工及销售商品，各板块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建施工	32,259.45	73.56	33,437.73	81.62	34,577.54	70.76
装饰装修施工	6,854.40	15.63	1,942.25	4.74	1,776.24	3.63
销售商品	2,706.43	6.17	1,566.60	3.82	623.17	1.28
其他收入	2,035.25	4.64	4,021.44	9.82	11,892.17	24.33
合计	43,855.54	100.00	40,968.02	100.00	48,869.12	100.00

(3) 分板块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高路建筑分板块毛利及毛利率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万元)	毛利率(%)	毛利(万元)	毛利率(%)	毛利(万元)	毛利率(%)
房建施工	1,617.81	5.01	1,728.58	5.17	2,485.05	7.19
装饰装修施工	401.70	5.86	161.72	8.33	122.57	6.90
销售商品	714.93	26.42	380.30	24.28	143.54	23.03
其他收入	111.87	5.50	539.29	13.41	1,429.73	12.02

(4) 在建主要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高路建筑 2021 年 1-9 月前五大在建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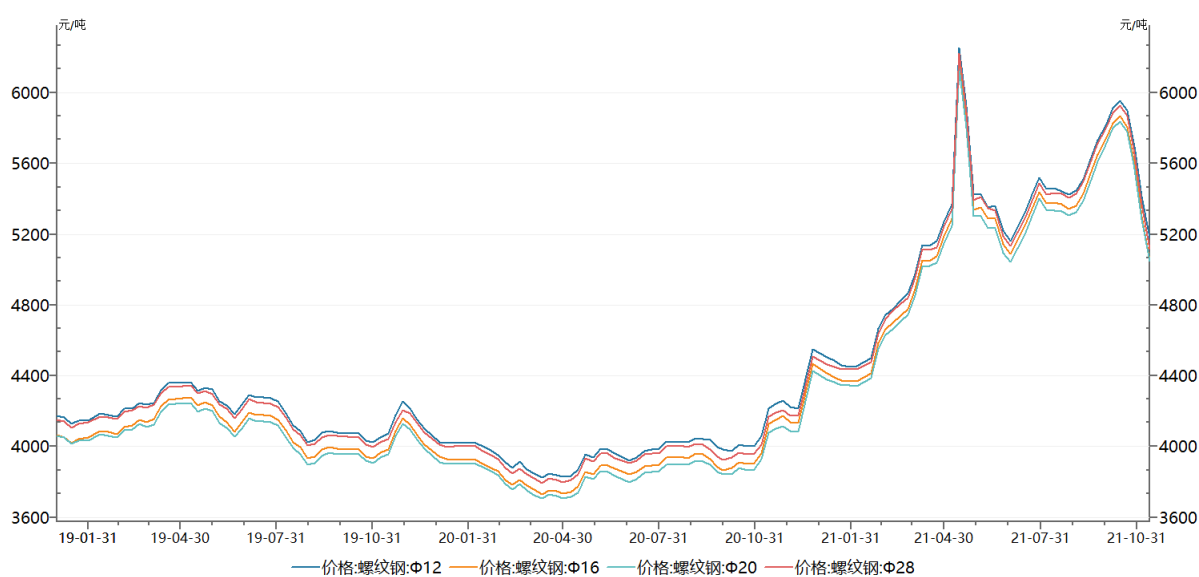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项目类型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施工收入	施工成本	施工收入	施工成本	施工收入	施工成本
1	成资渝高速公路（川渝界）房建项目及附属工程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建项目	6,562.81	6,154.89	11,763.03	10,973.27	122.99	122.99
2	成都市成华区圣灯街道办成南高速成都管理处 D 区新建商品住宅、商业用房及附属设施项目	四川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装饰装修	6,166.05	5,831.08	-	-	-	-
3	东西城市轴线（东二环—龙泉驿区界）工程绕城节点匝道收费站及配套附属设施工程	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房建项目	5,179.84	4,757.29	-	-	-	-
4	成都绕城高速公路绕城东服务区改造提升工程	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房建项目	4,279.13	3,924.21	-	-	-	-
5	G0615 线久治（川青界）至马尔康段高速公路项目房建工程项目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建项目	2,472.23	2,427.47	-	-	-	-

高路建筑在建主要项目不存在逾期或异常项目，高路建筑 2021 年 1-9 月份净利润大幅下降主要系高路建筑通常在年底与业主进行结款，因此应收账款账龄增加导致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7、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高路建筑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水泥、混凝土。其中，由于混凝土的主料为水泥，因此水泥的价格走势直接决定了混凝土的价格走势。对于钢材价格来说，2019 年全年价格呈现小幅波动态势，2020 年上半年震荡下行后开始反弹，2021 年钢材价格大幅上升。水泥价格于 2019 年及 2020 年上半年小幅波动，2021 年下半年受市场影响价格大幅上升。

报告期内，国内主要钢材品种价格变化趋势如下：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四川省水泥平均价格走势如下：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高路建筑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万元)	营业成本 占比	是否关 联方	采购内容
2021年 1-9月	1	四川众思创劳务有限公司	2,775.85	6.77%	否	工程分包服务
	2	四川省安岳县宏达建筑工程公司	2,068.96	5.05%	否	工程分包服务
	3	四川明智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28.24	4.70%	否	工程分包服务
	4	四川轩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03.31	4.64%	否	工程分包服务、 建筑材料
	5	四川宏达国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96.38	4.62%	否	工程分包服务
	合计			10,572.74	25.78%	-
2020年	1	四川省安岳县宏达建筑工程公司	3,714.14	9.73%	否	工程分包服务、 建筑材料
	2	四川森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52.15	3.81%	否	工程分包服务、 建筑材料
	3	四川铧径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389.29	3.64%	否	工程分包服务、 建筑材料
	4	成都振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75.79	3.61%	否	工程分包服务、 建筑材料
	5	四川高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33.02	3.49%	否	工程分包服务、 建筑材料
	合计			9,264.39	24.28%	-
2019年	1	蜀道集团	8,286.73	18.54%	是	工程分包服务、 建筑材料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万元)	营业成本 占比	是否关 联方	采购内容
	2	四川华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879.88	6.44%	否	工程分包服务
	3	四川君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981.36	4.43%	否	工程分包服务
	4	巴中市华威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609.75	3.60%	否	建筑材料
	5	四川琳璐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245.20	2.79%	否	建筑材料
		合计	16,002.92	35.81%	-	-

注 1：上表中蜀道集团包含高路绿化、高路文旅、四川高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注 2：四川琳璐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含四川琳璐建材有限公司及泸州三禾预拌砂浆有限公司。

最近两年及一期，高路建筑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8、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1) 在前五名客户中持有权益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蜀道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高路建筑 100% 股权。报告期内，高路建筑主要承接蜀道集团及川高公司旗下高速公路运营公司的业务。高路建筑报告期内客户股权穿透核查后，存在部分客户为蜀道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该部分客户与高路建筑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高路建筑承接蜀道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6.35%、66.02%、68.26%。

(2) 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在将供应商采购情况穿透后，蜀道集团下属公司高路绿化、高路文旅、四川高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属于 2019 年度合并口径的前五大供应商，上述四家企业均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属于高路建筑的关联方。交易内容方面，高路建筑主要向上述公司采购工程分包服务、建筑材料及物业服务等。报告期内，除高路绿化、高路文旅、四川高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为高路建筑关联方外，其余前五大供应商与上市公司、高路建筑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高路建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高路建筑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除高路绿化、高路文旅、四川高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以外前五名供应商的权益。

9、境外地域分析及资产情况

高路建筑不存在境外地域运营的情况。

10、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 安全生产情况

1) 高路建筑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高路建筑的业务范围属于上述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情形。高路建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核发部门	证书编号	资质项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川)JZ安许证字[2004]000249	建筑施工	2023-06-10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川)FM安许证字(2020)CJ0062	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施工作业	2023-12-09

2) 高路建筑建立了安全生产相关制度

报告期内，高路建筑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以及早识别、发现、消除各类安全生产事故隐患。高路建筑安全生产制度及其主要内容如下：

制度名称	印发时间	主要内容
《安全环保部管理办法》	2019年2月	确定安环部的职责，安全生产经费使用办法，重大危险源管理，项目保险管理，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等流程
《公司安全环保施工标准化指导手册》	2018年11月	明确安全环保施工标准及具体措施

3) 安全生产费提取及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高路建筑所提取的专项储备的用途为安全生产费，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期初余额	104.18	-	241.15
本期增加额	812.81	767.92	905.46
本期减少额	76.33	663.74	1,146.60
期末余额	840.65	104.18	-

4) 报告期内安全事故情况

高路建筑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正常有序，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因安全生产事故而产生的纠纷或对公司造成严重损害的情形。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成都市青羊区应急管理局与2021年12月1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1日，高路建筑在行政区域内其公司无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2) 环境保护情况

1) 高路建筑建立了环境保护相关制度

报告期内，高路建筑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制度，相关制度及其主要内容如下：

制度名称	印发时间	主要内容
《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2017年12月	确定了公司环境保护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责、日常管理、营运项目与建设项目的环境污染防护措施等
《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2017年12月	确定应急工作处理组织架构、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等
《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	2019年2月	建立企业安全环保考核和奖惩机制、环境污染事故新闻发布制度、环境保护工作报告制度等
《公司安全环保施工标准化指导手册》	2018年11月	明确安全环保施工标准及具体措施

2) 报告期内环境保护处罚

报告期内，高路建筑建设项目在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生产工作中采取了相关防治措施，如：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水污染防治措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其它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污水与市政管网机构协商将污水排入市政管网；与相关机构签订生活垃

圾、建筑垃圾及化粪池清运协议等)；并对各建设项目进行环水保专项检查、验收，环保情况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

成都市青羊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环境保护守法情况》，确认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高路建筑在青羊区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环境污染事件，未收到行政处罚。

11、质量控制情况

(1) 质量控制标准及控制措施

高路建筑对质量控制高度重视，制定了《工程质量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和强化质量管理工作，确保工程施工质量。

由工程部负责高路建筑承建项目的质量监督和管理，指导项目部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工程质量目标，并监督落实。项目部设置质量管理部，按规定配备相关人员。工程部配备质量主管岗位人员，项目部配备专业质检工程师，施工班组配备专职或兼职质量检查员。工程部、项目部全员实行质量、安全、管理一岗三责制度。

项目完工后，由工程部监督和管理项目部进行工程质量验收检查工作。工程部先进行检验批验收检查，在检验批验收合格的基础上，进行分项工程验收检查，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后，再进行分部工程验收检查，所有单位工程所含的分部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后，最后进行单位工程验收检查。

工程部每月对大中型、难点、重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检查；对小型项目进行质量抽查。项目部每周对项目进行一次质量大检查，施工队每天对施工各部位进行细致检查。

(2) 质量纠纷与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高路建筑受到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金额(万元)	处罚日期	整改情况说明
1	高路建筑	宜宾市叙永区应急管理局	(叙)应急罚【2020】综 9-29-1 号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施工过程管理不到位，未按规定对进场材料进行抽样复查，未按规定程序申请 U 型排水槽制作、安装等环节变更，未按规定进行质量验收，竣工图纸与	25	2020-9-28	2021 年 12 月 16 日，宜宾市叙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金额(万元)	处罚日期	整改情况说明
				实际不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已经得到纠正,整改完毕”。
2	高路建筑	马边彝族自治县水务局	川乐马水罚决字【2021】07号	擅自取水用于生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3	2021-09-15	2022年2月22日,马边彝族自治县水务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行为取水量较少,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处罚罚金已主动缴纳,取水设施已自行拆除”。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高路建筑在工程建设管理、工程质量监督、工程安全管理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2、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基于业务特点和经营的实际情况,高路建筑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

(八) 主要财务数据

高路建筑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5,555.41	69,666.87	86,027.37
非流动资产	1,305.82	731.43	863.34
资产总计	66,861.23	70,398.30	86,890.71
流动负债	47,987.34	52,318.73	69,702.66
非流动负债	376.55	-	-
负债合计	48,363.89	52,318.73	69,702.66
所有者权益	18,497.35	18,079.56	17,188.05
损益表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43,855.54	40,968.02	48,869.12

营业成本	41,009.24	38,158.13	44,688.23
利润总额	-242.81	1,078.69	1,472.06
净利润	-318.69	901.13	1,134.8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18.69	901.13	1,134.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23.87	892.70	1,105.37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856.71	2,383.36	-1,701.98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3.96	-36.31	-281.54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5.97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6.63	2,347.05	-1,983.52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9月末/ 2021年1-9月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1.37	1.33	1.23
速动比率（倍）	1.35	1.32	1.08
资产负债率（%）	72.33	74.32	80.2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85	0.52	0.5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97	0.99	0.98
存货周转率（次/年）	90.37	6.82	4.23
毛利率（%）	6.49	6.86	8.56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高路建筑营业收入分别为48,869.12万元、40,968.02万元和43,855.5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134.81万元、901.13万元和-318.69万元，报告期内高路建筑营业收入波动原因系受疫情影响整体工程项目开工不及预期所致。

其中非经常性损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1.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0.05	10.61	3.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4	-0.59	38.27
小计	6.09	10.02	39.78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减：所得税影响额（如果减少所得税影响额，以负数填列）	0.91	1.59	10.35
合计	5.18	8.43	29.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8.69	901.13	1,134.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3.87	892.70	1,105.37

报告期内，高路建筑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应付账款的核销。报告期各期间，高路建筑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105.37万元、892.70万元和-323.87万元。

（九）最近三年评估、增资、改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高路建筑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评估、增资及其他股权转让的情形。

（十）其他事项

1、高路建筑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高路建筑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标的股权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高路建筑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3、标的股权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为蜀道集团、川高公司、高路文旅合计持有的高路建筑100%股权，为高路建筑控股权。

4、标的股权转让是否已经取得其他股东同意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前置条件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高路建筑股权转让已经取得全体股东同意，转让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前置条件。

5、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高路建筑 100% 股权，本次交易本身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确认方法与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房地产建设、高速公路房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等收入。在新老准则执行期间分别按如下政策确认：

（1）旧收入准则（2020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

1) 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具体实务中，本公司商品销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①根据销售合同按购货方要求将商品交付给购货方或移交货权转移单；②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③开具销售发票；④销售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因合同工程变更而产生的收入、索偿及奖励会在与客户达成协议时记入合同收入。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 新收入准则（2020年1月1日后适用）

1)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具体原则：

①建筑施工合同

本公司从事的房地产施工、高速公路房建施工、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等业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本公司采用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②销售商品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实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3) 基于上述收入确认具体原则，会计师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高路建筑主要从事房地产建设、高速公路房建工程及装饰装修等业务。高路建筑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主要根据项目的性质，按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对于周期较短或金额较小的项目按照结算确认收入。管理层需要在合同签订初始对合同预计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并在执行过程中进行持续评估，当初始估计发生变化时，如发生合同变更、索赔及奖励，对合

同预计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进行修订，并根据修订后的合同预计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调整履约进度和确认收入的金额。

由于管理层在确定合同预计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其估计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且存在主观性，因此，会计师将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高路建筑主要从事房地产施工、高速公路房建施工、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等，其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高路建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规定，采用四川路桥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予以编制。

高路建筑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4、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与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高路建筑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高路建筑下属无子公司。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高路建筑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内，高路建筑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5、报告期内资产剥离情况

报告期内，高路建筑不存在资产剥离情况。

6、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

高路建筑和四川路桥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7、重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等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9】16 号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通知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高路建筑在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时，已按上述规定执行，并重述了比较期间的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 2017 年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高路建筑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的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并分别要求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已经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不需要追溯。高路建筑 2019 年未发生重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交易，该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对高路建筑未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高路建筑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务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3) 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高路建筑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高路建筑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高路建筑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其中，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高路建筑根据每项租赁选择按照下列两者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A、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B、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此外，首次执行日开始高路建筑将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支付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仍然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8、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高路建筑所处行业不存在特殊会计处理政策。

三、高路绿化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拥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091553416
注册资本	3,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98 年 7 月 30 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四路 99 号 1 栋 2 层
经营范围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 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园林绿化工程、公路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管理与养护、电力生产、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工程设计、环保工程、施工劳务作业、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治理业、公共设施管理业、林木育苗、造林和更新、商品批发与零售、租赁业、清洁服务、雨水收集、处理、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历史沿革

1、1998 年 7 月, 设立

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四川高速公路物资公司及四川省通川工程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 全体股东出资额为 1,000 万元, 均以现金出资。其中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出资 750 万元, 四川高速公路物资公司出资 150 万元, 四川省通川工程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向南阳。

1998 年 7 月 2 日,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四川省通川公路工程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高速公路物资公司召开了股东会, 通过并签署了《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章程》。

1998 年 7 月 15 日, 四川国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国会验字(1998)第 18 号《验资报告》, 经审验, 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已收到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四川高速公路物资公司及四川省通川工程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

1998年7月30日，高路绿化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了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10000181019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	750.00	75.00%
2	四川高速公路物资公司	150.00	15.00%
3	四川省通川工程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13年11月，第一次增资

2013年11月15日，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3,000万元人民币。其增加部分的2,000万元中，由股东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于2013年9月11日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

2013年10月8日，四川雅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雅正会验字（2013）第L-10-01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已收到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75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	2,750.00	91.67%
2	四川高速公路物资公司	150.00	5.00%
3	四川省通川岩土工程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33%
合计		3,000.00	100.00%

注：1、四川省通川公路工程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先后更名为“四川省通川岩土工程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通川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于2018年2月1日更名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即川高公司现用名。

3、四川高速公路物资公司此后更名为“四川麓丰物资有限公司”。

3、2021年3月，第一次股权变更

2021年3月4日，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原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已于2019年10月10日吸收合并四川麓丰物资有限公司（原四川高速公路物资公司），吸收合并后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续存，四川麓丰物资有限公司注销。根据《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四川麓丰物资有限公司协议书》，吸收合并后四川麓丰物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150万元股权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承继。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现有股东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通川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原四川省通川岩土工程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两家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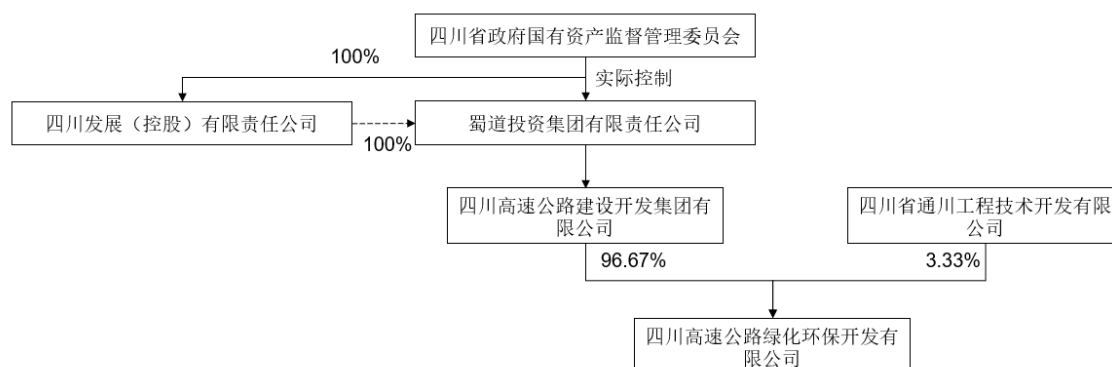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变更后，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900.00	96.67%
2	四川省通川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3.33%
合计		3,000.00	100.00%

（三）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川高公司，其持有高路绿化96.67%股权，高路绿化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川高公司直接持有高路绿化96.67%股权，为高路绿化的控股股东。

四川省国资委为蜀道集团的实际控制人，蜀道集团通过川高公司控制高路绿化，因此高路绿化的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资委。

3、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高路绿化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和相关投资协议。

4、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高路绿化原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5、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高路绿化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高路绿化无子公司，参股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四川高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5.00%	物业服务

（五）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

（1）固定资产

截至2021年9月30日，高路绿化的固定资产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347.09	205.77	3.90	0.21	556.97
累计折旧	241.85	158.74	3.71	0.20	404.49
账面价值	105.24	47.03	0.20	0.01	152.48

截至2021年9月30日，高路绿化无房屋所有权。

(2) 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高路绿化无土地使用权。

2) 商标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高路绿化无商标。

3) 专利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高路绿化无专利权。

4) 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高路绿化无著作权。

5) 特许经营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高路绿化无特许经营权。

2、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高路绿化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金额 (万元)	占比 (%)
应付账款	34,593.07	85.93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53.00	0.13
应付职工薪酬	20.67	0.05
应交税费	921.81	2.29
其他应付款	3,988.53	9.91
其他流动负债	679.02	1.69
流动负债合计	40,256.10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0,256.10	100.00

3、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高路绿化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4、对外担保情况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1)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高路绿化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2)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高路绿化存在资金被间接控股股东交投集团归集的情况，根据交投集团的规定，集团各直属企业（直属机构）实行资金集中管理，由资金中心在合作银行开立资金归集账户，用于办理各成员单位资金的归集、拨付和查询等业务。资金归集后成员单位使用资金试行分级管理，1,000.00 万元以内直接申请，1,000.00 万元以上提前一天预约，次日请款，资金使用不受限制。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高路绿化对四川交投集团的其他应收款构成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四川交投集团	11,995.63	-

高路绿化对四川交投集团的其他应收款形成主要系其所属的四川交投集团内部资金归集管理。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四川交投集团已全部归还前述占用资金。

5、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高路绿化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六) 诉讼、仲裁、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1、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高路绿化存在 1 宗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 重庆矿立建材有限公司与高路绿化，庄海涛买卖合同纠纷的案件买卖合同纠纷案

原告	重庆矿立建材有限公司
被告	高路绿化、庄海涛
第三人	韩平
受理机构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

案件起因及诉讼请求	2018年，高路绿化因建设“高庐·御品江城”绿化工程项目，与矿立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约定高路绿化向矿立公司采购石材。合同履行过程中，高路绿化通过转账方式向矿立公司支付了货款1,547,181.77元，2020年双方结算单载明结算金额为加工费131,163.00元，材料费1,762,512.00元，合计1,893,675.00元。“高庐·御品江城”项目的项目经理庄海涛，以高路绿化名义委托矿立公司对外付款723,818.38元，但该事项未经高路绿化同意或追认。因双方对结算及付款时间产生争议，矿立公司起诉至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要求判令高路绿化及庄海涛支付欠款1,341,890.94元及违约金。
案件进展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6日一审开庭审理。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4日作出(2021)川0107民初104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高路绿化支付货款215,330.23元，并以39,079.03元为基数自2020年1月15日起按照LPR计算至付清之日；以176,251.20元为基数自2021年1月14日按照LPR计算至付清之日。矿立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截至目前，高路绿化尚未收到该案二审开庭通知。根据矿立公司的诉前保全申请，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对高路绿化银行账户存款160万元予以冻结，目前尚未解除。

2、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高路绿化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 主营业务情况

1、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高路绿化是四川省境内绿化环保工程施工行业优质企业之一，主营业务包括绿化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道路养路服务等。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高路绿化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中的“土木工程建筑业（E48）”；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高路绿化所属行业为建筑业（E）下的土木工程建筑业（4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地方各级建设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局）对建筑业从业单位实行准入管理，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建筑行业中的路桥工程施工企业还接受交通运输部和各级交通运输厅（局）的管理。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中国工程建设企业管理协会实施行业自律管理，为企业提供行业及市场研究，并代表行业内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

高路绿化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同本报告“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交建集团”之“(七) 主营业务情况”之“1、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2、主营业务介绍

报告期内，高路绿化主营业务包括工程业务及服务业务等。

报告期内，高路绿化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业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
施工业务	绿化工程施工业务	高速公路绿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绿化工程
	环保工程施工业务	声屏障工程、污水处理设备工程、桥梁径流收集工程
	小修交安工程施工	高速公路日常路面修补及配套设施维护
服务业务	道路保洁服务	道路日常路面清洁及垃圾清理
	道路绿化养护服务	道路配套绿化设施的日常养护及清洁
	绿化租摆业务	绿化租摆

(1) 工程施工业务



报告期内，高路绿化工程施工业务主要围绕道路的工程施工开展，分为绿化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及小修交安工程施工。

1) 绿化工程施工业务

高路绿化的绿化工程施工业务主要在四川省境内开展，涵盖高速公路绿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绿化工程等。

成立以来，高路绿化完成多个绿化工程施工项目，其中部分重点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公路绿化工程	公路绿化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市政绿化工程

2) 环保工程施工业务

高路绿化环保工程施工业务主要在四川省境内开展，涵盖声屏障工程、污水处理设备工程、桥梁径流收集工程等。

成立以来，高路绿化完成多个环保工程施工项目，其中部分重点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声屏障工程	污水处理设备工程
	
桥梁径流收集工程	桥梁径流收集工程

3) 小修交安工程施工业务

高路绿化小修交安工程施工业务主要为高速公路日常路面修补及交安设施维护。

(2) 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高路绿化服务业务主要为道路保洁服务、道路绿化养护服务、绿化租摆业务。

自成立以来，高路绿化服务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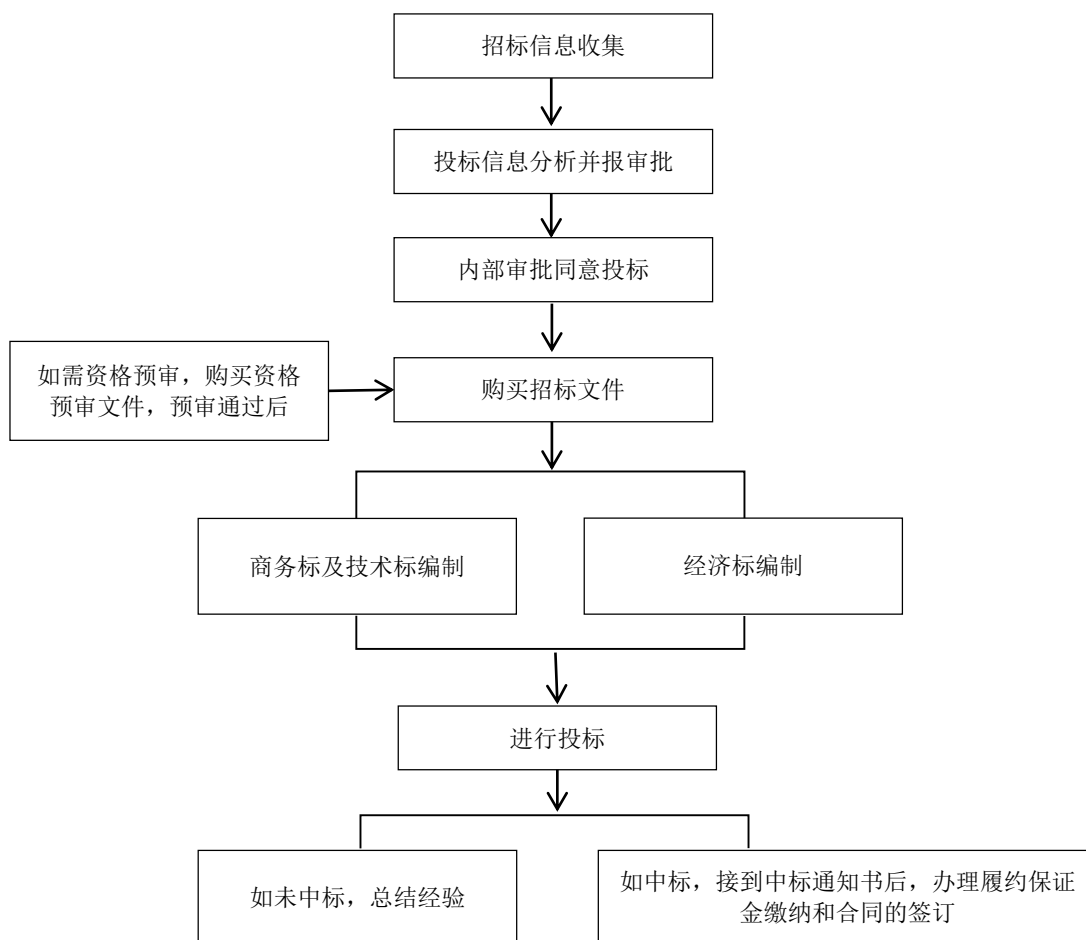
3、主营业务工艺流程图

(1) 工程施工业务

工程施工工艺流程图如下：

1) 招标流程

高路绿化招标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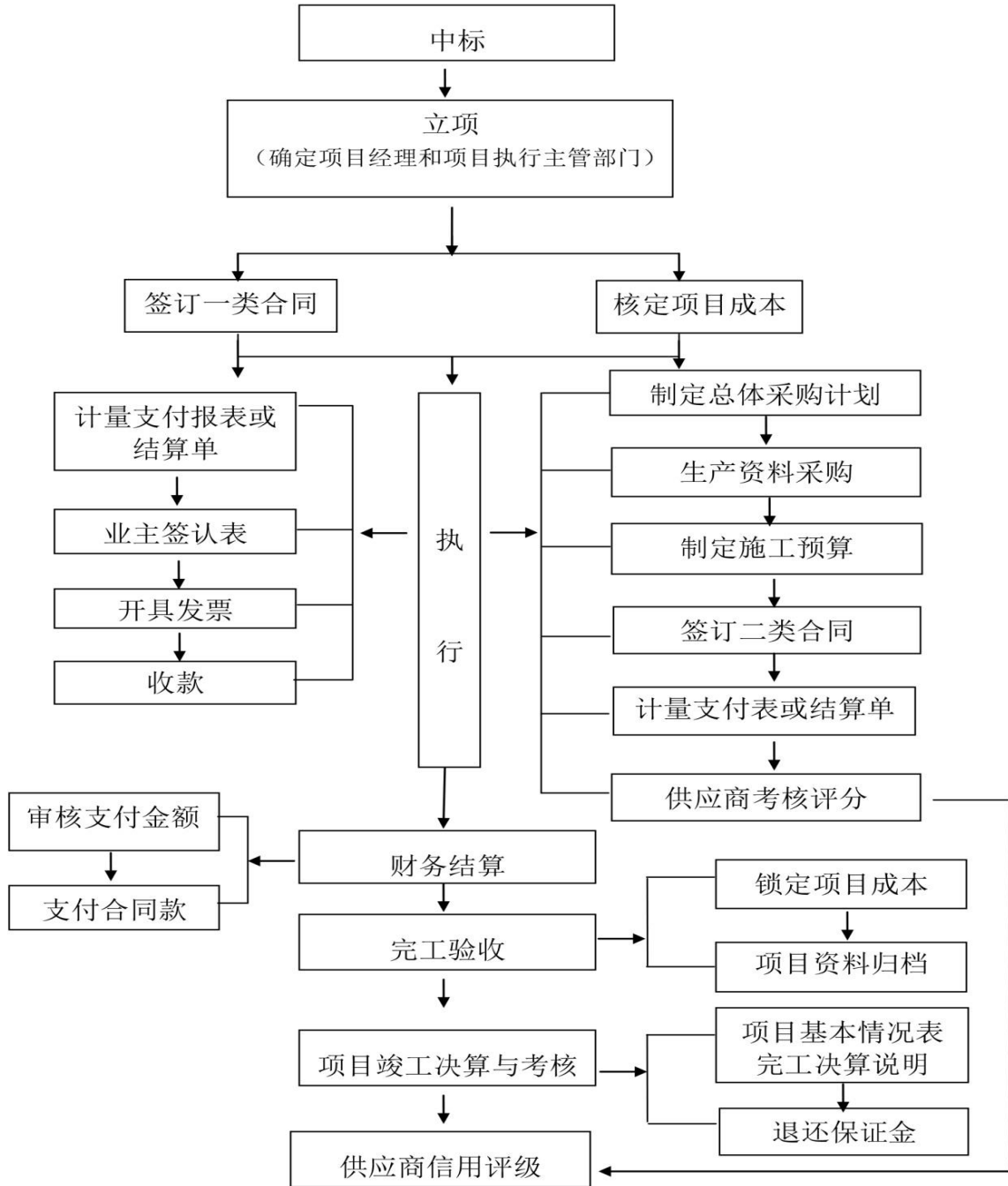
①招标信息收集：高路绿化经营部主要负责收集高速公路绿化施工项目信息收集，渠道主要为公开渠道：一种方式为通过公示获取项目信息，并参与投标或谈判；另一种方式为高路绿化通过业务推荐、介绍等方式主动接触拜访总包方或业主方，挖掘四川省潜在的业务机会。

②项目调研与筛选：与客户接触后，高路绿化启动现场摸底调研，通过测算工程量、成本等数据，以及预估人工费用、机械费用等支出信息，编制项目技术方案。

③组织项目投标：经营部牵头协同项目执行管理部门撰写投标文件等经济可行性分析文件提交公司管理层审批，审批通过后经营部牵头制作投标文件。

2) 中标后业务流程

高路绿化中标后根据公司内部的工程施工业务流程开展施工，具体流程如下：



①中标：投标文件提交后，招标人组织评标委员会依据商务条款（公司的总资产、业绩等）、技术条款（公司提供技术方案的合理性与先进性）、经济条款（总服务费报价）对投标人进行评分，确定项目实施方案与服务价格。

②立项：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公司内部确定项目经理及执行部门等相关信息。

③签订合同（核定成本）：根据招标方的合同要求，签署相关合同，合同约定了工程内容、工程费用、结算方式、验收方式。高路绿化管理层审批合同后签署。

④项目成本审核：根据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审核项目成本。

⑤采购：高路绿化经营部牵头对劳务、材料等单位进行采购并签订合同。

⑥项目执行：成立项目部确定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编写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技术交底，编写项目施工预算，组织施工。

⑦财务结算：按照合同约定的计量周期进行工程计量。

⑧完工验收：业务单位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进行交工验收，签发交工验收证书。

⑨竣工结算与考核：责任期满后组织业务方进行竣工终期结算。

⑩供应商信用评级：对供应商每年度进行评级，对评级劣后者采取相应处罚措施（D级及以下淘汰出库，C级一年内不得参与投标）。

（2）服务业务

服务业务与工程施工业务流程总体一致，主要区别为服务业务不涉及工程，不需要竣工验收。具体流程参见本报告之“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三、高路绿化”之“（七）主营业务情况”之“3、主营业务工艺流程图”之“（1）工程施工业务”。

4、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高路绿化采购主要包括生产资料采购（材料、设备及劳务分包等）。

高路绿化生产资料采购主要为库内单位比选采购模式，主要采购内容包括绿植、环保设备、钢材、混凝土、劳务、机械及保险等，由公司经营部集中比选采购。公司从质量、价格、供应能力、服务承诺及市场信誉各方面对供应商进行评审，确定合格供应商，并实行动态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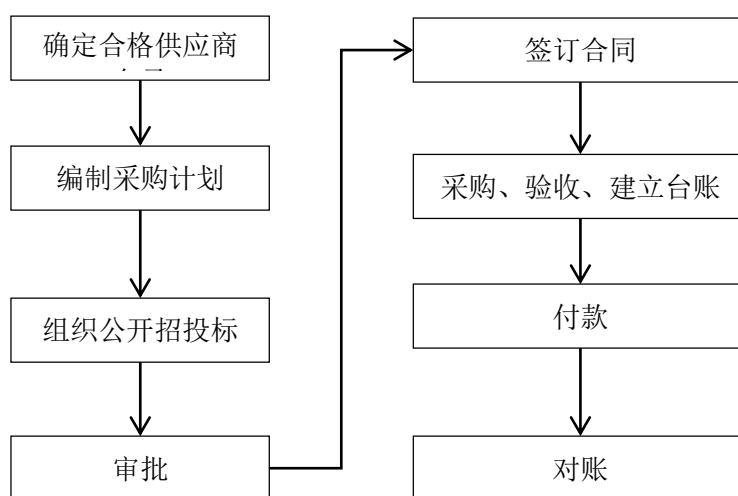
每个具体工程项目的《项目采购计划》由项目部项目经理组织编制并逐级上报公司经营部，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项目采购计划》主要包括材料、劳务、机械及保险的品种、规格及有关技术、质量、安全、健康及环保要求，项目部开展施工。公司经营部采购人员向《供应商名录》中距离较近的供应商询价，再根据《采购计划》制定

《材料物资采购招标文件》，完成招投标程序后，公司采购管理部门根据招标文件及招记录等资料起草《采购合同》草案，交由项目部、相关事业部工程管理部 and 预算合同部、风险控制部及财务部审核。高路绿化一般在年初统计各工程项目采购计划，对大宗用料进行集中采购招标，年中根据各工程项目的具体需求再分别组织采购招标。

高路绿化对于技术含量不高、工作内容重复性强的作业项目通常通过劳务分包方式完成，公司负责向其进行技术交底以及质量检验等工作，其中施工所需主材和部分专业施工设备均由高路绿化提供。

对于不适宜集中采购的用料，由项目部于合格分供应商名册中选择供应商洽商，就材料供货单价、到货方式、运费、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起草采购合同并报项目部、相关事业部的工程管理部 and 预算合同部、风险控制部及财务部审批，再由项目部负责合同的履行。

采购流程如下：



(2) 生产模式

在工程施工方面，主要业务为新建高速公路沿线、服务区等开展绿化、环保工程，以及已通车高速公路沿线绿化景观提升改造工程及路面小修交安工程获取收入。绿化及环保工程服务为高速公路建设工程中的子工程，通常高路绿化向高速公路建设总包方投标取得绿化及环保工程施工项目；路面小修交安工程为高速公路日常运营中的维护工程，通常由高路绿化向高速公路运营方投标取得。上述业务中标并签订合同后根据公司的业务流程实施施工。

(3) 销售模式

高路绿化采取参与工程分包模式，利用在四川省境内的资源和单位成本优势，承接绿化及环保工程、道路养护服务，高路绿化的绿化及环保业务直接面向总包方、道路养护业务直接面向高速公路运营方。

(4) 盈利模式

高路绿化通过面向公路施工总包方及公路运营方取得服务收入，通过合理地组织施工及生产经营，有效地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人工成本和其他期间费用，以实现盈利。

(5) 结算模式

高路绿化因行业惯例，会产生一定的应收账款，同时会根据客户体量及信誉程度确定不同的结算模式，工程施工为独立承包与专业分包模式，道路养护服务为签署合同及支付一定的款项，高路绿化从 2021 年起即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若客户信誉较好，也采用先发货后付款的方式进行结算。

5、主要产品及服务的产能、产量和销售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高路绿化拥有的建筑业企业经营资质列示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1	高路绿化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2-08-07	D251682426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	高路绿化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024-04-22	D351925718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高路绿化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2025-01-19	(川)JZ安许证字[2016]000184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6、销售情况

(1) 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高路绿化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营业收入 占比	是否关 联方	销售内容
2021 年 1-9 月	1	蜀道集团	21,281.87	88.88%	是	绿化工程、环 保工程、小修 交安等
	2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1,566.29	6.54%	否	绿化工程、环 保工程
	3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838.50	3.50%	否	绿化保洁服务
	4	中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2.41	0.55%	否	环保工程
	5	湖南园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65.18	0.27%	否	环保工程
	合计			23,945.81	100.00%	
2020 年度	1	蜀道集团	32,385.34	86.07%	是	绿化工程、环 保工程、小修 交安等
	2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4,433.45	11.78%	否	绿化工程、环 保工程
	3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531.70	1.41%	否	绿化保洁服务
	4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2.09	0.14%	否	绿化工程
	5	成都武海置业有限公司	1.52	0.00%	否	租摆
	合计			37,628.59	100.00%	
2019 年	1	蜀道集团	33,372.74	99.98%	是	绿化工程、环 保工程、小修 交安等
	2	成都武海置业有限公司	1.49	0.00%	否	租摆
	3	成都创艺物业有限公司	0.90	0.00%	否	租摆
	合计			33,380.05	100.00%	

(2) 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高路绿化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3,380.05 万元、37,628.59 万元和 23,945.81 万元，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1、工程施工业务	17,831.30	74.47	30,454.10	80.93	26,902.91	80.60
其中：绿化工程	8,937.67	37.32	19,801.37	52.62	14,029.50	42.03
环保工程	3,481.77	14.54	2,354.76	6.26	5,509.93	16.51
小修交安工程	5,411.86	22.60	8,297.96	22.05	7,363.47	22.06

2、服务业务	6,114.51	25.53	7,174.49	19.07	6,477.14	19.40
其中：保洁、绿化养护服务	6,066.83	25.34	7,098.53	18.86	6,404.36	19.19
植物租摆及其他	47.68	0.20	75.96	0.20	72.78	0.22
合计	23,945.81	100.00	37,628.59	100.00	33,380.05	100.00

(3) 分板块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高路绿化分板块毛利及毛利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1、工程施工业务	5,248.53	42.26	436.45	1.97	3,090.47	15.82
其中：绿化工程	3,539.61	39.60	-178.63	-0.90	325.88	2.32
环保工程	1,216.87	34.95	-41.19	-1.75	2,173.38	39.44
小修交安工程	492.05	9.09	656.27	7.91	591.21	8.03
2、服务业务	828.37	7.19	1,060.26	6.85	784.63	5.67
其中：保洁、绿化养护服务	815.92	13.45	1,060.71	14.94	789.56	12.33
植物租摆及其他	12.45	26.10	-0.45	-0.59	-4.92	-6.76
合计	6,076.90	25.38	1,496.71	3.98	3,875.11	11.61

高路绿化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而毛利下滑的主要原因为绕城绿道一期绿化工程项目在 2020 年度第三方审计报告出具后业主方调整高路绿化收入 1,600 万元所致，同时高路绿化环保业务大部分在 2019 年完工，且确认收入成本，2020 年主要是资潼高速环保工程，该工程在 2020 年毛利较低，导致 2020 年毛利整体偏低；2021 年高路绿化新增环保工程毛利普遍较高，且资潼高速环保工程在 2021 年依据实际情况调整了预计总成本，致使毛利率整体上升。

(4) 在建主要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高路绿化报告期内各期收入前五大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项目类型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施工收入	施工成本	施工收入	施工成本	施工收入	施工成本
1	绕城绿道二、三期工程	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有限责任公司	绿化工程	7,364.96	4,046.25	17,054.02	15,873.74	5,502.85	5,064.73
2	雅康路小修工程（2020-2021）	四川雅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小修交安工程	1,121.35	974.19	125.27	110.43	-	-
3	广陕路雨水径流系统工程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环保工程	1,080.49	810.37	-	-	-	-
4	绵九路声屏障工程	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工程	1,068.15	801.12	-	-	-	-
5	资安潼绿化项目 LH 标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绿化工程	894.76	640.88	2,130.31	1,771.60	-	-

高路绿化在建主要项目不存在逾期或异常项目，2021 年度高路绿化 1-9 月营收下滑而净利润增长，主要系高路绿化在当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业主以往项目的竣工审计情况针对绕城绿道二三期在当期确定了较为准确的合同金额及预算总成本所致。

7、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高路绿化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绿化、环保工程施工及服务业务所需的苗木、建材、劳务等。

报告期内，高路绿化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万元)	营业成本 占比	是否关 联方	采购内容
2021年 1-9月	1	成都保路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394.53	13.40%	否	材料
	2	成都灏睿劳务有限公司	1,872.96	10.48%	否	劳务
	3	四川博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97.01	8.94%	否	劳务
	4	成都金豪劳务有限公司	1,450.25	8.12%	否	劳务
	5	四川天邦鸿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63.89	6.51%	否	劳务
	合计			8,478.65	47.45%	-
2020年	1	成都金豪劳务有限公司	3,659.69	10.13%	否	劳务
	2	成都新雄鑫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1,894.01	5.24%	否	劳务
	3	四川顺世鸿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36.56	4.81%	否	劳务
	4	四川川锦合沐商贸有限公司	1,556.23	4.31%	否	材料
	5	成都兆镭商贸有限公司	1,186.71	3.28%	否	材料
	合计			10,033.20	27.77%	-
2019年	1	成都金豪劳务有限公司	4,080.89	13.83%	否	劳务
	2	四川顺世鸿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47.99	8.64%	否	劳务
	3	四川天邦鸿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49.87	3.90%	否	劳务
	4	四川鑫鼎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26.07	3.14%	否	劳务
	5	四川九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13.82	2.76%	否	劳务
	合计			9,518.63	32.26%	-

最近两年及一期，高路绿化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8、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1) 在前五名客户中持有权益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蜀道集团通过川高公司间接持有高路绿化 96.67% 股权。报告期内高路绿化主要承接蜀道集团及川高公司旗下高速公路运营公司的业务。高路绿化报告期内客户股权穿透核查后，存在部分客户为蜀道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该部分客户与高路绿化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高路绿化通过主要承接蜀道集团及川高公司旗下高速公路运营公司的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关联交易占比较高。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9 月分别为 99.98%、86.07%、88.88%。

(2) 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高路绿化报告期内供应商股东情况穿透核查后，前五大供应商与上市公司、高路绿化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高路绿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高路绿化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高路绿化前五名供应商的权益。

9、境外地域分析及资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高路绿化未拥有境外资产。

10、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 安全生产情况

高路绿化严格按照有关部门颁布的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要求，结合高路绿化具体情况，建立了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高路绿化安全生产制度及其主要内容如下：

制度名称	印发时间
《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安委会及安全环保部职责》	2019年12月5日
《安全生产方针和目标管理制度》	2019年12月5日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2019年12月5日
《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	2019年12月5日

报告期内，高路绿化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严格开展落实公司员工及项目施工人员施工安全培训工作，施工作业车辆操作人员进行专业安全技术培训，经有关部门严格考核并取得合格操作证（执照）后才准其独立操作。报告期内，高路绿化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而受到安全生产方面处罚的情况。

（2）环境保护情况

高路绿化所属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E48），不涉及实物产品的生产，没有危险物质的产生，在高速路绿化及环保施工过程中对周边自然环境影响较小，道路养护也不会对周边造成环境影响，不属于重污染行业。高路绿化在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对绿化及环保工程施工、道路养护经营产生的废水、废气和生活垃圾等影响环境的因素进行了严格控制，报告期内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处罚。

报告期内，高路绿化在环境保护方面未发生过重大环境事故，未因环境污染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1、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高路绿化始终坚持以顾客满意为中心开展质量管理活动。高路绿化于2017年通过了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体系认证审核，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于2017年通过了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审核，取得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于2017年通过了GB/T45001-2020/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审核，取得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高路绿化按照体系的要求进行过程控制，每年进行内审和外审，不断的提升和优化体系管理，使体系管理持续改进。

（2）质量控制措施

高路绿化为确保服务质量满足客户的要求，依据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3年按照前述ISO系列标准要求建立了有效运行的质量管理体系、绿化及环保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推进全面质量管理。为确保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得到落实，高路绿化通过加强员工培训、强化服务质量监控、

建立严格的质量纠纷处理办法，配合严格的考核体系，实现服务质量实时监控，服务质量稳步提高。

(3) 服务纠纷情况

通过严格的质量控制，报告期内，高路绿化服务质量状况良好，没有出现因服务质量而产生纠纷的情况。

12、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基于业务特点和经营的实际情况，高路绿化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

(八) 主要财务数据

高路绿化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2,525.90	58,949.97	50,450.82
非流动资产	1,809.31	1,515.72	906.59
资产总计	54,335.20	60,465.69	51,357.41
流动负债	40,256.10	49,465.03	40,074.80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40,256.10	49,465.03	40,074.80
所有者权益	14,079.11	11,000.65	11,282.61
损益表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3,945.81	37,628.59	33,380.05
营业成本	17,868.92	36,131.87	29,504.94
利润总额	3,754.69	-1,415.14	540.87
净利润	2,728.47	-751.09	188.3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728.47	-751.09	188.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625.46	-761.90	211.32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8.07	2,255.88	8,452.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44.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3,954.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28.07	2,255.88	4,454.05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1.30	1.19	1.26
速动比率（倍）	1.30	1.19	1.21
资产负债率（%）	74.09	81.81	78.0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6	0.67	0.6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9	1.02	0.96
存货周转率（次）	-	34.43	14.06
毛利率（%）	25.38	3.98	11.61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高路绿化营业收入分别为33,380.05万元、37,628.59万元和23,945.8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88.35万元、-751.09万元和2,728.47万元，报告期内高路绿化业绩变动主要系2020年绕城绿道一期工程项目结算审减导致毛利大幅减少以及新中标项目尚未形成大规模收入所致。

其中非经常性损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0.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7.34	11.25	73.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0	-1.24	-77.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注）	-	2.70	-
小计	137.34	12.72	-5.17
减：所得税影响额（如果减少所得税影响额，以负数填列）	34.34	1.91	17.80
合计	103.01	10.81	-22.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8.47	-751.09	188.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5.46	-761.90	211.32

注：“其他”为高路绿化招收退伍军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高路绿化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为地方政府提供的产业扶持补助。报告期各期间，高路绿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11.32万元、-761.90万元和2,625.46万元。

（九）最近三年评估、增资、改制情况

高路绿化最近三年不存在评估、增资、改制的情况。

（十）其他事项

1、高路绿化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高路绿化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高路绿化股权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3、高路绿化股权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为川高公司持有的高路绿化 96.67%的股权，为高路绿化控股权。

4、高路绿化股权转让是否已经取得其他股东同意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前置条件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高路绿化少数股东通川公司已经出具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相关股权转让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前置条件。

5、高路绿化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高路绿化 96.67%股权，本次交易本身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确认方法与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绿化工程、环保工程、小修交安工程、道路保洁、绿化养护及相关服务收入。在新老准则执行期间分别按如下政策确认：

（1）原收入准则（2020年1月1日前适用）

1)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因合同工程变更而产生的收入、索偿及奖励会在与客户达成协议时记入合同收入。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 新收入准则（2020年1月1日后适用）

1)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从事的各项业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本公司采用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3) 基于上述收入确认具体原则，会计师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高路绿化主要从事绿化工程、环保工程、小修交安工程、道路保洁、绿化养护及相关服务收入。高路绿化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主要根据项目的性质，按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对于周期较短或金额较小的项目按照结算确认收入。管理层需要在合同签订初始对合同预计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并在执行过程中进行持续评估，当初始估计发生变化时，如发生合同

变更、索赔及奖励，对合同预计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进行修订，并根据修订后的合同预计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调整履约进度和确认收入的金额。

由于管理层在确定合同预计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其估计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且存在主观性，因此，会计师将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高路绿化主要从事环保、绿化工程施工及服务业务，其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高路绿化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规定，采用四川路桥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予以编制。

高路绿化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4、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与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高路绿化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5、报告期内资产剥离情况

报告期内，高路绿化不存在资产剥离情况。

6、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

报告期内，高路绿化和四川路桥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7、重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新金融工具准则等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9】16 号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

的通知》，通知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在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时，已按上述规定执行，并重述了比较期间的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 2017 年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的金融工具准则。详见下述三、25.（3）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等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财政部于 2019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并分别要求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已经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不需要追溯。本公司 2019 年未发生重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交易，该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对本公司未产生重大影响。

2) 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20.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3) 新租赁准则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23.租赁。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本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其中，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

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选择按照下列两者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A、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B、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此外，首次执行日开始本公司将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支付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仍然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等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60,913,116.61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60,913,116.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54,383,513.77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54,383,513.77

（4）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349,321,137.09	341,547,178.88	-7,773,958.21
其他应收款	79,144,101.72	35,889,339.41	-43,254,762.31
存货	20,988,377.82		-20,988,377.82
合同资产		67,554,273.94	67,554,273.94
其他流动资产	2,561,948.16	6,550,972.08	3,989,023.92
预收款项	69,233.19		-69,233.19
合同负债		67,216.69	67,216.69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其他流动负债	539,475.94	541,492.44	2,016.50
盈余公积	7,122,261.57	7,049,995.61	-72,265.96
未分配利润	70,156,133.20	69,754,598.68	-401,534.52

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资产负债表调减应收账款7,773,958.21元，调减其他应收款43,254,762.31元，调减存货20,988,377.82元，调增合同资产67,554,273.94元，调增其他流动资产3,989,023.92元，调减预收款项69,233.19元，调增合同负债67,216.69元，调增其他流动负债2,016.50元，调减盈余公积72,265.96元，调减未分配利润401,534.52元。

(5) 2021年起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年初财务报表无调整事项。

(6) 首次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本公司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未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

(7) 首次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本公司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未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

(8) 首次起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本公司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未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

8、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无。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概况

四川路桥向川高公司、藏高公司、港航开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建集团 95% 股权，其中：川高公司持有的交建集团 51% 股权、藏高公司持有的交建集团 39% 股权以股份对价支付，港航开发持有的交建集团 5% 股权以现金对价支付；四川路桥向蜀道集团、川高公司、高路文旅发行股份购买高路建筑 100% 股权；四川路桥向川高公司发行股份购买高路绿化 96.67% 股权。

根据华衡评估出具并经蜀道集团备案的标的公司评估报告，标的公司本次评估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经过对两种评估方法结果进行必要分析后，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合计为 779,440.00 万元，具体如下：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 (万元)	本次交易收购比例	交易标的评估值 (万元)
交建集团	738,390.00	95.00%	701,470.50
高路建筑	18,940.00	100.00%	18,940.00
高路绿化	22,110.00	96.67%	21,373.00
合计	779,440.00	-	741,783.50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交建集团 95.00% 股权、高路建筑 100.00% 股权、高路绿化 96.67% 股权的交易作价确认为 701,470.50 万元、18,940.00 万元、21,373.00 万元，合计 741,783.50 万元。

(二) 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情况

1、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

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8.59	7.73
前 60 个交易日	7.73	6.96
前 120 个交易日	7.44	6.70

本次重组拟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基于上市公司长期发展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经交易双方商议决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 6.7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作价具有合理性。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配股数为 K ，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并向上进位取整），则：

$$\text{派息： } P_1 = P_0 - D$$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 P_1 = P_0 / (1 + N)$$

$$\text{配股： } P_1 = (P_0 + AK) / (1 + K)$$

$$\text{三项同时进行： }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2、董事会决议明确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为了更好地应对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因素、行业因素造成公司股价波动，本次交易方案中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1) 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2) 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 可调价期间

本次交易可进行价格调整的期间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 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的，公司董事会有权在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 向下调整

上证指数（000001）或证监会土木工程建筑指数（代码：883153.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本次交易公司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跌幅超过 20%，且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本次交易公司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超过 20%。

2) 向上调整

上证指数（000001）或证监会土木工程建筑指数（代码：883153.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本次交易公司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涨幅超过 20%，且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本次交易公司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超过 20%。

(5) 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前述“调价触发条件”之一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若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首次满足该项调价触发条件的次一交易日。

(6)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任一调价触发条件发生后，且交易对方与公司书面协商一致对

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司应在交易各方书面协商一致之日起 20 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是否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同时在可调价期间内，公司仅可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发行价格应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且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每股净资产值。

若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新增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可再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 股份发行数量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不变，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8) 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3、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发行股份的数量=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股票发行价格。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根据交易各方商定的交易价格及上述公式，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股份数量为 105,203.58 万股，占发行后（考虑配套募集资金新增股份的影响）总股本的比例 16.99%。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也将作相应调整。

5、锁定期安排

(1) 蜀道集团

蜀道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承诺如下：

“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间四川路桥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基于本次重组取得的四川路桥所派生而增加的股份（如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5、若本公司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上述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川高公司

川高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承诺如下：

“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四川路桥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基于本次重组取得的四川路桥所派生而增加的股份（如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5、若本公司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上述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藏高公司

藏高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承诺如下：

“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四川路桥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基于本次重组取得的四川路桥所派生而增加的股份（如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5、若本公司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上述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高路文旅

高路文旅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承诺如下：

“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间四川路桥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基于本次重组取得的四川路桥所派生而增加的股份（如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5、若本公司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上述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四川路桥向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蜀道资本及战略投资者能投集团、比亚迪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2,499,999,986.79 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将用于支付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以及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使用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1	支付现金对价	36,919.50
2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179,277.50
3	交建集团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四川境）A标段项目	21,000.00
4	交建集团购置施工机械设备	9,903.00
5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	2,900.00
合计		250,000.00

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获准实施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则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补足。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法定程序予以置换。

（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情况

1、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80%即 6.87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配股数为 K，配股价为 A，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并向上进位取整），则：

派息： $P1 = P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配股： $P1 = (P0 + A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K) / (1 + K + N)$

2、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发行股份的数量=本次交易中配套募集资金总额/股票发行价格。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根据交易各方商定的交易价格及上述公式，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项下发行股份数量为 36,390.10 万股，占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7.62%、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5.88%。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也将作相应调整。

4、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收购管理办法》，蜀道资本、能投集团、比亚迪通过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蜀道资本、能投集团、比亚迪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将用于支付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以及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等，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使用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1	支付现金对价	36,919.50
2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179,277.50
3	交建集团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四川境）A标段项目	21,000.00
4	交建集团购置施工机械设备	9,903.00
5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	2,900.00
合计		250,000.00

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获准实施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则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补足。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法定程序予以置换。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支付现金对价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其中港航集团持有的交建集团 5% 股权以现金对接支付，金额为 36,919.50 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配套资金 36,919.50 万元支付上述现金对价。

(2)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77.30%，而同行业平均资产负债率约为 71.95%，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较高，此外公司还需偿还即将到期债务和未来投资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等。公司拟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79,277.50 万元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既能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优化资产结构，又能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可靠的流动资金保障。

(3) 交建集团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四川境）A 标段项目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交建集团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四川境）A 标段项目

项目总投资：191,013 万元

项目工期：36 个月

2)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四川境）建设对于完善区域路网，加强川渝毗邻地区互联互通，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促进区域经营社会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3) 项目建设规模

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四川境）路线起于达州市开江县城东桥亭村附近，接 G5012 线恩广高速达州至万州段，经甘棠镇、任市镇，止于新街乡（川渝界），接待建的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重庆段，路线长约 30.4km，其中，桥梁长约 8.2 公里，隧道长约 2 公里。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6m。桥涵设计汽车荷载采用公路-I 级。隧道建筑限界 10.75*5.0 米。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4) 项目的经济评价

经初步测算，施工成本 191,013 万元，工程毛利总额 24,669 万元，项目预计毛利率 11.44%。综上，交建集团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四川境）A 标段项目具备较好的经济效益。

5) 项目的有关批复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项目相关资格文件取得情况如下：

项目可研发改批复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20]350号）
项目环评批复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四川境）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报批）的批复》（达市环批[2021]31号）
规划/用地相关批复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四川境）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自然资办函[2020]79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511723-2020-00026号）
初设概算批复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川交许可建【2021】59号）

交建集团拟使用募集资金 21,000.00 万元用于上述项目。

(4) 交建集团购置施工机械设备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9,903.00 万元。拟为交建集团建设项目项目拟添置工程施工车辆、路面施工机械、土石方施工机械、隧道施工机械、起重设备等大型工程施工设备以提高交建集团业务承接能力和工程施工能力，增强交建集团的综合竞争力，从而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交建集团的市场地位。

2) 设备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添置工程施工车辆、路面施工机械、土石方施工机械、隧道施工机械、起重设备等大型工程施工设备，总投资约 9,903.00 万元。项目总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预计单价 (万元)	预计总价 (万元)
1	工程施工车辆	沥青同步碎石封层车	沥青 $\geq 8\text{m}^3$ 碎石 $\geq 12\text{m}^3$	1	135.00	135.00
2		沥青洒布车	沥青容积 $\geq 12\text{m}^3$	1	90.00	90.00
3		吸尘车	容积 8-10 m^3	2	70.00	140.00
4	路面施工机械	摊铺机	12m 直板	1	225.00	225.00
5		胶轮压路机	30T	4	43.00	172.00
6		双钢轮压路机	13.3T	2	60.00	120.00
7		单钢轮振动压路机	26T	1	80.00	80.00
8	土石方施工机械	电动装载机	50 型	4	110.00	440.00
9	隧道施工机械	凿岩台车	二臂或三臂	1	1,200.00	1,200.00
10		拱架台车	三臂	3	300.00	900.00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预计单价 (万元)	预计总价 (万元)
11		锚杆钻机	单臂	3	200.00	600.00
12		悬臂凿岩台车	320 型	1	700.00	700.00
13		湿喷机械手	30 m ³ /h	2	175.00	350.00
14	起重设备	龙门吊	80/30-20	4	80.00	320.00
15		架桥机	智能 JSHB40200	1	250.00	250.00
16		施工电梯	SC200W 型单笼	2	33.00	66.00
17	加工设备	环保型沥青混凝土站	≥320t/h	1	1,500.00	1,500.00
18		沥青混凝土拌合站一体机	原生设备 ≥240t/h, 再生设备 ≥120t/h	1	1,200.00	1,200.00
19		厂拌热再生设备	≥140t/h	1	200.00	200.00
20		水泥稳定土拌合站	WBZ800/600	2	100.00	200.00
21		水泥混凝土搅拌站	120-180 m ³ /h	2	220.00	440.00
22		雷蒙磨粉机及配套设备	15t/h	1	225.00	225.00
23	混凝土输送泵	混凝土输送泵	HBT80	2	60.00	120.00
24	测量设备	3D 摊铺设备	-	2	115.00	230.00
合计					-	9,903.00

3)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一方面，交建集团主要从事公路工程建设和高速公路养护施工等业务。施工机械设备的规模、种类、性能、成新度等情况与工程的承包和施工能力紧密相关，能反映施工企业的整体实力和施工能力，是客户衡量施工企业综合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之一。近年来，随着业务的不断拓展，交建集团对投入设备的数量、能力、配套程度等方面的需求不断提升。

另一方面，交建集团作为公路工程建设企业直接与省内外建筑施工企业形成竞争关系。竞争企业资产规模较大，自有设备配套能力较高。交建集团需要提升自有设备的数量、能力和配套程度，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实力。

4)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①专业技术和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推动项目顺利实施

交建集团坚持“以公路施工为主，市政、铁路、房建、水利、环保多业并举”的发展战略，主要参与成自泸赤、遂宁至广安、遂宁至西充、雅安至康定、康新过境线、

汶川至马尔康、成资渝等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及地方城市道路工程项目建设施工，工程产值和综合施工能力迅速增长，展现出强劲的发展势头。目前，交建集团新（在）建高速公路及地方道路里程累计达 1,100 余公里，沿江高速、久马高速、德会高速、乐西高速等项目市场份额超过千亿元；交建集团养护里程已达 5,000 余公里，占川内市场份额 2/3 以上，市场占有率排名全省第一，跻身全国前列，技术水平和施工能力不断提升，管理团队和养护能力不断强化。

②国家战略带来发展新契机

2021 年 10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2021 年 12 月，中共重庆市委、中共四川省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四川省人民政府联合印发了《重庆四川两省市贯彻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联合实施方案》，联合实施方案提出“合力建设现代基础设施网络，加快成都经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至重庆、广安绕城及渝广支线、镇巴至广安等高速公路建设，扩容改造成渝、渝遂、渝泸、渝邻、南广渝、渝湘、渝武、成南、成乐、成自泸赤等高速公路拥堵繁忙路段。”交建集团将积极挖掘现有客户的潜在需求及开拓新客户，建立更深、更广的合作关系，为设备的使用创造更多机会。

（5）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

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用等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合计约 2,900.00 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配套资金 2,900.00 万元支付相关费用。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提高资金实力是公司拓展业务的重要保障

公司所处建筑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工程企业在项目投标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都需要交纳一定数量的保证金；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还需要支付用于购置或租赁工程机械、原材料、人员工资的资金等；工程竣工后还要预留一定比例的质量保证金。行业特点使工程企业在项目承揽、设备采购租赁、施工和竣工决算等环节都需要支付或占用大量的资金。此外，资金实力、技术能力、质量保障能力等均是业主考核投标企业承接业务能力的重要因素，资金实力越雄厚的企业则越有机会和能力承揽更多的优质

工程。因此，为确保公司业务开展的每一个阶段有效地运行及提高公司业务承接能力，公司应保证充足、可持续的现金流。

(2) 建筑施工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市场需求呈上升趋势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性产业，现已成为各行各业发展的基础性行业。从固定资产投资来看，整体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继续放缓，但基础设施投资增速保持在高位。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 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为 26.39 万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6.2%，增速提高 0.5 个百分点。截至到 2020 年底，中国建筑业房屋施工面积 149.5 亿平方米，较上年增加 5.35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3.71%。

(3) 公司所处行业与业务模式决定公司对业务的开展与开拓需要大量投入

从公司的行业特点来看，建筑施工行业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生产经营中需投入大量的流动资产。此外，随着国内建筑施工项目需求朝大型化、多元化方向逐步发展，而且一级投融资模式日益多元化，导致工程项目施工难度和周期在相应增加的同时，也对施工方的资金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持续增长，需要大量融资来开拓市场和承揽更多大型工程项目。从公司的业务模式来看，公司主要以工程建设投入贯穿于整个业务运营周期，即从工程投标阶段就开始即投入资金，到工程质保期结束才能全部收回，在建设与投资业务的各环节都需大量资金支撑。

(四)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 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120 号文《关于核准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63,366,336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5.05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34,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744.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0,256.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瑞华验字[2013]第 91080004 号验资报告。

(2) 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73号文《关于核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0,792,838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91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31,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499.50万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7,500.5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瑞华验字[2017]51050005号验资报告。

(3) 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18号文《关于核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上市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64,274,77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99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24,645.64万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192.8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2,452.8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XYZH/2020CDAA80007号验资报告。

2、前次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79,804.04万元，募集资金无余额。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合计
募集资金总额	234,000.00	231,000.00	424,645.64	889,645.64
减：发行费用	3,744.00	3,499.50	2,192.84	9,436.34
募集资金净额	230,256.00	227,500.50	422,452.80	880,209.30
减：已使用募集资金	230,729.46	227,500.94	421,573.64	879,804.04
加：利息收入与手续费的净额	477.60	55.81	75.99	609.40
减：销户转出资金余额	4.14	55.36	955.15	1,014.6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	-	-

3、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 2013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30,256.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30,729.4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30,729.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2013 年：0.00			2014 年：179,981.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15 年：50,747.29			2016 年：0.10	
						2017 年：0.06			2018 年：0.10	
						2019 年：0.11			2020 年：0.11	
						2021 年：0.0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与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的差 额	
1	内江至威远至荣 县高速公路 BOT 项目	内江至威远至荣 县高速公路 BOT 项目	110,256.00	110,256.00	110,431.30	110,256.00	110,256.00	110,431.30	175.30	2016 年 8 月正式通 车运营
2	自贡至隆昌高速 公路 BOT 项目	自贡至隆昌高速 公路 BOT 项目	120,000.00	120,000.00	120,298.16	120,000.00	120,000.00	120,298.16	298.16	主线于 2016 年 5 月 正式通车运营

(2) 2017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27,500.5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27,500.94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27,500.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2017年：198,500.58			2018年：25,000.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19年：4,000.08			2020年：0.0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江习古高速公路BOT项目	江习古高速公路BOT项目	162,000.00	162,000.00	162,000.44	162,000.00	162,000.00	162,000.44	0.44	2个主线收费站于2018年正式通车收费，2019年12月全段正式通车运营
2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69,000.00	65,500.50	65,500.50	69,000.00	65,500.50	65,500.50	0.00	不适用

(3) 2020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422,452.8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21,494.39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21,494.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2020 年：406,494.36			2021 年：15,000.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71,484.36	271,484.36	271,484.36	271,484.36	271,484.36	271,484.36	0.00	不适用
2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0.00	不适用

（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四川路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 （三）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 （四）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 （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 公司应谨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坚持以最低投资成本产出最大效益的原则，把握投资时机，正确处理投资金额、投资进度、投资项目效益之间的关系。

第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的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总经理负责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

公司应当严格依法控制募集资金的使用。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涉及公司募集资金运用的部门或下属公司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按照公司的内部管理流程履行完毕审批手续后，再遵照执行。

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募集资金使用应报董事会审批。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和投资证券部门负责人应就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就相关情况及时向公司总经理汇报，涉及公司募集资金运用的部门或下属公司对此应当按照公司的内部管理流程，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予以配合。

第十二条 募投项目的超预算所需资金，按照发行申请文件的内容办理，并应遵守公司相关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三条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四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
-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门对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活动应建立健全的会计记录和台帐，并对投资项目进行会计核算。

第十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七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资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九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如下要求：

（一）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二）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自己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二十二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四）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至第二十九条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3、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承诺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第二十七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八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 转让或者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 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八)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4、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三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报告检查结果。

公司监事会有权随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并向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报告有关检查结果。

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召开董事会会议对报告事项进行审议，经审查认为确实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违规情形的，应当自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按要求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

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四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六）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采用自筹的方式解决本次募投项目的所需资金，具体如下：

- 1、以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部分资金需求；
- 2、本次交易完成后利用资本市场的多渠道融资方式募集资金，积极推进公司的后续发展；
- 3、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增加自身利润积累，从而留存更多的利润增加自身资金。

（七）募集配套资金对盈利预测和估值结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对标的资产进行收益法评估是在其现有资产、运营方式等基础之上进行的，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标的资产经营的影响。考虑到本次配套融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评估未以配套募集资金成功实施作为假设前提，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因此，本次收益法评估预测的现金流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效益，交易对方基于收益法评估的相关资产未来盈利预测进行的业绩承诺中也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根据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和2021年1-9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增幅 (%)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增幅 (%)
资产合计	12,347,333.61	13,755,383.89	11.40	11,322,374.54	12,522,925.20	10.60
负债合计	9,544,673.92	10,652,307.58	11.60	8,846,004.39	9,819,985.64	11.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518,931.20	2,801,717.36	11.23	2,261,412.38	2,473,480.16	9.38
营业收入	5,202,135.40	6,362,324.03	22.30	6,106,990.75	7,041,841.45	15.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6,991.65	419,624.52	20.93	302,522.03	337,145.77	11.45
项目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增减额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增减额
资产负债率（合并）（%）	77.30	77.44	0.14	78.13	78.42	0.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72	-0.01	0.78	0.68	-0.10

注：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后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以上交易完成后分析均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均得以提升，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2021年9月末，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由交易前的12,347,333.61万元和2,518,931.20万元增至13,755,383.89万元和2,801,717.36万元，增幅分别为11.40%和11.23%。同时，负债规

模也随之提升，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上升 0.14 个百分点。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有所提升，2021 年 1-9 月，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由交易前的 5,202,135.40 万元和 346,991.65 万元增至 6,362,324.03 万元和 419,624.52 万元，增幅分别为 22.30% 和 20.93%。将为上市公司未来多元化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和抗风险能力。2020 年度上市公司备考基本每股收益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部分项目仍处于项目施工前期，盈利尚未完全释放所致。2021 年 1-9 月，上市公司备考基本每股收益相对 2020 年度有所回升。为充分保护公司公众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采取措施，降低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具体详见本报告“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四、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四、本次发行前后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比较

本次交易前，蜀道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国资委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蜀道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477,497.39 万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蜀道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24,903.72 万股，占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8.04%。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和股票发行价格测算，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发行股份数量为 105,203.58 万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总股本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582,700.97 万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蜀道集团及其关联方川高公司、藏高公司、高路文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30,107.30 万股，占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3.81%。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数 (万股)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蜀道集团	324,903.72	68.04%	20.35	324,924.07	55.76%	324,924.07	52.48%
川高公司	-	-	62,109.60	62,109.60	10.66%	62,109.60	10.03%
藏高公司	-	-	42,980.91	42,980.91	7.38%	42,980.91	6.94%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数 (万股)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高路文旅	-	-	92.72	92.72	0.02%	92.72	0.01%
蜀道资本	-	-	26,200.87	-	-	26,200.87	4.23%
蜀道集团及其关联方	324,903.72	68.04%	131,404.46	430,107.30	73.81%	456,308.17	73.71%
能投集团	-	-	7,278.02	-	-	7,278.02	1.18%
比亚迪	-	-	2,911.21	-	-	2,911.21	0.47%
其他股东	152,593.67	31.96%	-	152,593.67	26.19%	152,593.67	24.65%
合计	477,497.39	100.00%	141,593.68	582,700.97	100.00%	619,091.07	100.00%

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 标的资产评估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评估机构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川华衡评报《四川路桥(600039.SH)拟购买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2〕9 号）、《四川路桥(600039.SH)拟发行股份购买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2〕10 号）及《四川路桥(600039.SH)拟发行股份购买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96.67%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2〕11 号），评估结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评估方法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减值	评估增值率	差异率
交建集团	收益法	303,462.70	738,390.00	434,927.30	143.32%	106.85%
	资产基础法		356,964.22	53,501.52	17.63%	
高路建筑	收益法	18,497.34	18,940.00	442.66	2.39%	1.65%
	资产基础法		18,632.17	134.83	0.73%	
高路绿化	收益法	14,079.11	22,110.00	8,030.89	57.04%	53.98%
	资产基础法		14,358.82	279.71	1.99%	

注：上表中标的公司的净资产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母公司报表净资产账面值，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评估差异及原因

交建集团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38,390.0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56,964.22 万元，两者相差 381,425.78 万元，差异率为 106.85%；高路建筑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8,940.0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8,632.17 万元，两者相差 307.83 万元，差异率为 1.65%；高路绿化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2,110.0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358.82 万元，两者相差 7,751.18 万元，差异率为 53.98%。

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的评估路径不同。资产基础法基于公司的资产负债表进行，对于不符合会计准则中资产定义、不能准确计量的资源，均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因此，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3、评估结论及理由

交建集团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差异原因系交建集团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等资质，掌握成熟的施工技术和丰富的管理经验，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在手订单及潜在项目较多，而该等资源对企业的贡献均体现在企业的净现金流中，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更能体现其企业价值。

高路建筑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差异原因系高路建筑拥有建筑工程施工壹级资质、优良的管理团队，较好的区域市场布局和项目实施经验，业务发展具有多元化，在蜀道集团产业协同战略及企业市场化业务拓展的业务布局下，未来市场具有较好的上升空间，采用收益法评估，更能体现其企业价值。

高路绿化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差异原因系高路绿化拥有优良的管理团队，较好的区域市场布局和项目实施经验，业务覆盖全川，在川内形成了一定的知名度，采用收益法评估，则更能体现其企业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交建集团、高路建筑、高路绿化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分别为 738,390.00 万元、18,940.00 万元及 22,110.00 万元。

(二) 对评估结论有重要影响的评估假设

1、交建集团

(1) 交建集团主要的估值假设及对估值的影响

交建集团本次评估的主要评估假设如下：

- 1) 假设交建集团将保持持续经营状态。**
- 2) 假设交建集团所需的生产经营场所未来仍以租赁方式取得；**

3) 交建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高新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为 15%；本次评估假设证载有效期满后交建集团仍可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为 15%。

4) 假设子公司蜀工检测享受的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在 2030 年 12 月 31 日期后可继续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5)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交建集团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并假定交建集团管理层负责地履行资产所有者的义务并称职地对相关资产实行了有效地管理。

6) 假定目前行业的产业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没有新的法律法规（不论有利或不利）将会颁布。

7)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8) 评估师充分了解现阶段的宏观经济形势，人民币利率和汇率处于波动中，但限于职业水平和能力，无法预测其未来走势，因此评估师假设人民币利率和汇率在现有水平上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9) 对于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人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评估师假定其为可信并根据评估程序进行了必要的验证，但评估师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

10) 对于本次评估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式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私人组织或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或行政性授权文件假定已经或可以随时获得更新。

上述评估假设中，预测期交建集团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假设较大程度影响估值结果，若该假设不成立，自 2023 年交建集团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率，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评估价值为 664,690.00 万元，较原评估价值 738,390.00 万元减少 73,700.00 万元，占比 9.98%。

(2) 交建集团预计未来可以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以及其他估值假设条件的合理性

1) 交建集团未来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可行性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相关规定，交建集团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各项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相关规定	交建集团的情况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交建集团成立于1999年4月19日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交建集团拥有9项发明专利、94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软件著作权，交建集团拥有经营所需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拥有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交建集团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五、高技术服务业”之“（一）研发与设计服务”规定的范围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交建集团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员工总数的不低于10%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报告期内，交建集团（母公司）销售收入均大于2亿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76%、3.68%和2.61%，3个报告期合计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22%，预计连续3个会计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超过3%；其中，交建集团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100.00%	符合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报告期内，交建集团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各自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交建集团的知识产权对企业竞争力的作用、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组织管理情况等方面体现了企业的创新能力水平，创新能力评价达到相应要求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交建集团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	-----------------------------------	----------------------------------	----

综上，交建集团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后续交建集团也将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的要求持续开展自查并申报相应的数据，同行业公司中四川路桥、山东路桥、腾达建设、浦东建设、宏润建设亦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评估假设交建集团未来可以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具有合理性。

（2）其他估值假设条件的合理性

除上述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估值假设外，本次交建集团估值假设中蜀工检测享受的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持续至2030年结束，已完全覆盖预测期，其他假设系交建集团正常经营、宏观经济环境等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系对标的公司和国内经济形势的正常预期，具备合理性。

2、高路建筑

（1）假设高路建筑维持现有业务结构、经营模式、经营方向进行持续经营。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高路建筑的高速公路站点工程业务收入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第一类第24条“公路及道路运输（含城市客运）”内容，且国家高速公路网项目建设工程收入占总收入60%以上，可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所得税减按15%缴纳。假设高路建筑未来继续沿用上述所得税优惠，即未来高速公路站点收入占总收入60%以上，所得税减按15%缴纳，否则按25%缴纳。

（3）除非另有说明，假设高路建筑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并假定高路建筑管理层负责地履行资产所有者的义务并称职地对相关资产实行了有效地管理。

（4）假定目前行业的产业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没有新的法律法规（不论有利或不利）将会颁布。

(5)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6) 评估师充分了解现阶段的宏观经济形势，人民币利率和汇率处于波动中，但限于职业水平和能力，无法预测其未来走势，因此评估师假设人民币利率和汇率在现有水平上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7) 对于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人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评估师假定其为可信并根据评估程序进行了必要的验证，但评估师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

(8) 对于本次评估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式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私人组织或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或行政性授权文件假定已经或可以随时获得更新。

3、高路绿化

(1)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2) 高路绿化目前租赁办公场所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高路绿化已与成都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新办公场所租赁合同，本次评估假设高路绿化 2022 年 7 月将搬至新办公场所、未来资本性支出主要考虑新增经营所需设备及装修投入。

(3)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高路绿化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并假定高路绿化管理层负责地履行资产所有者的义务并称职地对相关资产实行了有效地管理。

(4) 假定目前行业的产业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没有新的法律法规（不论有利或不利）将会颁布。

(5)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6) 评估师充分了解现阶段的宏观经济形势，人民币利率和汇率处于波动中，但限于职业水平和能力，无法预测其未来走势，因此评估师假设人民币利率和汇率在现有水平上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7) 对于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人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评估师假定其为可信并根据评估程序进行了必要的验证，但评估师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

(8) 对于本次评估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式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私人组织或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或行政性授权文件假定已经或可以随时获得更新。

(三) 评估方法的选择及依据

1、可选择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2、评估方法选择

(1) 交建集团

以持续经营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对交建集团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基于以下理由，不采用市场法评估：资本市场中不存在足够数量的与目标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和股权交易案例，或虽有交易案例，但无法获取该等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2) 高路建筑

以持续经营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对高路建筑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基于以下理由，不采用市场法评估：资本市场中不存在足够数量的与目标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和股权交易案例，或虽有交易案例，但无法获取该等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3) 高路绿化

以持续经营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对高路绿化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基于以下理由，不采用市场法评估：资本市场中不存在足够数量的与目标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和股权交易案例，或虽有交易案例，但无法获取该等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四) 标的资产评估的具体情况

1、交建集团

(1) 资产基础法评估具体情况

1) 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交建集团资产账面值 1,357,457.02 万元、评估值 1,410,138.23 万元、评估增值 52,681.21 万元、增值率 3.88%，负债账面值 1,053,994.33 万元、评估值 1,053,174.01 万元、评估减值 820.32 万元、减值率 0.08%，股东权益账面值 303,462.70 万元、评估值 356,964.22 万元、评估增值 53,501.52 万元、增值率 17.63%。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240,956.70	1,240,958.75	2.05	0.0002
2	非流动资产	116,500.32	169,179.48	52,679.16	45.2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9,084.55	25,004.78	5,920.23	31.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703.61	21,568.38	6,864.77	46.69
	固定资产	8,001.70	9,970.51	1,968.81	24.60
	在建工程	313.98	313.98	-	-
	使用权资产	5,375.00	5,375.00	-	-
	无形资产	314.98	39,272.24	38,957.26	12,368.17
	长期待摊费用	18,266.01	18,266.0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38.37	4,138.3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302.12	45,270.21	-1,031.91	-2.23
3	资产总计	1,357,457.02	1,410,138.23	52,681.21	3.88
4	流动负债	1,044,422.85	1,044,422.85	-	-
5	非流动负债	9,571.47	8,751.16	-820.31	-8.57
6	负债合计	1,053,994.32	1,053,174.01	-820.31	-0.08
7	股东权益	303,462.70	356,964.22	53,501.52	17.63

2) 评估技术说明

①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A、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上述流动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83,665.50
应收账款	324,417.80
预付款项	64,756.59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168,847.44
存货	78,386.18
合同资产	364,243.02
其他流动资产	56,640.17
合计	1,240,956.70

B、评估方法及结论

a、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库存现金账面值人民币 0.33 万元。评估人员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对存放于交建集团本部和成绵高速扩容总包经理部财务室由出纳保管的库存现金进行了盘点，盘点结果与当日现金日记账余额一致。将盘点日余额倒扎至评估基准日，倒扎结果为人民币 3,340.00 元，与评估基准日现金日记账余额一致。

银行存款账面值人民币 183,051.71 万元。评估人员获取并核对有关会计记录、银行对账单、银行余额调节表等资料，核对结果与账面余额一致，无未达账项。同时评估人员获取了审计机构的基准日银行函证，函证结果与银行对账单一致。

其他货币资金为土地复垦费保证金 613.46 万元。评估人员获取并核对交建集团的有关会计记录、银行对账单、银行余额调节表等资料，核对结果与账面余额一致。无未达账项。评估人员获取了审计机构的基准日银行函证，函证结果与银行对账单一致。

对本币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按核对无误后的金额作为评估价值。货币资金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183,665.50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b、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工程结算款、租赁款、待转销项税等，账面余额 329,520.06 万元、坏账准备 5,102.26 万元、账面值 324,417.80 万元。

评估人员对应收账款进行了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在相互核对一致的基础上，对大额应收账款，收集了其发生的合同、协议等重要资料，抽查了有关会计凭证，并取得了审计回函。同时通过企业财务部门查询了债务人的经营及资信状况，判断其可收回性。

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金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收回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评估风险损失，以账面余额减去风险损失后的差额作为应收款项的评估值，计提的坏账准备按 0 值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分类	余额	风险损失率 (%)	风险损失额
1、能全额能收回的	54,467.06	-	-
2、已形成坏账的	-	100.00	-
3、介于 1 和 2 之间的			
账龄≤1 年	252,731.57	1.00	2,527.32
1 年<账龄≤2 年	17,475.76	5.00	873.79
2 年<账龄≤3 年	861.41	15.00	129.21
3 年<账龄≤4 年	3,042.58	30.00	912.77
账龄>4 年	941.67	70.00	659.17
合计	329,520.06	-	5,102.26

应收账款余额 329,520.06 万元，风险损失额 5,102.26 万元，评估值 324,417.80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c、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款、工程款、劳务款及设备款等款项，账面值 64,756.59 万元。

评估人员对预付款项进行了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在相互核对一致的基础上，对大额预付款项，收集了其发生的合同、协议等重要资料，抽查了有关会计凭证，并取得了审计回函。同时通过企业财务部门查询了债务人的经营及资信状况，判断其能收回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可能性。评估人员在查阅企业账簿、原始凭证、债权背景、账表核对和数额核实的基础上，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或能接受的相应劳务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预付款项的评估值。

预付款项账面值 64,756.59 万元、评估值 64,756.59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d、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内部往来款、关联方资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民工工资保证金等，账面余额 181,428.76 万元、坏账准备 12,581.32 万元、账面值 168,847.44 万元。

评估人员对其他应收款进行了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在相互核对一致的基础上，对大额应收款项，收集了其发生的合同、协议等重要资料，抽查了有关会计凭证，并取得了审计函证。同时通过企业财务部门查询了债务人的经营及资信状况，判断其可收回性。

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金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收回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评估风险损失，以账面余额减去风险损失后的差额作为应收款项的评估值，计提的坏账准备按 0 值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分类	余额	风险损失率 (%)	风险损失额
1、能全额能收回的	150,166.28	-	-
2、已形成坏账的	-	100.00	-
3、介于 1 和 2 之间的			
账龄≤1 年	10,824.18	1.00	108.24
1 年<账龄≤2 年	1,395.88	5.00	69.79
2 年<账龄≤3 年	433.62	15.00	65.04
3 年<账龄≤4 年	1,719.81	30.00	515.94
账龄>4 年	16,889.00	70.00	11,822.30
合计	181,428.76	-	12,581.32

其他应收款余额 181,428.76 万元，风险损失额 12,581.32 万元，评估值 168,847.44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e、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包装物、周转材料-在库低耗品、周转材料-在用低耗品、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余额 78,386.18 万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账面值 78,386.18 万元。

原材料主要为钢材、水泥、连砂石等建筑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为桥面板；周转材料-包装物为液压模板；周转材料-在库低耗品为钢栈桥；周转材料-在用低耗品为挂篮、桥面板、贝雷片等。

评估人员着重对企业的存货内控制度进行了核查，通过了解企业存货进、出库和保管核算制度，在核对企业财务记录和统计报表的基础上，确认该企业内控制度严格、健全，存货的收、发和保管的单据、账簿记录完整、清晰。其次，查阅相关账簿记录和原始凭单，以确认存货的真实存在及所有权归属。再次，对存货中的原材料、周转材料进行抽查盘点。经核实，交建集团存货库房记录真实准确，账簿记录与库房记录一致。

经评估人员进行的现场勘察，存货状态为良好，无失效、变质、残损、无用等存货。

对于外购的原材料、包装物、在库低耗品，原材料的账面价值主要由支付的材料价款、运杂费等构成。根据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得出评估值。

对于委托加工物资，委托加工物资为交建集团智能装备分公司委托四川中正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加工的桥面板，账面值由采购成本、支付的加工费、运杂费等构成。根据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支付的加工费、合理的运杂费等为基础，考虑收回风险确定评估值。委托加工物资已于 2021 年 11 月收回，无收回风险。

对于周转材料，在用低值易耗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以同种低值易耗品的现行购置或制造价格加上合理的其它费用得出重量成本，再根据实际状况确定综合成新率，相乘后得出低值易耗品的评估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
原材料	76,677.20	76,677.20	-	-

存货种类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
委托加工物资	25.41	25.41	-	-
周转材料-包装物	657.46	657.46	-	-
周转材料-在库低耗品	165.33	165.33	-	-
周转材料-在用低耗品	860.78	862.84	2.05	0.24
存货合计	78,386.18	78,388.23	2.05	0.003

存货账面值 78,386.18 万元，评估值 78,388.23 万元，较账面值增值 2.05 万元，主要系评估采用的在用低耗品经济寿命次数高于企业摊销次数所致。

f、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主要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和应收业主单位、外部单位的保证金等，账面余额 367,885.20 万元、减值准备 3,642.18 万元、账面值 364,243.02 万元。

评估人员对合同资产进行了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在相互核对一致的基础上，对大额合同资产，收集了其发生的合同、协议等重要资料，抽查了有关会计凭证，并利用了审计函证。同时通过企业财务部门查询了债务人的经营及资信状况，判断其可收回性。

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金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收回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评估风险损失，以账面余额减去风险损失后的差额作为合同资产的评估值，计提的减值准备按 0 值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资产分类	余额	风险损失率 (%)	风险损失额
1、能全额能收回的	3,667.00	-	-
2、已形成坏账的	-	100.00	-
3、介于 1 和 2 之间的			
账龄≤1 年	364,218.20	1.00	3,642.18
合计	367,885.20	-	3,642.18

合同资产余额 367,885.20 万元，风险损失额 3,642.18 万元，评估值 364,243.02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g、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与合同资产对应的销项税额收款权、预交的税费、待认证进项税额、待抵扣进项税额、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账面值 56,640.17 万元。

评估人员了解了企业的税负政策，查阅了相关会计凭证、纳税申报表，查验了应交税费的上期末交数、本期应交数、已交数和期末未交数，对借方余额的形成原因进行了了解。账面余额与申报数一致。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结果为 56,640.17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②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技术说明

A、评估范围

长期股权投资为对四川蜀工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巴中市巴泰建设有限公司、四川交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 7 家子公司投资；对四川省国连弘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营单位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股权比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值	备注	后续计量
一、子公司						
左贡县交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00	-	5.00		成本法
四川蜀工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	-	3,000.00		成本法
巴中市巴泰建设有限公司	85.65%	12,070.46	-	12,070.46		成本法
八宿县四川交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00	-	5.00		成本法
四川交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800.00	-	2,800.00		成本法
四川盛世华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	-	-	未出资	成本法
四川通达联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0.00%	-	-	-	未出资	成本法
二、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	股权比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值	备注	后续计量
四川省国连弘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9.01%	1,204.09	-	1,204.09		权益法
合计		19,084.55	-	19,084.55		

B、评估方法

a、全资子公司股权

对左贡公司、蜀工检测、八宿公司、交投建材料、盛世华瑞等 5 家全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股权价值 = 股权比例 × 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公开市场无可比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故不适用于市场法评估；本次对蜀工检测、交投建材料的股权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另外，蜀工检测、交投建材料的业务多为内部关联业务，本次对交建集团收益法评估采用合并口径包含了蜀工检测、交投建材料的股权价值。

左贡公司、八宿公司为项目公司，项目已基本完工，未来无新业务开展，不适用于收益法或市场法进行评估，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盛世华瑞未开展实质业务，不适用于收益法或市场法进行评估，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b、存在未分配利润的非全资子公司股权

对巴泰公司 81.206%、通达联城 90% 等 2 家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begin{aligned}
 \text{股权价值} = & (\text{评估后的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 + \text{全部股东应缴未缴出资额} - \text{累计未分配利润}) \\
 & \times \text{子公司股权认缴出资比例} - \text{子公司股权应缴未缴出资额} \\
 & + \text{累计未分配利润} \times \text{子公司股权实缴出资比例}
 \end{aligned}$$

巴泰公司为项目公司，项目已全部完工，未来无新业务开展，不适用于收益法或市场法进行评估，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通达联城未开展实质业务，不适用于收益法或市场法进行评估，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c、存在未分配利润的联营企业股权

对国连弘泰 49%的股权投资：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权，无法对该单位按整体资产评估的程序进行评估，故评估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股权价值} = & (\text{联营企业评估基准日账面净值产} \\ & + \text{全部股东应缴未缴出资额} - \text{累计未分配利润}) \\ & \times \text{联营企业股权认缴出资比例} - \text{联营企业股权应缴未缴出资额} \\ & + \text{累计未分配利润} \times \text{联营企业股权实缴出资比例} \end{aligned}$$

C、评估结论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股权比例	母公司账面值	被投资单位账面净资产	被投资单位评估后股东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评估方法
一、子公司						
左贡公司	100.00%	5.00	560.30	560.30	560.30	资产基础法
蜀工检测	100.00%	3,000.00	4,443.27	6,433.95	6,433.95	资产基础法
巴泰公司	81.206%	12,070.46	20,269.71	20,269.71	16,759.27	资产基础法
八宿公司	100.00%	5.00	307.73	307.73	307.73	资产基础法
交投建材料	100.00%	2,800.00	-336.43	-257.56	-257.56	资产基础法
盛世华瑞	100.00%	-	-3.23	-3.23	-3.23	资产基础法
通达联城	90.00%	-	0.22	0.22	0.20	资产基础法
二、联营企业						
国连弘泰	49.01%	1,204.09	2,456.67	2,456.67	1,204.11	资产基础法
合计		19,084.55	27,698.24	29,767.79	25,004.78	-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25,004.78 万元，较账面值 19,084.55 万元增值 5,920.23 万元，增值率 31.02%。增减值原因分析如下：

被投资单位	增值/减值原因
左贡公司	被投资单位经营利润累积所致

被投资单位	增值/减值原因
蜀工检测	一是被投资单位经营利润累计；二是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评估增值；三是被投资单位递延收益评估减值叠加所致
巴泰公司	被投资单位经营利润累积所致
八宿公司	被投资单位经营利润累积所致
交投建材料	被投资单位出现经营亏损

③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评估技术说明

A、评估范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对四川久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等 11 家公司的少数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股权比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值	后续计量
四川沿江攀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985%	1,118.29	-	1,118.29	成本法
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	1,206.54	-	1,206.54	成本法
四川久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	2,618.50	-	2,618.50	成本法
四川泸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	625.00	-	625.00	成本法
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	2,767.26	-	2,767.26	成本法
四川广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00	-	100.00	成本法
资阳市蜀南诚兴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0.01%	1.58	-	1.58	成本法
芦山县蜀南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0.01%	0.74	-	0.74	成本法
四川沿江宜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985%	1,901.25	-	1,901.25	成本法
四川沿江金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985%	364.45	-	364.45	成本法
四川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5.00%	4,000.00	-	4,000.00	成本法
合计		14,703.61	-	14,703.61	

B、评估方法

a、存在未分配利润的少数股权投资

对存在未分配利润的四川沿江攀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久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泸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广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资阳市蜀南诚兴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芦山县蜀南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沿江宜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四川沿江金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四川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等 10 家公司的少数股权投资：

股权价值 = (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 + 全部股东应缴未缴出资额

– 累计未分配利润)

× 少数股权认缴出资比例 – 少数股权应缴未缴出资额 + 累计未分配利润

× 少数股权实缴出资比例

b、存在未弥补亏损的少数股权投资

对四川久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 的股权投资：

股权价值 = (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 + 全部股东应缴未缴出资额)

× 少数股权认缴出资比例 – 少数股权应缴未缴出资额

C、评估结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股权比例	账面值	被投资单位账面净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评估值	评估方法
攀宁高速	0.985%	1,118.29	442,052.85	4,354.22	资产基础法
德会高速	1.000%	1,206.54	120,654.00	1,206.54	资产基础法
久马高速	1.000%	2,618.50	63,467.01	2,569.33	资产基础法
泸石高速	1.000%	625.00	77,827.76	778.28	资产基础法
成绵苍巴高速	1.000%	2,767.26	334,260.96	3,342.61	资产基础法
广绵高速	1.000%	100.00	10,000.00	100.00	资产基础法
蜀南诚兴	0.010%	1.58	25,005.98	2.50	资产基础法
芦山蜀南建设	0.010%	0.74	2,564.66	0.74	资产基础法
宜金高速	0.985%	1,901.25	303,239.43	2,986.91	资产基础法

被投资单位	股权比例	账面值	被投资单位账面净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评估值	评估方法
金宁高速	0.985%	364.45	226,118.00	2,227.26	资产基础法
开梁高速	25.000%	4,000.00	16,000.00	4,000.00	资产基础法
合计		14,703.61	1,621,190.64	21,568.38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评估值 21,568.38 万元，较账面值 14,703.61 万元增值 6,864.77 万元，增值率 46.69%。增减值原因分析如下：

被投资单位	增值/减值原因
攀宁高速	被投资单位政府出资不分红不占股
久马高速	被投资单位出现了经营亏损
泸石高速	被投资单位政府出资不分红不占股
成绵苍巴高速	被投资单位政府出资不分红不占股
蜀南诚兴	被投资单位经营利润累计所致
宜金高速	被投资单位政府出资不分红不占股
金宁高速	被投资单位政府出资不分红不占股

④ 固定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A、评估范围

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以及房屋建筑物。其中机器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单位	数量	账面原价	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机器设备	台 (套)	280	12,165.71	6,381.35	-	6,381.35
车辆	辆	92	2,827.55	500.82	-	500.82
电子设备	台 (套)	1,930	1,763.85	936.67	-	936.67
合计		2,302	16,757.10	7,818.85	-	7,818.85

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主要房屋 3 项 563.21 m²，账面原价 110.40 万元、账面净值 57.59 万元，减值准备 0 万元，账面价值 57.59 万元。

B、固定资产概况

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共计 2,302 台（套、辆），其中：

机器设备主要包括沥青混合料拌合楼、混凝土搅拌站、履带式摊铺机、全液压履带式隧道多功能钻机、沥青碎石同步封层车、沥青洒布车、双钢轮振动压路机等生产设备，除雪桃牌沥青混合料拌合楼闲置外，其他均可正常使用。

车辆为 1 辆丰田牌越野车、三菱牌越野车、长城牌越野车、江铃牌货车、中联牌混凝土泵车、三一牌混凝土泵车等，为 2007 年至 2021 年间购置，均可正常使用。

电子设备主要包括空调、会议系统、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为 1998 年至 2021 年间购置，均可正常使用。

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为房屋，房屋 3 项，建筑面积共 563.21 m²，主要为二分公司办公用房、二分公司住宅用房、二分公司办公用房装修，钢混结构，房屋约 1997 年建成，交建集团 2006 年通过法院裁决取得，房屋位于内江市市中区玉带街 13-19 号 4 号楼。截至评估基准日，房屋部分自用，部分闲置。

C、相关会计政策及假设

a、会计政策

机器设备：

交建集团设备类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设备资产的预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1	机器设备	5-10	3	9.7-19.4
2	电子设备	5	3-5	19-19.4
3	运输设备	8	3	12.13
4	其他设备	5-10	3	9.7-19.4

计提减值准备政策：当机器设备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即表明资产发生了减值，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房屋建筑物：

折旧政策：采用年限法折旧，房屋建筑物 30 年，残值率 3%。

计提减值准备政策：当房屋建筑物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即表明资产发生了减值，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b、关键性评估假设

机器设备：

假设评估对象在原地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

房屋建筑物：

- 1、假设企业按目前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
- 2、假设被评估不动产按目前的实际使用方式发挥效用，并对企业贡献效益。
- 3、对存在产权瑕疵或者权属资料不完善的房屋建筑物，假设其产权的完备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且不考虑产权完备中可能发生的费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D、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以及评估对象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确定本项目机器设备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评估。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以及评估对象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确定本项目房屋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E、评估结论

在满足评估假设条件下，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账面原价	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12,165.71	6,381.35	-	6,381.35	11,107.98	7,001.49	-1,057.73	620.15	-8.69	9.72
车辆	2,827.55	500.82	-	500.82	2,276.21	992.97	-551.34	492.15	-19.50	98.27
电子设备	1,763.85	936.67	-	936.67	1,415.36	1,010.33	-348.48	73.65	-19.76	7.86
合计	16,757.10	7,818.85	-	7,818.85	14,799.55	9,004.79	-1,957.55	1,185.94	-11.68	15.17

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值 9,004.79 万元，较账面值 7,818.85 万元增值 1,185.94 万元，增值率 15.17%。增减值原因分析如下：

类别	增值/减值原因
机器设备	评估采用的经济年限长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所致
车辆	评估采用的经济年限长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所致
电子设备	评估采用的经济年限长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所致

在满足评估假设条件下，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价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率(%)
房屋	110.40	57.59	-	57.59	182.73	217.30
合计	110.40	57.59	-	57.59	182.73	217.30

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值 182.73 万元，较账面值 57.59 万元增值 125.14 万元，增值率 217.30%。主要原因：房屋取得时间较早，取得成本较低，而近年来房地产市场价格有一定上涨，故评估值较账面值评估增值。

⑤在建工程评估技术说明

A、评估范围

在建项目及账面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值
1	搅拌站配套罐体	113.10	-	113.10
2	双导架桥机	200.88	-	200.88
	合计	313.98	-	313.98

B、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实地调查核实了设备安装工程的工程内容，通过查阅其发票、入账记录等资料，核实了安装工程的开工和完工时间、以及账面成本的构成要素。通过与企业的财务人员、设备管理和操作人员交流的方式，对影响安装工程价值的相关因素等进行了全面调查和了解，同时对安装工程涉及的实物资产状况进行了勘察。

设备安装工程为评估基准日近期外购的搅拌站配套罐体、双导架桥机的设备款（不含税），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C、评估结论

在建工程—安装工程的评估值为 313.98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⑥固定资产清理评估技术说明

A、评估范围

固定资产清理账面值 125.27 万元，主要为因政府要求搬迁，无法继续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包括资阳拌合场连接线、资阳拌合场电力增容工程、拌合场堆料棚等位于资阳拌合场内的建筑物。

B、评估方法

对固定资产清理，该些资产为因政府要求搬迁，无法继续使用的房屋建筑物，由于已签订《企业房屋搬迁货币补偿协议》，故本次评估根据补偿协议约定的建筑物补偿金额确定为评估对象的评估值。

C、评估结论

固定资产清理评估值为人民币 797.86 万元，较账面值 125.27 万元增值 672.59 万元，增值率 536.92%。增值原因如下：建筑物账面值为原始修建成本价值，由于建筑物已

拆除，本次评估根据补偿协议约定的建筑物补偿金额作为评估值，故较账面值评估值增值。

⑦使用权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A、评估范围

使用权资产系交建集团本部及分公司租赁办公用房、驻地用房、施工机械形成的权益，账面金额 5,375.00 万元。

B、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了解了交建集团存在的租赁事项，收集了相关租赁合同，抽查了会计凭证。经核实，交建集团的办公用房、驻地用房、施工机械系向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广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等公司和个人租赁。

C、评估结论

使用权资产评估结果为 5,375.00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⑧无形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A、评估范围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 103 件专利权、73 件专利申请权、7 件软件著作权以及外购的计算机软件。

其中表内无形资产为表内专利权 13 件，包括实用新型专利 10 件，发明专利 3 件，原始入账价值 78 万元，已累计摊销 32.37 万元，账面值 45.63 万元。表外资产 170 件，包括专利权 90 件，专利申请权 73 件，软件著作权 7 件。因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和软件著作权交叉应用在公路、桥梁及隧道工程施工过程中，共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无法分割进行评估，因此作为 1 个技术类无形资产组合进行评估。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a、专利权

序号	标题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1	一种补桩与增大台帽组合加固已建桥台结构的施工方法	2014104711430	发明	2017/6/1	交建集团
2	已通车公路路堤沉降处置结构的施工方法	2014105334827	发明	2017/7/1	交建集团
3	通风路堤台阶式浆砌片石满铺护坡的施工方法	2016102589471	发明	2017/7/1	交建集团

序号	标题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4	一种复杂水域倾斜岩面大直径钻孔灌注桩	2015204810629	实用新型	2017/7/1	交建集团
5	平纵曲线组合段变截面现浇箱梁支模结构	2015204995926	实用新型	2017/6/1	交建集团
6	墩柱与横系梁同步浇筑支模结构	2016208547656	实用新型	2017/7/1	交建集团
7	高墩长悬臂现浇盖梁复合式支模体系	2016208437001	实用新型	2017/7/1	交建集团
8	高原高寒区半填半挖路基大直径钢波纹管涵结构	2016203508636	实用新型	2017/7/1	交建集团
9	高寒冻土区深路堑保温渗水复合式暗沟	2016204630550	实用新型	2017/7/1	交建集团
10	通风路堤台阶式浆砌片石满铺护坡结构	2016203508617	实用新型	2017/7/1	交建集团
11	一种装配式水泥路面结构	2016202331959	实用新型	2017/7/1	交建集团
12	公路岩质边坡藤本植物生态防护结构	2017201202071	实用新型	2017/7/1	交建集团
13	公路路堑边坡生态护坡结构	2017201030395	实用新型	2017/7/1	交建集团
14	复合强劲桥面铺装的施工方法	CN2019114214969	发明专利	2019/12/31	交建集团
15	现役公路隧道病害综合处治结构及施工方法	CN201911414234X	发明专利	2019/12/31	交建集团
16	现浇盖板涵模板体系及应用现浇盖板涵模板体系施工方法	CN2018115273090	发明专利	2018/12/13	交建集团
17	钢桁-混凝土叠合梁桥双层 SMA 桥面铺装体系及施工方法	CN2019114142265	发明专利	2019/12/31	交建集团
18	一种柔性基层沥青路面拼接拓宽施工方法	CN2017104670735	发明专利	2017/6/19	交建集团
19	高墩现浇箱梁超高复合式支架体系及施工方法	CN2019114142320	发明专利	2019/12/31	交建集团
20	钢桁-混凝土叠合梁桥面层铺装移动式挡风板	CN2019224970690	实用新型	2019/12/31	交建集团
21	预制系梁水下施工用套筒	CN2020221450678	实用新型	2020/9/25	交建集团
22	复杂交通转换半副封闭跨线桥拆除体系	CN2020231445182	实用新型	2020/12/23	交建集团
23	隧道反坡开挖排水系统	CN2020233267635	实用新型	2020/12/31	交建集团
24	一种高寒区公路拓宽加筋大厚度底基层结构	CN2017207242829	实用新型	2017/6/21	交建集团
25	现浇盖板涵台身模板体系	CN2018220994884	实用新型	2018/12/13	交建集团
26	路基段中央分隔带加强型预制装配式混凝土护栏	CN2020226770051	实用新型	2020/11/18	交建集团
27	桥梁段中央分隔带加强型预制装配式混凝土护栏	CN2020226770047	实用新型	2020/11/18	交建集团
28	一种便携式夯实机	CN2021200774084	实用新型	2021/1/12	交建集团
29	一种路面排水结构	CN2021200772958	实用新型	2021/1/12	交建集团
30	一种装配式钢栈桥桥面系	CN2020226810881	实用新型	2020/11/18	交建集团
31	高墩现浇箱梁超高复合式支架体系	CN2019224916709	实用新型	2019/12/31	交建集团
32	装配式场地硬化装置	CN2020226778547	实用新型	2020/11/18	交建集团
33	留用桥台桩台复合式加固结构	CN2015209257891	实用新型	2015/11/19	交建集团

序号	标题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34	一种大孔隙排水降噪沥青面层结构	CN2017207518167	实用新型	2017/6/26	交建集团
35	一种快速装配式钢管格构墩	CN2020211157040	实用新型	2020/6/16	交建集团
36	桥墩基础冲刷综合处治结构	CN2020226540878	实用新型	2020/11/17	交建集团
37	路堤深层病害非开挖综合处治结构	CN2017207170750	实用新型	2017/6/19	交建集团
38	钢桁-混凝土叠合梁桥双层 SMA 桥面铺装体系	CN2019224899826	实用新型	2019/12/31	交建集团
39	一种用于抑制涡振的桥梁应力控制系统	CN2020221477685	实用新型	2020/9/25	交建集团
40	装配式桥台结构及应用其的装配式桥台	CN2020221432839	实用新型	2020/9/25	交建集团
41	预制墩柱连接结构	CN2020226810877	实用新型	2020/11/18	交建集团
42	一种柔性基层沥青路面拼接拓宽结构	CN2017207100156	实用新型	2017/6/19	交建集团
43	隔离式柔性防撞体系	CN2018220586230	实用新型	2018/12/7	交建集团
44	养护道路强制制停车	CN2020228684671	实用新型	2020/12/3	交建集团
45	现役桥梁局部拆除顶升拼接结构及 T 梁运输加固装置	CN2020226623989	实用新型	2020/11/17	交建集团
46	桥梁桩基脱空应急抢险综合处治结构	CN2020231846328	实用新型	2020/12/25	交建集团
47	软弱围岩隧道地质灾害处治结构	CN2020233262398	实用新型	2020/12/31	交建集团
48	装配式墩柱连接结构	CN2020221431287	实用新型	2020/9/25	交建集团
49	一种钢筋笼运输装置	CN202120077319X	实用新型	2021/1/12	交建集团
50	一种装配式钢混盖梁	CN202022680458X	实用新型	2020/11/18	交建集团
51	桩头扩大钻孔灌注桩双层钢护筒	CN2015209258818	实用新型	2015/11/19	交建集团
52	现役隧道渗漏水引排综合处治结构	CN2019224916982	实用新型	2019/12/31	交建集团
53	一种电缆接头防爆夹具	CN2021200773876	实用新型	2021/1/12	交建集团
54	一种张拉反力架	CN2015207754048	实用新型	2015/9/30	交建集团
55	空心高墩模板体系	CN2018220988262	实用新型	2018/12/13	交建集团
56	一种人工挖孔桩出碴提升架及自动卸碴装置	CN2021200773185	实用新型	2021/1/12	交建集团
57	装配式双壁钢套筒	CN202022868397X	实用新型	2020/12/3	交建集团
58	松散堆积体偏压斜交隧道进洞结构	CN2020230590032	实用新型	2020/12/17	交建集团
59	独柱墩钢板组合盖梁加固结构	CN2018220584593	实用新型	2018/12/7	交建集团
60	抱箍桩基承台支模体系	CN2019224898908	实用新型	2019/12/31	交建集团
61	复杂软弱围岩岩爆段防控体系	CN2020230863241	实用新型	2020/12/18	交建集团
62	一种用于挂篮施工装置的行走机构	CN202022679486X	实用新型	2020/11/18	交建集团
63	一种用于挂篮施工装置的钢吊带装置	CN2020226822003	实用新型	2020/11/18	交建集团
64	上跨现役公路门洞支架立柱基础	CN2018220060009	实用新型	2018/11/30	交建集团
65	混凝土桥面导轨支模体系	CN2019224970686	实用新型	2019/12/31	交建集团

序号	标题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66	隧道智能通风系统	CN2020227667486	实用新型	2020/11/25	交建集团
67	用于盖梁施工的组合模具系统	CN2020226782129	实用新型	2020/11/18	交建集团
68	现役公路隧道隧底注浆钢管混凝土群桩加固结构	CN2019224895007	实用新型	2019/12/31	交建集团
69	预制梁箱梁喷淋养护与废水回收净化系统	CN2021200774224	实用新型	2021/1/12	交建集团
70	一种隧道路面抗滑性能绿色升级结构	CN2017207450785	实用新型	2017/6/26	交建集团
71	养护道路智能闸车	CN2020228664220	实用新型	2020/12/3	交建集团
72	肋拱式天桥拆除体系	CN2020226789185	实用新型	2020/11/18	交建集团
73	一种路基沉降监测装置	CN2021200773698	实用新型	2021/1/12	交建集团
74	一种折线配筋先张法转向器	CN2015207717528	实用新型	2015/9/30	交建集团
75	复合强劲桥面铺装	CN2019224970385	实用新型	2019/12/31	交建集团
76	一种桥墩垂直度检测装置	CN2021200773170	实用新型	2021/1/12	交建集团
77	一种钻杆	CN2021200773537	实用新型	2021/1/12	交建集团
78	一种隧道施工作业脚手架	CN2021200773344	实用新型	2021/1/12	交建集团
79	装配式桩-板-锚-梁组合式岩基支护结构	CN2015209251556	实用新型	2015/11/19	交建集团
80	现浇箱梁移动式贝雷梁操作平台	CN2015209558193	实用新型	2015/11/25	交建集团
81	竖向管式约束增强型水泥搅拌桩	CN2015209251861	实用新型	2015/11/19	交建集团
82	一种弹簧移动台座	CN2020226804607	实用新型	2020/11/18	交建集团
83	用于封闭路段的智能道闸系统	CN2020228655166	实用新型	2020/12/3	交建集团
84	隧道爆破组合式装药结构	CN2018219314216	实用新型	2018/11/22	交建集团
85	一种便携式测力仪	2020231744767	实用新型	2020/12/25	蜀工检测
86	一种半径样板量规	2020231754862	实用新型	2020/12/25	蜀工检测
87	一种隧道地质超前预报物探仪	2020231754896	实用新型	2020/12/25	蜀工检测
88	一种道路测量用便携式台秤	2020231754966	实用新型	2020/12/25	蜀工检测
89	一种多头量规	2020231755121	实用新型	2020/12/25	蜀工检测
90	一种隧道地震波超前地质探测系统	2020208002468	实用新型	2020/5/14	蜀工检测
91	一种工具收纳台	2020208039195	实用新型	2020/5/14	蜀工检测
92	一种 CBR 顶破试验强力试验制样裁制装置	2020208043805	实用新型	2020/5/14	蜀工检测
93	一种隧道结构接口处相对沉降量的检测装置	2019218631209	实用新型	2019/10/31	蜀工检测
94	一种桥梁检测用安全防护装置	2019213733583	实用新型	2019/8/22	蜀工检测
95	一种桥梁桥墩倾斜检测装置	201921190580X	实用新型	2019/7/26	蜀工检测
96	一种桥梁工程的桥梁渗水检测装置	2019211904421	实用新型	2019/7/26	蜀工检测
97	一种方便安装的道路检测用激光平整度测试仪	2019211058485	实用新型	2019/7/16	蜀工检测

序号	标题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98	一种具有太阳能发电功能的道路检测仪	2019211059740	实用新型	2019/7/16	蜀工检测
99	基于雷达技术的桥梁空洞检测装置	2019210313250	实用新型	2019/7/4	蜀工检测
100	一种公路检测取芯机用固定装置	2019214523900	实用新型	2019/9/3	蜀工检测
101	一种隧道地层沉降检测装置	201922122723X	实用新型	2019/12/2	蜀工检测
102	一种便于调节的隧道断面变形检测装置	2020200649198	实用新型	2020/1/13	蜀工检测
103	一种防眩板抗变形量测量装置	ZL2019204736402	实用新型	2019/4/9	蜀工检测

b、专利申请权

序号	标题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1	现役高速公路桩承式锚杆泡沫轻质土拓宽结构	CN2020231846008	实用新型申请权	2020/12/25	交建集团
2	装配式公路钢便桥	CN2020230590013	实用新型申请权	2020/12/17	交建集团
3	一种高架桥无缝伸缩缝结构	CN2021207637533	实用新型申请权	2021/4/14	交建集团
4	隧道防爆装置	CN2021207092989	实用新型申请权	2021/4/7	交建集团
5	智能顶管施工系统	CN2021207071130	实用新型申请权	2021/4/7	交建集团
6	一种墩柱密实度声波检测装置	CN2021207062767	实用新型申请权	2021/4/7	交建集团
7	装配式桥墩施工的辅助工装	CN2021207097060	实用新型申请权	2021/4/7	交建集团
8	一种变截面底腹式宽体移动台座	CN2021202863059	实用新型申请权	2021/2/1	交建集团
9	一种装配式砂石料仓隔墙	CN2021200774510	实用新型申请权	2021/1/12	交建集团
10	一种箱梁及其模具	CN202120077407X	实用新型申请权	2021/1/12	交建集团
11	一种物料斗	CN2021200772939	实用新型申请权	2021/1/12	交建集团
12	一种扬尘处理装置	CN2021200773664	实用新型申请权	2021/1/12	交建集团
13	一种瓦斯监测仪器安装支架	CN2021200773861	实用新型申请权	2021/1/12	交建集团
14	一种预制梁用芯模	CN202120077453X	实用新型申请权	2021/1/12	交建集团
15	一种预制梁场生产废水净化装置	CN2021200774332	实用新型申请权	2021/1/12	交建集团
16	一种水泥稳定粒料拌合站	CN2021200774328	实用新型申请权	2021/1/12	交建集团
17	一种树木保护结构	CN2021200774012	实用新型申请权	2021/1/12	交建集团
18	一种止水带安装定位架	CN2021200773908	实用新型申请权	2021/1/12	交建集团
19	一种钢筋笼防变形支撑架	CN2021200773310	实用新型申请权	2021/1/12	交建集团
20	一种梁底调平支撑装置	CN2021200170402	实用新型申请权	2021/1/5	交建集团
21	一种桥梁纵向纠偏用顶推复位装置及同步顶推系统	CN202120017085X	实用新型申请权	2021/1/5	交建集团
22	一种爆破用桥梁墩柱保护结构	CN202120017060X	实用新型申请权	2021/1/5	交建集团
23	一种桥梁纠偏用顶推复位装置	CN2021200170224	实用新型申请权	2021/1/5	交建集团

序号	标题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24	一种桥梁支撑用排架	CN2021200170563	实用新型申请权	2021/1/5	交建集团
25	一种多用扁担梁	CN2021200170845	实用新型申请权	2021/1/5	交建集团
26	一种爆破用桥梁墩柱加固结构及加固体系	CN2021200170811	实用新型申请权	2021/1/5	交建集团
27	一种用于双薄壁墩梁托支架的预压系统	CN2021200170597	实用新型申请权	2021/1/5	交建集团
28	一种地下框架基础的连接结构	CN2020233333459	实用新型申请权	2020/12/31	交建集团
29	高原高寒预制梁保温养生系统	CN202023349126X	实用新型申请权	2020/12/31	交建集团
30	草皮存放移植系统	CN2020233266331	实用新型申请权	2020/12/31	交建集团
31	一种用于装配式型钢台座的钢台座节段及装配式型钢台座	CN2020231680074	实用新型申请权	2020/12/24	交建集团
32	一种预制梁液压模板转换系统	CN2020231717488	实用新型申请权	2020/12/24	交建集团
33	一种智能液压 T 梁模板机	CN2020231685241	实用新型申请权	2020/12/24	交建集团
34	用于封闭路段的限制通行方法	CN2020113945692	实用新型申请权	2020/12/3	交建集团
35	预制系梁墩柱连接结构	CN2020226809808	实用新型申请权	2020/11/18	交建集团
36	一种用于箱梁钢筋骨架预制的胎架	CN2020226784904	实用新型申请权	2020/11/18	交建集团
37	一种箱梁钢筋骨架绑扎装置	CN202022678940X	实用新型申请权	2020/11/18	交建集团
38	预制盖梁墩柱连接结构	CN2020226829182	实用新型申请权	2020/11/18	交建集团
39	预制装配式水下系梁的施工方法	2020110240172	发明专利申请权	2020/9/25	交建集团
40	预制装配式柱间系梁的施工方法	2020110266469	发明专利申请权	2020/9/25	交建集团
41	用于抑制涡振的桥梁应力控制系统	2020110266543	发明专利申请权	2020/9/25	交建集团
42	装配式桥梁下部结构及其施工方法	2020112934313	发明专利申请权	2020/11/18	交建集团
43	一种箱梁钢筋骨架绑扎装置	202011293446X	发明专利申请权	2020/11/18	交建集团
44	一种用于挂篮施工装置的行走机构及行走方法	2020112934510	发明专利申请权	2020/11/18	交建集团
45	装配式钢混盖梁及其施工方法	202011296581X	发明专利申请权	2020/11/18	交建集团
46	装配式双壁钢套筒及其施工方法	2020113945758	发明专利申请权	2020/12/3	交建集团
47	一种预制梁液压模板转换系统及预制梁液压模板转换方法	2020115529723	发明专利申请权	2020/12/24	交建集团
48	地下框架基础的连接结构	2020116298247	发明专利申请权	2020/12/31	交建集团
49	一种地下框架基础连接结构的施工方法	2020116320965	发明专利申请权	2020/12/31	交建集团
50	一种在役桥梁桥面沉陷的修复加固方法	2021100085315	发明专利申请权	2021/1/5	交建集团
51	泡沫轻质土拼宽高度公路路堤施工方法	2021100382491	发明专利申请权	2021/1/12	交建集团
52	高速公路扩容改建路堤拼宽施工方法	2021100387993	发明专利申请权	2021/1/12	交建集团
53	18m 以上单幅沥青混凝土路面整体摊铺方法	2021100394925	发明专利申请权	2021/1/12	交建集团

序号	标题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54	微型钢管桩加固桥涵台后过度段路基方法	202110039493X	发明专利申请权	2021/1/12	交建集团
55	一种多线段不对称曲线拉应力的应力中点计算方法	2021100503284	发明专利申请权	2021/1/14	交建集团
56	矩形桩孔成孔钻头及其成孔方法	2021103726829	发明专利申请权	2021/4/7	交建集团
57	盖梁施工的支架支撑结构及盖梁施工方法	2021103727075	发明专利申请权	2021/4/7	交建集团
58	用于现浇桩基的多护筒施工方法	2021103737804	发明专利申请权	2021/4/7	交建集团
59	墩柱密实度声波检测装置	2021103737838	发明专利申请权	2021/4/7	交建集团
60	瓦斯隧道用无线中继防爆通讯系统	2021103737842	发明专利申请权	2021/4/7	交建集团
61	一种挤压预应力墩身防模板变形装置及其设计方法	2021103964314	发明专利申请权	2021/4/13	交建集团
62	一种桥面高韧超薄磨耗层及其施工方法	2021104010144	发明专利申请权	2021/4/14	交建集团
63	一种钢筋混凝土连续箱梁跨线桥的拆除方法	2021104024772	发明专利申请权	2021/4/14	交建集团
64	一种基于 BIM 与 GIS 技术的自动计量和核算方法及系统	2021104282149	发明专利申请权	2021/4/21	交建集团
65	一种液压爬模自动连续爬升控制系统	202110459945X	发明专利申请权	2021/4/27	交建集团
66	一种基于 BIM 技术的工程质量管控方法	2021107287784	发明专利申请权	2021/6/29	交建集团
67	一种用于桥梁施工的牛腿托架	2021203113562	实用新型申请权	2021/2/3	交建集团
68	低回缩夹片张拉系统	2021207070852	实用新型申请权	2021/4/7	交建集团
69	一种漆膜划格器	2021206592925	实用新型申请权	2021/3/31	蜀工检测
70	一种悬吊式桥梁位移检测装置	2021206571026	实用新型申请权	2021/3/31	蜀工检测
71	一种公路沉降检测装置	2021206582980	实用新型申请权	2021/3/31	蜀工检测
72	一种公路隧道施工用电子量水堰仪	202120657095X	实用新型申请权	2021/3/31	蜀工检测
73	一种混凝土收缩膨胀仪	2021206592893	实用新型申请权	2021/3/31	蜀工检测

c、软件著作权

序号	标题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当前申请人
1	预应力施工辅助系统	2021SR0278826	软件著作权	2021/2/22	交建集团
2	成乐高速公路改扩建施工管理信息化系统	2018SR610739	软件著作权	2018/8/1	交建集团
3	蜀工道路沥青路面病害调查分析软件	2020SR0591241	软件著作权	2017/12/18	蜀工检测
4	蜀工桥梁技术状况检测评定软件	2020SR0591788	软件著作权	2018/12/20	蜀工检测
5	蜀工高速公路试验检测质量控制系统	2020SR0590773	软件著作权	2018/12/28	蜀工检测
6	蜀工公路工程路基施工检测技术管理系统	2020SR0590765	软件著作权	2019/10/17	蜀工检测
7	蜀工公路隧道施工质量检测评定管理系统	2020SR0590678	软件著作权	2019/10/30	蜀工检测

其他无形资产为外购的计算机软件，原始入账金额 369.53 万元、摊余价值 269.35 万元、减值准备 0.00 万元、账面值 269.35 万元。

B、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核查了交建集团和蜀工检测提供的专利、软件著作权、专有技术等台账、相关证书，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等核实该类无形资产是否存在，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并了解了各类无形资产的技术特点。经核实，截至评估基准日，该等无形资产权属清晰，真实存在，交叉运用于交建公司的工程施工及检测业务。

无形资产组合的评估方法有三种，即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a、一般认为无形资产组合的价值用重置成本很难反映其真实价值，因此本次不采用成本法评估。

b、采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要有相同或相似的交易案例，且交易行为应该是公平交易。结合本次评估技术的自身特点及市场交易情况，根据市场调查及有关业内人士的介绍，目前国内没有类似无形资产的转让案例。本次评估由于无法找到可对比的历史交易案例及交易价格数据，故市场法也不适用于本次评估。

c、无形资产组合价值判定的前提是其能否带来超额经济效益，经资产评估师专业判断，该等无形资产的实施可为无形资产实施单位带来新增效益，因此可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收入提成法）对无形资产组合进行评估。对正常使用的外购软件，以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并考虑贬值因素确定评估值。

C、评估结论

无形资产—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及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组合评估值为 38,930.00 万元，较账面值 45.63 万元增值 38,884.37 万元，增值率 85217%。增值原因在于无形资产多为账外资产，而评估结果包括了所有无形资产的价值。

软件评估值 342.24 万元，较账面值增值 72.89 万元，增值率 27.06%，主要原因为软件账面值为摊余价值，且部分在用软件已摊销完毕，无摊余价值所致。

⑨长期待摊费用评估技术说明

A、评估范围

长期待摊费用为交建集团建设工程保险费、临时设施费、临时房屋装修费、技术服务费等，账面值 18,266.01 万元。

B、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核对了长期待摊费用的相关凭证及协议，了解了长期待摊费用的内容、原始发生额、发生日期、摊销期限、已摊销期限、已摊销金额、摊余金额等。

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还存在的且与其它评估对象没有重复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确定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值。

C、评估结论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结果 18,266.01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⑩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A、评估范围

递延所得税资产系由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递延收益、预计负债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而形成的，评估基准日金额 4,138.37 万元。

B、评估方法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检查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发生的原因、金额，预计转销年限和本期转销额是否合理正确，检查是否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或名称	暂时可抵扣差异	所得税税率	账面值
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102.26	15%	765.34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581.32	15%	1,887.20
3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642.18	15%	546.33

序号	内容或名称	暂时可抵扣差异	所得税税率	账面值
4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53.99	15%	8.10
5	递延收益	820.32	15%	123.05
6	预计负债	5,389.02	15%	808.35
	合计	27,589.09	-	4,138.37

经核实，企业有明确的证据表明其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未来期间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进而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值。

C、评估结论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结果为 4,138.37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⑪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A、评估范围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临时工程、临时工程用简易房等，账面值 46,302.12 万元。

B、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对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了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在相互核对一致的基础上，抽查了有关会计凭证，核实结果表明：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施工项目部因项目施工需要而发生的临时工程费、临时工程用简易房费等，该等费用以一定期限按月摊销进入合同履行成本。

C、评估结论

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值 46,302.12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⑫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A、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流动负债、租赁负债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及递延收益，上述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应付账款	569,886.40
合同负债	272,926.76
其他应付款	128,197.52
应付职工薪酬	1,788.48
应交税费	74.36
其他流动负债	69,377.26
租赁负债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34.20
预计负债	5,389.02
递延收益	820.32
合计	1,053,994.32

B、评估方法及结论

a、应付账款

主要为应付材料款、设备款、工程款、劳务款、租赁款、暂估款等，账面值 569,886.40 万元。

评估人员了解了企业应付账款的内控制度与核算方式，查阅了大额应付款项发生的合同、协议等重要资料，抽查有关会计凭证。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569,886.40 万元，较账面值无评估增减值。

b、合同负债

主要为预收工程款、预收销货款、已结算未完工工程款，账面值 272,926.76 万元。

评估人员选择重点明细项目，查阅了总包合同，抽查有关会计凭证，并获取了会计师的函证回函，对无法函证的，实施替代程序，判断合同负债的真实性。

合同负债评估值为 272,926.76 万元，较账面值无评估增减值。

c、其他应付款

主要为应付关联方内部往来、保证金、押金、暂收款及职工代扣代缴等，账面值 128,197.52 万元。

评估人员查阅了大额应付款项发生的合同、协议等重要资料，并抽查有关会计凭证。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128,197.52 万元，较账面值无评估增减值。

d、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工会经费，账面值 1,788.48 万元。

评估人员核查了企业的相关职工薪酬政策；抽查了相关会计凭证，以确认各项薪酬业务是否符合相关制度和政策，同时对各项薪酬的计算、计提、发放或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进行了查验。按核实后的账面金额确定评估值。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 1,788.48 万元，较账面值无评估增减值。

e、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账面值 74.36 万元。

评估人员了解了企业的税负政策，查阅了相关会计凭证、纳税申报表、税单、政府向企业作出的税务审查报告，查验了应交税费的上期末交数、本期应交数、已交数和期末未交数，对借方余额的形成原因进行了了解。按核实后的账面金额确定评估值。

应交税费评估值 74.36 万元，较账面值无评估增减值。

f、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为税金及附加、合同负债税金、资金占用利息等，账面值 69,377.26 万元。

评估人员在合同负债的核实结果的基础上，根据企业的增值税税负政策判断预收工程款对应增值税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本次评估对其他流动负债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其他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69,377.26 万元，较账面值无评估增减值。

g、租赁负债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系交建集团本部及分公司租赁办公用房、驻地用房和施工机械形成的一项负债，账面金额 5,534.20 万元。

评估人员了解了交建集团存在的租赁事项，收集了相关租赁合同，抽查了会计凭证。经核实，交建集团的办公用房和驻地用房系向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广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等公司和个人租赁。

预估租赁合同在未来租赁期限内未付租金的现值确定租赁负债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评估值。

租赁负债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评估结果为 5,534.20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h、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为交建集团部分亏损合同预计损失，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 5,389.02 万元。

评估人员通过了解形成预计负债的原因，收集有关或有事项的文件、凭证及计提标准；与管理层就预计负债的完整性、估计金额的合理性进行沟通，并收集了相关证据。经核实，企业对预计负债的估计较为合理，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预计负债评估值为 5,389.02 万元，较账面值无评估增减值。

i、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为龙泉驿区人民政府同安街道办事处对交建集团本部、交绿分公司的搬迁补偿款，发生于 2020 年 8 月，补偿款总额 1,080.07 万元，已摊销 259.75 万元，账面值 820.32 万元。

根据《东西城市轴线（东安新城段）项目四川省交建公司国有土地的搬迁补偿协议》和《东西城市轴线(东安新城段)项目交建集团交安绿化公司搬迁补偿协议》，交建集团于 2020 年 8 月收到龙泉驿区人民政府同安街道办事处的搬迁赔偿款 1,080.07 万元。其中交建集团交安和绿化分公司为配合政府工作，于 2020 年 4 月搬入锦江区动力港二期 9 栋 1 单元 9 楼作为分公司为期 2 年的临时办公地，预计将会发生 389.39 万搬迁费用，交建集团对该笔款项于 2020 年 10 月开始按月摊销，摊销中约束 18 个月，截止评估基准日，已摊销 12 个月，月摊销额 21.65 万元，待摊余额 129.64 万元。因暂未发生其他搬迁费用，剩余 690.68 万元尚未摊销，待搬迁完成，交建集团预计将该款项计入综合收益或当期收益，核实结果与账面记录一致。

搬迁补偿款为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以应承担的所得税费用进行评估，由于企业递延所得税已缴纳，故评估为 0。

(2) 收益法评估具体情况

1) 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交建集团的股东权益账面值 303,462.70 万元、评估值 738,390.00 万元，评估增值 434,927.31 万元、增值率 143.32%。

2) 评估技术说明

①收益法应用前提、选择理由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运用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需具备以下三个前提条件：

- 1、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
- 2、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
- 3、能够对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评估师通过对交建集团的历史经营状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认为交建集团具备运用收益法评估所需的三个前提条件。

②资产配置和报表重构

交建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蜀工检测、交投建材料、左贡公司、八宿公司、巴泰公司、盛世华瑞、通达联诚、交建城投等 8 家公司，其中左贡公司、八宿公司、巴泰公司均为项目公司，项目已基本完工且新增业务较少；盛世华瑞、交建城投、通达联诚刚成立尚未开展经营活动，这 6 家公司的未来业务增量难以合理预测，故本次收益法预测时将这 6 家公司作为非经营性资产。收益法合并口径仅包含了交建集团母公司、蜀工检测、交投建材料等三家公司，资产配置如下：

A、资产配置

a、核心资产

核心资产是指与工程施工项目、其他销售、技术服务等业务相关的资产，主要包括：

(1)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包装物、周转材料-在库低耗品、周转材料-在用低耗品等。原材料主要为钢材、水泥、连砂石等建筑材料；库存商品为智能装备分公司外购自用的灭火器、安全帽和服装；委托加工物资为桥面板；周转材料-包装物为液压模板；周转材料-在库低耗品为钢栈桥；周转材料-在用低耗品为挂篮、桥面板、贝雷片等；工程施工为德会 TJ1-2 项目、养护分公司 X4-第一片区项目的施工成本。

(2)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账面值 57.59 万元。包括房屋 3 项，主要为二分公司办公用房、二分公司住宅用房、二分公司办公用房装修，钢混结构，房屋约 1997 年建成，交建集团 2006 年通过法院裁决取得，房屋位于内江市市中区玉带街 13-19 号 4 号楼。

(3) 固定资产—施工机械及检验试验设备及仪器。账面值 8,543.15 万元。主要包括沥青混合料拌合楼、混凝土搅拌站、履带式摊铺机、全液压履带式隧道多功能钻机、沥青碎石同步封层车、沥青洒布车、双钢轮振动压路机等生产设备，其他均可正常使用。

(4) 固定资产—运输设备，账面值 211.73 万元。主要包括车辆、小型运输设备等，均可正常使用。

(5)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主要包括办公用品、电子设备等，账面值 1,415.92 万元。主要包括空调、会议系统、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为 1998 年至 2021 年间购置，均可正常使用。

(6) 无形资产—软件。主要为同望工程造价管理软件、MIDAS 系列软件、WPS 软件、工程信息化管理软件等，账面值 334.03 万元。

(7) 无形资产—专利权，账面值 45.63 万元。包括 103 件专利权、73 件专利申请权、7 件软件著作权，其中表内无形资产为表内专利权 13 件，包括实用新型专利 10 件，发明专利 3 件。原始入账价值 78 万元，已累计摊销 32.37 万元，账面余额 45.63 万元。

(8) 无形资产—砂石开采权，为乐山岷江河道采砂权 370 万立方米，已开采 93.25 万立方米，账面值 13,794.33 万元。

(9)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账面值 313.98 万元。为搅拌站配套罐体和双导架桥机。

b、非核心资产

非核心资产是指核心资产之外的资产，主要包括：

(1) 资产：

①溢余现金：包括账户过期处于封存状态的资金、司法冻结款及其他冻结款，194.54 万元；

②无形资产—采矿权：广元青川县建峰镇青峰村石灰岩矿采矿权，账面值 28,708.30 万元，该采矿权正处于项目前期规划阶段，尚未进行开采。

③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股权比例	账面值
左贡县交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00
巴中市巴泰建设有限公司	81.206%	12,070.46
八宿县交建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00
四川盛世华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
四川通达连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0.00%	-
四川省国连弘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9.01%	1,204.09
合计		13,284.55

因左贡项目、巴中项目、八宿项目已施工完成，项目完成后无新增业务；盛世华瑞、通达连城未发生实质业务、国连弘泰为合营项目，故将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剥离为非核心资产。

④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对四川久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等 11 家公司的少数股权投资，账面值 14,703.61 万元。具体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股权比例	账面值
四川沿江攀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985%	1,118.29
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206.54
四川久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0%	2,618.50
四川泸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0%	625.00
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0%	2,767.26
四川广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00
资阳市蜀南诚兴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0.010%	1.58
芦山县蜀南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0.010%	0.74
四川沿江宜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985%	1,901.25
四川沿江金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985%	364.45
四川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5.000%	4,000.00
合计		14,703.61

⑤固定资产清理：为因政府要求搬迁，无法继续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包括资阳拌合场连接线、资阳拌合场电力增容工程、拌合场堆料棚等位于资阳拌合场内的建筑物和一台因报废转出的全站仪设备，账面值 132.05 万元。

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系由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坏账准备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而形成的，账面值 5,634.96 万元。

(2) 负债：

①其他流动负债：为资金占用利息，账面值 254.15 万元。

②预计负债：预计负债为交建集团待执行合同亏损预计损失，账面值 5,389.02 万元。

③递延收益：为龙泉驿区人民政府同安街道办事处对交建集团本部、交绿分公司、蜀工检测的搬迁补偿款等，账面值 2,143.45 万元。

B、会计报表重构

为简化会计报表和财务预测，根据交建集团主营业务与非主营业务划分、核心资产与非核心资产配置情况，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作如下重构：

1、非核心资产的调整。将非核心资产金额统一调整到重构后的资产负债表新增科目“非核心资产（净额）”中。

2、合并同类项。如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并为“应收款项”，将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并为“应付款项”。

3、将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还原为旧准则时的租金。

③关键估值假设

A、假设交建集团能维持现有业务结构、经营模式持续经营。

B、交建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为 15%；本次评估假设证载有效期满后交建集团仍可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为 15%。

C、假设子公司蜀工检测享受的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在 203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可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D、假设交建集团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可正常需求或取得同等资质其他证书。

E、除非另有说明，假设交建集团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并假定运达电气管理层负责地履行资产所有者的义务并称职地对相关资产实行了有效地管理。

F、假定目前行业的产业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没有新的法律法规(不论有利或不利)将会颁布。

G、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H、评估师充分了解现阶段的宏观经济形势，人民币利率和汇率处于波动中，但限于职业水平和能力，无法预测其未来走势，因此评估师假设人民币利率和汇率在现有水平上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I、对于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人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评估师假定其为可信并根据评估程序进行了必要的验证，但评估师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

J、对于本次评估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式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私人组织或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或行政性授权文件假定已经或可以随时获得更新。

④财务预测

交建集团管理层对未来收益进行了预测，并保证其合理性、合法性、完整性。资产评估师与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讨论了未来各种可能性，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考虑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分析了未来收益预测资料与评估目的及评估假设的适用性，关注了未来收益预测中经营管理、业务架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资本结构等主要参数与评估假设、价值类型的一致性。

预测范围和对象：根据前述之交建集团资产配置情况，财务预测范围为核心资产涉及的母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和合并子公司材料销售、技术检测服务业务，并以基于母公司及合并子公司蜀工检测、交投建材料会计报表为预测对象。

详细预测期：详细预测期的结束以公司进入稳定经营状态为基准。稳定经营状态是指公司的资产、收入的增长都保持相对稳定，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出现大的变动。此时公司已没有可以获得远高于行业平均或社会平均回报率的投资项目，其业绩增长也趋于稳定、平缓。结合交建集团经营现状、产能释放、市场预期、税收优惠政策等，确定本次评估的财务预测期为2021年10月~2026年12月。

A、利润表项目预测

a、营业收入

交建集团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工程施工业务、材料销售业务等。检测业务主要为内部业务，外部业务较少账面未单独进行归集，因内部业务增量较多，本次收入预测未考虑外部检测业务。

工程施工业务按项目来源可分为投建一体项目和其他项目。投建一体项目均系蜀道集团下属单位的项目，能够及时获取项目资源；其他项目包括 EPC 项目和其他公招项目，其他公招项目通过广泛搜集高速公路招标信息，在公开平台上进行投标，通过公开竞标的方式获取施工项目。

材料销售业务系全资子公司交投建材料对外销售砂石、水泥、木质素纤维等业务，其中对外销售砂石包含自采键为项目砂石的销售和贸易业务，其他材料的销售均为贸易业务。

依据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发展趋势、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结合目前正在执行中的工程施工合同、已中标的新工程施工项目及未来市场增量，对交建集团的未来营业收入进行预测。

营业收入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10-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营业收入	工程施工项目	502,170.30	1,885,447.62	2,052,818.49	2,142,304.79	2,151,846.44	2,152,294.38
	投建一体	364,900.00	1,500,000.00	1,804,764.83	1,900,793.46	1,906,112.84	1,906,554.38
	其他项目	137,270.30	385,447.62	248,053.66	241,511.32	245,733.60	245,740.00
	养护及交安项目	55,000.00	127,300.00	133,700.00	140,400.00	147,400.00	147,400.00
	材料销售	9,775.10	20,448.30	21,292.78	22,365.00	23,483.25	23,483.25
	合计	566,945.40	2,033,195.91	2,207,811.28	2,305,069.79	2,322,729.69	2,323,177.63

b、营业成本

交建集团根据所处行业特点，结合历史毛利率水平、未来业务结构及成本变动因素，对各业务的综合毛利率进行预测。

投建一体项目：对已开工已签订合同的项目，根据历史的累计毛利率预测项目毛利率；对未开工项目(含已开工未签订合同的项目)，参考已开工项目平均水平进行预测，预计毛利率为 10.0%；

其他项目：存量项目根据历史的累计毛利率进行预测；对新开工项目参照项目投标预算确定预测期毛利率 5.0%，并考虑随着未来竞争的加剧，毛利率呈下降趋势，预计自 2023 年起综合毛利率每年下降 0.3%；

养护及交安项目：因项目类型较多，大多根据工程结算确认收入，本次根据 2021 年毛利率水平确定 2022 年毛利率为 9.6%，并考虑随着未来竞争的加剧，毛利率呈下降趋势，预计自 2023 年起毛利率每年下降 0.5%；

材料销售业务：毛利率较为波动，对自采砂石销售业务的毛利率根据预计采砂规划、市场价格确定毛利率 24.7%；因贸易产品品种较多，本次根据 2022 年预算确定毛利率为 5.0%，并考虑随着未来竞争的加剧，毛利率呈下降趋势，预计自 2023 年起毛利率每年下降 0.3%。

毛利率预测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2021年10-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率	工程施工项目	11.00%	11.43%	11.54%	11.24%	10.42%	9.15%
	投建一体	13.47%	13.44%	12.68%	12.30%	11.42%	10.02%
	其他项目	4.42%	3.63%	3.25%	2.95%	2.65%	2.35%
	养护及交安项目	9.64%	9.64%	9.14%	8.64%	8.14%	7.64%
	材料销售	12.90%	13.85%	9.90%	4.40%	4.10%	3.80%
	合计	10.90%	11.34%	11.38%	11.02%	10.21%	9.00%

根据预测项目毛利率水平，结合项目施工进度，对未来营业成本进行预测。营业成本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10-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营业成本	工程施工项目	446,942.34	1,669,928.20	1,815,839.65	1,901,458.99	1,927,572.58	1,955,398.89
	投建一体	315,745.46	1,298,473.96	1,575,839.87	1,667,064.60	1,688,343.14	1,715,426.00

项目名称		2021年10-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其他项目	131,196.88	371,454.24	239,999.77	234,394.39	239,229.44	239,972.89
	养护及交安项目	49,700.12	115,033.18	121,484.96	128,274.84	135,407.31	136,144.31
	材料销售	8,514.20	17,616.72	19,185.21	21,380.94	22,520.44	22,590.89
	合计	505,156.65	1,802,578.10	1,956,509.82	2,051,114.77	2,085,500.33	2,114,134.09

c、税金及附加

交建集团涉及的税费有增值税、资源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等。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优惠政策等预测营业税金及附加。税金及附加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年10-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	应交增值税	379.21	24,628.59	44,507.95	46,576.86	46,694.14	44,623.23
	销项	50,760.86	182,885.73	199,000.45	208,350.88	209,985.00	210,025.32
	进项（成本）	47,094.25	149,296.85	144,429.73	151,436.50	153,989.42	156,099.35
	进项（费用）	3,017.40	7,425.60	8,063.30	8,418.00	8,482.90	8,484.20
	进项税转出	-	-	-	-	-	-
	进销项税差额	649.20	26,163.28	46,507.42	48,496.38	47,512.68	45,441.77
	当期减征额	-	-	-	-	-	-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进项税余额	-	-	-	-	-	-
	当期新增	269.99	1,534.69	1,999.47	1,919.51	818.54	818.54
	当期抵扣	269.99	1,534.69	1,999.47	1,919.51	818.54	818.54
2	资源税	381.29	919.83	554.28	-	-	-
3	城市维护税	20.20	1,708.49	3,103.89	3,254.69	3,263.03	3,118.47
4	教育费附加	11.38	738.86	1,335.24	1,397.31	1,400.82	1,338.70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7.58	492.57	890.16	931.54	933.88	892.46
6	印花税	283.74	1,015.54	1,102.56	1,153.02	1,166.06	1,172.63
7	其他	164.42	589.65	640.29	668.49	673.61	673.74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年10-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8	环境保护税	557.17	2,012.75	2,186.52	2,282.70	2,299.25	2,299.69

d、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员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咨询费及车辆使用费、折旧与摊销等费用。本次人员工资按照交建集团未来业务需求进行人员数量预测，人均年薪按照历史年度统计参考社会平均工资水平预测期人均薪酬年增长率为8%；由于交建集团经营规模迅速扩张，相应的管理职能尚需完善，因此本次预测公共费用占比收入的比例有所增长。管理费用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0-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职工薪酬	2,838.75	10,692.00	15,772.32	18,615.74	20,010.95	21,517.76
办公费、差旅费及车辆使用费、咨询费等公共费用	1,620.00	7,840.00	10,720.00	13,490.00	13,600.00	13,600.00
折旧费	74.16	424.30	587.52	747.12	822.70	898.29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88	148.54	164.03	183.54	209.25	220.32
合计	4,566.80	19,104.84	27,243.87	33,036.41	34,642.90	36,236.36

e、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物料消耗、劳务费、租赁费、职工薪酬、委外加工费、燃料动力费等，2019年~2021年9月研发费用占收入比分别为3.70%、3.73%、2.56%，交建集团在施工过程中总结出先进的施工技术，形成了相关的专利等无形资产，因此将工程施工中的相关成本归集至研发费用。交建集团未来会持续产生新的技术，本次参照历史指标进行预测研发费用占比为3.37%，研发费用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0-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物料消耗	22,680.00	55,200.00	59,940.00	62,580.00	63,060.00	63,070.00
劳务费	890.00	3,180.00	3,450.00	3,600.00	3,630.00	3,630.00
租赁费	1,380.00	4,940.00	5,370.00	5,600.00	5,650.00	5,650.00
职工薪酬	1,350.00	4,830.00	5,240.00	5,470.00	5,520.00	5,520.00

项目	2021年10-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委外研发费	3.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燃料动力费	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其他	40.00	13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折旧摊销费	7.79	44.55	61.69	78.45	86.38	94.32
咨询费	50.00	180.00	200.00	210.00	210.00	210.00
合计	26,400.79	68,534.55	74,441.69	77,718.45	78,336.38	78,354.32

f、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的预测仅考虑具有持续性和经营性特征的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参考历史指标并结合未来预期对资产减值损失做出预测，资产减值损失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10-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坏账损失	1,222.12	4,382.81	4,759.21	4,968.86	5,006.93	5,007.90

g、折旧和摊销

折旧和摊销涉及存量 and 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折旧，依据交建集团各类固定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折旧政策和各类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预测其折旧和摊销，并参照历史年度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生产成本中的占比进行分配。折旧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10-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房屋建筑物	0.89	3.57	3.57	3.57	3.57	3.57
施工机械	313.64	2,232.05	3,598.63	4,866.50	5,269.95	5,673.40
检验试验设备及仪器	125.97	546.79	589.71	632.63	675.55	718.47
运输设备	78.70	410.61	446.02	494.30	558.68	623.06
其他	184.11	830.85	933.86	1,088.37	1,294.39	1,500.41
合计	703.31	4,023.86	5,571.79	7,085.37	7,802.14	8,518.91

摊销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10-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软件	25.43	119.41	140.65	167.20	202.59	237.99
专利权	2.06	9.13	10.01	11.34	12.67	13.99
砂石开采权	3,008.05	6,730.54	4,055.74	-	-	-
非流动资产摊销						
临时工程用简易房	2,410.73	9,642.91	9,642.91	9,642.91	7,232.18	-
临时工程	452.88	1,811.53	1,811.53	1,811.53	1,358.64	-
其他	40.37	161.47	161.47	121.10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保险费	752.35	3,009.40	3,009.40	3,009.40	3,009.40	2,257.05
房屋装修费	13.97	55.87	55.87	55.87	55.87	41.91
其他	160.54	642.18	642.18	642.18	642.18	481.63

h、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包括净利息费用、手续费等。由于净利息费用占公司财务费用的90%以上，所以用净利息费用作为财务费用的近似替代，净利息费用就是利息费用减利息收入。利息费用来源于付息债务，利息收入主要来自公司存在银行的货币资金。

当年利息费用=年初和年末债务余额平均值×相应利率

当年利息收入=年初和年末现金余额平均值×相应利率

财务费用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10-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一、利息支出	-	-	-	-	-	-
二、利息收入	1,147.41	1,556.07	2,056.65	2,515.67	2,948.77	3,284.47
财务费用合计	-1,147.41	-1,556.07	-2,056.65	-2,515.67	-2,948.77	-3,284.47

i、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包括产业发展专项经费、个税手续费返还等。不存在持续性其他收益。

j、可持续的营业外收支

不存在持续性营业外收支。

k、所得税费用

交建集团 2021 年~2023 年所得税率为 15%，本次评估假设期满后预计可以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子公司蜀工检测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所得税率 15%，本次评估假设期满后预计可以持续获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子公司交投建材料所得税率为 25%。本次合并报表对交建集团所得税预测的基础上，补充对交投建材料所得税税率差异影响的所得税进行了预测。

在会计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以下纳税调整项目，得到应纳税所得额，在应纳税所得额的基础上乘以有效所得税率得到当期所得税。

调增项目：计提的坏账准备、业务招待费。

调减项目：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费用化研发费用）75%加计扣除。

由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变化，不会影响现金流量，故不对其预测。

1、交建集团 2022 年和 2023 年工程施工项目（含投建一体项目）预测收入增速较快且毛利率处于历史高点的合理性

i 工程施工项目收入及毛利率预测情况

交建集团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预测 2021 年 10-12 月至 2024 年度工程施工业务（含投建一体项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 10-12 月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预测收入	预测收入	增长率	预测收入	增长率	预测收入	增长率
工程施工业务收入 (A)	109.15	50.22	188.54	18.31%	205.28	8.88%	214.23	4.36%
其中：投建一体项目收入 (B)	79.60	36.49	150.00	29.21%	180.48	20.32%	190.08	5.32%
投建一体项目收入占比 (C=B/A)	72.93%	72.66%	79.56%	-	87.92%	-	88.73%	-

交建集团 2021 年 1-9 月毛利率，预测 2021 年 10-12 月至 2024 年度工程施工业务（含投建一体项目）毛利率情况如下：

毛利率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 10-12 月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工程施工业务	11.00%	11.00%	11.43%	11.54%	11.24%
其中：投建一体项目	13.42%	13.47%	13.44%	12.68%	12.30%

ii 2022 年和 2023 年工程施工项目（含投建一体项目）预测收入增速较快的合理性

关于交建集团本次估值的营业收入预测，对在订单（含已开工项目和已中标尚未开工项目）按预计工期确认各年度收入，对预计新增项目按四川省十四五规划为基础考虑到公司可能取得的订单预计各年度收入。

2021 年密集施工的项目主要为德会高速、久马高速、泸石高速、沿江高速等项目，2022 年至 2024 年工程施工业务预测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8.31%、8.88%和 4.36%，其中投建一体项目增长率分别为 29.21%、20.32%和 5.32%，2022 年和 2023 年预测收入增速较快，主要系较 2021 年度新增开梁高速、成绵高速扩容和成乐高速扩容等项目进入密集施工期，且前述项目除德会高速外均为投建一体项目，故投建一体项目及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增速较快。

同时，2022 年和 2023 年工程施工业务预测收入均为在手订单按预计工期确认的收入，收入预测增速较快具备合理性。

iii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工程施工项目（含投建一体项目）毛利率处于历史高点的合理性

交建集团根据所处行业特点，结合历史毛利率水平、未来业务结构及成本变动因素，对各业务的综合毛利率进行预测。其中投建一体项目：对已开工已签订合同的项目，根据历史的累计毛利率预测项目毛利率；对未开工项目（含已开工未签订合同的项目），参考已开工项目平均水平进行预测，预计毛利率为 10.00%。对于其他项目：存量项目根据历史的累计毛利率进行预测；对新开工项目参照项目投标预算确定预测期毛利率 5.00%，并考虑随着未来竞争的加剧，毛利率呈下降趋势，预计自 2023 年起综合毛利率每年下降 0.3%。其中，投建一体项目毛利率高于其他工程施工项目毛利率，

主要系投建一体项目要求投资人提供项目资本金，资金门槛较高、项目竞争相对缓和，因而具备较高的毛利率。

根据预测逻辑，交建集团 2022 年和 2023 年工程施工业务预测毛利率为 11.43%和 11.54%，其中投建一体项目预测收入占比为 79.56%和 87.92%，毛利率为 13.44%和 12.68%，交建集团预测毛利率变动主要系投建一体项目影响；2022 年和 2023 年预测毛利率处于历史高点，主要系已开工的久马高速、泸石高速和沿江高速等项目历史累计毛利率较高，其中久马高速超过 17%、泸石高速和沿江高速超过 13%，前述项目在 2022 年和 2023 年进入密集施工期，预测收入较高致相应年度预测毛利率较高。随着前述历史累计毛利率较高的项目施工完毕，未开工项目（含已开工未签订合同的项目）考虑成本上涨等因素，预计毛利率为 10%。故 2024 年及之后预测毛利率开始缓慢回落。

综上，交建集团 2022 年和 2023 年工程施工项目（含投建一体项目）预测收入增速较快且毛利率处于历史高点，主要系已取得的投建一体项目在 2022 年还和 2023 年进入密集施工期且已开工的久马高速、泸石高速和沿江高速等项目累计毛利率较高，未开工项目考虑成本上涨因素预测毛利率相对较低，前述预测结果具备合理性。

B、资产负债表项目预测

a、最佳现金余额

又称最佳现金持有量，是指现金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又使现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最高时的现金最低持有量。采用现金周转模式预测，计算公式：

$$\text{最佳现金余额} = \frac{\text{预计年现金总需求额}}{\text{现金周转次数}} = \frac{\text{预测年经营活动现金支出总额}}{365/\text{现金周转天数}}$$

b、营运流动资金

营运流动资金（OWC），是指经营性流动资产减去经营性流动负债。财务预测模型中的营运流动资金通常包括存货、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应付款项、合同负债等，不包括现金、非并表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性投资、预计负债中的待执行合同亏损损失等等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资产。预测方法如下：

$$\text{应收账款期末额} = \frac{\text{营业收入}}{\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text{预付账款期末额} = \frac{\text{营业成本}}{\text{预付账款周转率}}$$

$$\text{合同资产期末额} = \frac{\text{营业收入}}{\text{合同资产周转率}}$$

$$\text{存货期末额} = \frac{\text{营业成本}}{\text{存货周转率}}$$

$$\text{应付账款期末额} = \frac{\text{营业成本}}{\text{应付账款周转率}}$$

$$\text{合同负债期末额} = \frac{\text{营业收入}}{\text{合同负债周转率}}$$

c、固定资产

(1) 在建工程。为搅拌站配套罐体和双导架桥机，预计 2021 年 12 月完工并结转固定资产。采用 BASE 法则预测：

在建工程期末额(E)

$$\begin{aligned} &= \text{在建工程期初额(B)} + \text{固定资产购建—新增在建工程(A}_1\text{)} \\ &+ \text{工程物资转入在建工程(A}_2\text{)} - \text{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S)} \end{aligned}$$

(2) 房屋建筑物、施工机械、检验试验设备及仪器、运输设备、其他等，采用 BASE 法则预测：

固定资产期末额(E)

$$\begin{aligned} &= \text{固定资产期初额(B)} + \text{固定资产购建—资本化维护性支出(A}_1\text{)} \\ &+ \text{固定资产购建—直接新增固定资产(A}_2\text{)} + \text{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A}_3\text{)} \\ &- \text{新增固定资产产生的折旧(S}_1\text{)} - \text{存量固定资产折旧(S}_2\text{)} \end{aligned}$$

d、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计算机软件、专利权、砂石开采权。

(1) 专利、计算机软件等无形动产，摊销年限 5~10 年，采用 BASE 法则预测：

无形资产期末额(E)

$$\begin{aligned} &= \text{无形资产期初额(B)} + \text{无形资产购建—直接新增无形资产(A}_1\text{)} \\ &+ \text{研发支出资本化转入无形资产(A}_2\text{)} - \text{新增无形资产产生的折旧(S}_1\text{)} \\ &+ \text{存量无形资产折旧(S}_2\text{)} \end{aligned}$$

(2) 砂石开采权，采砂场储量约 370 万 m³，剩余 276.75 万 m³，摊销方式为按砂石销售量摊销。本次评估预计砂石于 2023 年摊销完毕。

e、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系保险费、房屋装修费等，摊销期 1~5 年，本次仅对存量长期待摊费用进行摊销，增量直接在当期成本中考虑，采用 BASE 法则预测：

$$\text{长期待摊期末额(E)} = \text{长期待摊期初额(B)} - \text{存量长期待摊摊销(S}_2\text{)}$$

f、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项目临建设施等，按工期进行摊销，本次仅对存量长期待摊费用进行摊销，增量直接在当期成本中考虑，采用 BASE 法则预测：

$$\text{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额(E)} = \text{其他非流动资产期初额(B)} - \text{存量长期待摊摊销(S}_2\text{)}$$

g、非核心资产（净额）

维持评估基准日规模不变。

⑤收益法估值

A、估值思路

先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估算出企业价值，再加回现金及非核心资产价值后，扣减债务的价值后，就得到归属于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

$$E = EV + C + NCA - D$$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EV：企业价值

C：富余现金

NCA：非核心资产（净额）

D：债务（指融资性负债，即付息债务）

B、企业价值（EV）

企业价值（EV）是指公司拥有的核心资产运营所产生的价值，采用无杠杆自由现金流模型（Unlevered Free Cash Flow, UFCF）估算，计算公式如下：

$$\text{企业价值}(EV) = \sum_{t=1}^n \frac{UFCF_t}{(1+Wacc)^t} + \frac{TV}{(1+Wacc)^n}$$

UFCF_t: 第 t 年的无杠杆自由现金流量 n: 详细预测期数

Wacc: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TV: UFCF 的终值

a、无杠杆自由现金流量（UFCF）

无杠杆自由现金流量（UFCF）又称为公司自由现金流量（FCFF），是指公司在保持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可以向所有出资人（包括债权人和股权出资人）进行自由分配的现金流。计算公式如下：

$$UFCF = \text{税后净利润} + \text{折旧与摊销} + \text{利息费用} \times (1 - \text{税率 } T)$$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营运资金变动}$$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非流动资产期末额} - \text{非流动资产期初额} + \text{折旧与摊销})$$

$$- (\text{经营性长期负债期末额} - \text{经营性长期负债期初额})$$

$$\text{营运资金净增加}$$

$$= (\text{经营性流动资产期末额} - \text{经营性流动负债期末额})$$

$$- (\text{经营性流动资产期初额} - \text{经营性流动负债期初额})$$

b、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即 UFCF 对应的折现率，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frac{1}{1 + \frac{D}{E}} \times K_e + \frac{\frac{D}{E}}{1 + \frac{D}{E}} \times K_d \times (1 - T)$$

D: 债务市值

E: 权益市值

$\frac{D}{E}$: 基于市值的资本结构

K_d: 税前债务资本成本

K_e : 股权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1) 股权资本成本(K_e)

股权资本成本采用修正的资本资产定价模型(MCAPM) 测算, 即: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K_e : 股权资本成本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β : 与市场相比该股票的风险程度

r_c : 企业特定风险

无风险报酬率(r_f)。以距评估基准日 10 年的长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2.88% 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市场风险溢价(Mrp)。市场风险溢价是某一时期的市场平均收益率和无风险利率之间的差额。中国股票市场平均收益率以沪深 300 指数的月数据为基础, 时间跨度是从指数发布之日(2002 年 1 月)起至评估基准日止, 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行情数据库, 采用移动算术平均方法进行测算; 中国无风险利率即以上述距离评估基准日剩余期限为 10 年期的全部国债到期收益率表示。计算公式为:

$$\text{中国市场风险溢价} = \text{中国股票市场平均收益率} - \text{中国无风险利率}$$

评估基准日的中国市场风险溢价 Mrp=7.35%。

贝塔系数(β)。交建集团主营业务为工程施工等业务,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交建集团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行业内腾达建设、浦东建设、宏润建设等 3 家可比上市公司的加权剔除财务杠杆调整 β_U 值为 0.7112。则交建集团具有财务杠杆的 β_L 值为:

$$\beta_L = \beta_U \times \left[1 + (1 - T) \times \frac{D}{E} \right] = 0.7112 \times \left[1 + (1 - T) \times \frac{D}{E} \right]$$

企业特定风险(r_c)。从以下方面考虑交建集团未来的经营中存在的确定性来确定企业特定风险(非系统风险):

a)规模: 目前交建集团总资产为 140 多亿元、员工人数为 1,500 余人, 企业规模适中。

b\所处经营阶段：交建集团 1994 年成立，正式运营时间为 2004 年，处于成熟阶段。

c\产品所处发展阶段：交建集团的工程施工业务目前处于成熟期，在四川省内获得较为广泛的市场认同。但工程施工业务存在一定周期性，未来业务订单获取情况不易判断。

d\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分布：目前交建集团工程施工业务范围主要在四川省内高速公路建设、扩容、养护等领域。

e\历史经营状况：交建集团自 2018 年起业务结构逐步发生改变，投建一体项目收入占比较高，近两年效益较好。

f\市场风险：交建集团所属行业竞争激烈，竞争对手包括央企、地方国企以及民营企业。未来，随着宏观经济与行业情况的变化，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如果无法及时根据行业情况的变化及时转变发展策略，快速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和瞬息万变的市场环境，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优势竞争地位，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市场份额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g\安全风险：公路桥梁工程施工及投资运营均易受重大自然灾害影响，如遇洪涝、塌方、地震等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或恶劣气候变化，项目极有可能遭到严重破坏并导致一定时期内无法正常施工或运营；责任安全事故方面，劳务工作者安全意识参差不齐，如果员工在日常生产中出现操作失误、设备故障等意外事故，交建集团将面临安全生产事故、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风险。

h\融资能力的局限性：由于交建集团为非上市公司、目前不动产占总资产比例较小，通过资本市场或银行融资均有一定的局限性。

综上所述，交建集团的企业特定风险取 4.5%。

(2) 税前债务资本成本(K_d)

考虑当前的市场利率水平和公司的信用等级确定交建集团公司的税前债务资本成本 $K_d = 4.65\%$ 。

(3) 资本结构($\frac{D}{E}$)

Wacc 计算公式中的债务和权益必须使用市场价值，而估值的目的是估算出该公司权益的市场价值，这产生了循环引用问题。交建集团系非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也无法获取合理的目标资本结构。本次估值采用 Excel 迭代计算法确定资本结构。

(4) 折现率

经过上述测算过程，预测期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为 12.61%。

c、UFCF 的终值(TV)

无杠杆自由现金流（UFCF）的终值采用 Gordon 永续增长模型，假定 UFCF 按照稳定的增长率（g）永续增长，则：

$$TV = \frac{UFCF_n \times (1 + g)}{Wacc - g}$$

基于审慎原则考虑，永续增长率 g=0。

d、企业价值（EV）计算

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将无杠杆自由现金流量(UFCF)折现到评估基准日，就得到企业价值。

详细预测期 UFCF 现值和： $EV_1 = \sum_{t=1}^n \frac{UFCF_t}{(1+Wacc)^t} = 353,497.14$ 万元。

终值 TV 的现值： $EV_2 = \frac{TV}{(1+Wacc)^n} = 309,378.63$ 万元

企业价值： $EV = EV_1 + EV_2 = 662,875.77$ 万元

C、现金（C）及非核心资产（NCA）价值

根据前述之会计报表重构，重构后的富余现金价值 C=194.54 万元。

根据各类非核心资产特点，采用适当的方法，对非核心资产（净额）的估值为 NCA=56,489.34 万元。富余现金及非核心资产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溢余资产			
1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194.54	194.54
合计		194.54	194.54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			
1	无形资产-采矿权	28,708.30	28,786.82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703.61	21,568.38
3	固定资产清理	132.05	802.86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85.43	5,585.43
合计		49,129.39	56,743.49
非经营性负债			
1	其他流动负债	254.15	254.15
2	预计负债	5,389.02	-
3	递延收益	2,143.45	-
合计		7,786.62	254.15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1	巴中市巴泰建设有限公司	2017/12/31	81.206%	12,070.46	20,269.71	16,759.27
2	八宿县四川交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8/12/31	100.00%	5.00	307.73	307.73
3	左贡县交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8/12/31	100.00%	5.00	560.30	560.30
4	四川通达联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7/11/21	90.00%	0.00	0.22	0.20
5	四川盛世华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6/12/29	100.00%	0.00	-3.23	-3.23
6	四川省国连弘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7/3	49.01%	1,204.09	2,456.67	1,204.11
合计				13,284.55	23,959.67	18,828.39

D、付息债务（D）价值

付息债务账面值 0 万元。

E、股权（E）价值

根据估值思路： $E=EV+C+NCA-D$

得到交建集团的股权价值 $E=738,390.00$ 万元（取整）。

2、高路建筑

(1) 资产基础法评估具体情况

1) 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高路建筑资产账面值 66,861.23 万元、评估值 66,996.06 万元、增值率 0.20%，负债账面值 48,363.89 万元、评估值 48,363.89 万元、增值率 0.00%，股东权益账面值 18,497.34 万元、评估值 18,632.17 万元、增值率 0.73%。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65,555.41	65,593.19	37.78	0.06
2	非流动资产	1,305.82	1,402.87	97.05	7.43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36	97.14	62.78	182.71
	固定资产	98.41	131.25	32.84	33.37
	使用权资产	464.95	464.95	-	-
	无形资产	63.71	65.14	1.43	2.24
	长期待摊费用	45.81	45.8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8.58	598.58	-	-
3	资产总计	66,861.23	66,996.06	134.83	0.20
4	流动负债	47,987.34	47,987.34	-	-
5	非流动负债	376.55	376.55	-	-
6	负债合计	48,363.89	48,363.89	-	-
7	股东权益	18,497.34	18,632.17	134.83	0.73

2) 评估技术说明

①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A、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上述流动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7,365.94
应收账款	26,710.94
预付款项	2,242.69
其他应收款	4,224.21
存货	582.90
合同资产	23,443.98
其他流动资产	984.76
合计	65,555.41

B、评估方法及结论

a、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库存现金账面值人民币 0.24 万元。评估人员对库存现金进行了盘点，盘点结果与当日现金日记账余额一致。将盘点日余额倒扎至评估基准日，倒扎结果与评估基准日现金日记账余额一致。

银行存款账面值人民币 6,535.60 万元。评估人员根据高路建筑的银行存款评估明细表，与银行存款对账单等资料核对，对账单余额与账面记录一致。评估人员利用了审计机构的函证结果，函证结果与收取的银行对账单余额相符，无未达账项。

其他货币资金包括银行保函保证金及利息 830.10 万元。评估人员核对了货币资金评估明细表、总账、明细账，搜集了集团资金账户对账单、银行保函等资料，其他货币资金核实结果与账面记录一致。

对本币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按核对无误后的金额作为评估价值。货币资金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7,365.94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

b、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四川巴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巴中市恩阳交投高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等业主项目进度结算款，账面余额 29,595.44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2,884.50 万元、账面值 26,710.94 万元。

评估人员对应收账款进行了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在相互核对一致的基础上，对大额应收账款，收集了其发生的合同、协议等重要资料，抽查了有关会计凭证，并采用审计机构函证结果。同时通过企业财务部门查询了债务人的经营及资信状况，判断其可收回性。

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金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收回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评估风险损失，以账面余额减去风险损失后的差额作为应收款项的评估值，计提的坏账准备按 0 值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分类	余额	风险损失率	风险损失额
1、能全额能收回的	927.68	0.00%	0.00
2、已形成坏账的	-	100%	-
3、介于 1 和 2 之间的			
账龄≤1 年	11,813.68	1%	118.14
1 年<账龄≤2 年	6,288.44	5%	314.42
2 年<账龄≤3 年	7,129.88	15%	1,069.48
3 年<账龄≤4 年	2,556.43	30%	766.93
账龄>4 年	879.33	70%	615.53
合计	29,595.44	-	2,884.50

应收账款余额 29,595.44 万元，风险损失额 2,884.50 万元，评估值 26,710.94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

c、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四川轩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赫扬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宏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工程款，账面值 2,242.69 万元。

评估人员对预付款项进行了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在相互核对一致的基础上，对大额预付款项，收集了其发生的合同、协议等重要资料，抽查了有关会计凭证，并采用了审计机构的函证结果。同时通过企业财务部门查询了债务人的经营及资信状况，判断其能收回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可能性。

评估人员在查阅企业账簿、原始凭证、债权背景、账表核对和数额核实的基础上，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或所能接受的相应劳务）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预付款项的评估值。预付款项为预付材料款、工程费用等，均为正常经营款项，能够收回相应货物或接受相应服务，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预付款项账面值 2,242.69 万元、评估值 2,242.69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

d、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巴中市恩阳交投高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项目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职工备用金及集团中心账户存款等款项，账面余额 5,085.91 万元、坏账准备 861.70 万元、账面值 4,224.21 万元。

评估人员对其他应收款进行了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在相互核对一致的基础上，对大额应收款项，收集了其发生的合同、协议等重要资料，抽查了有关会计凭证，并采用了审计机构的函证结果。同时通过企业财务部门查询了债务人的经营及资信状况，判断其可收回性。

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金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收回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评估风险损失，以账面余额减去风险损失后的差额作为应收款项的评估值，计提的坏账准备按 0 值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分类	余额	风险损失率	风险损失额
1、能全额能收回的	1,046.73	0%	0.00

其他应收款分类	余额	风险损失率	风险损失额
2、已形成坏账的	0.00	100%	0.00
3、介于 1 和 2 之间的			
账龄≤1 年	1,179.60	1%	11.80
1 年<账龄≤2 年	1,466.19	5%	73.31
2 年<账龄≤3 年	206.39	15%	30.96
3 年<账龄≤4 年	213.15	30%	63.95
4 年<账龄≤5 年	973.84	70%	681.69
合计	5,085.91	-	861.70

其他应收款余额 5,085.91 万元，风险损失额 861.70 万元，评估值 4,224.21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

e、存货

存货为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582.90 万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账面值 582.90 万元。

库存商品主要系公司下属美标经营部用于对外销售的洁具用品，主要有脚踏式蹲厕冲洗阀、淋浴龙头、座厕、浴缸、面盆、施工服装等；库存商品主要存放在高路建筑位于成都市温江区租赁的库房内。库存商品中存在拆除返库样品 10 件、账面金额 0.73 万元；公司办公场所已安装使用商品 32 件、账面值 3.49 万元。除上述拆除返库及已安装使用的样品外，其余商品均可正常使用。

评估人员着重对企业的存货内控制度进行了核查，通过了解企业存货进、出库和保管核算制度，在核对企业财务记录和统计报表的基础上，确认该企业内控制度严格、健全，存货的收、发和保管的单据、账簿记录完整、清晰。其次，查阅相关账簿记录和原始凭单，以确认存货的真实存在及所有权归属。再次，对库存商品进行抽查盘点，盘点金额占该等存货总金额的 80%。

经核实，库存商品库房记录真实准确，账簿记录与库房记录一致。经评估人员现场查看，存在部分商品因款式老旧、样品返库等原因造成积压，难以实现销售的情况。

对于正常销售的库存商品，以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出厂销售价格×(1-销售费用占比-销售税金占比-所得税占比-净利润占比×净利润扣除比例)

根据对高路建筑红星美凯龙经营部 2019-2020 年财务报表数据的分析，高路建筑商品销售业务各项扣除费用的比率如下：

销售费用占比=销售费用/营业收入=5.16%；

销售税金占比=销售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0.25%；

所得税占比=所得税/营业收入=4.02%；

净利润占比=税后净利润/营业收入=16.46%；

净利润扣除比例：50%。

对于因厂家停产、产品更新换代导致的积压商品、样品等，以其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

存货评估值 620.67 万元，较账面值增值 37.77 万元，增值原因主要为考虑了库存商品部分利润所致。

f、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主要应收四川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往来款、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结算款、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质保金等款项，账面余额 23,680.79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236.81 万元，账面值 23,443.98 万元。

评估人员对合同资产进行了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在相互核对一致的基础上，对大额款项，收集了其发生的合同、协议等重要资料，抽查了有关会计凭证，并采用了审计机构的函证结果。

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合同金额、合同时间和原因、款项收回情况、对合同方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法评估风险损失，以账面余额减去风险损失后的差额作为应收款项的评估值，计提的减值损失按 0 值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资产分类	余额	风险损失率	风险损失额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	-
2、已形成坏账的	-	-	-
3、介于1和2之间的	23,680.79	1%	236.81
合计	23,680.79	-	236.81

合同资产余额 23,680.79 万元，风险损失额 236.81 万元，评估值 23,443.98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变化。

g、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系高路建筑留抵税金、预交税金及计提的合同资产对应销项税额，账面值 984.76 万元。

评估人员对其他流动资产进行了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在相互核对一致的基础上，抽查了有关账页。核实如下：

高路建筑留抵税金、预交税金及合同资产对应税金为截至 2021 年 9 月累计的发生金额，核实结果与账面一致，为高路建筑可以享受的资产权益。对其他流动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结果为 984.76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②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评估技术说明

A、评估范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对四川沿江宜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四川沿江金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四川沿江攀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股权比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值	后续计量
四川沿江宜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01%	19.31	-	19.31	公允价值
四川沿江金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01%	3.70	-	3.70	公允价值
四川沿江攀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01%	11.35	-	11.35	公允价值

被投资单位	股权比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值	后续计量
合计		34.36	-	34.36	

B、评估方法

由于 3 家被投资企业均处于项目建设阶段，未开展相关经营活动。经核实，截至评估基准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涉及的 3 家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均全部到位。被投资单位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特许经营权等，账面值与公允价值较为接近，故本次评估采用报表分析表，即以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账面净资产作为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公式如下：

$$\text{股权价值} = \text{股权比例} \times \text{基准日企业账面净资产}$$

C、评估结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股权比例	母公司账面值	被投资单位账面净资产	被投资单位评估后股东权益	评估值	评估方法
四川沿江宜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01%	19.31	303,239.43	303,239.43	30.32	报表分析
四川沿江金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01%	3.70	226,118.00	226,118.00	22.61	报表分析
四川沿江攀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01%	11.35	442,052.85	442,052.85	44.21	报表分析
合计		34.36	971,410.28	971,410.28	97.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评估值 97.14 万元，较账面值增值 62.78 万元，增值率 182.69%。增值原因为被投资单位引入政府资本形成了资本公积。

③固定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A、评估范围

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单位	数量	账面原价	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车辆	辆	9	196.97	78.38	-	78.38

类别	单位	数量	账面原价	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电子设备	台 (套)	47	43.86	20.03	-	20.03
合计		56	240.83	98.41	-	98.41

B、固定资产概况

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包括车辆和电子设备，其中车辆 9 台，电子设备 47 台。

车辆包括帕萨特轿车、长安轿车、别克商务车、奔腾轿车、丰田多用途乘用车等，购置于 2014 年至 2018 年，车辆状况良好，使用正常。

电子设备包括电脑、电视、打印机、无人机、照相机等设备，于 2014 年至 2019 年间陆续购进，均可正常使用。

C、相关会计政策及假设

a、会计政策

折旧政策：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3-25	0-5	3.8-33.33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4	0-5	6.79-33.33

计提减值准备政策：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计算可收回金额，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小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b、关键性评估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在原地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

D、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以及评估对象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确定本项目机器设备采用成本法、市场法评估。

E、评估结论

在满足评估假设条件下，机器设备固定资产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价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值	重置成本	评估值	增值率 (%)
车辆	196.97	78.38	-	78.38	162.58	112.13	-4.61
电子设备	43.86	20.03	-	20.03	40.25	19.11	43.07
合计	240.83	98.41	-	98.41	202.83	131.24	33.36

机器设备账面值 98.41 万元，评估值 131.24 万元，较账面值增值 32.83 万元，增值率 33.36%，主要原因是由于设备重置价格变动所致。

④使用权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A、评估范围

使用权资产系高路建筑向成都市交通枢纽场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马边彝族自治县禾丰国有资产有限公司、何俊清分别租赁经营用房屋形成的权益，账面金额 464.95 万元。

B、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使用权资产涉及的房屋租赁合同，核实租赁期限、租金水平、支付方式，向企业相关人员了解使用权资产初始确认金额、折现率等情况。使用权资产系高路建筑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C、评估结论

使用权资产评估结果为 464.95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

⑤无形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A、评估范围

表内无形资产为高路建筑外购 2 件应用软件，原始入账金额 66.98 万元、摊余价值 63.71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账面值 63.71 万元。表外无形资产为 1 件实用新型专利。

表内无形资产为外购应用软件共 2 项，为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外购的华略平台管理软件、项目管理智慧平台等管理软件，均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限为 120 月，均在正常使用。由于两项软件购进时间较短，截至评估基准日未进行更新维护。

表外无形资产系实用新型专利权 1 件。高路建筑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取得“一种用于勘探溶洞内部结构的探测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CN202120366369.X，专利有效期为 2021 年 2 月 8 日至 2031 年 2 月 7 日。

B、评估方法

a、对外购应用软件，在基准日市场价值的基础上考虑贬值确定评估值。

b、对专利权，由于该实用新型专利未应用于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故采用成本法评估，即在考虑专利代理费、申请费后确定评估值。

C、评估结论

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65.14 万元，较账面值 63.71 万元，增值 1.43 万元。增值原因主要为软件市场价格有所上升所致。

⑥长期待摊费用评估技术说明

A、评估范围

长期待摊费用为待摊销的办公楼装修改造费用，原始发生额 389.84 万元、已摊销金额 344.03 万元、账面值 45.81 万元。

B、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核对了长期待摊费用的相关凭证及协议，了解了长期待摊费用的内容、原始发生额、发生日期、摊销期限、已摊销期限、已摊销金额、摊余价值等。

经核实，长期待摊费用系高路建筑本部办公楼装修改造费用，原始发生金额 389.84 万元，高路建筑按 36 个月对其进行摊销，截至评估基准日已摊销 32 个月、剩余摊销期 4 个月，摊余价值与账面值核实一致。

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还存在的且与其它评估对象没有重复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确定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值。

C、评估结论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结果 45.81 万元，与账面值比较无增减值。

⑥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A、评估范围

递延所得税资产系由资产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和经营亏损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的，评估基准日金额 598.58 万元。

B、评估方法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检查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发生的原因、金额，预计转销年限和本期转销额是否合理正确，检查是否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计税基础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6,710.94	29,595.44	2,884.5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224.21	5,085.91	861.7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3,443.98	23,680.79	236.81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984.76	992.26	7.51
合计	55,363.89	59,354.40	3,990.52

所得税税率 15%，则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3,990.52 \times 15\% = 598.58$ 万元

经核实，企业有明确的证据表明其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未来期间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进而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值，评估结果为 598.58 万元。

C、评估结论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结果为 598.58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⑦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A、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上述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应付账款	40,751.84
其他应付款	3,403.83
合同负债	1,333.07
应付职工薪酬	77.61
应交税费	126.75
租赁负债	376.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43
其他流动负债	2,217.79
合计	48,363.89

B、评估方法及结论

a、应付账款

主要为应付工程项目材料采购款、工程款项等，账面值 40,751.84 万元。

评估人员了解了企业应付账款的内控制度与核算方式，抽查有关会计凭证，并利用了审计的函证。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40,751.84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

b、其他应付款

主要为应付单位往来款、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账面值 3,403.83 万元。

评估人员查阅了大额应付款项发生的合同、协议等重要资料，抽查有关会计凭证，并利用了审计的函证。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3,403.83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

c、合同负债

主要为应付工程款、商品采购款等，账面值 1,333.07 万元。

评估人员选择重点明细项目，抽查有关会计凭证，利用审计函证结果，合同负债核实结果如下：

合同负债负债额及债务人确切，属于高路建筑在评估目的实现后需实际承担的负债项目。

合同负债评估值为 1,333.07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

d、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包括以前年度累计计提的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及离职后福利，账面值 77.61 万元。

评估人员核查了企业的相关职工薪酬政策；抽查了相关会计凭证，以确认各项薪酬业务是否符合相关制度和政策，同时对各项薪酬的计算、计提、发放或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进行了查验。应付职工薪酬属于高路建筑在评估目的实现后需实际承担的负债项目，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即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 77.61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

e、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包括应交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账面值 126.75 万元。

评估人员了解了企业的税负政策，查阅了相关会计凭证、纳税申报表、税单、所得税汇算等资料，查验了应交税费的上期未交数、本期应交数、已交数和期末未交数。核实结果如下：

应交税费为评估基准日及以前累计应交的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账面值 126.75 万元，真实准确。

应交税费属于高路建筑在评估目的实现后需实际承担的负债项目，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即应交税费评估值 126.75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

f、租赁负债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系高路建筑向成都市交通枢纽场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马边彝族自治县禾丰国有资产有限公司、何俊清、张文聪分别租赁 4 处经营用房屋形成的一项负债，账面金额 376.55 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系由高路建筑租赁事项产生的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账面值 76.43 万元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租赁负债涉及的房屋租赁合同，核实租赁期限、租金水平、支付方式等，向企业相关人员了解租赁负债付款额、利息计提等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本部办公楼及附属设施租赁合同租未付租赁付款额现值 396.33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租赁付款额现值 58.01 万元；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马边至昭觉段项目营业用房租赁合同未付租赁付款额现值 8.92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租赁付款额现值 6.11 万元；红星美凯龙温江仓库租赁合同未付租赁付款额现值 12.63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租赁付款额现值 5.46 万元；成资渝高速公路房建项目经理部用房租赁合同未付租赁付款额现值 35.1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租赁付款额现值 6.86 万元。

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均为高路建筑评估目的实现后需实际承担的负债金额，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租赁负债评估值 376.55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评估值 76.43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

g、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为高路建筑待转销项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预收工程款对应的销项税暂估金额，账面值 2,217.79 万元。

在将其他流动负债评估明细表与明细账、总账、报表核对一致的基础上，评估人员收集了相关文件，并抽查了有关会计凭证，对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形成依据和具体过程进行了了解和分析。经核实，其他流动负债为评估基准日后高路建筑待转销项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预收工程款对应的销项税暂估金额。

根据上述核实情况，其他流动负债属于高路建筑在评估目的实现后需实际承担的负债项目，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即评估值 2,217.79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

(2) 收益法评估具体情况

1) 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高路建筑股东权益账面值 18,497.34 万元、评估值 18,940.00 万元、评估增值 442.66 万元、增值率 2.39%。

2) 评估技术说明

①收益法应用前提、选择理由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运用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需具备以下三个前提条件：

- 1、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
- 2、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
- 3、能够对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评估师通过对高路建筑的历史经营状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认为高路建筑具备运用收益法评估所需的三个前提条件。

②资产配置和报表重构

A、资产配置

a、核心资产

核心资产是指与主营业务—房屋建设工程及商品销售等业务相关的资产，主要包括：

(1)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47 台、账面值 20.03 万元，主要为电脑、电视、打印机、无人机、照相机等。

(2) 固定资产—车辆 9 台，账面值 78.38 万元，主要为帕萨特轿车、长安轿车、别克商务车、奔腾轿车、丰田多用途乘用车等。

(3) 无形资产—为外购管理软件数量 2 项、账面值 63.71 万元。

b、非核心资产

非核心资产是指核心资产之外的资产，主要包括：

溢余资金，为高路建筑评估基准日司法冻结货币资金，账面值 926.19 万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对三家项目公司 0.01% 股权投资，账面值 34.36 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由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差异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账面值 598.58 万元；

c、付息债务

无付息债务。

B、会计报表重构

为简化会计报表和财务预测，根据高路建筑主营业务与非主营业务划分、核心资产与非核心资产配置情况，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作如下重构：

1、非核心资产的调整。将非核心资产金额统一调整到重构后的资产负债表新增科目“非核心资产（净额）”中。

2、合并同类项。如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并为“应收款项”，将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并为“应付款项”；

3、将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还原为旧准则时的租金。

③关键估值假设

A、假设高路建筑将保持持续经营状态。

B、假设高路建筑经营所需场地仍源自租赁、未来资本性支出仅考虑新增经营生产所需设备。

C、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高路建筑的高速公路站点工程业务收入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第一类第 24 条“公路及道路运输(含城市客运)”内容，且国家高速公路网项目建设工程收入占总收入

60%以上，可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缴纳。假设高路建筑未来继续沿用上述所得税优惠，即未来高速公路站点收入占总收入 60%以上，所得税减按 15%缴纳，否则按 25%缴纳。

D、假设高路建筑未来关联交易定价方式不会发生较大变化，定价水平不会存在较大波动。

E、除非另有说明，假设高路建筑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并假定华图科技管理层负责地履行资产所有者的义务并称职地对相关资产实行了有效地管理。

F、假定目前行业的产业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没有新的法律法规（不论有利或不利）将会颁布。

④财务预测

高路建筑管理层对未来收益进行了预测，并保证其合理性、合法性、完整性，资产评估师对其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与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讨论了未来各种可能性，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考虑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分析了未来收益预测资料与评估目的及评估假设的适用性，关注了未来收益预测中经营管理、业务架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资本结构等主要参数与评估假设、价值类型的一致性，在合理确定评估假设的基础上，形成了未来收益预测。

预测范围和对象：根据前述之高路建筑资产配置情况，财务预测范围为核心资产涉及的高速公路沿线房屋及附属工程施工、房地产项目建设、洁具贸易等业务，并以会计报表为预测对象。

详细预测期：详细预测期的结束以公司进入稳定经营状态为基准。稳定经营状态是指公司的资产、收入的增长都保持相对稳定，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出现大的变动。此时公司已没有可以获得远高于行业平均或社会平均回报率的投资项目，其业绩增长也趋于稳定、平缓。结合高路建筑经营现状、市场预期、税收优惠政策等，确定本次评估的财务预测期为 2021 年 10 月~2026 年 12 月。

A、利润表项目预测

a、营业收入

高速公路站点项目，指高速公路沿线站点房屋及附属工程建设施工，包括新建项目和五年养护项目。随着四川省高速公路规划不断完善，四川高速公路建设里程逐年增长，公路沿线收费站、服务区等配套房屋建设需求进一步扩大。同时，随着区域内已交付高速公路逐步达到需养护时限，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量也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受上述两方面因素的影响，高路建筑报告期高速公路站点项目呈稳步上升趋势。

房建项目，系高路建筑承接的一般房屋建设及装饰工程，包括产业园区、办公楼、住宅楼盘的建设、改建及装饰项目。房建项目 2020 年收入出现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大型住宅项目即将完工，在建项目规模较小的缘故。近几年，受益于蜀道集团产业协同的战略布局，高路建筑开始承接住宅房地产项目的建设，目前高路建筑正在跟进的大型房地产建设项目将对未来房建项目收入增长具有明显的带动作用。

商品销售，指高路建筑经销美标洁具产品及砂石销售业务。高路建筑报告期商品销售收入增长明显，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46.1%、151.4%，主要受益于公司自身承接的工程项目增加及新增大型房地产客户所致。

依据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发展趋势、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高路建筑对未来营业收入进行了预测。鉴于高路建筑砂石贸易业务于 2021 年 6 月停止，高路建筑无法判断未来是否继续开展该业务，故预测期不考虑砂石贸易业务。高路建筑预测年度 2021 年 10 月至 2026 年营业收入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10-12 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营业收入	1、高速公路站点项目	13,550.46	50,550.86	59,357.80	62,110.09	63,486.24	64,651.10
	其中：一般税项目（9%）	9,046.41	49,907.49	59,357.80	62,110.09	63,486.24	64,651.10
	一般税项目（3%）	4,504.05	643.36	-	-	-	-
	YOY	41.89%	11.74%	17.42%	4.64%	2.22%	1.83%
	2、房建项目	6,813.56	25,150.26	30,275.23	34,258.16	38,532.11	40,366.97
	其中：一般税项目（9%）	6,813.56	25,150.26	30,275.23	34,258.16	38,532.11	40,366.97

项目名称		2021年10-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一般税项目(3%)	-	-	-	-	-	-
	YOY	116.49%	54.56%	20.38%	13.16%	12.48%	4.76%
	3、商品销售	176.99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其中：洁具商品(13%)	176.99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YOY	84.06%	-65.32%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0,541.01	76,701.12	90,633.03	97,368.25	103,018.35	106,018.07

b、营业成本

由于高路建筑承接项目规模差异较大，不同项目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因此本次评估采用预测项目毛利的方式进行预测。其中，存量项目根据实际项目毛利进行预估；新增项目根据项目的不同类别，参考历史类似项目毛利水平并根据项目实际施工条件对预估毛利进行调整。

新增高速公路站点项目包括养护项目及新建项目。养护项目预估毛利率参考近两年公司养护项目实际平均毛利水平确定，即 9.5%。新建项目中投建一体项目由于施工地点位于在建高速沿线，交通、运输均不便，人工、材料成本将相应上涨，因此预估毛利率为 5.0%；一般项目参考历史类似项目平均毛利率水平确定，即 6.2%。

新增房建项目收入主要根据高路建筑潜在项目合同产值及预计开工时间、工期等影响因素预估，由于目前上述项目均未签订合同，故本次参考历史年度房建项目平均毛利水平预估新增项目毛利率，即 5.5%。

基于未来施工材料、人工成本可能存在上涨的可能，故预测期在参考各类项目历史平均毛利率水平上考虑适当下降。一般情况下，公司整体毛利水平较为稳定，但仍然存在因项目施工进度及结算差异导致当年收入结构不同，进而表现为各年度毛利水平存在一定的波动。预测期毛利率的预测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2021年10-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率	1、高速公路站点项目	9.40%	7.03%	6.61%	6.56%	6.60%	6.65%
	其中：一般税项目(9%)	9.32%	6.99%	6.61%	6.56%	6.60%	6.65%
	一般税项目(3%)	9.56%	9.96%	-	-	-	-

项目名称		2021年 10-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房建项目	5.18%	4.34%	4.65%	5.19%	5.50%	5.50%
	其中：一般税项目（9%）	5.18%	4.34%	4.65%	5.19%	5.50%	5.50%
	一般税项目（3%）	-	-	-	-	-	-
	3、商品销售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其中：洁具商品（13%）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合计	8.18%	6.45%	6.22%	6.31%	6.41%	6.43%

根据预测项目毛利率水平，对未来营业成本进行预测。营业成本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 10-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营业成本	1、高速公路站点项目	12,276.86	46,996.87	55,432.27	58,038.53	59,298.62	60,352.94
	其中：一般税项目（9%）	8,203.29	46,417.61	55,432.27	58,038.53	59,298.62	60,352.94
	一般税项目（3%）	4,073.57	579.25	-	-	-	-
	2、房建项目	6,460.64	24,058.12	28,866.97	32,481.26	36,412.84	38,146.79
	其中：一般税项目（9%）	6,460.64	24,058.12	28,866.97	32,481.26	36,412.84	38,146.79
	一般税项目（3%）	-	-	-	-	-	-
	3、商品销售	123.89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其中：洁具商品（13%）	123.89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合计	18,861.39	71,754.99	84,999.25	91,219.79	96,411.47	99,199.73

c、税金及附加

高路建筑涉及的税费有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稅。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优惠政策等预测税金及附加。税金及附加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年 10-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	应交增值税	420.63	1,560.23	1,764.17	1,919.09	2,041.52	2,118.15
	销项	1,585.53	6,904.50	8,196.97	8,803.14	9,311.65	9,581.63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年 10-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进项	1,164.90	5,344.27	6,432.80	6,884.05	7,270.13	7,463.48
	简易计税	-	-	-	-	-	-
	生产成本中进项	1,159.81	5,324.19	6,408.52	6,861.79	7,244.66	7,439.99
	销售费用中进项	-	-	-	-	-	-
	管理费用中进项	5.09	20.08	20.63	21.22	21.83	22.45
	研发费用中进项	-	-	-	-	-	-
	进项税转出	-	-	-	-	-	-
	进销项税差额	-	-	-	-	-	-
	当期减征额	-	-	-	-	-	-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进项税余额	-	3.64	1.04	6.24	3.64	6.24
	当期新增	-	3.64	1.04	3.64	1.04	3.64
	当期抵扣	-	-	3.64	1.04	3.64	1.04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44	109.22	123.49	134.34	142.91	148.27
3	教育费附加	12.62	46.81	52.93	57.57	61.25	63.54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8.41	31.20	35.28	38.38	40.83	42.36
5	印花税	11.82	44.54	52.69	56.58	59.83	61.57

d、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美标经营部人员薪酬、库房租赁费用及办公费、运输费及其他销售费用等。

预测期销售费用根据高路建筑历史水平及未来发展规划预测，其中，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用依据公司人力资源规划，租赁费用参考基准日租金水平确定。销售费用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年10-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	销售人员工资及福利	7.63	50.76	53.30	55.96	58.76	61.70
2	差旅费	1.50	3.50	3.68	3.86	4.05	4.05
3	租赁费	1.86	6.00	6.30	6.62	6.95	6.95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年10-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4	运输费	9.00	15.00	15.75	16.54	17.36	17.36
5	办公费	3.00	3.80	3.99	4.19	4.40	4.40
6	其它费用	1.00	4.50	4.73	4.96	5.21	5.21
合计		23.99	83.56	87.74	92.12	96.73	99.67

e、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租赁费及办公费等费用。管理费用中占比较大包括人员工资及福利、租赁费用、车辆使用费。预测期管理费用根据高路建筑历史水平及未来发展规划预测，其中，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用依据公司人力资源规划；租赁费用基于基准日租金水平确定；中介机构服务费主要系高路建筑申请建筑资质产生的费用，预测期根据公司未来资质升级及申请需求预测。管理费用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年10-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	工资及福利费	571.12	1,574.38	1,653.10	1,735.76	1,822.55	1,913.67
2	办公费	45.37	140.00	147.00	154.35	162.07	162.07
3	中介机构、咨询费	3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4	租赁费	63.85	215.60	226.38	237.70	249.58	262.06
5	车辆使用费	40.00	120.00	126.00	132.30	138.92	138.92
6	摊销	33.21	16.41	3.09	3.09	3.09	3.09
7	折旧	2.58	12.10	11.96	13.54	13.22	14.64
8	其他	51.38	150.00	157.50	165.38	170.34	170.34
合计		837.51	2,378.50	2,475.04	2,592.11	2,709.76	2,814.78

e、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的预测仅考虑具有持续性和经营性特征的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参考历史指标并结合未来预期对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做出预测，资产减值损失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10-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3.91	89.28	105.50	113.34	119.92	123.41

g、折旧和摊销

折旧和摊销涉及存量和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依据高路建筑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和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预测其折旧和摊销。折旧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10-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运输设备	1.82	8.38	7.65	8.72	7.97	9.01
电子设备	0.76	3.73	4.31	4.82	5.25	5.63
合计	2.58	12.10	11.96	13.54	13.22	14.64

摊销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10-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软件	0.72	3.09	3.09	3.09	3.09	3.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办公楼装修	32.49	13.32	-	-	-	-

h、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包括净利息费用、手续费等。由于净利息费用占公司财务费用的 90% 以上，所以用净利息费用作为财务费用的近似替代，净利息费用就是利息费用减利息收入。利息费用来源于付息债务，利息收入主要来自公司存在银行的货币资金。

$$\text{当年利息费用} = \text{年初和年末债务余额平均值} \times \text{相应利率}$$

$$\text{当年利息收入} = \text{年初和年末现金余额平均值} \times \text{相应利率}$$

财务费用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10-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一、利息支出	-	7.72	39.29	47.38	15.81	-
二、利息收入	49.75	57.90	68.31	73.26	79.33	88.65
三、金融机构手续费	10.00	5.00	-	-	-	-
合计	-39.75	-45.18	-29.02	-25.88	-63.52	-88.65

i、可持续的营业外收支

可持续的营业外收入包括：无。

可持续的营业外支出包括：无。

除上述外，不预测其他偶然性营业外收支。

j、所得税费用

高路建筑于 2020 年起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本次评估假设高路建筑未来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为 15%。

在会计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以下纳税调整项目，得到应纳税所得额，在应纳税所得额的基础上乘以有效所得税率得到当期所得税。

调增项目：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变化，不会影响现金流量，故不对其预测。

B、资产负债表项目预测

a、最佳现金余额

又称最佳现金持有量，是指现金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又使现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最高时的现金最低持有量。采用现金周转模式预测，计算公式：

$$\text{最佳现金余额} = \frac{\text{预计年现金总需求额}}{\text{现金周转次数}}$$

b、营运流动资金

营运流动资金（OWC），是指经营性流动资产减去经营性流动负债。财务预测模型中的营运流动资金通常包括存货、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应付款项、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等，不包括现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流动资产，也不包括短期借款和应付红利等与融资活动相关的流动负债。预测方法如下：

$$\text{应收款项期末额} = \frac{\text{营业收入}}{\text{应收款项周转率}}$$

$$\text{预付账款期末额} = \frac{\text{营业成本}}{\text{预付账款周转率}}$$

$$\text{合同资产期末额} = \frac{\text{营业收入}}{\text{合同资产周转率}}$$

$$\text{存货期末额} = \frac{\text{营业成本}}{\text{存货周转率}}$$

$$\text{应付款项期末额} = \frac{\text{采购额}}{\text{应付款项周转率}}$$

$$\text{合同负债期末额} = \frac{\text{采购额}}{\text{合同负债周转率}}$$

c、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系车辆、电子设备类，采用 BASE 法则预测：

固定资产期末额(E)

$$\begin{aligned} &= \text{固定资产期初额(B)} + \text{固定资产购建—资本化维护性支出(A}_1\text{)} \\ &+ \text{固定资产购建—直接新增固定资产(A}_2\text{)} + \text{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A}_3\text{)} \\ &- \text{新增固定资产产生的折旧(S}_1\text{)} - \text{存量固定资产折旧(S}_2\text{)} \end{aligned}$$

d、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为计算机软件，摊销年限 10 年，采用 BASE 法则预测：

无形资产期末额(E)

$$\begin{aligned} &= \text{无形资产期初额(B)} + \text{无形资产购建—直接新增无形资产(A}_1\text{)} \\ &+ \text{研发支出资本化转入无形资产(A}_2\text{)} - \text{新增无形资产产生的折旧(S}_1\text{)} \\ &+ \text{存量无形资产折旧(S}_2\text{)} \end{aligned}$$

e、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系固定资产改造形成，摊销期 5 年，采用 BASE 法则预测：

长期待摊期末额(E)

$$\begin{aligned} &= \text{长期待摊期初额(B)} + \text{新增长期待摊(A)} \\ &- \text{新增长期待摊产生的摊销(S}_1\text{)} - \text{存量长期待摊摊销(S}_2\text{)} \end{aligned}$$

f、非核心资产（净额）

维持评估基准日规模不变。

g、付息债务

付息债务即融资性负债。包括：短期借款。采用 BASE 法则：

$$\text{付息债务期末额(E)} = \text{付息债务期初额(B)} + \text{债务发行(A)} - \text{债务偿还(S)}$$

短期债务主要系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短期融资性需求，而长期债务主要系公司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购建等资本性支出而产生的长期债务融资需求。

⑤收益法估值

A、估值思路

先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估算出企业价值，再加回现金及非核心资产价值后，扣减债务的价值后，就得到归属于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

$$E = EV + C + NCA - D$$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EV：企业价值

C：富余现金

NCA：非核心资产（净额）

D：债务（指融资性负债，即付息债务）

B、企业价值 (EV)

企业价值 (EV) 是指公司拥有的核心资产运营所产生的价值, 采用无杠杆自由现金流模型(Unlevered Free Cash Flow, UFCF) 估算, 计算公式如下:

$$\text{企业价值}(EV) = \sum_{t=1}^n \frac{UFCF_t}{(1+Wacc)^t} + \frac{TV}{(1+Wacc)^n}$$

UFCF_t: 第 t 年的无杠杆自由现金流量 n: 详细预测期数

Wacc: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TV: UFCF 的终值

a、无杠杆自由现金流量(UFCF)

UFCF 又称为公司自由现金流量 (FCFF), 是指公司在保持正常运营的情况下, 可以向所有出资人 (包括债权人和股权出资人) 进行自由分配的现金流。公式:

$$\begin{aligned} UFCF = & \text{税后净利润} + \text{折旧与摊销} + \text{利息费用} \times (1 - \text{税率 } T) \\ &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营运资金变动} \end{aligned}$$

b、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即 UFCF 对应的折现率, 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frac{1}{1 + \frac{D}{E}} \times K_e + \frac{\frac{D}{E}}{1 + \frac{D}{E}} \times K_d \times (1 - T)$$

D: 债务市值

E: 权益市值

$\frac{D}{E}$: 基于市值的资本结构

K_d: 税前债务资本成本

K_e: 股权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1) 股权资本成本(K_e)

股权资本成本采用修正的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MCAPM) 测算, 即: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K_e: 股权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报酬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β: 与市场相比该股票的风险程度

r_e : 企业特定风险

无风险报酬率(r_f)。以距评估基准日 10 年的长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2.88% 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市场风险溢价(Mrp)。市场风险溢价是某一时期的市场平均收益率和无风险利率之间的差额。中国股票市场平均收益率以沪深 300 指数的月数据为基础, 时间跨度是从指数发布之日(2002 年 1 月)起至评估基准日止, 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行情数据库, 采用移动算术平均方法进行测算; 中国无风险利率即以上述距离评估基准日剩余期限为 10 年期的全部国债到期收益率表示。计算公式为:

中国市场风险溢价 = 中国股票市场平均收益率 - 中国无风险利率

评估基准日的中国市场风险溢价 $Mrp=7.35\%$ 。

贝塔系数(β)。高路建筑主营业务包括房屋及附属物建筑施工及装饰工程、商品销售等业务,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高路建筑属于建筑业。选取申万(2021)房屋建筑行业内 3 家上市公司龙元建设(600491.SH)、宁波建工(601789.SH)、高新发展(000628.SZ)等的加权剔除财务杠杆调整 β_U 值为 0.4588。则高路建筑具有财务杠杆的 β_L 值为:

$$\beta_L = \beta_U \times \left[1 + (1 - T) \times \frac{D}{E} \right] = 0.4588 \times \left[1 + (1 - T) \times \frac{D}{E} \right]$$

企业特定风险(r_c)。从以下方面考虑高路建筑未来的经营中存在的确定性来确定企业特定风险(非系统风险):

a\规模: 目前高路建筑总资产约为 6.69 亿元、员工人数为 117 人, 企业规模较小。

b\公司所处发展阶段: 高路建筑目前处于发展期, 业务结构较为稳定, 在区域市场上市场占有率较低, 有待进一步提升。

c\企业资质风险: 高路建筑现有的部分资质等级还比较低。目前公司拥有壹级资质 6 项, 贰级资质 8 项, 但等级较高的资质主要集中于建筑专业方面, 市政、公路等资质等级还比较低, 业绩积累较少, 较大程度影响了公司的发展速度。

d\人才资本不足的风险: 公司高素质、复合型人才匮乏, 与公司大力推进改革转型发展相匹配的专业技术人才、复合型人才短缺, 从根本上制约着公司的发展。

e\市场竞争风险：建筑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建筑工程项目招投标中，项目成本趋近透明化，在市场资源总量有限的前提下，利润空间越来越小。同时，高路建筑主要承接蜀道集团内部项目，关联业务占比较大，与市场化建筑企业相比竞争能力有待提高。

f\融资能力的局限性：由于公司为非上市公司、不动产较少，通过资本市场或银行融资均有一定的局限性。

综上所述，高路建筑的企业特定风险取 4.5%。

(2) 税前债务资本成本(K_d)

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市场利率水平，确定公司的税前债务资本成本 $K_d = 4.65\%$ 。

(3) 资本结构($\frac{D}{E}$)

高路建筑系非上市公司，与基准日上市公司资本机构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目前无资金缺口，其付息债务为 0，故本次确定该资本结构为 0。

(4)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高路建筑评估基准日折现率为 10.75%。

c、UFCF 的终值 (TV)

无杠杆自由现金流 (UFCF) 的终值采用 Gordon 永续增长模型，假定 UFCF 按照稳定的增长率 (g) 永续增长，则：

$$TV = \frac{UFCF_n \times (1 + g)}{Wacc - g}$$

基于审慎原则考虑，永续增长率 $g=0$ 。

d、企业价值 (EV) 计算

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将无杠杆自由现金流量 (UFCF) 折现到评估基准日，就得到企业价值。

详细预测期 UFCF 现值和： $EV_1 = \sum_{t=1}^n \frac{UFCF_t}{(1+Wacc)^t} = 1,516.96$ 万元。

终值 TV 的现值： $EV_2 = \frac{TV}{(1+Wacc)^n} = 15,800.37$ 万元

企业价值： $EV = EV_1 + EV_2 = 17,317.34$ 万元

C、现金（C）及非核心资产（NCA）价值

根据前述之会计报表重构，重构后的富余现金价值 $C=0$ 万元。

根据各类非核心资产特点，采用适当的方法，对非核心资产(净额)的估值为 $NCA=1,621.91$ 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溢余资产			
1	现金	926.19	926.19
合计		926.19	926.19
非经营性资产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36	97.14
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8.98	598.98
合计		632.94	695.72

D、付息债务（D）价值

付息债务账面值 0 万元，其市值以账面价值替代。

E、股权（E）价值

根据估值思路： $E = EV + C + NCA - D$

得到高路建筑的股权价值 $E=18,940.00$ 万元（取整）。

3、高路绿化

（1）资产基础法评估具体情况

1) 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高路绿化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14,358.82 万元、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14,079.11 万元评估增值 279.71 万元，增值率 1.99%。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2,525.90	52,525.90	-	-
2	非流动资产	1,809.31	2,089.02	279.71	15.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00	142.96	117.96	471.84
	固定资产	152.48	298.51	146.03	95.77
	无形资产	6.61	22.34	15.73	237.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5.21	1,625.21	-	-
3	资产总计	54,335.21	54,614.92	279.71	0.51
4	流动负债	40,256.10	40,256.10	-	-
5	非流动负债	-	-	-	-
6	负债合计	40,256.10	40,256.10	-	-
7	股东权益	14,079.11	14,358.82	279.71	1.99

2) 评估技术说明

①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A、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上述流动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4,428.13
应收账款	14,884.45
预付款项	14.04
其他应收款	14,251.75
合同资产	17,955.17
其他流动资产	992.35
合计	52,525.90

B、评估方法及结论

a、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账面值人民币 2,884.72 万元。高路绿化银行存款共计 4 户，评估人员查阅了高路绿化银行存款户的银行对账单，核对结果与账面余额一致。同时评估人员对银行账户余额利用了审计机构的函证结果，函证结果与银行对账单相符，无未达账项。其中银行存款中受限金额为 160 万元，系司法冻结，该款系高路绿化因与重庆矿立建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诉讼事件被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冻结的款项，冻结期限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

其他货币资金存入保证金人民币 1,543.41 万元。系受限货币资金，评估人员收取了相关的银行保证金存款单，同时评估人员对银行账户余额利用了审计机构的函证结果，经核对，与基准日账面余额一致。

对本币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按核对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货币资金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4,428.13 万元，与账面值比较无增减值变化。

b、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公司工程计量款，账面余额 18,948.86 万元、坏账准备 4,064.41 万元、账面值 14,884.45 万元。

评估人员对应收账款进行了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在相互核对一致的基础上，对大额应收账款，收集了其发生的合同、协议等重要资料，抽查了有关会计凭证，并利用了审计函证结果。

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金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收回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评估风险损失，以账面余额减去风险损失后的差额作为应收款项的评估值，计提的坏账准备按 0 值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分类	余额	风险损失率	风险损失额
1、能全额能收回的	487.79	-	-
2、已形成坏账的	-	100%	-
3、介于 1 和 2 之间的			-
账龄≤1 年	2,533.15	1%	25.33
1 年<账龄≤2 年	4,947.22	5%	247.36
2 年<账龄≤3 年	751.63	15%	112.74
3 年<账龄≤4 年	8,703.45	30%	2,611.04
4 年<账龄≤5 年	329.45	70%	230.61
账龄>5 年	1,196.17	70%	837.32
合计	18,948.86	-	4,064.41

应收账款余额 18,948.86 万元，风险损失额 4,064.41 万元，评估值 14,884.45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变化。

c、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网络费、预付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体检费、预付群光大陆实业（成都）有限公司服装费等款项，账面值 14.04 万元。

评估人员对预付款项进行了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在相互核对一致的基础上，对大额预付款项，收集了其发生的合同等重要资料，抽查了有关会计凭证，并利用了审计函证结果。

评估人员在查阅企业账簿、原始凭证、债权背景、账表核对和数额核实的基础上，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或：根据所能接受的相应劳务）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预付款项的评估值。预付账款能够收回相应货物接受相应劳务，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预付款项账面值 14.04 万元、评估值 14.04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变化。

d、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四川成绵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履约质保金、应收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仁分公司投标质保金、应收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质量质保金等，账面余额 16,503.56 万元、坏账准备 2,251.81 万元、账面值 14,251.75 万元。

评估人员对其他应收款进行了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在相互核对一致的基础上，对大额应收款项，抽查了有关会计凭证，并利用了审计函证结果。

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金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收回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评估风险损失，以账面余额减去风险损失后的差额作为应收款项的评估值，计提的坏账准备按 0 值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分类	余额	风险损失率	风险损失额
1、能全额能收回的	13,728.34	-	-
2、已形成坏账的	2,187.00	100%	2,187.00
3、介于 1 和 2 之间的			
账龄≤1 年	278.96	1%	2.79
1 年<账龄≤2 年	155.90	5%	7.80
2 年<账龄≤3 年	77.69	15%	11.65
3 年<账龄≤4 年	25.98	30%	7.79
账龄>4 年	49.68	70%	34.78
合计	16,503.56	-	2,251.81

其他应收款余额 16,503.56 万元，风险损失额 2,251.81 万元，评估值 14,251.75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变化。

e、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主要内容系对客户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结算的工程款、质保金、民工工资保证金等，账面余额 18,136.54 万元、减值准备 181.37 万元、账面值 17,955.17 万元。

评估人员对合同资产进行了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在相互核对一致的基础上，对大额合同资产，收集了其发生的合同等重要资料，抽查了有关会计凭证，利用审计函证结果。

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合同金额、合同时间和原因、款项收回情况、对合同方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法评估风险损失，以账面余额减去风险损失后的差额作为应收款项的评估值，计提的减值损失按 0 值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资产分类	余额	风险损失率	风险损失额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	-
2、已形成坏账的	-	-	-
3、介于 1 和 2 之间的	18,136.54	1%	181.37
合计	18,136.54	-	181.37

合同资产余额 18,136.54 万元，风险损失额 181.37 万元，评估值 17,955.17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变化。

f、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高路绿化留抵税金、与合同资产对应的销项税额收款权、待认证进项税额等，账面值 992.35 万元，坏账准备 0 元，净值 992.35 万元。

评估人员对其他流动资产进行了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在相互核对一致的基础上，抽查了有关账页。核实如下：

高路绿化留抵税金为截至 2021 年 9 月累计的待抵扣税金，核实结果与账面一致。该部分进项税额未来可以抵扣，为高路绿化可以享受的资产权益。

对其他流动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 992.35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变化。

②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评估技术说明

A、评估范围

其他权益工具为高路绿化对四川高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股权比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值	后续计量
四川高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	25.00	-	25.00	成本法

B、评估方法

对高路物业权益工具的投资采取：股权价值=股权比例×基准日企业账面净资产

C、评估结论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股权比例	母公司账面值	被投资单位账面净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评估方法
四川高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	25.00	2,859.17	142.96	权益法

其他权益工具评估值 142.96 万元，较账面值 25.00 万元增值 117.96 万元，增值率 471.83 %。增值原因系企业历史年度经营利润累积所致。

③固定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A、评估范围

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单位	数量	账面原价	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车辆	辆	16	537.08	150.66	-	150.66
电子设备	台 (套)	13	19.90	1.82	-	1.82
合计		29	556.97	152.48	-	152.48

B、固定资产概况

高路绿化公司的设备类资产主要为车辆和电子设备，车辆于高路绿化各施工现场使用，电子设备位于公司办公区域内，分布地点零散。

车辆包括吉普牌小型轿车、别克多用途乘用车、中联牌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等车辆；于 2005 至 2018 年间购进，其中一辆水车已灭失，且已于车管所注销，其余车辆状况良好，使用正常。

电子设备主要包括电脑、相机、数字摄像系统等办公设备，电子设备于 2010 年至 2021 年间购进，设备均正常使用中。

C、相关会计政策及假设

a、会计政策

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各类设备资产的预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运输设备	6	5	15.83
电子设备	5~10	5	9.50~19.00

计提减值准备政策：当机器设备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即表明资产发生了减值，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b、关键性评估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在原地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

D、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以及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确定本项目机器设备采用成本法评估，原因如下：

成本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和资产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将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作为被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由于本次评估的机器设备可通过市场询价、厂家报价以及查询相关价格资料等方式取得购置或购建设备所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成本、费用等重置成本构成要素，能采用相关方法合理估算设备的各种贬值因素，故可以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根据目前公开市场上与被评估对象相似的或可比的参照物的价格来确定被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本次对年代较久远的电子设备直接采用二手市场回收价格再扣除增值税确定其评估值，故可采用市场法评估。

收益法是通过预测设备的获利能力，将对未来资产带来的净利润或净现金流按一定的折现率折为现值，作为被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由于本次评估的机器设备不具有独立获利能力或者获利能力不能量化，故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E、评估结论

在满足评估假设条件下，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价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值	重置成本	评估值	增值率(%)
车辆	537.08	150.66	0.00	150.66	454.71	295.55	96.17
电子设备	19.90	1.82	0.00	1.82	5.10	2.96	62.79
合计	556.97	152.48	0.00	152.48	459.81	298.51	95.77

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值 298.51 万元，较账面值 152.48 万元增值 146.03 万元，增值率 95.77%。主要原因：

车辆重置成本较账面原价减值 82.37 万元，减值率 22.18%，主要原因是技术进步和市场竞争使车辆购置价下降。车辆评估值 295.55 万元，较账面值增值 144.89 万元，增值率 96.17%，主要原因是评估综合贬值率低于企业会计累计折旧率所致。

电子设备重置成本较账面原价减值 14.80 万元，减值率 74.37%，主要原因为：一是技术进步和市场竞争使电子设备价格下降，二是企业年代久远的老旧设备较多，直接以其不含税的二手市场价格确定其评估值，从而导致重置成本减值。电子设备评估值 2.96 万元，较账面值增值 1.14 万元，增值率 62.79 %，主要原因是评估综合贬值率低于企业会计累计折旧率所致。

④无形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A、评估范围

其他无形资产为纵横软件、安全双控系统计算机软件使用费，原始入账金额 17.39 万元、摊余价值 10.77 万元、减值准备 0 元、账面值 6.61 万元。

B、评估方法

对外购计算机软件使用费，以基准日不含税市场价确定评估值。高路绿化计算机软件为 2019 年 6 月~2019 年 12 月外购的纵横软件、安全双控系统，摊销期限 36 个月。

C、评估结论

无形资产评估值 22.34 万元，较账面值增值 15.73 万元，增值率 237.72%，增值原因系外购软件以基准日不含税市场价确定评估值所致。

⑤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A、评估范围

递延所得税资产系由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而形成的，评估基准日金额 1,625.21 万元。

B、评估方法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检查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发生的原因、金额，预计转销年限和本期转销额是否合理正确，检查是否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计税基础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948.86	14,884.45	4,064.4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503.56	14,251.75	2,251.81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8,136.54	17,955.17	181.37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3.27	-	3.27
合计	53,592.23	47,091.37	6,500.84

所得税税率 25%，则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6,500.84 \times 25\% = 1,625.21$ 万元。

经核实，企业有明确的证据表明其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未来期间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进而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值，评估结果为 1,625.21 万元。

C、评估结论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结果为 1,625.21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⑥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A、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流动负债，上述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应付账款	34,593.07
其他应付款	3,988.53
合同负债	53.00
应付职工薪酬	20.67
应交税费	921.81
其他流动负债	679.02
合计	40,256.10

B、评估方法及结论

a、应付账款

主要为应付成都永逸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四川元隆建设有限公司、成都博涵思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等公司劳务款、工程款，账面值 34,593.07 万元。

评估人员了解了企业应付账款的内控制度与核算方式；查阅了大额应付款项发生的合同、协议等重要资料，并抽查有关会计凭证；利用审计函证结果，应付账款核实结果如下：

应付账款负债额及债务人确切均属高路绿化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34,593.07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

b、其他应付款

主要为应付四川悦铭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欣木林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等外部公司保证金、应付内部公司往来款等，账面值 3,988.53 万元。

评估人员抽查有关会计凭证；利用审计函证结果。其他应付款核实结果如下：其他应付款负债额及债务人确切均属高路绿化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3,988.53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

c、合同负债

主要为预收电建司项目总包部（成都天府新区兴隆湖）工程款等，账面值 53.00 万元。

评估人员选择重点明细项目，抽查有关会计凭证，利用审计函证结果，合同负债核实结果如下：合同负债负债额及债务人确切，属于高路绿化在评估目的实现后需实际承担的负债项目。

合同负债评估值为 53.00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

d、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包括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账面值 20.67 万元。

评估人员核查了企业的相关职工薪酬政策；抽查了相关会计凭证，以确认各项薪酬业务是否符合相关制度和政策，核实结果如下：

应付职工薪酬属于高路绿化评估目的实现后需实际承担的负债项目。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 20.67 万元，较账面值无评估增减值。

e、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包括所得税、印花税、代扣代交的个人所得税等，账面值 921.81 万元。

评估人员了解了企业的税负政策，查阅了相关会计凭证、纳税申报表、税单，查验了应交税费的上期末交数、本期应交数、已交数和期末未交数，对借方余额的形成原因进行了了解。核实结果如下：

应交税费包括所得税、代扣代交的个人所得税、印花税，账面值 921.81 万元。

应交税费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应交税费评估值 921.81 万元，较账面值无评估增减值。

f、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为高路绿化税金及附加、合同负债税金等，账面值 679.02 万元。

评估人员对其他流动负债进行了有关会计记录及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在相互核对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了账务核实。核实结果表明：

其他流动负债属于高路绿化应承担的待税金及附加、合同负债税金，属于评估目的实现后需实际承担的负债项目。

对其他流动负债属于评估目的实现后被评估单位需实际承担的负债项目，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较账面值无增减值变化，即评估值 679.02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

(2) 收益法评估具体情况

1) 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高路绿化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2,110.00 万元，较账面值 14,079.11 万元评估增值 8,030.89 万元，增值率 57.04%。

2) 评估技术说明

①收益法应用前提、选择理由

企业价值估值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估值方法。运用收益法估值企业价值需具备以下三个前提条件：

1、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

2、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

3、能够对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评估师通过对高路绿化的历史经营状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估值资料的充分性，认为高路绿化具备运用收益法估值所需的三个前提条件。

②资产配置

A、经营性净资产

经营性净资产是指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主要包括：

货币资金，账面值 16,263.75 万元。

债权类资产，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 36,102.14 万元，主要为应收工程款、质保金等。

固定资产，为车辆和电子设备。账面原值 546.35 万元，账面净值 151.95 万元。

无形资产，为纵横软件、安全双控系统计算机软件使用费，账面值 6.61 万元。

经营性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账面值 40,232.69 万元。

B、非经营性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经营性资产之外的资产，包括司法冻结货币资金、已无实物设备、其他权益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 1,810.74 万元。

非经营性负债是指经营性负债之外的负债，为其他应付款-预计诉讼款，账面值 23.41 万元。

③关键估值假设

A、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B、高路绿化目前租赁办公场所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高路绿化已与成都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新办公场所租赁合同，本次评估假设高路绿化 2022 年初搬至新办公场所、未来资本性支出主要考虑新增经营所需设备及装修投入。

C、除非另有说明，假设高路绿化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并假定高路绿化管理层负责地履行资产所有者的义务并称职地对相关资产实行了有效地管理。

D、假定目前行业的产业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没有新的法律法规(不论有利或不利)将会颁布。

E、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F、评估师充分了解现阶段的宏观经济形势，人民币利率和汇率处于波动中，但限于职业水平和能力，无法预测其未来走势，因此评估师假设人民币利率和汇率在现有水平上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G、对于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人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评估师假定其为可信并根据评估程序进行了必要的验证，但评估师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

H、对于本次评估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式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私人组织或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或行政性授权文件假定已经或可以随时获得更新。

④财务预测

高路绿化管理层对未来收益进行了预测，并保证其合理性、合法性、完整性，资产评估师对其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与委托人讨论了未来各种可能性，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考虑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分析了未来收益预测资料与评估目的

及评估假设的适用性，关注了未来收益预测中经营管理、业务架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资本结构等主要参数与评估假设、价值类型的一致性，在合理确定评估假设的基础上，形成了未来收益预测。

预测范围和对象：根据高路绿化资产配置情况，财务预测范围为经营性净资产涉及的业务，并以基于高路绿化的会计报表为预测对象。

详细预测期：详细预测期的结束以公司进入稳定经营状态为基准。稳定经营状态是指公司的资产、收入的增长都保持相对稳定，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出现大的变动。此时公司已没有可以获得远高于行业平均或社会平均回报率的投资项目，其业绩增长也趋于稳定、平缓。结合高路绿化经营现状、业务规模等，确定本次评估的财务预测期为2021年10月~2026年12月。

A、利润表项目预测

a、营业收入

高路绿化主营业务包括：绿化工程类、小修交安工程类、环保工程类、植物租摆及销售、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业务。

绿化工程，主要为新建高速公路沿线、服务区等绿化工程，以及已通车高速公路沿线绿化景观提升改造工程获取收入。小修交安工程，主要通过包括绿化养护、道路保洁、小修、交安工程等业务获取收入。环保工程，主要通过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等污水处理设备安装、修复工程，污水运维保障工程，沿线声屏障安装工程，桥梁径流收集系统改造工程，垃圾分类工程等获取收入。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指高速公路沿线、服务区的绿化和清洁服务业务。植物租摆等业务，指提供各类办公室花卉盆栽、绿植盆景、室内植物租摆业务以及公路桥梁沿线公示牌销售业务。

依据高路绿化历史数据、发展规划、业务结构，并结合行业前景及企业原有业务市场开发情况以及对新开发业务的未来目标市场，对高路绿化的未来营业收入进行预测。其中对高路绿化2021年10-12月营业收入预测依据企业管理层提供的2021年分项目预算，2022年-2025年主要根据建立在存量客户的年需求情况，并结合拟新建工程项目情况进行预测的。营业收入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10-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营业收入	绿化工程	1,027.24	11,451.81	11,947.28	12,766.76	12,940.51	13,069.91
	小修交安工程	5,399.38	11,500.00	11,500.00	11,500.00	11,500.00	11,615.00
	环保工程	5,042.74	11,366.81	13,227.28	14,666.76	15,220.51	15,372.71
	保洁、绿化养护服务	4,131.02	9,500.00	9,500.00	9,500.00	9,500.00	9,500.00
	植物租摆、销售业务	67.7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5,668.08	43,918.62	46,274.56	48,533.52	49,261.01	49,657.63

b、营业成本

根据高路绿化所处行业特点，各类业务根据项目不同预计毛利率也不同，高路绿化管理层根据历史年度不同类别项目特征，结合历史毛利率水平、未来业务结构及成本变动因素，对各业务的综合毛利率进行预测。

2021年10-12月毛利率根据存量项目情况进行预测。2022年绿化工程按14.9%毛利率测算，其中：预计专项工程毛利率10%、存量工程及新建工程毛利率16%；环保项目按19.5%毛利率测算，其中：污水运维预计毛利率为10%、新建污水设备等预计毛利率22%；小修交安工程为10%；保洁、绿化养护服务为10%。高路绿化2023年至2025年，结合行业特点，预计各类业务毛利率较2022年毛利率逐步下降，各年综合毛利率预测如下：

项目名称		2021年10-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率	绿化工程	15.56%	14.90%	14.40%	13.90%	13.40%	12.90%
	小修交安工程	10.24%	10.00%	9.50%	9.00%	8.50%	8.00%
	环保工程	19.14%	19.50%	19.00%	18.50%	18.00%	17.50%
	保洁、绿化养护服务	11.3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植物租摆、销售业务	6.88%	6.00%	6.00%	6.00%	6.00%	6.00%
	合计	13.73%	13.73%	13.58%	13.35%	13.01%	12.61%

营业成本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 10-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营业成本	绿化工程	867.38	9,745.49	10,226.87	10,992.18	11,206.48	11,383.89
	养护工程	4,846.40	10,350.00	10,407.50	10,465.00	10,522.50	10,685.80
	环保工程	4,077.63	9,150.28	10,714.10	11,953.41	12,480.82	12,682.49
	绿化、保洁服务	3,662.26	8,550.00	8,550.00	8,550.00	8,550.00	8,550.00
	植物租摆、销售业务	63.05	94.00	94.00	94.00	94.00	94.00
	合计	13,516.73	37,889.77	39,992.47	42,054.59	42,853.80	43,396.18

c、税金及附加

高路绿化涉及的税费有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优惠政策等预测税金及附加。税金及附加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年 10-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	应交增值税	87.80	1,133.72	1,468.19	1,569.74	1,599.44	1,603.05
	销项	1,288.91	3,671.68	3,883.71	4,087.02	4,152.49	4,188.19
	进项（成本）	799.65	2,241.56	2,365.95	2,487.95	2,535.23	2,567.32
	进项（费用）	-	-	-	-	-	-
	进销项税差额	489.26	1,430.12	1,517.76	1,599.07	1,617.26	1,620.87
	固定资产进项税余额	-	-	-	-	-	-
	当期新增	28.76	49.56	29.33	17.82	17.82	17.82
	当期抵扣	401.46	296.40	49.56	29.33	17.82	17.82
2	印花税	4.70	13.18	13.88	14.56	14.78	14.90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5	79.36	102.77	109.88	111.96	112.21
4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4.39	56.69	73.41	78.49	79.97	80.15

d、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租赁费、折旧摊销费及其他费用。预测期管理费用根据相关政策和历史指标预测。职工薪酬根据未来人力配置需求并考虑薪酬上涨因素进行预测；租赁费因高路绿化目前租赁办公场所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高路绿化

已与成都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新办公场所租赁合同，本次根据新办公场所租赁合同，结合高路绿化预计 2022 年 7 月完成搬迁进行预测；折旧和摊销涉及存量和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依据高路绿化各类资产折旧摊销政策和资本性投入进行预测。管理费用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 10-12 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	职工薪酬	464.24	1,481.23	1,750.50	1,981.08	2,288.69	2,399.27
2	租赁费	25.20	137.17	173.54	173.54	182.22	190.90
3	折旧/摊销费	4.91	45.16	53.69	59.09	64.48	69.88
4	其他	207.55	442.08	463.18	485.34	508.61	508.61
合计		701.91	2,105.65	2,440.91	2,699.05	3,044.00	3,168.66

e、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的预测仅考虑具有持续性和经营性特征的坏账损失。参考历史指标并结合未来预期对资产减值损失做出预测。资产减值损失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10-12 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坏账损失	51.70	144.93	152.71	160.16	162.56	163.87

g、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包括净利息费用、手续费等。本次根据测算未来各年度营运资金、资本性投入与公司自有资金及留存收益的差异判断是否存在融资缺口，若存在融资缺口即通过预测付息债务预测利息费用，若不存在融资缺口考虑资金利息收入。

当年利息费用=年初和年末债务余额平均值×相应利率

当年利息收入=年初和年末现金余额平均值×相应利率

财务费用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10-12 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一、利息支出	-	-	-	-	-	-

项目名称	2021年10-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二、利息收入	0.58	15.78	22.76	30.20	38.08	45.84
合计	-0.58	-15.78	-22.76	-30.20	-38.08	-45.84

i、所得税费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高路绿化的绿化工程及养护工程业务收入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第一类第28条“植树种草工程”内容，且绿化工程及养护工程收入占总收入70%以上，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税。高路绿化2019年度营业收入不符合相关规定，所得税税率为25%；2020年度营业收入符合相关规定，所得税税率为15%。故本次根据收入预测情况及前述政策预计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预测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2021年10-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本年应缴所得税	362.66	951.40	922.43	905.75	802.61	736.80

B、资产负债表项目预测

a、最佳现金余额

又称最佳现金持有量，是指现金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又使现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最高时的现金最低持有量。采用现金周转模式预测，计算公式：

$$\text{最佳现金余额} = \frac{\text{预计年现金总需求额}}{\text{现金周转次数}} = \frac{\text{预测年经营活动现金支出总额}}{365/\text{现金周转天数}}$$

b、营运流动资金

营运流动资金（OWC），是指经营性流动资产减去经营性流动负债。财务预测模型中的营运流动资金通常包括应收账款（含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含应付票据）、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不包括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非流动资产，也不包括短期借款和应付红利等与融资活动相关的流动负债。预测方法如下：

$$\text{应收账款期末额} = \frac{\text{营业收入}}{\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text{预付账款期末额} = \frac{\text{营业成本}}{\text{预付账款周转率}}$$

$$\text{合同资产期末额} = \frac{\text{营业收入}}{\text{合同资产周转率}}$$

$$\text{其他应收款期末额} = \text{营业收入} \times \text{其他应收款占营业收入比}$$

$$\text{应付账款期末额} = \frac{\text{营业成本}}{\text{应付账款周转率}}$$

$$\text{合同负债期末额} = \frac{\text{营业收入}}{\text{合同负债周转率}}$$

$$\text{其他应付款期末额} = \text{营业收入} \times \text{其他应付款占营业收入比}$$

$$\text{应付职工薪酬期末额} = \text{营业收入} \times \text{应付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

$$\text{应交税费期末额} = \text{营业收入} \times \text{应交税费占营业收入比}$$

c、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运输设备、电子设备，采用 BASE 法则预测：

固定资产期末额(E)

$$\begin{aligned} &= \text{固定资产期初额(B)} + \text{固定资产购建—资本化维护性支出(A}_1\text{)} \\ &+ \text{固定资产购建—直接新增固定资产(A}_2\text{)} + \text{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A}_3\text{)} \\ &- \text{新增固定资产产生的折旧(S}_1\text{)} - \text{存量固定资产折旧(S}_2\text{)} \end{aligned}$$

d、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系计算机软件类其他无形资产。采用 BASE 法则预测：

无形资产期末额(E)

$$\begin{aligned} &= \text{无形资产期初额(B)} + \text{无形资产购建—直接新增无形资产(A}_1\text{)} \\ &+ \text{研发支出资本化转入无形资产(A}_2\text{)} - \text{新增无形资产产生的折旧(S}_1\text{)} \\ &+ \text{存量无形资产折旧(S}_2\text{)} \end{aligned}$$

e、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系新办公场所装修费，摊销期 5 年，采用 BASE 法则预测：

长期待摊期末额(E)

= 长期待摊期初额(B) + 新增长期待摊(A)

- 新增长期待摊产生的摊销(S₁) - 存量长期待摊摊销(S₂)

⑤收益法估值

A、估值思路

先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估算出企业价值，再加回现金及非核心资产价值后，扣减债务的价值后，就得到归属于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

$$E = EV + C + NCA - D$$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EV：企业价值

C：富余现金

NCA：非核心资产（净额）

D：债务（指融资性负债，即付息债务）

B、企业价值（EV）

企业价值（EV）是指公司拥有的核心资产运营所产生的价值，采用无杠杆自由现金流模型（Unlevered Free Cash Flow, UFCF）估算，计算公式如下：

$$\text{企业价值}(EV) = \sum_{t=1}^n \frac{UFCF_t}{(1+Wacc)^t} + \frac{TV}{(1+Wacc)^n}$$

UFCF_t：第 t 年的无杠杆自由现金流量 n：详细预测期数

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TV：UFCF 的终值

a、无杠杆自由现金流量（UFCF）

无杠杆自由现金流量（UFCF）又称为公司自由现金流量（FCFF），是指公司在保持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可以向所有出资人（包括债权人和股权出资人）进行自由分配的现金流。计算公式如下：

$$UFCF = \text{税后净利润} + \text{折旧与摊销} + \text{利息费用} \times (1 - T)$$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变动

b、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即 UFCF 对应的折现率，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frac{1}{1 + \frac{D}{E}} \times K_e + \frac{\frac{D}{E}}{1 + \frac{D}{E}} \times K_d \times (1 - T)$$

D: 债务市值

E: 权益市值

$\frac{D}{E}$: 基于市值的资本结构

K_d : 税前债务资本成本

K_e : 股权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1) 股权资本成本(K_e)

股权资本成本采用修正的资本资产定价模型（MCAPM）测算，即：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K_e : 股权资本成本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β : 与市场相比该股票的风险程度

r_c : 企业特定风险

无风险报酬率(r_f)。以距评估基准日 10 年的长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2.88%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市场风险溢价(Mrp)。市场风险溢价是某一时期的市场平均收益率和无风险利率之间的差额。中国股票市场平均收益率以沪深 300 指数的月数据为基础，时间跨度是从指数发布之日（2002 年 1 月）起至评估基准日止，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行情数据库，采用移动算术平均方法进行测算；中国无风险利率即以上述距离评估基准日剩余期限为 10 年期的全部国债到期收益率表示。计算公式为：

$$\text{中国市场风险溢价} = \text{中国股票市场平均收益率} - \text{中国无风险利率}$$

评估基准日的中国市场风险溢价 Mrp=7.35%。

根据申万行业分类，高路绿化属于园林工程III行业。本次根据行业内公司业务可比、上市时间不短于 3 年、规模小于 100 亿、PE 及 PB 倍数非异常、未经营亏损等指标筛选可比上市公司，最终选取大千生态（603955.SH）、元成股份（603388.SH）、

东珠生态（603359.SH）、诚邦股份（603316.SH）、杭州园林（300649.SZ）、文科园林（002775.SZ）等 6 家可比上市公司的加权剔除财务杠杆调整 β_U 值为 0.5912。则高路绿化具有财务杠杆的 β_L 值为：

$$\beta_L = \beta_U \times \left[1 + (1 - T) \times \frac{D}{E} \right] = 0.5912 \times \left[1 + (1 - T) \times \frac{D}{E} \right]$$

企业特定风险(r_c)。从以下方面考虑高路绿化未来的经营中存在的确定性来确定企业特定风险（非系统风险）：

a\规模：截至评估基准日，高路绿化总资产约 5.43 亿元，企业规模一般。

b\所处经营阶段：高路绿化成立较早，承接了大量高速公路的绿化环保工程，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但公司规模一般，仍处于成长阶段。

c\经营业务和地区分布：目前公司业务依托川高集团及蜀道集团资源优势，主要集中在高速公路区域，分布在全川各区域，对川高系统外的业务拓展尚需时日。

d\历史经营状况：高路绿化近两年一期收入逐年增长，盈利能力一般。

e\对主要原材料的依赖风险：绿化苗圃及环保设备价格持续下降，行业内供应商同质化严重，加之高路绿化自身具有多元化的生产资源采购渠道，供应商议价能力较差。

f\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高路绿化建立了一系列的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包括：法人治理、组织保障、组织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安全环保管理制度、监督监察制度、综合管理制度、党工团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较规范。

g\人才及技术风险：受限于川高系统效益及薪酬体系，无法按照实际需要完成专业人才储备，很难适应大体量高强度的开发工作；承接的项目主要是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工程，项目对承包人的技术水平要求并不高，2021 年起高路绿化对技术、管理、设备开始投入资源，但在成果产出前，其在大型项目中仍缺乏竞争能力。

h\市场竞争风险：高路绿化主要的业务来自关联方，对外业务开发能力较弱，市场竞争风险较大。

综上分析，高路绿化的企业特定风险取 4.5%。

(2) 税前债务资本成本(K_d)

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市场利率水平，确定公司的税前债务资本成本 $K_d = 4.65\%$ 。

(3) 资本结构($\frac{D}{E}$)

高路绿化系非上市公司，与基准日上市公司资本机构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目前无资金缺口，其付息债务为0，故本次确定该资本结构为0。

综上所述，计算得出折现率 $WACC=11.73\%$ 。

c、UFCF 的终值 (TV)

无杠杆自由现金流 (UFCF) 的终值采用 Gordon 永续增长模型，假定 UFCF 按照稳定的增长率 (g) 永续增长，则：

$$TV = \frac{UFCF_n \times (1 + g)}{Wacc - g}$$

基于审慎原则考虑，永续增长率 $g=0$ 。

d、企业价值 (EV) 计算

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将无杠杆自由现金流量 (UFCF) 折现到评估基准日，就得到企业价值。

详细预测期 UFCF 现值和： $EV_1 = \sum_{t=1}^n \frac{UFCF_t}{(1+Wacc)^t} = 10,164.03$ 万元。

终值 TV 的现值： $EV_2 = \frac{TV}{(1+Wacc)^n} = 10,043.83$ 万元

企业价值： $EV = EV_1 + EV_2 = 20,207.86$ 万元

C、富余现金

根据高路绿化所需营运资金、资本性投入与基准日自有资金及留存收益的差异计算得出富余现金为 700.00 万元。

D、非经营性资产 (NCA) 价值

对非经营性资产 (净额) 的估值为 $NCA=1,904.76$ 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受限货币资金 (司法冻结)	160.00	160.00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00	142.96
2	固定资产	0.53	-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5.21	1,625.21
非经营性负债			
1	其他应付款	23.41	23.41
非经营性资产（净额）		1,787.33	1,904.76

E、付息债务（D）价值

付息债务账面值 0 万元。

F、股权（E）价值

根据估值思路： $E = EV + C + NCA - D$

得到高路绿化的股权价值 $E=22,110.00$ 万元（取整）。

（五）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使用的资产负债账面值、财务指标等相关信息，系利用委托人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2CDAA60006、XYZH/2022CDAA60007 和 XYZH/2022CDAA60008 《审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系被评估单位聘请的独立审计机构，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表的审计意见为无保留意见，评估机构认为将其作为评估依据具有时效性和可靠性，对其披露的相关信息，评估机构予以充分相信。

2、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交建集团申报评估的 2 栋房屋，建筑面积 563.21 m²，因房屋及应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载权利人均为“四川交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变更登记为“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而存在产权瑕疵事项；本次评估假设产权持有者

完备其产权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且不考虑产权完备中可能发生的费用对评估值的影响。

4、限于检测手段和能力范畴，资产评估师未对交建集团、高路建筑、高路绿化各种不动产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资产评估师采取了查阅建设资料、资产管理资料、工程安全质量检测资料等适当措施，并假定该等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检查、观察等方式对不动产存在状态加以判断。

本次评估中，评估师未对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企业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5、交建集团本次申报评估的构筑物即资阳拌合场建筑物，交建集团与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于 2021 年 6 月 8 日签订了《企业房屋搬迁货币补偿协议》，协议约定资阳拌合场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及辅助设施补偿金额共计 797.86 万元。地上建筑物于 2021 年 10 月已拆除，本次评估按约定的补偿金额确定评估值。

6、交建集团诉讼事项如下：

（1）2020 年 11 月 21 日交建集团成绵 TJ5 项目部人员张萌驾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三伤一死的严重后果，经交警认定，驾驶员张萌，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醉酒驾驶，负事故全部责任。死者家属于 2021 年 3 月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张萌、交建集团、成都市田世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锦城支公司、韩学林赔偿 140.36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经二审，判决交建集团赔偿 105.18 万元，韩学林赔偿 13.33 万元；目前，交建集团认为二审判决对于张萌的职务行为认定有误，正在申请重审。交建集团基于谨慎性原则，已根据二审判决结果计提相应费用。

（2）交建集团在建设乐西高速马边至昭觉段 S2-2 项目中的劳务协作单位贵州黔同心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当地村民阿如伟哈签订砂石采购协议，阿如伟哈占用交建集团项目部临时用地开采砂石，后因环保问题被查出停工。2021 年 8 月，贵州黔同心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合同、阿如伟哈搬离项目部场地；2021 年 10 月，阿如伟哈提出反诉，请求判令贵州黔同心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赔偿砂石厂损失

122.80 万元，之后又追加交建集团为第三人，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交建集团只作为第三人参与本次诉讼，不承担任何责任。

(3) 2019 年，交建集团因修建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 TJ1-3 项目，在会理县益门镇中村村 1 组河道修建涵管桥用于施工。2020 年 8 月至 9 月，当地普降大雨，水位骤涨，漫过路面将会理县侯氏家庭农场种植的花椒树苗两次被淹，经镇政府确定受灾面积为 8.521 亩。侯氏家庭农场于 2021 年 1 月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交建集团赔偿损失 166.16 万元、支付恢复土地费用 1 万元。2021 年 8 月一审判决交建集团支付侯氏家庭农场 91.30 万元。2021 年 9 月，交建集团提起上诉，目前二审尚未开庭。交建集团已按一审判决结果计提应付款项。

(4) 2021 年 9 月 2 日，泸定县海洋建辅建材经营部等 14 家单位和个人因货款纠纷向泸定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交建集团支付本息共计 441.08 万元。由于交建集团作为雅康高速 C16-1 项目承建单位，项目部协作队伍四川普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完成分包任务过程中以交建集团名义先后从多家单位及个体工商户购买材料、租赁场地等未及时付款；交建集团因雅康 C16 项目已完工，对普广建设款项已结算，故要求追加四川普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第二被告，已经受理法院同意。从目前来看，法院判决由普广公司承担责任的可能性较大，即使法院判决或执行中普广公司未承担支付义务，因泸定县人民法院已保全冻结普广公司在交建公司的应付保证金 876 万余元中的 350 万元，故交建公司仍可通过直接协商或诉讼等方式让普广公司承担。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案件正在一审过程中。

由于该等诉讼事项涉及的或有负债已在账面计提，本次评估考虑诉讼或有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7、高路建筑诉讼事项如下：

(1) 与成都闽辰贸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21 年 8 月 30 日，成都闽晨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晨公司）因与高路建筑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金额 107.02 万元。法院受理后闽晨公司同时申请了财产保全，法院冻结高路建筑银行存款 107.02 万元，冻结期限 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2022 年 9 月 17 日。

2021年11月25日，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高路建筑支付闽晨公司货款67.28万元，并以33.68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5月18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以20.32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5月19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高路建筑对上述判决认定货款中的54.00万元无异议，但对2019年11月17日发生的货款13.28万元不认可，认为该等货物采购系第三人个人行为，应追加该第三人查明事实，且不认可上述判决中对于违约金计算的认定。高路建筑已于2021年12月13日提起上诉。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2）与鑫雅泰建材经营部的合同纠纷

2021年5月18日，李河生经营的金牛区鑫雅泰建材经营部（现已注销）因与高路建筑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金额609.34万元。法院受理后李河生同时申请了财产保全，法院冻结高路建筑银行存款680.97万元，冻结期限2021年8月3日至2022年8月3日。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分别于2021年8月24日、2022年1月11日一审开庭审理。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尚未作出判决。

（3）与春兰建材经营部的合同纠纷

2021年5月18日，高新区春兰建材经营部因与高路建筑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金额122.54万元。法院受理后高新区春兰建材经营部同时申请了财产保全，法院冻结高路建筑银行存款138.20万元，冻结期限2021年8月3日至2022年8月3日。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分别于2021年8月24日、2022年1月11日一审开庭审理。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尚未作出判决。

截至评估基准日，高路建筑涉及的三起司法诉讼正在审理中。其中，高路建筑根据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结果在当期确认损益。截至评估报告日，与鑫雅泰建材经营部、春兰建材经营部的两项合同纠纷尚未作出判决，故本次评估未考虑相关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8、高路绿化诉讼事项如下：

2021年3月12日，重庆矿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矿立）因与高路绿化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金额1,341,890.94元。2021年10月24日，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根据民事判决书(2021)川0107民初10484号，判决本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重庆矿立支付215,330.23元及违约金。高路绿化对于该诉讼判决无异议并联系重庆矿立公司进行支付，但重庆矿立不服此判决，已提起上诉。截至报告出具日，二审尚未开庭。基于谨慎性原则，高路绿化根据一审判决结果计提相应的费用，其他应付款科目挂账金额234,100.52元。本次评估根据核实后账面值列式，未考虑后续可能发生额外金额的影响。

9、交建集团期后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1) 交建集团于2021年10月19日与川高集团、成都华川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四川达州绕城西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交建集团持股1%；

(2) 交建集团于2021年11月15日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交建通达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

(3) 交建集团于2021年11月16日与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四川路安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交建集团持股20%；

(4) 交建集团于2021年11月19日与雷波县金沙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四川交建千万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交建集团持股51%；

(5) 交建集团于2021年12月1日与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四川省钢构智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交建集团持股99%；

(6) 交建集团于2021年11月19日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交建寺坪矿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由于该等新设立的公司未来的经营模式及经营规模无法确定，未来收益难以合理预测，故本次未考虑该等期后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0、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若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之状态、使用方式、市场环境等方面与评估基准日时发生显著变化，或者由于评估假设已发生重大变化，

从而导致本评估结论发生重大变化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六）是否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的报告内容

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七）评估或估值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交建集团、高路建筑、高路绿化不存在可能对评估或估值结果产生影响的重要变化事项。

二、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聘请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已出具了《四川路桥（600039.SH）拟购买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2〕9号）、《四川路桥（600039.SH）拟发行股份购买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2〕10号）、《四川路桥（600039.SH）拟发行股份购买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96.67%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2〕11号）。

公司董事会在对评估机构相关资料、本次评估工作相关文件及上述资产评估报告详细审阅后，现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天健华衡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除为本次重组提供资产评估的业务关系外，天健华衡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重组相关方均不存在利益关系，也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天健华衡综合考虑行业实际情况及相关资产实际运营情况，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相关评估假设前提设定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市场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天健华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天健华衡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评估定价公允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天健华衡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公允。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华衡出具并经蜀道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组事项中所委托的评估机构天健华衡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二）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1、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依据，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交建集团的股东权益账面值303,462.70万元，评估值738,390.00万

元，评估增值 434,927.30 万元，增值率 143.32%，交建集团 95% 股权的交易作价 701,470.50 万元；高路建筑股东权益账面值 18,497.34 万元，评估值 18,940.00 万元，评估增值 442.66 万元，增值率 2.39%，高路建筑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 18,940.00 万元；高路绿化股东权益账面值 14,079.11 万元，评估值 22,110.00 万元，评估增值 8,030.89 万元，增值率 57.04%，高路绿化 96.67% 股权的交易作价 21,373.00 万元。

2、报告期及未来财务预测情况

标的公司未来财务数据预测是以标的公司历史经营数据为基础，遵循所在地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当地宏观经济、政策、企业所属行业的现状与前景、标的公司的发展趋势，经过综合分析确定的，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未来财务预测合理。

标的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参见本报告之“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标的公司未来预测相关情况参见本报告之“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四）标的资产评估的具体情况”。

3、行业发展趋势及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体制及主要政策

1) 交易标的所属行业

交建集团、高路建筑及高路绿化的主营业务均为公路、市政道路相关的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7），交建集团、高路建筑及高路绿化所处行业属于“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E 建筑业”，细分行业属于“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2) 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我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实行综合与专业相结合的监管体制，行业主管部门为住建部、交通部及其各地的分支机构。住建部负责建筑业的综合监管，交通部负责管理全国港口及公路的建设工程，各省级、地市级政府也相应设立了建设管理部门和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核和批准。

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包括：

主管部门	相关管理内容
国家发改委及地方各级发改委	负责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工程的规划、核准审批、备案等职能
交通运输部和地方各级交通主管部门	负责管理公路、铁路、水路的建设市场，在公路、铁路、水路工程建设项目上，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等职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地方各级建设主管部门	负责对本行业市场主体资格和资质的管理，包括各类建筑企业进入市场的资格审批、查验和资质的认可、确定，行业标准的建立等职能
应急管理部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对全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等职能
生态环境部及地方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负责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包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的资质审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等职能
国家商务部及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	在对外承包工程方面，负责对施工企业的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的核发和管理
中国建筑业协会	在政府部门的指导下进行行业自律管理

目前，我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行业管理体制正在向着综合化、专业化、规范化、信息化、与国际惯例接轨、监管事务联动等方向发展。

3)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①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目前，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时间	文件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2021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2019年11月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为规范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秩序，保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对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实行资质管理。
2019年4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建设工程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

时间	文件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p>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建设工程或者采购的设备的质量负责。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单位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p> <p>建设工程承包单位在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p>
2019年3月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p>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p>
2018年12月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p>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施工劳务资质三个序列。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按照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分别划分为若干资质类别，各资质类别按照规定的条件划分为若干资质等级。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类别与等级。</p>
2017年12月	《招标投标法》	国务院	<p>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p>
2015年6月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	<p>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公路建设项目依法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项目法人可自行管理公路建设项目，也可委托具备法人资格的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进行项目管理。</p>

时间	文件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2014年7月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2009年10月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2004年3月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交通部	公路工程应按本办法进行竣（交）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②行业主要政策

目前，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相关的行业规划与发展政策如下表所示：

时间	文件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2021年6月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	基本建成“轨道上的双城经济圈”，轨道交通总规模达到10,000公里以上，其中铁路网规模达到9,000公里以上。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新建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力争接入比例达到85%，长江干流主要港口基本实现铁路进港。公路通达能力进一步提升，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15,000公里以上。
2021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大	建设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进各种运输方式一体化融合发展，提高网络效应和运营效率。完善综合运输大通道，加强出疆入藏、中西部地区、沿江沿海沿边战略骨干通道建设，有序推进能力紧张通道升级扩容，加强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构建快速网，基本贯通“八纵八横”高速铁路，提升国家高速公路网络质量，加快建设世界级港口群和机场群。完善干线网，加快普速铁路建设和既有铁路电气化改造，优化铁路客货布局，推进普通国省道瓶颈路段贯通升级，推动内河高等级航道扩能升级，稳步建设支线机场、通用机场和货运机场，积极发展通用航空。加强邮政设施建设，实施快递“进村进厂出海”工程。推进城市群都市圈交通一体化，加快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建设，构建高速公路环线系统，有序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发展。提高交通通达深度，推动区域性铁路建设，加快沿边抵边公路建设，继续推

时间	文件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完善道路安全设施。
2021年2月	《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	到2035年，基本建成便捷顺畅、经济高效、绿色集约、智能先进、安全可靠的现代化高质量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实现国际国内互联互通、全国主要城市立体畅达、县级节点有效覆盖，有力支撑“全国123出行交通圈”（都市区1小时通勤、城市群2小时通达、全国主要城市3小时覆盖）和“全球123快货物流圈”（国内1天送达、周边国家2天送达、全球主要城市3天送达）。交通基础设施质量、智能化与绿色化水平居世界前列。交通运输全面适应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有力保障国家安全，支撑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2019年10月	《四川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9-2035年）》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改委	连接所有地级行政中心、服务全部县级节点，形成功能完善、能力充分、服务均衡、安全可靠、衔接顺畅的高速公路网，实现“省会多路放射、省际密切联系、地市互联互通、县县快捷连接”。到2035年，除特殊困难地区以“高速化”公路连通外，其余地区县县通高速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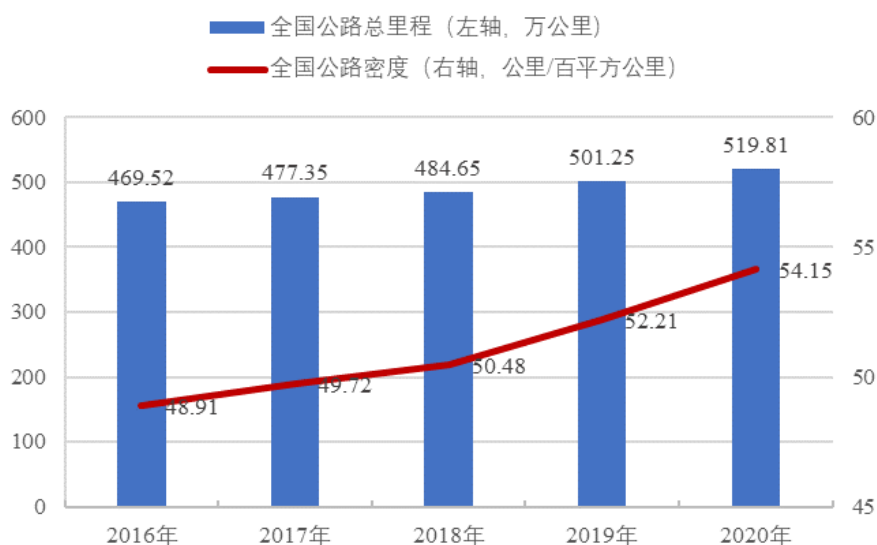
（2）行业发展概况

1) 我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发展概况

①公路里程稳步增长，公路投资额持续提升

根据交通部《2020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20年末全国公路总里程519.81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18.56万公里。公路密度54.15公里/百平方公里，增加1.94公里/百平方公里。公路养护里程514.40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比重为9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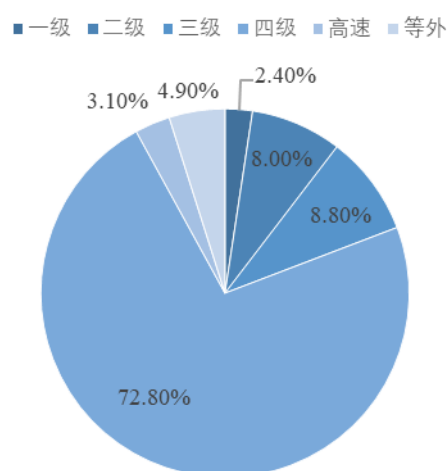
2016年至2020年全国公路总里程及公路密度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2020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2020年末全国四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里程494.45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24.58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比重为95.10%，提高1.4个百分点。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里程70.24万公里，增加3.04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比重为13.50%，提高0.1个百分点。高速公路里程16.10万公里，增加1.14万公里；高速公路车道里程72.31万公里，增加5.36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里程11.30万公里，增加0.44万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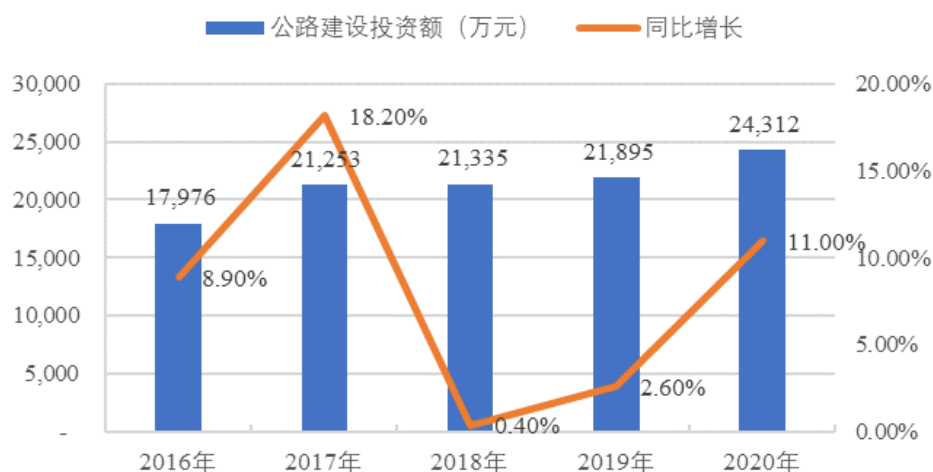
2020年全国各技术等级公路里程构成情况



数据来源：《2020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2020年完成公路固定资产投资24,312亿元，比上年增长11.0%。其中，高速公路完成13,479亿元，增长17.2%；普通国省道完成5,298亿元，增长7.6%；农村公路完成4,703亿元，增长0.8%。

2016年至2020年公路建设投资额及增长速度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2020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②四川省加快推进交通强省建设

“十三五”期间，四川新开工高速公路4,400公里，建成和在建总里程近1.2万公里，新增通车里程超过2,100公里，通车里程数比“十二五”末增加35%，全省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达到8,140公里，迈上8,000公里台阶，位居全国第三，比“十二五”提升了2位。2014年，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复了《四川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4-2030）年》，构建了由16条成都放射线、8条纵线、8条横线等构成的高速公路网布局，总规模约1.2万公里。

“十四五”期间，四川将把交通运输放在优先发展位置，调动一切可调动的资源，推动交通运输“适度超前”发展；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强全局谋划，更加注重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加快建设交通强省为统领，着力完善交通网络，降低物流成本，提升运输效率，推动“交通+产业”深度融合，服务扩大内需促进消费。“十四五”期间，四川交通运输系统将紧紧围绕加快建设交通强省，全力推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力争完成公路水运建设投资8,000亿元以上，新开工高速公路2,500公里，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1.1万公里，基本建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2)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竞争格局及利润水平

由于我国地域分布广、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各地区对不同等级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具有层次性需求。国内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不同规模、不同施工技术水平的企业众多，市场参与者高度分散，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比较充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未来发展趋势也是由劳动力密集型竞争逐步向高技术型竞争过渡，市场的竞争主体将逐步集中于专业突出、技术装备水平高、资金实力强的大型专业工程施工企业，且头部企业的利润水平有望实现进一步提升。

但就目前而言，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整体供大于求，施工价格竞标竞争激烈，且多数企业规模相对较小，市场集中度较低，属于过度竞争的市场结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利润水平较低且相对稳定。

按照规模和所有制性质，国内从事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企业主要分为特大型企业、大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三大类：特大型企业主要指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以及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在内的五大集团及旗下从事交通工程施工的特大型全国性企业；大型企业主要指各省（市）国有或股份制从事交通工程施工的大型企业；中小型企业主要指中小型民营交通工程施工企业。

(3) 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作为各项社会经济活动的联系纽带，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一直受到国家的鼓励和支持。2020年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2021年的全国两会，审议并且通过了《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指出将加快新型基础设施、交通强国建设，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2021年2月，《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提出，到2035年，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实体线网总规模将达到70万公里左右（不含国际陆路通道境外段、空中及海上航路、邮路里程）。其中铁路20万公里左右，公路46万公里左右，高等级航道2.5万公里左右。沿海主要港口27个，内河主要港口36个，民用运输机场400个左右，邮政

快递枢纽 80 个左右。尤其加强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 4 极之间联系，建设综合性、多通道、立体化、大容量、快速化的交通主轴。

2021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明确以轨道交通为骨干、公路网络为基础，推进一体化综合交通网络建设，基本形成成渝“双核”之间、“双核”与两翼等区域中心城市之间 1 小时交通圈、通勤圈。2025 年，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轨道交通总规模达到 1 万公里以上，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1.5 万公里以上。

②四川省加快推进高速公路建设

2019 年 9 月，四川省发布《四川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9-2035 年）》，在 2014 年版规划的基础上，对成都至宜宾等 14 条原规划的高速公路进行了优化调整，并新增规划了九寨沟至若尔盖等 29 条高速公路。对建设高速公路困难的四川省三州部分地区，新增规划研究马尔康至雅安等 9 条“高速化”公路，即不追求路基宽度，通过灵活掌握技术指标，加强交通管理控制，保证安全高速运行，实现“高速化”目标。规划调整后，全省高速公路省际出口将增加 23 个，达到 63 个；规划路线增加 4,100 公里，全省高速公路面积密度将达到每百平方公里 3.31 公里。

③政策规范与市场竞争加快行业集中度提升

为规范交通工程建设，实现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国家先后出台《关于实施绿色公路建设的指导意见》《公路工程建设标准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对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养护和运营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随着工程质量要求提升、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交通工程施工市场的竞争主体逐步集中于专业突出、技术装备程度高的大型施工企业，许多中小型公司在竞争中被整合兼并。

2) 不利因素

①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

近年来，由于市场需求增长等原因，钢材、水泥等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尽管工程施工合同中通常约定了防范原材料重大变动的价格补差条款，交通工程施工企业在建工程项目的实际施工成本仍有可能超过投标时的预算成本。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交通工程施工企业的工程造价预算水平、工程成本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②区域市场进入壁垒较高

虽然我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市场化程度逐渐提高，但仍存在区域进入壁垒较高的问题。地方大型交通工程施工企业在地积累了的丰富的施工经验，业主对其施工能力、技术水平、资金实力较为了解。此外，地方政府对当地国有大型交通工程施工企业进行扶持的情况依然存在。因此，交通工程施工企业进入新的区域市场仍存在一定难度。

(4) 行业壁垒

1) 资质壁垒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实行较为严格的资质许可管理制度，企业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因而能否获得相应的业务资质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首要障碍。同时，《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对各级别的施工资质所需要拥有的净资产、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工程经验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尤其高等级资质要求企业具备较高的综合实力。

2) 资金壁垒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企业在项目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工程质量保证金，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还经常垫付各类建设资金。因此，从事交通工程施工业务必须具备与之相适应的资金规模，这亦形成了较强的行业资金壁垒。

3) 技术及项目经验壁垒

交通工程施工企业需要具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技术装备。这不但要求企业投入大量资金购置符合规定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同时要求具备与之配套的专业技术和专业人才。此外，历史业绩和施工经验是招标方选择施工方时重点关注的要素，丰富的项目施工经验能够为交通工程施工企业树立良好的声誉与形象，为市场拓展奠定良好基础。

(5) 行业经营模式

国内的工程施工企业正在稳步推进经营模式转型，逐步脱离劳动密集型经营的旧模式，通过科技、管理、资金等手段来提升项目盈利能力。建设主管部门也在积极推

行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等工程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逐步实现工程项目承包和管理方式的国际化接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主要的经营模式包括工程施工总承包、BOT（建设-经营-移交）、BT（建设-移交）、PPP（公私合营）、EPC（设计-采购-施工）、DB（设计-建造）、PMC（项目管理承包）等。

近年来，单纯的施工招投标项目越来越少，大体量项目通常采用融资建造模式，要求施工单位提供设计、融资、建造等一揽子服务，这对工程施工企业的融资能力、管理能力和技术能力提出较高要求。而对于工程施工企业而言，承揽 PPP、BOT、BT 等项目是一种良好的投资渠道，不仅满足了业务需求，还可以发挥自身技术、管理、资金的综合优势，获取施工利润和投资收益的双重回报。

（6）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我国工程施工的技术水平发展较快，尤其是建筑施工技术在国际上已逐步迈入领先行列。行业内诸多建筑企业成立技术研发中心，着力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创新项目。随着我国一大批大跨度桥梁、大规模公共建筑、新型城市基础设施的兴建，我国开始形成一批在国际上处于领先地位的成套施工技术，造就一批在勘察、设计、施工水平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的大型交通工程施工企业。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建筑行业技术发展仍不均衡，存在同质化竞争的现象，装备落后、平均能耗较高影响到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7）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及区域性特征

1) 周期性

标的公司所从事的交通工程施工业务与宏观经济的运行发展密切相关，其业务发展依赖于国民经济整体运行状况以及国家在交通领域基础设施、城市建设方面的投入，行业呈现出一定程度的周期性特征。国家宏观经济状况和对未来经济发展的预期、现有基础设施的使用状况和对未来扩张需求的预期、国家对各地区经济发展的政策和规划以及各级政府的财政能力等因素都会对交通基础设施投资产生影响。

2) 季节性

交通工程施工主要在露天野外进行，且项目建设周期通常较长，会受到季节的一定影响，但标的公司业务集中在四川省内，当地气候变化对施工的影响相对较小。同时，随着工程技术和装备水平的提高，建筑行业的季节性特征将显著降低。

3) 区域性

交通工程施工业务本身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但由于项目业主多为地方公路主管部门的下属单位或公司，地方大中型国有企业或地方上市公司具备较强的地缘优势，在本省或本市内竞争实力强劲，其业务范围亦呈现出一定的地域性特征。

(8) 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是工程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供应商、机械设备的供应商和租赁方以及劳务供应商等，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水泥、沥青、砂石等，原料和设备行业属于充分竞争市场。近年来，原材料及劳动力价格上涨是影响行业利润的重要因素。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下游主要为高速公路公司、铁路运营公司、公路管理局以及市政设施管理单位等基础设施投资业主方，业主发包项目通常通过招标方式进行，下游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施工项目投资规模、进度安排以及工程款结算、回款等方面，对施工企业盈利性、现金流等财务指标影响相对直接。随着国家鼓励和支持交通运输业的发展，交通工程施工的市场需求有望提升。

4、标的公司经营情况

交建集团的主营业务包括工程施工、技术服务（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以及材料销售，其中工程施工的业务模式包括 EPC 模式、单一施工模式（含公路养护）、PPP 模式等。目前，公司新（在）建高速公路及地方道路里程累计达 1,100 余公里，沿江高速、久马高速、德会高速、乐西高速等项目市场份额超过 1,300 亿元；公司养护里程已达 6,000 余公里，占川内市场份额 70% 左右。同时公司以科技创新为强企之基，在沥青混凝土路面施工和高速公路养护中积极主动探索各种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掌握了先进的路面施工工艺，多次荣获科学进步奖、科技创新成果奖，于 2020 年 12 月成功获批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高路建筑以房屋建设为核心主业，辅以发展交旅融合项目业务及洁具商品贸易。高路建筑系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高集团）下属单位，主要承接川高集团系统内高速公路沿线房屋及附属建筑的建设及养护工程。

高路绿化主要从事绿化工程类、养护工程类、环保工程类、绿化保洁服务类、植物租摆及销售等业务。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高速公路区域，分布在全川各区域，以高

速公路运营公司法人单位为计数标准（包含暂未施工的项目），绿化工程、环保工程涵盖全川 12 条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涵盖全川 28 条高速公路。

综上所述，通过对交建集团、高路建筑及高路绿化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竞争及标的公司行业地位、经营情况等方面的综合分析，本次评估的依据具有合理性。

（三）交易标的后续经营方面的变化趋势、董事会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本次评估是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金融政策并基于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未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未来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发展，未来宏观环境及行业、技术的正常发展变化，不会影响本次标的资产估值的准确性。

（四）报告期内变动频繁且影响较大的指标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及敏感性分析

1、交建集团

（1）营业收入敏感性分析

根据上述的收益法计算数据，营业收入变动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变动的相关性分析如下表：

单位：万元

各年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随收入变动表					
营业收入变动幅度	下降 10%	下降 5%	不变	上升 5%	上升 10%
变动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678,120.00	708,320.00	738,390.00	768,390.00	798,280.00
变动金额	-60,270.00	-30,070.00	-	30,000.00	59,890.00
价值变动率	-8.16%	-4.07%	-	4.06%	8.11%

（2）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敏感性分析

根据上述的收益法计算数据，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变动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变动的相关性分析如下表：

单位：万元

各年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随折现率变动表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变动幅度	下降 1%	下降 0.5%	不变	上升 0.5%	上升 1%
变动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788,550.00	762,470.00	738,390.00	716,070.00	695,320.00
变动金额	50,160.00	24,080.00	-	-22,320.00	-43,070.00
价值变动率	6.79%	3.26%	-	-3.02%	-5.83%

2、高路建筑

(1) 营业收入敏感性分析

根据上述的收益法计算数据，营业收入变动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变动的相关性分析如下表：

单位：万元

各年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随收入变动表					
营业收入变动幅度	下降 10%	下降 5%	不变	上升 5%	上升 10%
变动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5,440.00	17,190.00	18,940.00	20,690.00	22,440.00
变动金额	-3,500.00	-1,750.00	-	1,750.00	3,500.00
价值变动率	-18.48%	-9.24%	-	9.24%	18.48%

(2)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敏感性分析

根据上述的收益法计算数据，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变动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变动的相关性分析如下表：

单位：万元

各年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随折现率变动表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变动幅度	下降 1%	下降 0.5%	不变	上升 0.5%	上升 1%
变动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1,410.00	20,110.00	18,940.00	17,880.00	16,910.00
变动金额	2,470.00	1,170.00	-	-1,060.00	-2,030.00
价值变动率	13.04%	6.18%	-	-5.60%	-10.72%

3、高路绿化

(1) 营业收入敏感性分析

根据上述的收益法计算数据，营业收入变动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变动的相关性分析如下表：

单位：万元

各年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随收入变动表					
营业收入变动幅度	下降 10%	下降 5%	不变	上升 5%	上升 10%
变动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9,090.00	20,600.00	22,110.00	23,620.00	25,120.00
变动金额	-3,020.00	-1,510.00	-	1,510.00	3,010.00
价值变动率	-13.66%	-6.83%	-	6.83%	13.61%

(2)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敏感性分析

根据上述的收益法计算数据，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变动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变动的相关性分析如下表：

单位：万元

各年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随折现率变动表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变动幅度	下降 1%	下降 0.5%	不变	上升 0.5%	上升 1%
变动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3,730.00	22,890.00	22,110.00	21,400.00	20,750.00
变动金额	1,620.00	780.00	-	-710.00	-1,360.00
价值变动率	7.33%	3.53%	-	-3.21%	-6.15%

(五) 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

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将在管理、业务及资本等方面相互补充、相互借鉴、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有利于上市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张、优化上市公司产业布局、扩大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与影响力。但上述协同效应对业务发展的影响难以量化分析。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交易评估定价中未考虑上述协同效应。

(六)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交建集团

(1) 本次交易的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交建集团的主营业务包括工程施工、技术服务（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以及材料销售。

本次交易选取以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 A 股上市公司作为可比企业，可比企业的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TTM)	市净率 (LF)
1	600512.SH	腾达建设	5.33	0.89
2	600284.SH	浦东建设	12.29	0.91
3	002062.SZ	宏润建设	10.48	1.25
平均值			9.37	1.01
中位数			10.48	0.91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注 1：市盈率 (TTM) =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市值 / 前 12 个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注 2：市净率 (LF) =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市值 / 2021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交建集团承诺期首年市盈率为 6.60 倍（等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的 100% 股权评估值 / 2022 年承诺净利润，下同），承诺期三年平均市盈率为 6.55 倍（等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的 100% 股权评估值 / 交建集团 2022-2024 年承诺净利润平均值），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交建集团市净率 (LF) 为 2.45 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交建集团施工资质齐全，掌握成熟的施工技术和丰富的管理经验，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在手订单及潜在项目较多，本次交易定价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处于合理区间，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 可比交易价格比较分析

近年国内同行业可比交易估值情况如下：

收购方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 主营业务	完成时间	交易作价 (万元)	资产评 估增值 率	市盈率	市净率
延长化建	陕西建工 100% 股权	建筑施工	2020/12/16	851,871.17	34.56%	6.92	1.35
多喜爱	浙建集团 100% 股权	建筑施工	2019/12/26	826,615.73	81.28%	10.08	1.54
浙江交科	浙江交工 100% 股权	建筑施工	2017/11/29	523,900.00	314.44%	13.01	2.99
安徽水利	建工集团 100% 股权	建筑施工	2017/8/4	308,416.24	74.83%	10.82	1.76
平均值					126.28%	10.21	1.91
中位数					78.06%	10.45	1.65
交建集团 100% 股权					143.32%	6.55	1.34

注 1：资产评估增值率 = 交易标的 100% 股权估值 / 基准日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1

注 2：市盈率 = 交易标的 100% 股权估值 / 预测期前三年度平均净利润

注 3：市净率 = 交易标的 100% 股权估值 / 预测期前三年度平均净资产

由上表可见，可比交易资产评估增值率均值与中值分别为 126.28%和 78.06%，交建集团本次评估增值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交易评估增值率；可比交易市盈率均值与中值分别为 10.21 倍和 10.45 倍，市净率均值与中值分别为 1.91 倍和 1.65 倍，交建集团本次交易评估值市盈率及市净率低于可比交易。

综上，交建集团评估值对应的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的均值和中值，静态市净率高于可比公司均值和中值，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评估增值率高于可比交易，主要系交建集团施工资质齐全，掌握成熟的施工技术和丰富的管理经验，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在手订单及潜在项目较多。本次交易的评估定价具备合理性与公允性，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高路建筑

(1) 本次交易的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高路建筑的主营业务包括公路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等。

本次交易选取以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 A 股上市公司作为可比企业，可比企业的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TTM)	市净率 (LF)
1	600491.SH	龙元建设	11.32	0.80
2	601789.SH	宁波建工	9.71	1.19
3	000628.SZ	高新发展	11.32	1.96
平均值			10.78	1.32
中位数			11.32	1.96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注 1：市盈率 (TTM)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市值/前 12 个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注 2：市净率 (LF)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市值/2021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高路建筑承诺期首年市盈率为 11.07 倍（等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的 100%股权评估值/2022 年承诺净利润，下同），承诺期三年平均市盈率为 9.09 倍（等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的 100%股权评估值/高路建筑 2022-2024 年承诺净利润平均值），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位数，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高路建筑市净率（LF）为 1.02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本次交易定价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处于合理区间，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可比交易价格比较分析

近年国内同行业可比交易估值情况如下：

收购方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 主营业务	完成时间	交易作价 (万元)	资产评 估增值 率	市盈率	市净率
延长化建	陕西建工 100%股权	建筑施工	2020/12/16	851,871.17	34.56%	6.92	1.35
多喜爱	浙建集团 100%股权	建筑施工	2019/12/26	826,615.73	81.28%	10.08	1.54
浙江交科	浙江交工 100%股权	建筑施工	2017/11/29	523,900.00	314.44%	13.01	2.99
安徽水利	建工集团 100%股权	建筑施工	2017/8/4	308,416.24	74.83%	10.82	1.76
平均值					126.28%	10.21	1.91
中位数					78.06%	10.45	1.65
高路建筑 100% 股权					2.39%	9.09	0.82

注 1：资产评估增值率=交易标的 100% 股权估值/基准日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

注 2：市盈率=交易标的 100% 股权估值/预测期前三年度平均净利润

注 3：市净率=交易标的 100% 股权估值/预测期前三年度平均净资产

由上表可见，可比交易资产评估增值率均值与中值分别为 126.28% 和 78.06%，中值和均值高于标的公司本次交易评估增值率；可比交易市盈率均值与中值分别为 10.21 倍和 10.45 倍，市净率均值与中值分别为 1.91 倍和 1.65 倍，高路建筑本次交易评估市盈率低于可比交易。

综上，高路建筑评估值对应的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的均值和中值，静态市净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和中值。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评估增值率、市净率均低于可比交易的平均估值水平。本次交易的评估定价具备合理性与公允性，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3、高路绿化

（1）本次交易的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高路绿化的主营业务包括绿化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道路养路服务等。

本次交易选取以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 A 股上市公司作为可比企业，可比企业的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TTM)	市净率 (LF)
1	603955.SH	大千生态	18.39	1.07
2	603388.SH	元成股份	23.43	1.81
3	603359.SH	东珠生态	11.41	1.37
4	603316.SH	诚邦股份	34.9	1.47
5	300649.SZ	杭州园林	40.25	3.96
6	002775.SZ	文科园林	16.39	0.96
平均值			24.13	1.77
中位数			20.91	1.42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注 1：市盈率 (TTM) =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市值 / 前 12 个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注 2：市净率 (LF) =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市值 / 2021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高路绿化承诺期首年市盈率为 8.21 倍（等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的 100% 股权评估值 / 2022 年承诺净利润，下同），承诺期三年平均市盈率为 8.47 倍（等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的 100% 股权评估值 / 高路绿化 2022-2024 年承诺净利润平均值），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高路绿化市净率 (LF) 为 1.57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本次交易定价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处于合理区间，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 可比交易价格比较分析

近年国内同行业可比交易估值情况如下：

收购方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 主营业务	完成时间	交易作价 (万元)	资产评 估增值 率	市盈率	市净率
延长化建	陕西建工 100% 股权	建筑施工	2020/12/16	851,871.17	34.56%	6.92	1.35
多喜爱	浙建集团 100% 股权	建筑施工	2019/12/26	826,615.73	81.28%	10.08	1.54
浙江交科	浙江交工 100% 股权	建筑施工	2017/11/29	523,900.00	314.44%	13.01	2.99
安徽水利	建工集团 100% 股权	建筑施工	2017/8/4	308,416.24	74.83%	10.82	1.76
平均值					126.28%	10.21	1.91

收购方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 主营业务	完成时间	交易作价 (万元)	资产评 估增值 率	市盈率	市净率
中位数					78.06%	10.45	1.65
高路绿化 100% 股权					57.04%	8.47	1.09

注 1：资产评估增值率=交易标的 100% 股权估值/基准日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

注 2：市盈率=交易标的 100% 股权估值/预测期前三年度平均净利润

注 3：市净率=交易标的 100% 股权估值/预测期前三年度平均净资产

由上表可见，可比交易资产评估增值率均值与中值分别为 126.28% 和 78.06%，中值和均值高于标的公司本次交易评估增值率；可比交易市盈率均值与中值分别为 10.21 倍和 10.45 倍，市净率均值与中值分别为 1.91 倍和 1.65 倍，高路绿化本次交易评估市净率低于可比交易市净率。

综上，高路绿化评估值对应的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的均值和中值，静态市净率略高于可比公司中值。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评估增值率、市净率均低于可比交易的平均估值水平。本次交易的评估定价具备合理性与公允性，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拟注入资产发生的重大变化事项

自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交建集团、高路建筑及高路绿化未发生对评估结果有重大影响的重要变化事项。

（八）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

（九）与历次评估差异原因分析

根据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实施内部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四川交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中锋评报字（2020）第 50005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交建集团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76,285.85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431,175.7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45,110.14 万元。采用资

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687,645.59 万元，负债为 431,175.71 万元，净资产为 256,469.89 万元，评估增值 11,359.74 万元，增值率 4.63%。

本次评估中，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交建集团资产账面值 1,357,457.02 万元、评估值 1,410,138.23 万元、评估增值 52,681.21 万元、增值率 3.88%，负债账面值 1,053,994.33 万元、评估值 1,053,174.01 万元、评估减值 820.32 万元、减值率 0.08%，股东权益账面值 303,462.70 万元、评估值 356,964.22 万元、评估增值 53,501.52 万元、增值率 17.63%。采用收益法评估，交建集团的股东权益账面值 303,462.70 万元、评估值 738,390.00 万元，评估增值 434,927.31 万元、增值率 143.32%。

相较于历次评估，交建集团在资产基础法下，评估值增幅为 17.63%，系交建集团自身经营资产增加所致。本次拟采用收益法系交建集团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等资质，掌握成熟的施工技术和丰富的管理经验，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在手订单及潜在项目较多，而该等资源对企业的贡献均体现在企业的净现金流中，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更能体现其企业价值。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评估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本次评估的相关资料后，对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天健华衡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除为本次重组提供资产评估的业务关系外，天健华衡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重组相关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天健华衡综合考虑行业实际情况及相关资产实际运营情况，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相关评估假设前提设定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市场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天健华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天健华衡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评估定价公允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天健华衡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公允。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华衡出具并经蜀道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组事项中所委托的评估机构天健华衡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四、2021年10-12月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实际情况是否与预测数据存在重大差异

（一）2021年10-12月标的公司盈利预测情况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交建集团	566,945.40	24,734.41
高路建筑	20,541.01	611.25
高路绿化	15,668.08	1,020.42

（二）2021 年 10-12 月标的公司实际业绩情况

标的公司审计机构同为上市公司审计机构。会计师统筹安排上市公司、标的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工作安排，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会计师尚未完成标的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工作。实际情况与预测数据差异情况将在标的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工作完成后予以披露。

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本次重组签订的相关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1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并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3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4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5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6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7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8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9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10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之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协议
11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协议
12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之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协议
13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
14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建集团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1年10月20日，四川路桥（甲方）与川高公司（乙方）、藏高公司（丙方）、四川成渝（丁方）、港航开发（戊方）签署《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交易概述

2.1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基本内容如下：

2.1.1 四川路桥通过向川高公司、藏高公司、四川成渝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川高公司所持交建集团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 51%的股权、藏高公司所持交建集团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 39%的股权、四川成渝所持交建集团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 5%的股权，同时，四川路桥以现金购买港航开发所持交建集团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 5%的股权。为本协议之目的，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前，交易对方将对标的公司相应股东权利委托四川路桥行使，具体由四川路桥与交易对方另行协商并签署相关协议予以确定。

2.1.2 四川路桥在本次交易的同时，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关联方所持四川高速公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96.67%股权，并向其董事会引入的战略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1.3 本次交易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为前提，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交易为前提，本次交易终止或者未能实施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也随即终止，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能实施的，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

3、标的资产作价

3.1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之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依法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

3.2 标的资产的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4、对价及支付方式

4.1 四川路桥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作为向川高公司、藏高公司、四川成渝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四川路桥以现金作为向港航开发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

4.2 新增股份发行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新增股份的发行方案如下：

4.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四川路桥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4.2.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四川路桥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川高公司、藏高公司、四川成渝。

本次交易中，港航开发所持标的资产由公司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故港航开发不是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

4.2.3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新增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四川路桥董事会首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决议公告日，即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1年10月21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四川路桥股票交易均价 = 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四川路桥股票交易总额 ÷ 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四川路桥股票交易总量。

四川路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8.59	7.73
前60个交易日	7.73	6.96
前120个交易日	7.44	6.70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四川路桥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基于四川路桥长期发展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经各方商议决定，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选择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四川路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70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四川路桥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配股数为 K ，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并向上进位取整），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配股： $P1 = (P0 + A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K) / (1 + K + N)$

4.2.4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了更好地应对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因素、行业因素造成四川路桥股价波动，本次交易方案中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1) 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2) 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四川路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 可调价期间

本次交易可进行价格调整的期间为四川路桥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 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的，四川路桥董事会有权在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① 向下调整

上证指数（000001）或土木工程建筑指数（代码：883153.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本次交易四川路桥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跌幅超过 20%，且四川路桥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本次交易四川路桥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超过 20%。

② 向上调整

上证指数（000001）或土木工程建筑指数（代码：883153.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本次交易四川路桥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涨幅超过 20%，且四川路桥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本次交易四川路桥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超过 2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前述“调价触发条件”之一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若四川路桥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首次满足该项调价触发条件的次一交易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任一调价触发条件发生后，且发行对象与四川路桥书面协商一致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四川路桥应在交易各方书面协商一致之日起 20 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是否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同时在可调价期间内，四川路桥仅可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四川路桥董事会审议决定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应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四川路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且不得低于四川路桥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每股净资产值。

若四川路桥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新增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可再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股份发行数量调整

新增股份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不变，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8）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四川路桥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4.2.5 发行数量

新增股份的发行数量计算公式为：

新增股份的发行数量=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个位数，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新增股份的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四川路桥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新增股份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4.2.6 锁定期安排

川高公司、藏高公司和四川成渝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四川路桥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四川路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前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四川路桥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发行对象不转让在四川路桥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四川路桥所派生而增加的股份（如四川路桥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若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锁定期届满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2.7 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4.2.8 过渡期损益安排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之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四川路桥将与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在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包括当日）的损益的享有或承担另行协商确定。

4.2.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日前的四川路桥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日后的四川路桥全体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4.2.10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四川路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方案之日起12个月。如果四川路桥已在前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5、人员安排

5.1 各方确认，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如有）现有员工的劳动关系均不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发生变更。

6、标的资产交割

6.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各方应尽快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割审计事宜，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交割审计并出具交割审计报告。该等报告应作为届时办理标的资产交割事项的依据之一。各方同意交割审计基准日为标的资产交割日所在月份前一月的最后一日。

6.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3个月内，各方应互相配合、办理完成标的资产过户、新增股份上市登记等手续。

6.3 各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标的资产的风险、损益、负担等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由交易对方转移至四川路桥。

6.4 标的资产交割日后，四川路桥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川高公司、藏高公司、四川成渝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认购全部新增股份所支付的认购对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及时向上交所和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将相应新增股份分别登记至川高公司、藏高公司、四川成渝名下的手续。

7、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的安排及交割后义务

7.1 交易对方承诺，本协议签署日（含）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的期间内，将促使标的公司按照正常经营过程和以往的一贯做法进行经营，并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保证所有重要资产的良好运作。此外，未经四川路桥事先书面同意，交易对方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下述事项：

7.1.1 停止经营主营业务、变更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扩张非主营业务或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经营任何业务；

7.1.2 变更股本或股权结构（包括增资、减资）；

7.1.3 在正常经营过程之外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知识产权；

7.1.4 主动或同意承担重大金额的义务或责任（实际或者或有的），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按以往的一贯做法发生的除外；

7.1.5 为非关联第三方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

7.1.6 向任何董事、管理人员、雇员、股东或其各自的关联公司或为了前述任何人的利益，提供任何重大贷款、保证或其它信贷安排；

7.1.7 在正常经营过程之外出售、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在本协议订立之日使用中的任何涉及重大金额的资产，或在其上设立他方权利；

7.1.8 进行任何与标的公司股份或股权相关的重大收购、兼并、资产重组有关的谈判或协商，或与任何第三方就该等重大交易达成任何协议；

7.1.9 不按照以往的一贯做法维持其账目及记录。

7.2 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前，交易对方应对标的公司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股东权利、享有相关资产权益、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如果交易对方或标的公司在相关重要方面未遵守或未满足其应依照本协议遵守或满足的任何约定、条件或协议，交易对方有义务在知悉该等行为或事件后尽快通知四川路桥，并应以书面形式适当、及时地向四川路桥就标的公司自本协议签署日以来到重组交割日期间发生的、可能导致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在重大方面不准确或不真实的事件发出书面通知。

7.3 各方确认，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后，交易对方尽快将交建集团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且在标的资产交割后，标的公司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印鉴仍由其自行保管，但标的公司应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根据四川路桥要求向其提供所有档案资料以供其查阅。标的资产交割后，标的公司成为四川路桥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应当同时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7.4 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任何时间，若因标的交割日之前既存的事实或状态导致交建集团出现诉讼、任何债务、或有债务、应付税款、行政处罚、违约责任、侵权责任及其他责任或损失且未在标的资产交割日时的交建集团财务报表上体现、或上述情形虽发生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前但延续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后且未在标的资产交割日时的交

建集团财务报表上体现，交易对方有义务在接到四川路桥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若因此给四川路桥、交建集团造成任何损失，交易对方应向四川路桥、交建集团作出全额补偿，补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四川路桥、交建集团的经济损失（罚金、违约金、补缴款项等）及四川路桥、交建集团为维护权益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等。

8、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的先决条件

8.1 各方同意，本协议的生效以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全部成就及满足：

8.1.1 本协议经各方依法签署；

8.1.2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就评估结果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四川路桥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方案；

8.1.3 本次交易履行国有资产监管审批程序；

8.1.4 四川路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8.1.5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8.1.6 丁方遵守上市规则有关本次交易的规定，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就本协议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作出公告及取得丁方的独立股东的批准（如适用）等；

8.1.7 本次交易其他可能涉及必要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需）。

8.2 各方同意，为促使上述先决条件之成就或为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各方可签署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在内的其他法律文件，该等法律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各方应尽其最大努力促使第 8.1 条所述之相关先决条件在四川路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内实现。若不能在前述期限内使各项先决条件实现的，各方应当充分协商解决方式，尽最大努力促使先决条件尽快实现。若本协议第 8.1.6 款约定的先决条件未能实现，丁方将终止协议，除丁方之外的本协议当事人应按本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并按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另行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明确相关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二）高路建筑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1年10月20日，四川路桥（甲方）与蜀道集团（乙方）、川高公司（丙方）、高路文旅（丁方）签署《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交易概述

2.1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基本内容如下：

2.1.1 四川路桥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川高公司所持高路建筑 96% 的股权、高路文旅所持高路建筑 3.28% 的股权、蜀道集团所持高路建筑 0.72% 的股权，其中，蜀道集团持有高路建筑 0.72% 股权的过户登记正在办理中，该事项将于本次交易完成前办理完毕。为本协议之目的，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前，交易对方将对标的公司相应股东权利委托四川路桥行使，具体由四川路桥与交易对方另行协商并签署相关协议予以确定。

2.1.2 四川路桥在本次交易的同时，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关联方所持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 100% 股权、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96.67% 股权，并向其董事会引入的战略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1.3 本次交易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为前提，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交易为前提，本次交易终止或者未能实施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也随即终止，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能实施的，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

3、标的资产作价

3.1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之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依法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

3.2 标的资产的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4、资产购买对价

4.1 四川路桥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作为向交易对方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

4.2 新增股份发行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新增股份的发行方案如下：

4.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四川路桥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4.2.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四川路桥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4.2.3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新增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四川路桥董事会首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决议公告日，即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1年10月21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四川路桥股票交易均价 = 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四川路桥股票交易总额 ÷ 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四川路桥股票交易总量。

四川路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8.59	7.73
前60个交易日	7.73	6.96
前120个交易日	7.44	6.70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四川路桥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基于四川路桥长期发展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经各方商议决定，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选择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四川路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70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四川路桥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配股数为 K ，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并向上进位取整），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配股： $P_1 = (P_0 + A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4.2.4 为了更好地应对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因素、行业因素造成四川路桥股价波动，本次交易方案中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四川路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本次交易可进行价格调整的期间为四川路桥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的，四川路桥董事会有权在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①向下调整

上证指数（000001）或土木工程建筑指数（代码：883153.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本次交易四川路桥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跌幅超过 20%，且四川路桥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本次交易四川路桥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超过 20%。

②向上调整

上证指数（000001）或土木工程建筑指数（代码：883153.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本次交易四川路桥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涨幅超过 20%，且四川路桥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本次交易四川路桥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超过 2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前述“调价触发条件”之一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若四川路桥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首次满足该项调价触发条件的次日一交易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任一调价触发条件发生后，且发行对象与四川路桥书面协商一致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四川路桥应在交易各方书面协商一致之日起 20 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是否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同时在可调价期间内，四川路桥仅可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四川路桥董事会审议决定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应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四川路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且不得低于四川路桥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每股净资产值。

若四川路桥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新增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可再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股份发行数量调整

新增股份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不变，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8）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四川路桥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4.2.5 发行数量

新增股份的发行数量计算公式为：

新增股份的发行数量=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个位数，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新增股份的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四川路桥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新增股份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4.2.6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四川路桥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四川路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前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四川路桥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发行对象不转让在四川路桥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四川路桥所派生而增加的股份（如四川路桥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若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锁定期届满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转让和交易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2.7 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4.2.8 过渡期损益安排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之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四川路桥将与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在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包括当日）的损益的享有或承担另行协商确定。

4.2.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日前的四川路桥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完成日后的四川路桥全体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4.2.10 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四川路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方案之日起12个月。如果四川路桥已在前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5、人员安排

5.1 各方确认，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如有）现有员工的劳动关系均不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发生变更。

6、标的资产交割

6.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各方应尽快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割审计事宜，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交割审计并出具交割审计报告。该等报告应作为届时办理标的资产交割事项的依据之一。各方同意交割审计基准日为标的资产交割日所在月份前一月的最后一日。

6.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3个月内，各方应互相配合、办理完成标的资产过户、新增股份上市登记等手续。

6.3 各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标的资产的风险、损益、负担等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由交易对方转移至四川路桥。

6.4 标的资产交割日后，四川路桥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认购全部新增股份所支付的认购对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及时向上交所和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将相应新增股份分别登记至川高公司、高路文旅和蜀道集团名下的手续。

7、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的安排及交割后义务

7.1 交易对方承诺，本协议签署日（含）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的期间内，将促使标的公司按照正常经营过程和以往的一贯做法进行经营，并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

保证所有重要资产的良好运作。此外，未经四川路桥事先书面同意，交易对方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下述事项：

7.1.1 停止经营主营业务、变更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扩张非主营业务或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经营任何业务；

7.1.2 变更股本或股权结构（包括增资、减资）；

7.1.3 在正常经营过程之外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知识产权；

7.1.4 主动或同意承担重大金额的义务或责任（实际或者或有的），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按以往的一贯做法发生的除外；

7.1.5 为非关联第三方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

7.1.6 向任何董事、管理人员、雇员、股东或其各自的关联公司或为了前述任何人的利益，提供任何重大贷款、保证或其它信贷安排；

7.1.7 在正常经营过程之外出售、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在本协议订立之日使用中的任何涉及重大金额的资产，或在其上设立他方权利；

7.1.8 进行任何与标的公司股份或股权相关的重大收购、兼并、资产重组有关的谈判或协商，或与任何第三方就该等重大交易达成任何协议；

7.1.9 不按照以往的一贯做法维持其账目及记录。

7.2 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前，交易对方应对标的公司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股东权利、享有相关资产权益、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如果交易对方或标的公司在相关重要方面未遵守或未满足其应依照本协议遵守或满足的任何约定、条件或协议，交易对方有义务在知悉该等行为或事件后尽快通知四川路桥，并应以书面形式适当、及时地向四川路桥就标的公司自本协议签署日以来到重组交割日期间发生的、可能导致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在重大方面不准确或不真实的事件发出书面通知。

7.3 各方确认，在标的资产交割后，标的公司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印鉴仍由其自行保管，但标的公司应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根据四川路桥要求向其提供所有档案资料以供其查阅。标的资产交割后，标的公司成为四川路桥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应当同时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7.4 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任何时间，若因标的交割日之前既存的事实或状态导致高路建筑出现诉讼、任何债务、或有债务、应付税款、行政处罚、违约责任、侵权责任及其他责任或损失且未在标的资产交割日时的高路建筑财务报表上体现、或上述情形虽发生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前但延续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后且未在标的资产交割日时的高路建筑财务报表上体现，交易对方有义务在接到四川路桥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若因此给四川路桥、高路建筑造成任何损失，交易对方应向四川路桥、高路建筑作出全额补偿，补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四川路桥、高路建筑的经济损失（罚金、违约金、补缴款项等）及四川路桥、高路建筑为维护权益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等。

8、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的先决条件

8.1 各方同意，本协议的生效以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全部成就及满足：

8.1.1 本协议经各方依法签署；

8.1.2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就评估结果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四川路桥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方案；

8.1.3 本次交易履行国有资产监管审批程序；

8.1.4 四川路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8.1.5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8.1.6 本次交易其他可能涉及必要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需）。

8.2 各方同意，为促使上述先决条件之成就或为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各方可签署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在内的其他法律文件，该等法律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各方应尽其最大努力促使第 8.1 条所述之相关先决条件在四川路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内实现。若不能在前述期限内使各项先决条件实现的，各方应当充分协商解决方式，尽最大努力促使先决条件尽快实现。

（三）高路绿化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1年10月20日，四川路桥（甲方）与川高公司（乙方）签署《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交易概述

2.1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基本内容如下：

2.1.1 四川路桥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川高公司所持高路绿化96.67%的股权。为本协议之目的，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前，交易对方将对标的公司相应股东权利委托四川路桥行使，具体由四川路桥与交易对方另行协商并签署相关协议予以确定。

2.1.2 四川路桥在本次交易的同时，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关联方所持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100%股权、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其董事会引入的战略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1.3 本次交易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为前提，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交易为前提，本次交易终止或者未能实施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也随即终止，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能实施的，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

3、标的资产作价

3.1 双方同意，标的资产之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依法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

3.2 标的资产的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9月30日。

4、资产购买对价

4.1 四川路桥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作为向交易对方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

4.2 新增股份发行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新增股份的发行方案如下：

4.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四川路桥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4.2.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四川路桥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4.2.3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新增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四川路桥董事会首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决议公告日，即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1年10月21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四川路桥股票交易均价 = 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四川路桥股票交易总额 ÷ 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四川路桥股票交易总量。

四川路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8.59	7.73
前60个交易日	7.73	6.96
前120个交易日	7.44	6.70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四川路桥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基于四川路桥长期发展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经各方商议决定，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选择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四川路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70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四川路桥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₀，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配股数为K，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₁（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并向上进位取整），则：

派息： $P1 = P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配股： $P1 = (P0 + A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K) / (1 + K + N)$

4.2.4 为了更好地应对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因素、行业因素造成四川路桥股价波动，本次交易方案中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1) 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2) 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四川路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 可调价期间

本次交易可进行价格调整的期间为四川路桥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 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的，四川路桥董事会有权在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① 向下调整

上证指数（000001）或土木工程建筑指数（代码：883153.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本次交易四川路桥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跌幅超过 20%，且四川路桥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本次交易四川路桥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超过 20%。

② 向上调整

上证指数（000001）或土木工程建筑指数（代码：883153.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本次交易四川路桥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涨幅超过 20%，且四川路桥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本次交易四川路桥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超过 20%。

(5) 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前述“调价触发条件”之一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若四川路桥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首次满足该项调价触发条件的次日交易日内。

(6)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任一调价触发条件发生后，且发行对象与四川路桥书面协商一致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四川路桥应在交易各方书面协商一致之日起 20 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是否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同时在可调价期间内，四川路桥仅可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四川路桥董事会审议决定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应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四川路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且不得低于四川路桥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每股净资产值。

若四川路桥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新增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可再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 股份发行数量调整

新增股份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不变，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8) 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四川路桥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4.2.5 发行数量

新增股份的发行数量计算公式为：

新增股份的发行数量=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个位数，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新增股份的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四川路桥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新增股份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4.2.6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四川路桥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四川路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前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四川路桥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发行对象不转让在四川路桥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四川路桥所派生而增加的股份（如四川路桥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若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锁定期届满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转让和交易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2.7 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4.2.8 过渡期损益安排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之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四川路桥将与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在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包括当日）的损益的享有或承担另行协商确定。

4.2.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日前的四川路桥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完成日后的四川路桥全体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4.2.10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四川路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方案之日起12个月。如果四川路桥已在前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5、人员安排

5.1 双方确认，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如有）现有员工的劳动关系均不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发生变更。

6、标的资产交割

6.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双方应尽快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割审计事宜，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交割审计并出具交割审计报告。该等报告应作为届时办理标的资产交割事项的依据之一。双方同意交割审计基准日为标的资产交割日所在月份前一月的最后一日。

6.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3个月内，双方应互相配合、办理完成标的资产过户、新增股份上市登记等手续。

6.3 双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标的资产的风险、损益、负担等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由交易对方转移至四川路桥。

6.4 标的资产交割日后，四川路桥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认购全部新增股份所支付的认购对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及时向上交所和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将相应新增股份登记至川高公司名下的手续。

7、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的安排及交割后义务

7.1 交易对方承诺，本协议签署日（含）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的期间内，将促使标的公司按照正常经营过程和以往的一贯做法进行经营，并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保证所有重要资产的良好运作。此外，未经四川路桥事先书面同意，交易对方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下述事项：

7.1.1 停止经营主营业务、变更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扩张非主营业务或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经营任何业务；

7.1.2 变更股本或股权结构（包括增资、减资）；

7.1.3 在正常经营过程之外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知识产权；

7.1.4 主动或同意承担重大金额的义务或责任（实际或者或有的），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按以往的一贯做法发生的除外；

7.1.5 为非关联第三方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

7.1.6 向任何董事、管理人员、雇员、股东或其各自的关联公司或为了前述任何人的利益，提供任何重大贷款、保证或其它信贷安排；

7.1.7 在正常经营过程之外出售、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在本协议订立之日使用中的任何涉及重大金额的资产，或在其上设立他方权利；

7.1.8 进行任何与标的公司股份或股权相关的重大收购、兼并、资产重组有关的谈判或协商，或与任何第三方就该等重大交易达成任何协议；

7.1.9 不按照以往的一贯做法维持其账目及记录。

7.2 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前，交易对方应对标的公司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股东权利、享有相关资产权益、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如果交易对方或标的公司在相关重要方面未遵守或未满足其应依照本协议遵守或满足的任何约定、条件或协议，交易对方有义务在知悉该等行为或事件后尽快通知四川路桥，并应以书面形式适当、及时地向四川路桥就标的公司自本协议签署日以来到重组交割日期间发生的、可能导致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在重大方面不准确或不真实的事件发出书面通知。

7.3 双方确认，在标的资产交割后，标的公司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印鉴仍由其自行保管，但标的公司应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根据四川路桥要求向其提供所有档案资料以供其查阅。标的资产交割后，标的公司成为四川路桥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应当同时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7.4 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任何时间，若因标的交割日之前既存的事实或状态导致高路绿化出现诉讼、任何债务、或有债务、应付税款、行政处罚、违约责任、侵权责任及其他责任或损失且未在标的资产交割日时的高路绿化财务报表上体现、或上述情形虽发生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前但延续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后且未在标的资产交割日时的高路绿化财务报表上体现，交易对方有义务在接到四川路桥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若因此给四川路桥、高路绿化造成任何损失，交易对方应向四川路桥、高路绿化作出全额补偿，补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四川路桥、高路绿化的经济损失（罚

金、违约金、补缴款项等)及四川路桥、高路绿化为维护权益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等。

8、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的先决条件

8.1 双方同意,本协议的生效以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全部成就及满足:

8.1.1 本协议经双方依法签署;

8.1.2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就评估结果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四川路桥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方案;

8.1.3 本次交易履行国有资产监管审批程序;

8.1.4 四川路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8.1.5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8.1.6 本次交易其他可能涉及必要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需)。

8.2 双方同意,为促使上述先决条件之成就或为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双方可签署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在内的其他法律文件,该等法律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双方应尽其最大努力促使第 8.1 条所述之相关先决条件在四川路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内实现。若不能在前述期限内使各项先决条件实现的,双方应当充分协商解决方式,尽最大努力促使先决条件尽快实现。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建集团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2年3月3日,四川路桥(甲方)与川高公司(乙方)、藏高公司(丙方)、四川成渝(丁方)、港航开发(戊方)签署《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四川成渝终止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各方确认，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四川成渝即终止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四川成渝所持交建集团 5% 股权不再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由四川路桥与四川成渝另行约定该股权协议转让的事宜。四川成渝终止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不影响四川路桥与川高公司、藏高公司、港航开发之间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履行。

各方确认，四川成渝所持交建集团 5% 股权通过协议约定的方式转让给四川路桥事项，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均不互为前提，其中一个事项是否实施不影响另一个事项的实施。同时，川高公司、藏高公司和港航开发就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以及四川成渝协议方式转让给四川路桥的交建集团 5% 股权，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3、《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二条 交易概述”修改为：

“2.1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基本内容如下：

2.1.1 四川路桥通过向川高公司、藏高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川高公司所持交建集团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 51% 股权、藏高公司所持交建集团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 39% 股权，同时，四川路桥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港航开发所持交建集团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 5% 股权。

2.1.2 四川路桥在本次交易的同时，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关联方所持四川高速公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96.67% 股权，并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1.3 本次交易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为前提，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交易为前提，本次交易终止或者未能实施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也随即终止，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能实施的，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

2.2 标的资产交割前，甲方通知办理交建集团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事宜时，乙方、丙方、戊方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提议并协助交建集团形成相应股东大会决议，且乙方、丙方、戊方对此均投赞成票。”

4、《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三条 标的资产作价”修改为：

“3.1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之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依法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根据天健华衡出具并经依法备案的《四川路桥(600039.SH)拟购买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2〕9号），交建集团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38,390.00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蜀道集团完成备案。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乙方、丙方、戊方合计所持交建集团 95%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701,470.50 万元。

3.2 标的资产的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3.3 各方同意，乙方、丙方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承诺，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如本次交易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施完毕，则前述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具体安排由甲方与有关方另行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进行约定。”

5、《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四条 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修改为：

“4.1 四川路桥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作为向川高公司、藏高公司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四川路桥以现金作为向港航开发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

4.2 新增股份发行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新增股份的发行方案如下：

4.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四川路桥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4.2.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四川路桥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川高公司、藏高公司。

本次交易中，港航开发所持标的资产由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故港航开发不是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

4.2.3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新增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四川路桥董事会首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决议公告日，即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1年10月21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四川路桥股票交易均价 = 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四川路桥股票交易总额 ÷ 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四川路桥股票交易总量。

四川路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8.59	7.73
前60个交易日	7.73	6.96
前120个交易日	7.44	6.70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四川路桥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基于四川路桥长期发展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经各方商议决定，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选择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四川路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70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四川路桥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配股数为 K ，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并向上进位取整），则：

$$\text{派息： } P_1 = P_0 - D$$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 P_1 = P_0 / (1 + N)$$

$$\text{配股： } P_1 = (P_0 + AK) / (1 + K)$$

$$\text{三项同时进行： }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4.2.4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了更好地应对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因素、行业因素造成四川路桥股价波动，本次交易方案中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1) 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2) 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四川路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 可调价期间

本次交易可进行价格调整的期间为四川路桥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 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的，四川路桥董事会有权在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①向下调整

上证指数（000001）或土木工程建筑指数（代码：883153.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本次交易四川路桥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跌幅超过 20%，且四川路桥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本次交易四川路桥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超过 20%。

②向上调整

上证指数（000001）或土木工程建筑指数（代码：883153.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本次交易四川路桥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涨幅超过 20%，且四川路桥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本次交易四川路桥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超过 20%。

(5) 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前述“调价触发条件”之一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若四川路桥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首次满足该项调价触发条件的次一交易日。

(6)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任一调价触发条件发生后，且发行对象与四川路桥书面协商一致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四川路桥应在交易各方书面协商一致之日起 20 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是否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同时在可调价期间内，四川路桥仅可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四川路桥董事会审议决定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应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四川路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且不得低于四川路桥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每股净资产值。

若四川路桥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新增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可再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 股份发行数量调整

新增股份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不变，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8) 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四川路桥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4.2.5 发行数量及现金对价

新增股份的发行数量计算公式为：

新增股份的发行数量=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个位数，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新增股份的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四川路桥向交易对方发行新增股份的股票数量合计 991,867,163 股，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的标的资产	交易对价 (万元)	发行股票数量 (股)
1	川高公司	交建集团 51% 股权	376,578.90	562,058,059
2	藏高公司	交建集团 39% 股权	287,972.10	429,809,104
合计			664,551.00	991,867,163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四川路桥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新增股份的发行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四川路桥购买港航开发所持交建集团 5% 股权，交易对价为 36,919.50 万元，由四川路桥以现金支付，在港航开发所持标的资产交割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款项付至港航开发指定账户。

4.2.6 锁定期安排

川高公司、藏高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四川路桥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四川路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前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四川路桥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发行对象不转让在四川路桥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四川路桥所派生而增加的股份（如四川路桥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若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锁定期届满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2.7 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4.2.8 过渡期损益安排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净资产的，标的资产对应的增加部分归四川路桥所有；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净资产减

少的，标的资产对应的减少部分，由交易对方于标的公司的过渡期审计损益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本次交易前各自所持标的资产的股权（份）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四川路桥补足。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损益的确定，以四川路桥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4.2.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日前的四川路桥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日后的四川路桥全体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4.2.10 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四川路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四川路桥已在前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5、《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六条 标的资产交割”修改为：

“6.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各方应尽快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割审计事宜，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交割审计并出具交割审计报告。该等报告应作为届时办理标的资产交割事项的依据之一。各方同意交割审计基准日为标的资产交割日所在月份前一月的最后一日。

6.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3 个月内，各方应互相配合、办理完成标的资产过户、新增股份上市登记等手续。

6.3 各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标的资产的风险、损益、负担等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由交易对方转移至四川路桥。

6.4 标的资产交割日后，四川路桥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川高公司、藏高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认购全部新增股份所支付的认购对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及时向上交所和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将相应新增股份分别登记至川高公司、藏高公司名下的手续。”

6、《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八条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的先决条件”修改为：

“各方同意，本协议的生效以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全部成就及满足：

8.1.1 本协议经各方依法签署，并经本次交易各方履行各自必要的程序；

8.1.2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就评估结果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四川路桥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方案；

8.1.3 本次交易履行国有资产监管审批程序；

8.1.4 四川路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8.1.5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8.2 各方同意，为促使上述先决条件之成就或为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各方可签署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在内的其他法律文件，该等法律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各方应尽其最大努力促使第 8.1 款所述之相关先决条件在四川路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内实现。若不能在前述期限内使各项先决条件实现的，各方应当充分协商解决方式，尽最大努力促使先决条件尽快实现。”

本补充协议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组成部分，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执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依法签署之日起成立，本补充协议第二条随即生效，本补充协议其他条款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解除，则本补充协议应同时终止、解除。

（二）高路建筑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2年3月3日，四川路桥（甲方）与蜀道集团（乙方）、川高公司（丙方）、高路文旅（丁方）签署《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三条 标的资产作价”修改为：

“3.1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之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依法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根据天健华衡出具并经依法备案的《四川路桥(600039.SH)拟发行股份购买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2〕10号），高路建筑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8,940.00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蜀道集团完成备案。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高路建筑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8,940.00 万元。

3.2 标的资产的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3.3 各方同意，乙方、丙方、丁方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承诺，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如本次交易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施完毕，则前述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具体安排由甲方与乙方、丙方、丁方另行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进行约定。”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四条 资产购买对价”修改为：

“4.1 四川路桥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作为向交易对方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

4.2 新增股份发行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新增股份的发行方案如下：

4.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四川路桥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4.2.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四川路桥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4.2.3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新增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四川路桥董事会首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决议公告日，即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1年10月21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四川路桥股票交易均价 = 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四川路桥股票交易总额 ÷ 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四川路桥股票交易总量。

四川路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8.59	7.73
前60个交易日	7.73	6.96
前120个交易日	7.44	6.70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四川路桥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基于四川路桥长期发展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经各方商议决定，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选择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四川路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70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四川路桥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配股数为 K ，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并向上进位取整），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配股： $P_1 = (P_0 + A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4.2.4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了更好地应对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因素、行业因素造成四川路桥股价波动，本次交易方案中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1) 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2) 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四川路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 可调价期间

本次交易可进行价格调整的期间为四川路桥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 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的，四川路桥董事会有权在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①向下调整

上证指数（000001）或土木工程建筑指数（代码：883153.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本次交易四川路桥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跌幅超过 20%，且四川路桥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本次交易四川路桥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超过 20%。

②向上调整

上证指数（000001）或土木工程建筑指数（代码：883153.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本次交易四川路桥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涨幅超过 20%，且四川路桥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本次交易四川路桥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超过 20%。

(5) 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前述“调价触发条件”之一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若四川路桥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首次满足该项调价触发条件的次一交易日。

(6)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任一调价触发条件发生后，且发行对象与四川路桥书面协商一致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四川路桥应在交易各方书面协商一致之日起 20 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是否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同时在可调价期间内，四川路桥仅可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四川路桥董事会审议决定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应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四川路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且不得低于四川路桥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每股净资产值。

若四川路桥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新增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可再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 股份发行数量调整

新增股份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不变，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8) 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四川路桥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4.2.5 发行数量

新增股份的发行数量计算公式为：

新增股份的发行数量=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个位数，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新增股份的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四川路桥向交易对方发行新增股份的股票数量合计 28,268,655 股，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的标的资产	交易对价 (万元)	发行股票数量 (股)
1	蜀道集团	高路建筑 0.72%股权	136.37	203,534
2	川高公司	高路建筑 96%股权	18,182.40	27,137,910
3	高路文旅	高路建筑 3.28%股权	621.23	927,211

合计	18,940.00	28,268,655
----	-----------	------------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四川路桥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新增股份的发行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4.2.6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四川路桥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四川路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前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四川路桥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发行对象不转让在四川路桥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四川路桥所派生而增加的股份（如四川路桥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若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锁定期届满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2.7 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4.2.8 过渡期损益安排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净资产的，标的资产对应的增加部分归四川路桥所有；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净资产减少的，标的资产对应的减少部分，由交易对方于标的公司的过渡期审计损益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本次交易前各自所持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四

川路桥补足。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损益的确定，以四川路桥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4.2.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日前的四川路桥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日后的四川路桥全体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4.2.10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四川路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四川路桥已在前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八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的先决条件”修改为：

“8.1 各方同意，本协议的生效以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全部成就及满足：

8.1.1 本协议经各方依法签署，并经本次交易各方履行各自必要的程序；

8.1.2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就评估结果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四川路桥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方案；

8.1.3 本次交易履行国有资产监管审批程序；

8.1.4 四川路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8.1.5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8.2 各方同意，为促使上述先决条件之成就或为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各方可签署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在内的其他法律文件，该等法律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各方应尽其最大努力促使第 8.1 款所述之相关先决条件在四川路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内实现。若不能在前述期限内使各项先决条件实现的，各方应当充分协商解决方式，尽最大努力促使先决条件尽快实现。”

本补充协议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组成部分，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执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依法签署之日起成立，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解除，则本补充协议应同时终止、解除。

（三）高路绿化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2年3月3日，四川路桥（甲方）与川高公司（乙方）签署《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三条 标的资产作价”修改为：

“3.1 双方同意，标的资产之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依法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天健华衡出具并经依法备案的《四川路桥(600039.SH)拟发行股份购买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96.67%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2〕11号），高路绿化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2,110.00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蜀道集团完成备案。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高路绿化 96.67%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1,373.00 万元。

3.2 标的资产的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3.3 双方同意，乙方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承诺，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如本次交易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施完毕，则前述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具体安排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进行约定。”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四条 资产购买对价”修改为：

“4.1 四川路桥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作为向交易对方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

4.2 新增股份发行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新增股份的发行方案如下：

4.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四川路桥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4.2.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四川路桥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4.2.3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新增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四川路桥董事会首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决议公告日，即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1年10月21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四川路桥股票交易均价 = 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四川路桥股票交易总额 ÷ 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四川路桥股票交易总量。

四川路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8.59	7.73
前60个交易日	7.73	6.96
前120个交易日	7.44	6.70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四川路桥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基于四川路桥长期发展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经双方商议决定，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选择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四川路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70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四川路桥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配股数为 K，配股价为 A，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并向上进位取整），则：

派息： $P1 = P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配股： $P1 = (P0 + A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K) / (1 + K + N)$

4.2.4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了更好地应对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因素、行业因素造成四川路桥股价波动，本次交易方案中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四川路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本次交易可进行价格调整的期间为四川路桥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的，四川路桥董事会有权在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①向下调整

上证指数（000001）或土木工程建筑指数（代码：883153.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本次交易四川路桥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跌幅超过 20%，且四川路桥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本次交易四川路桥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超过 20%。

②向上调整

上证指数（000001）或土木工程建筑指数（代码：883153.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本次交易四川路桥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涨幅超过 20%，且四川路桥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本次交易四川路桥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超过 2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前述“调价触发条件”之一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若四川路桥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首次满足该项调价触发条件的次日交易。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任一调价触发条件发生后，且发行对象与四川路桥书面协商一致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四川路桥应在书面协商一致之日起 20 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是否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同时在可调价期间内，四川路桥仅可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四川路桥董事会审议决定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应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四川路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且不得低于四川路桥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每股净资产值。

若四川路桥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新增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可再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股份发行数量调整

新增股份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不变，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8）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四川路桥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4.2.5 发行数量

新增股份的发行数量计算公式为：

新增股份的发行数量=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个位数，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新增股份的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四川路桥向交易对方发行新增股份的股票数量为 31,900,000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四川路桥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新增股份的发行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4.2.6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四川路桥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四川路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前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四川路桥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发行对象不转让在四川路桥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四川路桥所派生而增加的股份（如四川路桥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若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锁定期届满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2.7 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4.2.8 过渡期损益安排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净资产的，标的资产对应的增加部分归四川路桥所有；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净资产减少的，标的资产对应的减少部分，由交易对方于标的公司的过渡期审计损益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本次交易前各自所持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四川路桥补足。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损益的确定，以四川路桥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4.2.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日前的四川路桥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日后的四川路桥全体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4.2.10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四川路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四川路桥已在前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八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的先决条件”修改为：

“8.1 双方同意，本协议的生效以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全部成就及满足：

8.1.1 本协议经双方依法签署，并经双方履行各自必要的程序；

8.1.2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就评估结果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四川路桥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方案；

8.1.3 本次交易履行国有资产监管审批程序；

8.1.4 四川路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8.1.5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8.2 双方同意，为促使上述先决条件之成就或为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双方可签署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在内的其他法律文件，该等法律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双方应尽其最大努力促使第 8.1 款所述之相关先决条件在四川路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内实现。若不能在前述期限内使各项先决条件实现的，双方应当充分协商解决方式，尽最大努力促使先决条件尽快实现。”

本补充协议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组成部分，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执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依法签署之日起成立，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解除，则本补充协议应同时终止、解除。

三、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建集团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2 年 3 月 3 日，四川路桥（甲方）与蜀道集团（乙方）、川高公司（丙方）、藏高公司（丁方）签署《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2、业绩承诺期间

各方同意，业绩承诺人的业绩承诺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当年及此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即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如本次交易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施完毕，则前述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

3、承诺净利润

各方同意，参考《资产评估报告》中交建集团未来年度预测净利润数，业绩承诺人对交建集团在业绩承诺期间每年承诺净利润数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承诺净利润	111,829.44	115,675.16	110,712.03

4、业绩差额的确定及补偿原则

4.1 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由甲方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业绩承诺期间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同时以经其审计的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额、并减去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使用募集配套资金而节省的财务费用支出，为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即业绩差额）根据业绩承诺年度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确定。

4.2 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的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对甲方承担业绩补偿义务。补偿原则为：丙方、丁方须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甲方进行补偿，不足以补偿时，再以现金进行补偿；乙方以现金进行补偿。对于丙方、丁方的股份补偿部分，甲方有权以 1 元的总价格予以回购并注销。

4.3 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金额及股份数量依据下述方式确定：

（1）当期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标的公司各年度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乙方、丙方、丁方分别以港航开发、丙方、丁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占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比例计算各自应承担的当期应补偿金额。

上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使用募集配套资金而累积节省的财务费用支出。

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使用募集配套资金而节省的财务费用支出=标的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1-标的公司所得税适用税率）×标的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天数÷365，其中，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根据标的公司实际使用四川路桥募集配套资金期间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

标的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天数在业绩承诺期内按每年度分别计算，起始日期为募集资金支付至标的公司指定账户之次日，终止日期为标的公司退回募集资金（如

有)支付四川路桥指定账户之当日;如标的公司没有退回募集资金的情形,则募集资金到账当年实际使用天数按募集资金支付至标的公司指定账户之次日至当年年末间的自然日计算,其后补偿期间内每年按365天计算。

除乙方之外的各业绩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各业绩补偿义务人的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2)若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并依据下述方式确定:

调整后除乙方之外的各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各业绩补偿义务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在按照上述公式计算业绩承诺期相应年度期末的应补偿金额及应补偿股份数时,若计算结果为负数或零,则按零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及金额不冲回。

在按照上述公式计算业绩承诺期相应年度期末的应补偿股份数时,若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则向上取整数作为当期应补偿股份的数量。

(3)若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在业绩承诺期内按照上述第(1)项和第(2)项约定的方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或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在甲方回购股份实施前累积获得的现金分红应随之返还给甲方(该等返还不视为业绩补偿义务人已经支付等额的补偿款,也不影响业绩补偿义务人实际应补偿的总金额),返还金额依据下述公式计算确定:

除乙方之外的各业绩补偿义务人返还现金分红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截至补偿前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5、业绩补偿的实施

5.1 在业绩承诺期间,甲方在每年度业绩承诺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后5个工作日内将报告结果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业绩承诺人。如果标的公司在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补偿义务人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至其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完毕前,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业绩补偿义务人不得转让、质押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其届时持有的甲方股份。

5.2 甲方在业绩承诺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根据本协议第 4.3 款的各项约定确定各业绩补偿义务人在该承诺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或现金金额，并将该等结果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业绩补偿义务人，同时就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的股份事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在甲方董事会决议日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应补偿的金额付至甲方书面通知载明的账户，并且，丙方、丁方应将其持有的补偿股份数量划转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已经通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限售锁定的，不再由甲方董事会决议进行股份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甲方股东大会所议事项的表决权且不享有分配甲方利润的权利；如果需补偿股份数大于丙方、丁方届时持有的甲方股份数，则丙方、丁方应以自有资金补足差额，并按乙方支付补偿款项的期限内将各自所需支付的现金补偿款项支付至甲方书面通知指定的账户。

5.3 如果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向丙方、丁方回购补偿股份的议案，甲方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第 5.2 款约定的已锁定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如果甲方股东大会未批准定向回购补偿股份的议案，甲方应在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丙方、丁方，丙方、丁方应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无偿转让给甲方指定的除丙方、丁方之外的其他股东（应为甲方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不包括乙方、丙方、丁方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甲方扣除乙方、丙方、丁方持有的全部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5.4 若发生本协议第 4.3 款第（3）项约定的甲方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施现金分红情形的，丙方、丁方应在根据本协议第 5.2 款约定支付现金补偿或者将补偿股份划转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同日，将各自应返还的现金分红金额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5.5 甲方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丙方、丁方的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宜时，全体业绩补偿义务人对此均应回避表决。

6、减值测试及其补偿

6.1 各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甲方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甲方在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报告结果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各方。如经测试，如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丙方、丁方、港航开发合计转让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各业绩补偿义务人累积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累积现金补偿金额，则丙方、丁方应另行按下列第（1）项方式对甲方进行减值测试补偿，乙方按下列第（2）项方式对甲方进行减值测试补偿：

（1）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丙方、丁方、港航开发合计转让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业绩补偿义务人累积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业绩补偿义务人累积现金补偿金额）

丙方、丁方分别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占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比例计算各自应承担的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

丙方或丁方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丙方或丁方减值测试应补偿的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若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则减值测试补偿股份的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并依据下述公式计算确定：

丙方或丁方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1+送股或转增比例）。

在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时，若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则向上取整数作为应补偿股份的数量。

若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丙方或丁方在业绩承诺期内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累积获得的现金分红应随之返还给甲方（该等返还不应视为业绩补偿义务人已经支付等额的补偿款，也不影响业绩补偿义务人实际应补偿的总金额），返还金额依据下述公式计算确定：

各业绩补偿义务人返还金额=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截至补偿前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

（2）减值测试应补偿的金额=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港航开发转让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现金总额

注：上述第（1）、第（2）项方式中所述“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评估值减去业绩承诺期末标的公司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6.2 丙方、丁方须分别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承担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不足以补偿时，再以现金进行补偿；乙方以现金承担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对于丙方、丁方的减值测试股份补偿部分，甲方有权以 1 元的总价格予以回购并注销。

6.3 甲方应在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根据本条上述第 6.1 款的约定确定各业绩补偿义务人的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并将该等结果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业绩补偿义务人，同时就定向回购该等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的事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在甲方董事会决议日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应补偿的减值金额付至甲方书面通知载明的账户，并且，丙方、丁方应将其持有的减值测试补偿股份数量划转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已经通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限售锁定的，不再由甲方董事会决议进行股份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甲方股东大会所议事项的表决权且不享有分配甲方利润的权利；如果需补偿股份数大于丙方、丁方届时持有的甲方股份数，则丙方、丁方应以自有资金补足差额，并应按乙方支付补偿款项的期限内将各自所需支付的现金补偿款项支付至甲方书面通知指定的账户。

6.4 如果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向丙方、丁方回购补偿股份的议案，甲方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第 6.3 款约定的已锁定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如果甲方股东大会未批准定向回购补偿股份的议案，甲方应在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丙方、丁方，丙方、丁方应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无偿转让给甲方指定的除乙方、丙方、丁方之外的其他股东（应为甲方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不包括乙方、丙方、丁方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甲方扣除乙方、丙方、丁方持有的全部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6.5 若发生本协议第 6.1 款约定的甲方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施现金分红情形的，各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在根据本协议第 6.3 款约定支付减值测试现金补偿或者将减值测试补

偿股份划转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同日，将各自应返还的现金分红金额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6.6 甲方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丙方、丁方的减值测试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宜时，全体业绩补偿义务人对此均应回避表决。

7、业绩补偿限额

各方同意，尽管本协议有其他任何约定，在任何情况下，各业绩补偿义务人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应补偿的股份总数和现金总额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乙方承担港航开发所转让标的资产对应的业绩补偿总额，不超过港航开发所转让标的资产的价格。

（二）高路建筑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2年3月3日，四川路桥（甲方）与蜀道集团（乙方）、川高公司（丙方）、高路文旅（丁方）《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2、业绩承诺期间

各方同意，业绩承诺人的业绩承诺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当年及此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即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如本次交易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未能实施完毕，则前述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

3、承诺净利润

各方同意，参考《资产评估报告》中高路建筑未来年度预测净利润数，业绩承诺人对高路建筑在业绩承诺期间每年承诺净利润数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承诺净利润	1,710.18	2,123.52	2,414.68

4、业绩差额的确定及补偿原则

4.1 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由甲方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业绩承诺期间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

期间的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同时以经其审计的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额为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即业绩差额）根据业绩承诺年度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确定。

4.2 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的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对甲方承担业绩补偿义务。补偿原则为：各业绩补偿义务人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甲方进行补偿，不足以补偿时，再以现金进行补偿。对于各业绩补偿义务人的股份补偿部分，甲方有权以 1 元的总价格予以回购并注销。

4.3 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金额及股份数量依据下述方式确定：

(1) 当期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标的公司各年度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各业绩补偿义务人分别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占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比例计算各自应承担的当期应补偿金额。

各业绩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各业绩补偿义务人的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2) 若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并依据下述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各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各业绩补偿义务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在按照上述公式计算业绩承诺期相应年度期末的应补偿金额及应补偿股份数时，若计算结果为负数或零，则按零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及金额不冲回。

在按照上述公式计算业绩承诺期相应年度期末的应补偿股份数时，若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则向上取整数作为当期应补偿股份的数量。

(3) 若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在业绩承诺期内按照上述第（1）项和第（2）项约定的方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或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在

甲方回购股份实施前累积获得的现金分红应随之返还给甲方（该等返还不应视为业绩补偿义务人已经支付等额的补偿款，也不影响业绩补偿义务人实际应补偿的总金额），返还金额依据下述公式计算确定：

各业绩补偿义务人返还现金分红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截至补偿前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5、业绩补偿的实施

5.1 在业绩承诺期间，甲方在每年度业绩承诺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报告结果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业绩承诺人。如果标的公司在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补偿义务人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至其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完毕前，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业绩补偿义务人不得转让、质押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其届时持有的甲方股份。

5.2 甲方在业绩承诺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根据本协议第 4.3 款的各项约定确定各业绩补偿义务人在该承诺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或现金金额，并将该等结果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业绩补偿义务人，同时就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的股份事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在甲方董事会决议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各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将其持有的补偿股份数量划转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已经通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限售锁定的，不再由甲方董事会决议进行股份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甲方股东大会所议事项的表决权且不享有分配甲方利润的权利；如果需补偿股份数大于各业绩补偿义务人届时持有的甲方股份数，则各业绩补偿义务人应以自有资金补足差额，并应在甲方前述董事会决议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各自所需支付的现金补偿款项支付至甲方书面通知指定的账户。

5.3 如果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向业绩补偿义务人回购补偿股份的议案，甲方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第 5.2 款约定的已锁定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如果甲方股东大会未批准定向回购补偿股份的议案，甲方应在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绩补偿义务人，各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无偿转让给甲方指定的除业绩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应为甲方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不包括各业绩补偿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赠送股

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甲方扣除各业绩补偿义务人持有的全部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5.4 若发生本协议第 4.3 款第（3）项约定的甲方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施现金分红情形的，各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在根据本协议第 5.2 款约定支付现金补偿或者将补偿股份划转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同日，将各自应返还的现金分红金额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5.5 甲方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乙方、丙方、丁方的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宜时，全体业绩补偿义务人对此均应回避表决。

6、减值测试及其补偿

6.1 各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甲方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甲方在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报告结果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各方。如经测试，如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各业绩补偿义务人累积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累积现金补偿金额，则各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另行按下列方式对甲方进行减值测试补偿：

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义务人累积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业绩补偿义务人累积现金补偿金额）

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减值测试应补偿的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各业绩补偿义务人分别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占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比例计算各自应承担的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股份数量。

上述“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评估值减去业绩承诺期末标的公司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6.2 若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则减值测试补偿股份的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并依据下述公式计算确定：

调整后的各业绩补偿义务人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1+送股或转增比例）。

在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时，若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则向上取整数作为应补偿股份的数量。

6.3 若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各业绩补偿义务人在业绩承诺期内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累积获得的现金分红应随之返还给甲方（该等返还不应视为业绩补偿义务人已经支付等额的补偿款，也不影响业绩补偿义务人实际应补偿的总金额），返还金额依据下述公式计算确定：

返还金额=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截至补偿前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

6.4 各业绩补偿义务人分别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承担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不足以补偿时，再以现金进行补偿，不足以补偿时，再以现金进行补偿。对于各业绩补偿义务人的减值测试股份补偿部分，甲方有权以 1 元的总价格予以回购并注销。

6.5 甲方应在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根据本条上述第 6.1 款至第 6.3 款的约定确定各业绩补偿义务人的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并将该等结果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业绩补偿义务人，同时就定向回购该等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的事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在甲方董事会决议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各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将其持有的减值测试补偿股份数量划转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已经通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限售锁定的，不再由甲方董事会决议进行股份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甲方股东大会所议事项的表决权且不享有分配甲方利润的权利；如果需补偿股份数大于各业绩补偿义务人届时持有的甲方股份数，则各业绩补偿义务人应以自有资金补足差额，并应在甲方前述董事会决议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各自所需支付的现金补偿款项支付至甲方书面通知指定的账户。

6.6 如果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向业绩补偿义务人回购补偿股份的议案，甲方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第 6.5 款约定的已锁定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如果甲方股东大会未批准定向回购补偿股份的议案，甲方应在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绩补偿义务人，各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无偿转让给甲方指定的除各业绩补偿义务人之

外的其他股东（应为甲方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不包括各业绩补偿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甲方扣除各业绩补偿义务人持有的全部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6.7 若发生本协议第 6.3 款约定的甲方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施现金分红情形的，各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在根据本协议第 6.5 款约定支付减值测试现金补偿或者将减值测试补偿股份划转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同日，将各自应返还的现金分红金额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6.8 甲方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乙方、丙方、丁方的减值测试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宜时，全体业绩补偿义务人对此均应回避表决。

7、业绩补偿限额

各方同意，尽管本协议有其他任何约定，在任何情况下，各业绩补偿义务人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应补偿的股份总数和现金总额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三）高路绿化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2 年 3 月 3 日，四川路桥（甲方）与川高公司（乙方）签署《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2、业绩承诺期间

双方同意，业绩承诺人的业绩承诺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当年及此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即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如本次交易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施完毕，则前述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

3、承诺净利润

双方同意，参考《资产评估报告》中高路绿化未来年度预测净利润数，业绩承诺人对高路绿化在业绩承诺期间每年承诺净利润数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承诺净利润	2,693.43	2,598.73	2,541.25

4、业绩差额的确定及补偿原则

4.1 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由甲方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业绩承诺期间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的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同时以经其审计的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额为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即业绩差额）根据业绩承诺年度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确定。

4.2 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的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对甲方承担业绩补偿义务。补偿原则为：业绩补偿义务人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甲方进行补偿，不足以补偿时，再以现金进行补偿。对于业绩补偿义务人的股份补偿部分，甲方有权以1元的总价格予以回购并注销。

4.3 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金额及股份数量依据下述方式确定：

（1）业绩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标的公司各年度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业绩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业绩补偿义务人的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2）若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并依据下述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业绩补偿义务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在按照上述公式计算业绩承诺期相应年度期末的应补偿金额及应补偿股份数时，若计算结果为负数或零，则按零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及金额不冲回。

在按照上述公式计算业绩承诺期相应年度期末的应补偿股份数时，若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则向上取整数作为当期应补偿股份的数量。

(3) 若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在业绩承诺期内按照上述第(1)项和第(2)项约定的方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或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在甲方回购股份实施前累积获得的现金分红应随之返还给甲方(该等返还不应视为业绩补偿义务人已经支付等额的补偿款，也不影响业绩补偿义务人实际应补偿的总金额)，返还金额依据下述公式计算确定：

业绩补偿义务人返还现金分红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截至补偿前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5、业绩补偿的实施

5.1 在业绩承诺期间，甲方在每年度业绩承诺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后5个工作日内将报告结果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人。如果标的公司在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补偿义务人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至其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完毕前，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业绩补偿义务人不得转让、质押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其届时持有的甲方股份。

5.2 甲方在业绩承诺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后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根据本协议第4.3款的各项约定确定业绩补偿义务人在该承诺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或现金金额，并将该等结果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补偿义务人，同时就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的股份事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在甲方董事会决议日后5个工作日内，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将其持有的补偿股份数量划转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已经通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限售锁定的，不再由甲方董事会决议进行股份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甲方股东大会所议事项的表决权且不享有分配甲方利润的权利；如果需补偿股份数大于业绩补偿义务人届时持有的甲方股份数，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应以自有资金补足差额，并应在甲方前述董事会决议日后5个工作日内将所需支付的现金补偿款项支付至甲方书面通知指定的账户。

5.3 如果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向业绩补偿义务人回购补偿股份的议案，甲方将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第5.2款约定的已锁定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如果甲方股东大会未批准定向回购补偿股份的议案，甲方应在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绩补偿义务人，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无偿转让给甲方指定的除业绩补偿义务人之外的

其他股东（应为甲方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不包括业绩补偿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甲方扣除业绩补偿义务人持有的全部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5.4 若发生本协议第 4.3 款第（3）项约定的甲方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施现金分红情形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在根据本协议第 5.2 款约定支付现金补偿或者将补偿股份划转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同日，将应返还的现金分红金额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5.5 甲方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乙方的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宜时，乙方对此应回避表决。

6、减值测试及其补偿

6.1 双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甲方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甲方在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报告结果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如经测试，如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乙方转让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业绩补偿义务人累积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累积现金补偿金额，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另行按下列方式对甲方进行减值测试补偿：

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义务人转让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业绩补偿义务人累积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业绩补偿义务人累积现金补偿金额）

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减值测试应补偿的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上述“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评估值减去业绩承诺期末标的公司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6.2 若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则减值测试补偿股份的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并依据下述公式计算确定：

调整后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1+送股或转增比例）。

在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时，若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则向上取整数作为应补偿股份的数量。

6.3 若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在业绩承诺期内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累积获得的现金分红应随之返还给甲方（该等返还不应视为业绩补偿义务人已经支付等额的补偿款，也不影响业绩补偿义务人实际应补偿的总金额），返还金额依据下述公式计算确定：

返还金额=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截至补偿前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

6.4 业绩补偿义务人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承担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不足以补偿时，再以现金进行补偿。对于业绩补偿义务人的减值测试股份补偿部分，甲方有权以1元的总价格予以回购并注销。

6.5 甲方应在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日后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根据本条上述第6.1款至第6.3款的约定确定业绩补偿义务人的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并将该等结果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补偿义务人，同时就定向回购该等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的事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在甲方董事会决议日后5个工作日内，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将其持有的减值测试补偿股份数量划转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已经通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限售锁定的，不再由甲方董事会决议进行股份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甲方股东大会所议事项的表决权且不享有分配甲方利润的权利；如果需补偿股份数大于业绩补偿义务人届时持有的甲方股份数，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应以自有资金补足差额，并应在甲方前述董事会决议日后5个工作日内将所需支付的现金补偿款项支付至甲方书面通知指定的账户。

6.6 如果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向业绩补偿义务人回购补偿股份的议案，甲方将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第6.5款约定的已锁定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如果甲方股东大会未批准定向回购补偿股份的议案，甲方应在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绩补偿义务人，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无偿转让给甲方指定的除业绩补偿义务人之外的

其他股东（应为甲方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不包括业绩补偿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甲方扣除业绩补偿义务人持有的全部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6.7 若发生本协议第 6.3 款约定的甲方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施现金分红情形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在根据本协议第 6.5 款约定支付减值测试现金补偿或者将减值测试补偿股份划转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同日，将应返还的现金分红金额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6.8 甲方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乙方的减值测试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宜时，乙方对此应回避表决。

7、业绩补偿限额

双方同意，尽管本协议有其他任何约定，在任何情况下，业绩补偿义务人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应补偿的股份总数和现金总额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四、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蜀道资本

2021 年 10 月 20 日，四川路桥（甲方）与交投产融¹（乙方）签署《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之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协议》。

1、本次发行的方案

甲方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关联方购买关联方所持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 100% 股权、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96.67% 股权的同时，甲方拟向包括乙方在内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如下：

1.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¹ 交投产融已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更名为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包括乙方在内的特定对象发行。

1.3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甲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2021年10月21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均价的80%，即6.87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均价=甲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甲方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完成之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1.4 发行股份数量

甲方拟向包括乙方在内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中，拟向乙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62,008,733股。最终发行股份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完成之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也将作相应调整。

1.5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6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乙方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股份锁定期限内，乙方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因甲方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1.7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甲方向包括乙方在内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将用于支付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以及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等。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获准实施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则不足部分由甲方以自筹资金补足。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甲方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法定程序予以置换。

1.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甲方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甲方新老股东按照股份比例共享。

1.9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甲方已在前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2、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内容

2.1 依据本协议第一条的约定，乙方确认，按照 6.87 元/股的价格、以 1,799,999,995.71 元的总价、用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262,008,733 股，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完成之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2 认购价款的支付

在甲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甲方启动发行工作并通知乙方缴款时，应保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具有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付款时间，乙方承诺在接到甲方的承销机构（独立财务顾问）通知后，按照通知载明的时间将认购价款全部划入通知中的指定账户，由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乙方支付的认购价款进行验资。

3、股份登记

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乙方支付的认购价款完成验资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乙方所认购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

（二）能投集团

2021年10月20日，四川路桥（甲方）与能投集团（乙方）签署《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协议》。

1、本次发行的方案

甲方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关联方购买关联方所持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100%股权、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96.67%股权的同时，甲方拟向包括乙方在内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如下：

1.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1.2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包括乙方在内的特定对象发行。

1.3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甲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2021年10月21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均价的80%，即6.87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均价=甲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甲方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完成之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1.4 发行股份数量

甲方拟向包括乙方在内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中，拟向乙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72,780,203 股。最终发行股份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完成之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也将作相应调整。

1.5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6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乙方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股份锁定期限内，乙方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因甲方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1.7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甲方向包括乙方在内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将用于支付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以及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等。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获准实施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则不足部分由甲方以自筹资金补足。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甲方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法定程序予以置换。

1.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甲方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甲方新老股东按照股份比例共享。

1.9 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甲方已在前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2、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内容

2.1 依据本协议第一条的约定，乙方确认，按照 6.87 元/股的价格、以 499,999,994.61 元的总价、用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72,780,203 股，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完成之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2 认购价款的支付

在甲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甲方启动发行工作并通知乙方缴款时，应保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具有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付款时间，乙方承诺在接到甲方的承销机构（独立财务顾问）通知后，按照通知载明的时间将认购价款全部划入通知中的指定账户，由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乙方支付的认购价款进行验资。

3、股份登记

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乙方支付的认购价款完成验资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乙方所认购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

（三）比亚迪

2021 年 10 月 20 日，四川路桥（甲方）与比亚迪（乙方）签署《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之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协议》。

1、本次发行的方案

甲方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关联方购买关联方所持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 100% 股权、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96.67% 股权的同时，甲方拟向包括乙方在内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如下：

1.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1.2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包括乙方在内的特定对象发行。

1.3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甲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2021年10月21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均价的80%，即6.87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均价=甲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甲方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完成之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1.4 发行股份数量

甲方拟向包括乙方在内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中，拟向乙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9,112,081股。最终发行股份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完成之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也将作相应调整。

1.5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6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乙方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股份锁定期限内，乙方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因甲方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1.7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甲方向包括乙方在内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将用于支付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以及标的公

司项目建设等。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获准实施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则不足部分由甲方以自筹资金补足。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甲方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法定程序予以置换。

1.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甲方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甲方新老股东按照股份比例共享。

1.9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甲方已在前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2、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内容

2.1 依据本协议第一条的约定，乙方确认，按照 6.87 元/股的价格、以 199,999,996.47 元的总价、用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29,112,081 股，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完成之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2 认购价款的支付

在甲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甲方启动发行工作并通知乙方缴款时，应保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具有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付款时间，乙方承诺在接到甲方的承销机构（独立财务顾问）通知后，按照通知载明的时间将认购价款全部划入通知中的指定账户，由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乙方支付的认购价款进行验资。

3、股份登记

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乙方支付的认购价款完成验资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乙方所认购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

五、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能投集团

2021年10月20日，四川路桥（甲方）与能投集团（乙方）签署《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

1、合作优势及其协同效应

1.1 合作优势

1.1.1 甲方的合作优势

甲方是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中国500强企业，于2003年3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是四川省交通系统首家A股上市企业。甲方主要从事“大土木”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设计、建设和运营，以及清洁能源、矿藏资源、新型材料、现代服务等多元产业开发。甲方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公路行业甲级设计资质的工程类企业，业务遍布国内绝大多数省份，以及非洲、中东、东南亚、欧洲、大洋洲等20余个海外国家和地区，工程建设水平处于国内领先、行业一流。

甲方积极推动产融结合、主辅互动、协调发展。强化基础设施“投建营”一体化，累计控股、参股成自泸、成德绵、蓉城二绕等多条高速公路建设运营项目；积极发展清洁能源项目，建成四川巴河、巴郎河流域水电项目，参股世界第一高坝、总装机200万千瓦的大渡河双江口水电项目，远期权益装机规模300万千瓦以上；大力拓展矿产资源项目，投资厄立特里亚阿斯马拉铜多金属矿、克尔克贝特金矿，开发南江铁矿、霞石、石墨的采选和精深加工业务，矿产资源储量丰富；深入介入新材料领域，投资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探索锂电全产业链布局。

1.1.2 乙方的合作优势

乙方是四川省推进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重大能源项目建设的重要主体。自成立以来，乙方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四川省委省政府、四川省国资委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四川省委“一干多支、五区协同”战略部署和打造万亿级能源化工产业目标，以产业多元融合发展为契机，以深化改革为抓手，产业布局初见成效。截至“十三五”末，主体信用评级为最高级“AAA”，控股川能动力和四川能投发展股份两家上市公司，资

产总额突破 1800 亿元，在“2020 中国企业 500 强”榜单排名 363 位，“2020 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榜单排名 135 位。

“十四五”期间，乙方将紧紧围绕四川省委、省政府构建“5+1”现代产业体系目标，按照“突出主业、优化辅业，主辅互动、协同发展”的思路，持续优化以能源化工为核心主业，工程建设、类金融、文化旅游为培育主业，大健康和教育为辅业的多元板块协同发展的“1+3+2”新型产业格局。力争实现发展动能更强、产业布局更优、项目质量效益更好的新发展，加快打造西部一流、国内领先的能源化工综合性企业。

1.2 协同效应

在基础设施板块，乙方旗下能化项目所需配套的路桥工程建设可与甲方主业形成协同效应，甲方旗下水利项目的专业化建设亦可与乙方达成深度协作。同时，乙方已前瞻布局锂矿、锂盐，而锂矿、锂盐作为锂电材料的重要原材料，可与甲方锂电材料业务构成高度协同效应，推动甲、乙双方锂电业务共同发展。此外，甲、乙双方还能在“交通+服务”板块的分布式能源、货物贸易、智慧交通以及文旅等领域展开深度合作。

2、合作领域及合作方式

2.1 合作领域

甲、乙双方将在基础设施、能源、“交通+服务”和法人治理等领域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合作。

2.2 合作方式

甲、乙双方的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2.2.1 在业务合作方面

2.2.1.1 基础设施板块的合作

甲、乙双方可共同探索能源项目、水利项目的施工建设，以联合投标或合资公司形式拓展能源和水利业务市场，乙方承诺就其新增项目的建设或者运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甲方为合作方。此外甲方承诺旗下的新增水利项目的专业化建设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乙方为合作方。

2.2.1.2 能源板块的合作

乙方承诺在符合商业价值的前提下，按市场价格每年优先向甲方供应一定量的锂盐。

双方以合资公司形式在甲方高速公路的服务区布局充电桩业务，共同发展储能下游端业务布局。

2.2.1.3 “交通+服务”板块的合作

乙方在甲方运营的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及隧道周边布局分布式天然气、分布式光伏等能源项目，解决公路配套设施的稳定用电问题，有效降低高速公路用电成本。

乙方为甲方的大宗物资贸易提供仓储物流等服务。此外，甲、乙双方还可共同探索智慧交通、“交通+文旅”等多项业务。

2.2.2 在法人治理方面

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甲方法人治理，发挥积极作用保障甲方利益最大化，维护甲方及其全体股东权益，协助甲方完善治理水平、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3、合作目标

为增强甲方的资本实力，进一步促进甲、乙双方在产业领域内的合作共赢，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共同发展。

4、合作期限

甲、乙双方合作期限为 18 个月，自乙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成为甲方股东之日起算。合作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后续战略合作事宜，如双方未在合作期限届满前 30 日前就后续战略合作事宜达成一致的，则合作期限届满之日本协议终止。

5、股票认购及未来退出安排

5.1 乙方拟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所认购数量、定价依据及持股期限等根据甲、乙双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进行约定。

5.2 乙方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锁定期的规定。锁定期届满后，乙方拟减持股票的，也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6、战略投资后公司治理

乙方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后，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甲方《章程》的规定，就乙方所持甲方股份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合法参与甲方法人治理事项。

7、不谋求实际控制权

乙方承诺，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战略投资以及乙方持有甲方股份期间，不单独或者与他人共同谋求甲方的控制权。

（二）比亚迪

2021年10月20日，四川路桥（甲方）与比亚迪（乙方）签署《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

1、合作优势及其协同效应

1.1 合作优势

1.1.1 甲方的合作优势

甲方是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中国500强企业，于2003年3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是四川省交通系统首家A股上市企业，主营业务包括公路桥梁工程施工、公路桥梁投资运营、水力发电三大业务板块，所涉及的行业属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基础设施投资。甲方主要从事“大土木”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设计、建设和运营，以及清洁能源、矿藏资源、新型材料、现代服务、金融证券等多元产业开发。甲方核心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公路行业甲级设计资质的工程类企业，业务遍布国内绝大多数省份，以及非洲、中东、东南亚、欧洲、大洋洲等20余个海外国家和地区，工程建设水平处于国内领先、行业一流。

甲方积极推动产融结合、主辅互动、协调发展。强化基础设施“投建营”一体化，累计控股、参股成自泸、蓉城二绕、成德绵等BOT高速公路14条，合计里程1200多公里；积极发展清洁能源项目，建成四川巴河、巴郎河流域水电项目，参股世界第一高坝、总装机200万千瓦的大渡河双江口水电项目，远期权益装机规模300万千瓦以

上；大力拓展矿产资源项目，拥有厄立特里亚阿斯马拉铜多金属矿、克尔克贝特金矿，开发南江铁矿、霞石、石墨的采选和精深加工业务，矿产资源储量丰富；深入介入新材料领域，投资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探索锂电全产业链建设。

1.1.2 乙方的合作优势

乙方是中国自主品牌汽车领军厂商，主要从事包含新能源汽车及传统燃油汽车在内的汽车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并积极拓展城市轨道交通业务领域。

作为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领跑者之一，乙方拥有庞大的技术研发团队和强大的科技创新能力，已相继开发出一系列全球领先的前瞻性技术，建立起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全球领先优势。尤其在动力电池领域，乙方开发了高度安全的磷酸铁锂电池和高能量密度的三元电池，具备全球领先的技术优势和成本优势，并通过动力电池产能的快速扩张建立起领先的规模优势。

乙方将通过“7+4”战略推动新能源汽车的全方位拓展，将新能源汽车的应用范围从私家车、公交车、出租车延伸到环卫车、城市商品物流、道路客运和城市建筑物流等常规领域及仓储、矿山、港口和机场等四大特殊领域，实现新能源汽车对道路运输的全覆盖。

凭借在新能源业务领域建立的技术和成本优势，乙方成功研发出高效率、低成本的轨道交通产品——“云轨”和“云巴”，配合新能源汽车实现对城市公共交通的立体化覆盖，在帮助城市解决交通拥堵和空气污染的同时，实现乙方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

1.2 协同效应

甲方是西部领先、国内一流的省级路桥建设领域综合性的企业集团，在重点突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核心主业的同时，甲方积极布局培育能源板块、矿产资源板块和“交通+服务”板块。其中，能源板块的锂电材料产业链是乙方的重要上游产品，双方能够形成良好的供销及技术研发合作关系。此外，对于工程施工车辆的“电动化”、矿产资源开发以及储能设备研发等方面，甲、乙双方也能够充分发挥各方业务领先优势，实现协同效应。

2、合作领域及合作方式

2.1 合作领域

甲、乙双方将在建筑施工、锂电材料、矿产资源以及储能等领域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合作。

2.2 合作方式

甲、乙双方的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2.2.1 在业务合作及产品（技术）研发方面

2.2.1.1 建筑施工领域的合作

甲、乙双方通过合作研发或设立合资公司等方式进行工程施工车辆的电动化研究，尤其是定制开发适应高海拔等特殊工程环境的电动工程车辆。此外，双方未来还可共同探索电动工程车辆的对外销售业务。

甲方保障逐步实现工程施工车辆的“电动化”，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与乙方合作并依法采购乙方生产的相关车辆。

2.2.1.2 锂电材料领域的合作

在适应乙方市场发展，并符合乙方自身采购管理体系要求及具商业价值的前提下，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甲方采购锂电材料，甲方亦在符合自身销售管理体系条件的情况下，优先保障乙方的锂电材料的供应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价格为同等条件下的最优惠价格。

甲、乙双方建立常态化的锂电技术交流机制，组建技术研发合作团队，并定期召开技术交流会、专题研讨会，定期开展前瞻性的工艺交流。另外，基于对动力电池技术发展方向的掌握，乙方为甲方锂电技术的发展提供市场指引。

2.2.1.3 矿产资源领域的合作

甲、乙双方可以就矿产资源项目进行股权、产业链协同、供销采购等领域的全面合作，且乙方可为双方获取矿产资源提供市场指引。

2.2.1.4 储能领域的合作

依托乙方先进的“铁电池”储能技术和甲方丰富的项目经验，甲、乙双方共同研发应用于建筑施工领域、交通服务领域以及清洁能源领域的储能设备。

2.2.2 在法人治理方面

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甲方法人治理，发挥积极作用保障甲方利益最大化，维护甲方及其全体股东权益，协助甲方完善治理水平、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3、合作目标

为增强甲方的资本实力，进一步促进甲、乙双方在产业领域内的合作共赢，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共同发展。

4、合作期限

甲、乙双方合作期限为 18 个月，自乙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成为甲方股东之日起算。合作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后续战略合作事宜，如双方未在合作期限届满前 30 日前就后续战略合作事宜达成一致的，则合作期限届满之日本协议终止。

5、股票认购及未来退出安排

5.1 乙方拟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所认购数量、定价依据及持股期限等根据甲、乙双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进行约定。

5.2 乙方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锁定期的规定。锁定期届满后，乙方拟减持股票的，也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6、战略投资后公司治理

乙方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后，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甲方《章程》的规定，就乙方所持甲方股份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合法参与甲方法人治理事项。

7、不谋求实际控制权

乙方承诺，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战略投资以及乙方持有甲方股份期间，不单独或者与他人共同谋求甲方的控制权。

第八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委、省政府“交通强省”战略，更好发挥省属企业在交通产业领域的战略支撑作用，着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国内领先、世界一流交通企业，加快推动“四向八廊”战略性综合交通走廊的建设，经川国资改革[2021]11号《关于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整合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准，四川交投集团与四川铁投集团采用新设合并方式进行战略性重组组建而成蜀道集团，由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四川交投集团与四川铁投集团相应注销。

通过对四川交投集团与四川铁投集团实施的重组，上市公司与交建集团、高路建筑等均成为蜀道集团下属企业，其实际开展的业务有部分重叠，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交通工程建设板块

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交通工程建设业务外，蜀道集团下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交建集团、高路建筑，四川省铁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铁建公司”）、四川航焱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焱公司”）以及四川臻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景公司”）5家企业工商注册的经营范围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工商注册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且实际开展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现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与上市公司存在直接的同业竞争。

针对交通工程建设板块业务重合问题，蜀道集团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计划将间接控制的川铁建公司、航焱公司、臻景公司 3 家公司分别 51% 的股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对交建集团与高路建筑涉及的同业竞争问题，采取现金购买或者发行股份等方式进行整合解决。

2021 年 6 月 16 日上市公司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四川省铁路建设有限公司、四川航焱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臻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以 58,606.43 万元的价格收购四川省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

有的川铁建公司 51% 股权，同意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以 5,983.58 万元的价格收购四川铁投城乡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乡集团”）持有的航焱公司 51% 股权，并由路桥集团以 2,443.70 万元的价格收购城乡集团持有的臻景公司 51% 股权，合计收购金额为 67,033.71 万元。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和路桥集团所收购川铁建公司、航焱公司、臻景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办理完毕。

2、公路投资建设运营板块

上市公司主要在运营的 5 条高速公路与蜀道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运营的高速公路之间不存在起点、终点相同或相似，或路线走向基本平行且间隔较近的情形，在路线选择上不具备替代性，根据公路行业的特性，上市公司与蜀道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公路投资建设运营板块属于同业，但二者不构成竞争关系。

3、能源电力板块

上市公司从事的能源电力板块业务主要为水力发电业务，由其控股子公司四川鑫巴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和四川巴郎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负责投资运营，已投入运营电站 4 座。蜀道集团直接控股的四川铁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四川铁投康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家企业以及参股的四川小金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众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四川铁投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3 家企业，合计 5 家企业也主要从事能源电力业务，与四川路桥之间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

蜀道集团采取委托管理的方式将下属涉及能源电力业务的 5 家公司股权对应的部分股东权利委托给上市公司行使，并在 2021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承诺，投资的水力发电项目在建成投入运营且其净资产收益率达到上市公司上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时逐步注入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前，除上述情形外，蜀道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形。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后，交建集团与高路建筑将成为四川路桥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与交建集团与高路建筑的同业竞争情况得到有效解决。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因同业竞争事项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蜀道集团在遵守 2021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内容的基础上，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

1、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地与四川路桥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本公司对四川路桥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四川路桥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本公司自身未来将以公路铁路等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为核心业务。对于公路桥梁工程施工业务、公路桥梁投资运营业务（包括公路桥梁 BT、BOT、PPP 项目）、水力发电业务，本公司作为四川路桥的控股股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则以及四川路桥章程的规定,支持四川路桥开展公路桥梁工程施工、公路桥梁投资运营和水力发电业务，并以此作为四川路桥核心业务。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四川路桥之外的其他企业将不再从事公路桥梁施工业务,并承诺由四川路桥独立负责和开展该类业务。

4、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目前已投资的公路桥梁投资运营项目、水力发电开发项目，本公司承诺：如对外转让，四川路桥有权优先购买上述资产，在四川路桥未明确表示放弃购买上述资产的情况下，将不向其他方转让上述资产。

5、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对于四川路桥可能参与的公路桥梁投资运营业务（包括公路桥梁 BT、BOT、PPP 项目）、水力发电业务,本公司将以避免同业竞争和优先保证四川路桥的商业利益为前提，即：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在四川路桥未明确表示放弃的情况下，不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只有经四川路桥董事会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并经四川路桥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审核无异议后，在取得四川路桥明确放弃（即四川路桥及其控股子公司放弃全资或占控股地位以联合体实施的公路桥梁投资运营项目、水力发电项目）的函告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即使在四川路桥明确放弃的情况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投标相关项目，也以不损害四川路桥利益为前提。

6、本公司对与四川路桥之间所从事的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业务,明确界定和区分业务范围,严格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如果四川路桥或者监管机构认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拥有的其他业务与四川路桥形成实质竞争,本公司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加以解决,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提出的解决方式,本公司将保障四川路桥优先处于合同相对方的地位,在四川路桥未明确表示放弃的情况下,将不与其他方形成解决方式的合同关系。

7、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目前已投资的公路桥梁投资运营项目、水力发电开发项目,在各具体项目建成运营并且其净资产收益率达到四川路桥上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时,本公司将按照不摊薄四川路桥每股收益,有利于四川路桥持续盈利能力的原则,及时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依法将相应资产注入四川路桥。

8、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将归四川路桥所有;若因此给四川路桥造成损失的,本公司还愿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该等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与四川路桥不再直接、间接地保持股权控制关系之日止。

”

二、关联交易

(一)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1、交建集团

(1) 交建集团的母公司情况

交建集团的母公司为川高公司,上级母公司为蜀道集团,最终控制方为四川省国资委。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省内部分高速公路及高等级公路的投融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保值增值及交通附属设施的建设和经营等	944,127.70	51.00	51.00

(2) 交建集团的下属公司情况

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之“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交建集团”之“（四）下属企业情况”。

(3) 交建集团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在报告期内与交建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或报告期前与交建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并在期末形成余额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交建集团的关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成都蜀鸿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仁寿蜀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四川巴广渝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四川成宜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四川川交道桥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四川川桥工程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四川港建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四川广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四川交投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四川交投国储商贸有限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四川交投蓉欧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四川交投商贸有限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四川交投蜀越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四川交投天府地产有限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四川蜀道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四川交投运务传媒有限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四川金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四川精益达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四川九寨黄龙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四川久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四川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四川路航建设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四川路航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四川路桥华东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四川路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四川路桥盛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四川路桥特种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四川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四川蜀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四川蜀通港口航道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四川遂广遂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四川铁投广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四川铁投广润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四川铁投广业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四川汶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四川欣顺建材有限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四川雅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四川智通路桥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四川中航路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四川中路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四川自隆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中电建四川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资阳市蜀南诚兴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乐山龙腾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四川高路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成都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巴达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巴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巴中川高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成德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达万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都汶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高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广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泸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纳黔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沿江金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沿江宜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中通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成绵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4) 交建集团的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26,417.32	123,791.19	34,799.35
四川路桥盛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1,390.08	17,673.35	-
四川路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26,320.31	22,335.81	-
四川交投蓉欧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218.13	8,440.61	34,936.33
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415.58	7,059.13	5,911.72
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150.88	288.16	729.03
四川路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065.34	-	-
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554.92	-	-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47.80	3,207.87	-
四川铁投广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093.17	-	-
四川交投国储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59.43	16.46	44.48
四川路桥特种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243.74	6.87	215.40
四川川桥工程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211.62	140.51	-
四川交投运务传媒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71.49	147.00	139.48
四川精益达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20.03	-	-
四川中航路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2.83	17,105.14	8,208.63
四川欣顺建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3.31	-	-
四川铁投广业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4.18	-	-
四川高路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28.39	22.45	20.53
四川蜀道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6.75	20.05	-
四川铁投广润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55	-	-
四川港航优德康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49	-	-
四川金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4.64
乐山龙腾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02.41	807.96
四川路航建设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751.61	-
四川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	33.80	-

四川中路能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5.82	22.13
四川交投蜀越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0.07	-
合计		316,051.85	201,148.31	85,839.66

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四川久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337,504.80	172,430.47	-
四川沿江宜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81,254.56	91,372.62	-
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11,164.56	136,509.34	98,723.70
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06,391.89	82,627.68	5,257.98
四川泸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02,258.70	9,487.49	-
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80,649.16	41,572.73	4,630.21
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76,679.39	9,633.14	-
四川雅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27,073.82	30,588.95	22,748.21
四川沿江金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5,597.73	5,970.17	-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226.40	81,504.12	35,226.99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8,268.47	2,275.91	2,784.74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7,264.81	22,412.32	31,555.22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068.61	14,395.05	33,632.24
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6,249.38	4,979.22	10,452.92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897.23	4,428.05	12,799.15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745.44	11,699.28	18,853.15
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122.48	23,967.33	11,834.84
四川成德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3,903.91	3,023.61	3,899.07
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3,452.55	2,391.73	7,499.91
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923.89	1,720.46	5,201.86
成都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2,727.70	6,610.01	6,803.42
四川成绵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102.06	4,035.17	3,059.75
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844.81	2,061.96	125.87
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473.42	10,221.59	4,250.23
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463.66	6,643.26	2,154.06
资阳市蜀南诚兴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79.34	6,933.04	18,085.87
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701.94	1,148.13	515.40
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593.88	165.14	216.77
四川汶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460.73	247.64	3,520.52
四川巴达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413.67	1,398.11	1,439.94
四川遂广遂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334.03	1,786.84	3,540.38
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08.03	4,745.27	6,928.43
四川巴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81.64	2,172.80	3,759.83
四川纳黔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61.74	592.02	679.16
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13.03	1,566.36	1,778.57
四川达万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50.54	878.30	560.47
四川路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25.99	-	-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02	2,599.64	1,112.52
四川路桥盛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93	488.03	-

四川蜀通港口航道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5.49	0.05	-
四川路航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	4.33	-	-
四川广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	4,935.67	1,961.22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	3,567.19	2,314.34
四川中通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	9.17	135.18
四川川交道桥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	-	-	9.43
四川港建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	-	-	0.46
四川交投天府地产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24.49	-
四川路航建设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27.98	5.60
合计		1,123,611.21	831,487.70	373,637.84

2) 关联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交建集团除接受四川交投集团（现蜀道集团）提供的担保外无其他被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0	2018/8/31	2023/12/31	否

2018年11月15日，交建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8年中成担L字001号），约定交建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之间自2018年2月3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由四川交投集团（现蜀道集团）提供担保。

3) 资金归集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 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 年度
资金归集	99,400.48	72,281.35	57,289.78
资金归集利息	540.31	1,032.66	1,091.10

根据四川交投集团规定，集团各直属企业（直属机构）实行资金集中管理，由资金中心在合作银行开立资金归集账户，用于办理各成员单位资金的归集、拨付和查询等业务。

截至2021年12月24日，交建集团已全部解除资金归集，归集资金款项已全部返还至本公司银行账户。

4) 关联租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四川成渝	交建集团	房屋	81.16	108.22	108.22

5) 交建集团的关联方往来余额的情况

①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四川久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3,969.89	639.70	180,458.37	1,804.58	-	-
应收账款	四川沿江宜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3,507.34	843.55	96,512.66	965.13	-	-
应收账款	四川泸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1,998.81	419.99	-	-	-	-
应收账款	四川沿江金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6,394.96	164.35	6,454.60	64.55	-	-
应收账款	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5,486.98	289.02	12,788.57	127.89	-	-
应收账款	四川遂广遂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2,692.24	329.69	13,187.11	440.32	12,001.41	417.21
应收账款	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53.18	291.23	67,226.30	751.62	24,846.34	286.89
应收账款	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419.16	64.19	7,672.94	76.73	416.72	4.17
应收账款	四川雅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926.98	32.10	3,209.27	34.92	3,179.04	31.79
应收账款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747.35	374.38	8,302.81	326.64	5,328.21	183.78
应收账款	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678.59	115.23	12,690.17	216.26	5,486.81	89.72
应收账款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259.96	22.60	3,585.26	35.85	1,796.33	17.96
应收账款	四川巴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248.44	53.71	2,960.95	150.64	3,858.35	71.30
应收账款	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240.49	61.86	826.37	47.72	6,642.56	85.46
应收账款	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170.45	24.59	635.88	9.25	172.91	6.73
应收账款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160.76	21.61	3,438.18	34.38	1,763.28	17.63
应收账款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26	21.78	3,986.20	39.86	7,106.17	71.06
应收账款	成都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有限责任公司	1,727.10	85.77	1,892.77	87.43	913.94	57.06
应收账款	四川都汶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170.25	17.87	4,167.70	47.85	387.83	6.14
应收账款	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15.39	41.08	1,851.08	27.35	5,250.35	69.35

应收账款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770.95	23.77	2,871.34	44.61	553.31	11.56
应收账款	仁寿蜀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6.66	21.96	98.28	6.96	42.66	2.13
应收账款	四川汶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76.45	16.11	724.75	16.03	219.56	2.20
应收账款	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20.81	53.59	2,259.20	29.53	3,824.29	98.42
应收账款	四川广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00.45	8.20	1,844.14	21.64	518.90	5.19
应收账款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68.87	41.04	1,578.56	28.52	5,386.90	68.56
应收账款	四川巴达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39.80	4.40	1,014.13	10.14	725.83	17.70
应收账款	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31.12	5.11	4,907.91	49.08	1,872.54	21.93
应收账款	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08.69	119.83	399.12	59.87	399.12	19.96
应收账款	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33.81	10.47	178.20	1.78	296.48	10.40
应收账款	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32.35	3.32	687.97	6.88	327.55	3.28
应收账款	四川巴中川高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92.28	87.68	292.28	43.84	292.28	14.61
应收账款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60.71	16.75	2,176.64	30.52	1,051.22	13.39
应收账款	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42.01	99.41	142.01	99.41	142.01	99.41
应收账款	资阳市蜀南诚兴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14.67	1.15	-	-	4,661.45	46.61
应收账款	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74.79	3.74	933.53	9.34	742.88	7.43
应收账款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5.09	0.65	0.00	0.00	623.72	6.24
应收账款	四川成德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4.04	0.34	54.05	0.54	3,218.90	32.19
应收账款	四川达万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00	0.20	562.32	5.62	509.14	5.09
应收账款	四川九寨黄龙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14.98	4.49	14.98	4.49	14.98	2.25
应收账款	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5.00	0.25	5.00	0.05	-	-
应收账款	四川自隆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4.83	1.45	4.83	0.73	4.83	0.24
应收账款	四川路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1	0.03	-	-	-	-
应收账款	四川蜀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8	0.00	2,663.98	399.60	2,663.98	133.20
应收账款	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	2,931.63	29.32	692.80	6.93
应收账款	成都蜀鸿置业有限公司	-	-	-	-	507.75	177.78
应收账款	四川巴广渝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	-	6.98	1.05
应收账款	四川蜀通港口航道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	0.06	0.00	-	-
应收账款	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	26,692.73	266.93	-	-

应收账款	四川路桥盛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551.47	5.51	-	-
应收账款	四川川交路桥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	-	-	-	10.00	0.10
应收账款	四川成宜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	-	220.32	2.20	57.28	0.57
应收账款小计		262,433.66	4,438.25	485,656.61	6,462.08	108,517.62	2,224.65
预付款项	四川路桥盛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607.71	-	-	-	-	-
预付款项	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6,138.55	-	-	-	-	-
预付款项	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	-	-	-	-
预付款项	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	500.00	-	1,384.23	-	-	-
预付款项	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	-	-	-	-
预付款项	四川川桥工程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9.17	-	105.82	-	-	-
预付款项	四川路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2.92	-	59.40	-	-	-
预付款项	四川路航建设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56.70	-	-	-	113.40	-
预付款项	四川路航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39	-	177.23	-	-	-
预付款项	四川蜀道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	5.00	-	-	-
预付款项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488.84	-	-	-
预付款项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	-	-	41.84	-
预付款项小计		21,981.44	-	2,220.53	-	155.24	-
其他应收款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9,400.48	-	72,281.35	-	57,289.78	-
其他应收款	四川巴中川高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93.01	6,697.69	16,641.99	9,751.07	16,641.99	7,594.82
其他应收款	四川遂广遂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119.52	1,337.77	13,556.00	8,471.83	16,045.95	9,339.67
其他应收款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736.18	1,893.96	2,739.18	1,886.25	5,553.42	1,882.47
其他应收款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00.80	945.33	1,497.29	935.58	2,399.28	410.86
其他应收款	四川雅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08.76	52.86	309.76	24.06	584.10	11.72
其他应收款	四川蜀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8	175.06	4,213.51	1,768.79	4,213.51	1,326.04
其他应收款	四川巴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38.34	84.05	238.34	34.37	1,249.23	29.81
其他应收款	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90.18	38.70	1,116.85	184.10	1,932.25	127.38
其他应收款	四川久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70.87	5.00	83.08	0.83	1.81	0.02
其他应收款	仁寿蜀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3.18	1.43	143.18	21.48	6,124.17	218.62
其他应收款	四川成宜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117.98	22.89	117.98	10.70	67.98	3.40

其他应收款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16.96	35.09	126.96	17.64	638.61	10.79
其他应收款	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90.62	63.18	120.00	63.30	201.99	29.81
其他应收款	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0.42	56.29	80.42	56.29	80.42	56.29
其他应收款	四川智通路桥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69.01	0.69	-	-	-	-
其他应收款	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4.87	16.56	54.87	8.23	2,307.67	3.19
其他应收款	四川成德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3.13	12.94	43.13	6.47	467.34	4.40
其他应收款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8.89	7.71	105.82	15.87	1,784.60	18.47
其他应收款	四川广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00	20.00	0.20	186.98	-
其他应收款	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00	0.20	-	-	205.58	-
其他应收款	四川路桥华东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4.20	0.14	-	-	-	-
其他应收款	四川路桥盛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74	0.13	-	-	-	-
其他应收款	四川巴达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9.97	6.98	9.97	5.17	375.30	15.68
其他应收款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7.75	0.39	7.75	0.08	2,618.82	12.09
其他应收款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7.00	0.07	-	-	3,831.49	16.25
其他应收款	成都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有限责任公司	6.84	1.23	6.84	0.43	762.74	0.12
其他应收款	四川达万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43	4.33	6.43	1.86	168.52	8.57
其他应收款	资阳市蜀南诚兴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6.30	1.89	6.30	0.95	4,744.93	144.54
其他应收款	四川广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11	0.06	-	-	-	-
其他应收款	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5.00	0.05	16.27	2.85	1,688.65	18.35
其他应收款	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00	1.50	4.00	1.42	1,095.97	38.93
其他应收款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00	0.03	-	-	928.66	21.06
其他应收款	四川汶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51	0.06	1.55	0.02	-	-
其他应收款	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92	1.34	1.92	0.58	772.90	0.29
其他应收款	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00	0.01	17.96	-	1,683.27	-
其他应收款	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0.35	0.01	0.27	0.00	-	-
其他应收款	四川高路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0.05	0.02	0.05	0.01	0.05	0.00
其他应收款	四川都汶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	-	-	831.44	-
其他应收款	中电建四川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	-	200.00	2.00

其他应收款	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	382.35	55.99	2,636.35	22.97
其他应收款	四川九寨黄龙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	-	0.62	0.43	0.62	0.18
其他应收款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	84.15	12.62	1,102.05	23.58
其他应收款	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	-	-	83.28	1.27
其他应收款	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	0.20	0.00	-	-
其他应收款	四川中通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	-	-	374.27	3.04
其他应收款	四川泸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	0.18	0.00	2.72	0.03
其他应收款	四川纳黔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	-	-	202.24	-
其他应收款	四川巴广渝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69.48	43.81	62.49	43.74
其他应收款	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	-	-	72.42	0.38
其他应收款	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	2.29	0.34	84.36	0.11
其他应收款小计		119,198.44	11,466.65	114,108.26	23,383.62	142,300.20	21,440.96
合同资产	四川久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51,546.72	1,515.47	738.38	7.38	-	-
合同资产	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73,072.77	730.73	31,267.96	312.68	-	-
合同资产	四川泸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3,068.44	530.68	7,987.44	79.87	-	-
合同资产	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9,868.35	98.68	16,902.65	169.03	-	-
合同资产	四川雅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7,967.88	79.68	4,099.15	40.99	-	-
合同资产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835.92	58.36	2,312.11	23.12	-	-
合同资产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343.32	53.43	12,916.75	129.17	-	-
合同资产	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705.08	37.05	2,014.92	20.15	-	-
合同资产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555.02	35.55	4,469.30	44.69	-	-
合同资产	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926.49	29.26	3,848.22	38.48	-	-
合同资产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918.79	29.19	2,146.30	21.46	-	-
合同资产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737.43	27.37	676.69	6.77	-	-
合同资产	四川蜀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45.37	26.45	3,507.87	35.08	-	-
合同资产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537.86	25.38	1,599.10	15.99	-	-
合同资产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144.65	21.45	671.04	6.71	-	-
合同资产	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62.05	20.62	853.08	8.53	-	-
合同资产	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806.31	18.06	2,577.50	25.78	-	-

合同资产	资阳市蜀南诚兴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532.31	15.32	2,282.36	22.82	-	-
合同资产	四川都汶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288.26	12.88	1,076.76	10.77	-	-
合同资产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255.19	12.55	1,454.88	14.55	-	-
合同资产	成都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有限责任公司	1,116.05	11.16	260.61	2.61	-	-
合同资产	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074.42	10.74	383.58	3.84	-	-
合同资产	四川巴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822.61	8.23	841.07	8.41	-	-
合同资产	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97.32	5.97	78.78	0.79	-	-
合同资产	四川巴达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22.67	5.23	365.29	3.65	-	-
合同资产	四川成德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30.69	4.31	-	-	-	-
合同资产	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41.03	3.41	185.39	1.85	-	-
合同资产	四川中通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97.84	2.98	297.84	2.98	-	-
合同资产	四川遂广遂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10.89	2.11	4,534.60	45.35	-	-
合同资产	中电建四川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83.49	1.83	183.49	1.83	-	-
合同资产	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76.58	1.77	2,924.30	29.24	-	-
合同资产	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58.81	1.59	104.66	1.05	-	-
合同资产	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39.34	1.39	120.18	1.20	-	-
合同资产	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35.02	1.35	1,706.36	17.06	-	-
合同资产	四川纳黔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18.02	1.18	179.46	1.79	-	-
合同资产	四川达万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11.09	1.11	159.91	1.60	-	-
合同资产	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97.77	0.98	110.72	1.11	-	-
合同资产	四川广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81.44	0.81	172.84	1.73	-	-
合同资产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23	0.70	-	-	-	-
合同资产	四川汶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2.42	0.12	122.19	1.22	-	-
合同资产	四川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	25.75	0.26	-	-
合同资产小计		351,499.57	3,515.00	118,997.17	1,189.97	-	-
总计		755,113.11	19,419.90	720,982.57	31,035.67	250,973.06	23,665.61

②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	-------	------------	-------------	-------------

应付账款	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	158,422.68	79,400.32	19,670.79
应付账款	四川路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5,928.92	12,399.76	-
应付账款	四川路桥盛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478.24	20,705.69	-
应付账款	四川交投蓉欧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5,954.24	5,055.70	18,348.02
应付账款	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4,031.21	5,674.44	4,131.24
应付账款	四川路航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107.34	-	-
应付账款	四川高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25.68	312.38	220.03
应付账款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87.26	3,887.90	121.58
应付账款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88.75	420.60	288.75
应付账款	四川中航路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10,038.07	3,219.69
应付账款	四川交投国储商贸有限公司	127.53	13.87	50.27
应付账款	四川铁投广润物流有限公司	117.91	-	-
应付账款	四川铁投广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99.55	-	-
应付账款	四川路航建设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98.24	450.14	-
应付账款	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1.52	91.52	91.52
应付账款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54.11	-	-
应付账款	四川铁投广业贸易有限公司	34.18	-	-
应付账款	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30.12	30.12	30.12
应付账款	四川交投运务传媒有限公司	29.21	51.84	15.00
应付账款	四川川桥工程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2.85	53.02	-
应付账款	四川智通路桥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8.46	19.30	-
应付账款	四川金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4.92	4.92	4.92
应付账款	四川交投蜀越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 限公司	0.07	0.07	-
应付账款	四川路桥特种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0.00	74.61
应付账款	四川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	33.80	-
应付账款	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	406.48	-
应付账款小计		220,142.99	139,049.95	46,266.54
预收款项	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	16,981.90
预收款项	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	14,759.80
预收款项	四川雅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	14,202.15
预收款项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	4,580.00
预收款项	资阳市蜀南诚兴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3,773.09
预收款项	四川巴中川高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2,343.28
预收款项	四川都汶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	2,000.00
预收款项	四川成德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	1,333.00
预收款项	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	1,103.55
预收款项	四川巴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	807.01
预收款项	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	760.00
预收款项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	694.86
预收款项	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	610.57
预收款项	四川遂广遂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	609.59
预收款项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	437.74
预收款项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	342.33
预收款项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	330.00
预收款项	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	226.83
预收款项小计		-	-	65,895.70
合同负债	四川泸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97,932.73	13,242.36	-

合同负债	四川沿江宜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8,191.41	69,962.10	-
合同负债	四川久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6,773.36	61,324.48	-
合同负债	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5,053.31	2,869.53	-
合同负债	四川沿江金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8,243.00	3,394.95	-
合同负债	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851.42	20,753.36	-
合同负债	四川遂广遂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347.62	1,471.75	-
合同负债	四川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214.19	-	-
合同负债	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110.01	3,573.86	-
合同负债	四川雅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14.83	119.12	-
合同负债	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79.24	-	-
合同负债	四川巴中川高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1.37	6,608.35	-
合同负债	四川成德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52.90	-	-
合同负债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5.00	-	-
合同负债	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892.33	-
合同负债	四川巴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780.33	-
合同负债	成都蜀鸿置业有限公司	-	142.94	-
合同负债小计		262,670.40	185,135.46	-
其他应付款	四川路桥盛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620.72	608.72	-
其他应付款	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	1,884.93	1,413.36	1,176.08
其他应付款	四川路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91.39	805.29	15.00
其他应付款	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882.51	919.46	650.64
其他应付款	四川交投蓉欧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460.00	450.00	250.00
其他应付款	四川中航路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70.00	345.00	294.90
其他应付款	四川路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7.50	120.00	-
其他应付款	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8.03	110.59	117.90
其他应付款	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95.23	80.00	-
其他应付款	四川铁投广润物流有限公司	79.46	-	-
其他应付款	四川川桥工程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33.25	13.58	-
其他应付款	四川广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00	-	-
其他应付款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0	-	-
其他应付款	四川交投商贸有限公司	20.00	-	-
其他应付款	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19.74	19.74	19.74
其他应付款	四川路桥特种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0	30.03	29.64
其他应付款	四川交投运务传媒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
其他应付款	四川智通路桥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0	-	-

其他应付款	四川路航建设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5.80	-	-
其他应付款	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32	-	-
其他应付款	四川铁投广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00	5.00	-
其他应付款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31	1.31	1.31
其他应付款	四川川交道桥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1.10	5.00	-
其他应付款	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0.40	-	-
其他应付款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0.20	0.20	0.20
其他应付款	成都蜀鸿置业有限公司	-	-	30.09
其他应付款	四川交投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	-	10.00
其他应付款	四川蜀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5.86	65.86
其他应付款小计		8,451.90	5,003.13	2,671.35
总计		491,365.33	329,188.54	114,733.56

2、高路建筑

(1) 高路建筑的母公司情况

高路建筑的母公司为川高公司，上级母公司为蜀道集团，最终控制方为四川省国资委。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省内部分高速公路及高等级公路的投融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保值增值及交通附属设施的建设和经营等	944,127.70	96.00	96.00

(2) 高路建筑的下属公司情况

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之“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高路建筑”之“（四）下属企业情况”。

(3) 高路建筑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在报告期内与高路建筑发生关联方交易，或报告期前与高路建筑发生关联方交易并在期末形成余额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高路建筑的关系
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同一母公司
巴中市恩阳交投高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四川雅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四川巴广渝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四川遂广遂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四川九寨黄龙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四川交投地产有限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四川交投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四川省轨道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四川省成南达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中电建四川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四川沿江宜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四川成自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四川叙古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四川蜀通港口航道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成都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成德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达万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纳黔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巴达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巴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都汶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会理川高特色小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广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中通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仪陇县交投高路地产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高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4) 高路建筑的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25.42	-1,582.84	5,458.13
四川高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8.01	70.85	68.15
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	239.07	2,752.03
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8.41
合计		283.43	-1,272.93	8,286.73

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2) 资金归集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 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 年度
资金归集	856.36	4,576.36	10,461.79
资金归集利息	43.94	247.33	102.54

根据四川交投集团规定，集团各直属企业（直属机构）实行资金集中管理，由资金中心在合作银行开立资金归集账户，用于办理各成员单位资金的归集、拨付和查询等业务。

截至2021年12月24日，高路建筑已全部解除资金归集，归集资金款项已全部返还至本公司银行账户。

3) 高路建筑的关联方往来余额的情况

①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9,416.55	1,619.55	8,745.02	646.89	10,739.11	264.78
应收账款	巴中市恩阳交投高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77.57	202.60	8,672.63	393.55	10,640.00	132.36
应收账款	四川巴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55.81	85.21	1,977.86	27.38	5,092.69	100.85
应收账款	四川纳黔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616.66	16.17	1,418.37	29.10	4,406.97	44.07
应收账款	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749.11	7.49	257.73	7.21	642.31	13.14
应收账款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745.46	7.85	9.93	0.10	428.09	4.28
应收账款	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53.96	133.82	553.96	61.52	596.55	20.50
应收账款	四川巴达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10.50	3.19	205.27	2.77	566.60	7.22
应收账款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29.11	3.29	327.67	19.24	419.95	10.33
应收账款	四川遂广遂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3.95	99.00	203.95	44.77	203.95	19.65
应收账款	仪陇县交投高路地产有限公司	149.38	7.47	186.73	7.10	1,012.95	50.65
应收账款	四川达万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14.00	5.70	355.97	3.88	211.48	2.47
应收账款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3.77	1.04	248.42	2.48	-	-
应收账款	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86.05	29.33	341.80	30.48	887.84	161.23
应收账款	成都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有限责任公司	85.11	31.54	1,155.05	25.50	750.94	12.65
应收账款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76.36	3.38	75.86	1.18	689.68	8.94
应收账款	四川成德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75.63	11.35	282.63	9.92	1,388.91	14.40
应收账款	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70.00	49.00	231.13	26.14	958.69	35.59
应收账款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6.22	3.55	453.72	21.33	2,856.26	28.75
应收账款	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0.07	9.10	40.07	4.38	104.64	2.18
应收账款	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1.92	0.60	690.51	6.91	1,130.97	11.31
应收账款	四川交投地产有限公司	9.85	2.96	9.85	1.48	9.85	0.49
应收账款	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9.26	0.09	1,504.72	15.05	1,670.20	187.07
应收账款	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77	0.06	-	-	85.56	4.25
应收账款	四川都汶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60	1.68	595.82	45.28	1,796.58	85.17
应收账款	四川高路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4.80	0.15	61.57	0.62	-	-
应收账款	四川省轨道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74	1.12	9.34	0.54	53.11	2.66
应收账款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66	0.55	3.66	0.18	120.51	1.21
应收账款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84	1.99	2.84	1.99	742.77	218.59

应收账款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3	0.33	2.23	0.11	198.04	1.98
应收账款	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0.97	0.29	0.97	0.15	0.97	0.05
应收账款	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	-	659.04	6.59	-	-
应收账款	四川中通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14.05	0.70	221.01	2.21
应收账款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302.82	3.03
应收账款	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	140.89	1.41	194.51	1.95
应收账款	四川纳黔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	37.06	1.85	440.22	4.88
应收账款	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	-	-	-	-	15.07	0.75
应收账款	四川成自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48.49	0.48	-	-
应收账款	四川省成南达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	-	36.73	0.37
应收账款	会理川高特色小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202.25	2.02	-	-
应收账款	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	101.36	1.01	313.20	5.81
应收账款	四川广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	-	-	295.73	2.96
应收账款小计		21,165.92	2,339.44	29,828.40	1,451.28	50,225.48	1,468.77
其他应收款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93.75	3.37	4,612.98	1.05	10,484.04	0.35
其他应收款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85.97	27.75	487.97	6.51	175.13	7.47
其他应收款	四川都汶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19.33	8.58	52.09	1.59	551.42	0.52
其他应收款	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55.21	17.76	355.21	3.55	398.53	217.15
其他应收款	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30.44	202.65	330.44	194.79	974.67	94.53
其他应收款	成都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有限责任公司	323.41	129.37	323.41	67.06	344.80	68.59
其他应收款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03.41	33.38	66.90	13.01	299.02	15.63
其他应收款	四川巴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95.03	38.47	179.96	14.35	804.07	31.21
其他应收款	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32.43	22.35	219.06	10.15	234.49	114.36
其他应收款	四川遂广遂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9.23	146.46	209.23	135.39	415.08	241.48
其他应收款	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04	10.35	12.07	7.05	605.46	5.93
其他应收款	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21.95	1.22	0.00	0.00	208.04	0.36
其他应收款	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	-	-
其他应收款	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84.00	6.85	42.64	3.00	188.81	4.72
其他应收款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95	27.68	132.58	24.55	139.89	14.34

其他应收款	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68.27	29.58	73.27	22.83	93.24	19.15
其他应收款	四川成德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7.32	5.42	39.44	2.28	255.85	3.56
其他应收款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5.61	1.18	18.13	0.18	8.89	0.32
其他应收款	四川纳黔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5.40	24.13	35.40	23.31	341.67	12.74
其他应收款	会理川高特色小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4.33	0.09	25.20	-	-	-
其他应收款	中电建四川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0.00	0.30	-	-	-	-
其他应收款	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6.15	1.31	26.15	0.26	22.15	1.02
其他应收款	四川广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1.43	0.51	10.00	0.10	44.22	7.00
其他应收款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0	0.50	10.00	0.10	88.45	-
其他应收款	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8.84	0.09	-	-	181.77	-
其他应收款	四川九寨黄龙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5.00	0.05	-	-	-	-
其他应收款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00	1.50	5.00	0.75	269.06	2.11
其他应收款	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50	0.13	2.50	0.03	166.23	0.90
其他应收款	四川巴达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89	0.04	0.50	0.01	116.23	-
其他应收款	四川成自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0	0.07	1.50	-	-	-
其他应收款	四川高路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	0.70	1.00	0.70	1.00	0.30
其他应收款	四川达万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	-	-	43.16	-
其他应收款	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	10.16	-
其他应收款	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	-	0.42	-
其他应收款	四川巴广渝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	-	2.26	-
其他应收款	仪陇县交投高路地产有限公司	-	-	-	-	1,005.78	-
其他应收款	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	-	-	104.39	0.00
其他应收款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	-	-	1.22	0.01
其他应收款	巴中市恩阳交投高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586.08	-
其他应收款小计		4,773.39	741.85	7,372.63	532.60	19,165.68	863.74
合同资产	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309.15	23.09	2,928.75	29.29	-	-
合同资产	成都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有限责任公司	1,997.12	19.97	1,294.83	12.95	-	-
合同资产	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807.69	18.08	195.71	1.96	-	-
合同资产	巴中市恩阳交投高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37.74	16.38	747.09	7.47	-	-

合同资产	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582.67	15.83	898.97	8.99	-	-
合同资产	四川巴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217.80	12.18	2,027.57	20.28	-	-
合同资产	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138.64	11.39	175.98	1.76	-	-
合同资产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36.07	10.36	288.16	2.88	-	-
合同资产	仪陇县交投高路地产有限公司	846.78	8.47	916.19	9.16	-	-
合同资产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732.57	7.33	735.22	7.35	-	-
合同资产	四川成德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04.79	6.05	1,962.06	19.62	-	-
合同资产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04.01	5.04	1,617.20	16.17	-	-
合同资产	四川巴达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11.02	3.11	312.73	3.13	-	-
合同资产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03.90	3.04	221.31	2.21	-	-
合同资产	四川都汶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94.32	2.94	572.71	5.73	-	-
合同资产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69.34	2.69	307.86	3.08	-	-
合同资产	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204.72	2.05	213.55	2.14	-	-
合同资产	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71.14	1.71	-	-	-	-
合同资产	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37.07	1.37	182.18	1.82	-	-
合同资产	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21.70	1.22	142.52	1.43	-	-
合同资产	四川纳黔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14.53	1.15	220.12	2.20	-	-
合同资产	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98.70	0.99	60.78	0.61	-	-
合同资产	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92.96	0.93	92.60	0.93	-	-
合同资产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3.64	0.64	302.00	3.02	-	-
合同资产	会理川高特色小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2.31	0.52	1.58	0.02	-	-
合同资产	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3.27	0.43	42.65	0.43	-	-
合同资产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2.72	0.43	313.88	3.14	-	-
合同资产	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9.06	0.39	39.06	0.39	-	-
合同资产	四川广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8.85	0.19	30.10	0.30	-	-
合同资产	四川沿江宜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8.29	0.18	18.29	0.18	-	-
合同资产	四川遂广遂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98	0.11	10.98	0.11	-	-
合同资产	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32	0.09	9.32	0.09	-	-
合同资产	四川巴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08	0.06	18.12	0.18	-	-

合同资产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5.84	0.06	5.84	0.06	-	-
合同资产	四川达万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52	0.06	45.62	0.46	-	-
合同资产	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99	0.03	2.99	0.03	-	-
合同资产	四川巴广渝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7	0.02	2.07	0.02	-	-
合同资产	四川叙古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34	0.01	1.34	0.01	-	-
合同资产	四川九寨黄龙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1.29	0.01	-	-	-	-
合同资产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65	0.01	1.37	0.01	-	-
合同资产	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0.38	0.00	0.38	0.00	-	-
合同资产	四川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0.09	0.00	-	-	-	-
合同资产	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	-	-	16.56	0.17	-	-
合同资产小计		17,859.14	178.59	16,976.20	169.76	-	-
总计		43,798.45	3,259.88	54,178.60	2,153.66	69,391.16	2,332.50

②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年 9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13,021.84	13,436.14	20,230.50
应付账款	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163.25	2,628.50	3,088.99
应付账款	四川蜀通港口航道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3.87	83.87	83.87
应付账款	四川高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9.13	-	7.96
应付账款合计		15,238.10	16,148.50	23,411.32
预收账款	成都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有限责任公司	-	-	900.00
预收账款	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	650.34
预收账款	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	577.06
预收账款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	500.00
预收账款	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	297.43
预收账款	四川成德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	100.00
预收账款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	42.00
预收账款	四川巴达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	27.00
预收账款合计		-	-	3,093.84
合同负债	中电建四川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90.13	-	-
合同负债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84.18	19.24	-
合同负债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35.93	125.03	-
合同负债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82	-	-

合同负债	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75.45	-	-
合同负债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1.23	-	-
合同负债	四川交投地产有限公司	9.04	9.04	-
合同负债	四川达万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7.75	-	-
合同负债	四川都汶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7.32	547.16	-
合同负债	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393.74	-
合同负债	四川巴达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34.25	-
合同负债	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280.30	-
合同负债	成都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有限责任公司	-	14.94	-
合同负债	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0.90	-
合同负债合计		736.86	1,424.61	-
其他应付款	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10.40	10.40	10.40
其他应付款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20.00	220.00	-
其他应付款合计		230.40	230.40	10.40
合计		16,205.36	17,803.51	23,421.72

3、高路绿化

(1) 高路绿化的母公司情况

高路绿化的母公司为川高公司，上级母公司为蜀道集团，最终控制方为四川省国资委。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省内部分高速公路及高等级公路的投融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保值增值及交通附属设施的建设和经营等	944,127.70	96.67	96.67

(2) 高路绿化的下属公司情况

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之“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三、高路绿化”之“（四）下属企业情况”。

(3) 高路绿化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在报告期内与高路绿化发生关联方交易，或报告期前与高路绿化发生关联方交易并在期末形成余额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高路绿化的关系
四川新永一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四川纳黔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四川雅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四川久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成都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四川遂广遂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蜀道（四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蜀道（四川）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四川交投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成德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巴达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高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巴中川高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广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俄岗公路工程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中通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沿江宜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绵阳绵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巴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都汶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达万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仪陇县交投高路地产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巴中市恩阳交投高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4) 高路绿化的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四川新永一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费	4.16	-	-
合计		4.16	-	-

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8,421.23	17,481.84	6,184.72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415.58	7,059.13	5,911.72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162.00	996.98	1,289.61
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076.35	-	-
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704.53	424.44	254.51
四川雅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394.50	-	-
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353.92	514.85	830.16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326.83	822.00	1,277.30
四川巴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310.63	689.21	2,870.17
成都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267.21	283.25	478.52
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58.51	803.30	982.53
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21.65	-1,588.79	5,454.08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19.30	326.45	567.73
四川纳黔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213.23	166.88	449.77
四川广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90.20	278.62	319.49
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90.10	1,045.45	839.09
四川都汶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87.49	238.02	483.88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72.19	471.23	447.62
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57.46	217.67	475.83
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47.81	426.53	723.42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35.68	414.49	330.14
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7.90	-	-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6.14	-	-
四川遂广遂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05.86	184.20	36.15
四川成德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97.37	98.75	622.88
四川巴达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48.32	102.47	61.48
巴中市恩阳交投高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8.21	-	6.81

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43.97	110.81	102.86
四川俄岗公路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42.54	-	-
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26.09	-	-
四川达万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23.74	59.47	60.22
四川中通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0.29	48.77	154.37
仪陇县交投高路地产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8.07	192.91	83.65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植物租摆	12.96	20.68	19.19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植物租摆	12.61	10.99	8.69
四川高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植物租摆	4.47	11.51	10.44
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植物租摆	3.77	5.95	4.06
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植物租摆	2.57	5.15	5.13
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植物租摆	2.08	4.25	4.02
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植物租摆	1.12	1.54	1.54
成都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有限责任公司	植物租摆	1.03	1.47	1.47
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植物租摆	0.93	1.92	1.14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植物租摆	0.80	1.37	0.82
蜀道（四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植物租摆	0.80	1.59	1.59
蜀道（四川）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植物租摆	0.68	1.35	1.35
四川沿江宜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植物租摆	0.64	0.96	0.96
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植物租摆	0.52	-	-
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植物租摆	0.47	0.94	0.94
四川巴达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植物租摆	0.39	0.52	0.52
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植物租摆	0.19	0.38	0.38
四川广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植物租摆	0.17	0.33	0.35
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植物租摆	0.17	0.33	0.63
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植物租摆	0.16	0.24	0.24
四川纳黔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植物租摆	0.16	0.22	0.14
四川巴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植物租摆	0.14	0.29	0.23
四川成德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植物租摆	0.13	0.25	0.25
四川高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4.32	-
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	184.37	623.32
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43.83	-
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	123.81	275.17
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86.10	1,110.07
四川都汶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植物租摆	-	1.30	1.30
四川交投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植物租摆	-	-	0.07
四川久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植物租摆	-	0.46	-
合计		21,281.87	32,385.34	33,372.74

2) 关联租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 1-9月	2020年	2019年
四川成德南高速公路 有限责任公司	高路绿化	土地租赁	-	4.46	-
合计			-	4.46	-

3) 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类型	2018年12 月31日	当年增加	当年减少	2019年12 月31日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 公司	拆入	3,800.00	-	3,800.00	-
拆入合计		3,800.00	-	3,800.00	-

2016年12月29日，高路绿化向川高公司借款3,800万元，未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利率4.35%，以实际借款期限结算。高路绿化于2019年11月13日归还借款3,800万元，2019年12月31日，归还当年度借款利息154.05万元。

4) 资金归集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 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 年度
资金归集	11,995.63	3,095.63	2,824.55
资金归集利息	75.81	30.65	71.31

根据四川交投集团规定，集团各直属企业（直属机构）实行资金集中管理，由资金中心在合作银行开立资金归集账户，用于办理各成员单位资金的归集、拨付和查询等业务。

截至2021年12月24日，高路绿化已全部解除资金归集，归集资金款项已全部返还至本公司银行账户。

5) 高路绿化的关联方往来余额的情况

①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363.56	3,673.36	11,620.23	2,212.66	18,624.33	1,104.77
应收账款	成都绕城高速公路（西 段）有限责任公司	3,450.00	172.50	14,760.70	165.61	4,587.30	45.87

应收账款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84.35	38.11	5,690.80	58.20	4,118.03	41.18
应收账款	四川巴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83.82	1.84	198.51	8.38	1,159.68	11.60
应收账款	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7.50	5,036.57	59.86	1,645.50	16.46
应收账款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47.48	5.82	543.91	6.18	19.06	0.19
应收账款	四川成德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76.26	3.81	140.51	4.80	218.96	2.19
应收账款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6.42	0.56	-	-	358.91	3.59
应收账款	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3.61	2.18	133.61	1.34	296.93	2.97
应收账款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2.72	29.91	42.72	29.91	42.72	29.91
应收账款	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42.03	0.77	0.50	0.15	0.50	0.08
应收账款	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4.99	3.58	34.99	1.08	484.99	4.85
应收账款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2.45	1.60	266.54	2.67	235.96	2.36
应收账款	四川绵阳绵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0.72	1.54	30.72	0.31	-	-
应收账款	四川都汶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7.88	0.28	130.65	1.31	290.31	2.90
应收账款	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8.74	2.81	18.74	0.94	357.94	3.58
应收账款	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4.86	0.74	14.86	0.15	-	-
应收账款	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1.08	0.55	124.40	1.34	162.04	1.62
应收账款	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8.46	0.08	0.27	0.00	-	-
应收账款	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35	0.02	-	-	-	-
应收账款	四川雅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15	0.02	-	-	-	-
应收账款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	0.01	91.03	0.91	80.65	0.81
应收账款	四川达万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	-	-	19.75	0.20
应收账款	四川纳黔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	-	-	410.56	4.11
应收账款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	232.90	2.33	474.77	4.75
应收账款	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	70.74	0.71	173.96	1.74
应收账款	四川遂广遂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	7.30	0.07	38.32	0.38
应收账款	四川高路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	-	5.55	0.06	1.68	0.02
应收账款	四川广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	16.50	0.23	144.95	1.45
应收账款	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	75.70	0.76	510.12	5.10
应收账款	四川中通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	-	9.61	0.10

应收账款	仪陇县交投高路地产有限公司	-	-	-	-	275.81	2.76
应收账款	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	327.10	3.27	494.46	4.94
应收账款	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	188.76	2.23	465.34	4.65
应收账款小计		17,624.92	3,947.59	39,804.80	2,565.42	35,703.14	1,305.11
其他应收款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995.63	-	3,095.63	-	2,824.55	-
其他应收款	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58.83	47.48	736.60	9.85	1,418.07	14.89
其他应收款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2.15	8.40	123.39	4.77	663.85	6.64
其他应收款	仪陇县交投高路地产有限公司	106.04	-	106.04	-	192.87	16.94
其他应收款	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84.07	5.20	125.88	3.77	211.52	2.91
其他应收款	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53.22	0.01	52.70	1.08	85.19	0.32
其他应收款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3.30	9.29	53.14	15.70	57.46	12.45
其他应收款	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6.96	0.37	-	-	86.51	0.18
其他应收款	四川广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6.25	4.49	31.84	1.84	48.00	-
其他应收款	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1.92	1.59	9.07	0.45	74.20	0.09
其他应收款	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7.38	0.43	3.78	0.04	34.73	0.14
其他应收款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6.50	0.08	28.92	0.08	57.21	0.03
其他应收款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8.44	0.18	19.24	9.48	49.73	4.30
其他应收款	四川都汶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6.54	2.48	16.54	0.83	45.74	0.17
其他应收款	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3.96	1.18	7.94	0.72	50.07	0.35
其他应收款	四川雅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0	-	1.00	0.01	-	-
其他应收款	四川遂广遂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8.38	-	8.38	-	85.51	0.86
其他应收款	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7.59	0.38	29.60	5.66	72.59	0.10
其他应收款	成都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有限责任公司	6.89	0.41	0.50	0.35	38.70	0.35
其他应收款	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00	-	-	-	-	-
其他应收款	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4.22	0.04	-	-	3.87	0.12
其他应收款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08	0.03	1.33	0.01	63.20	0.62
其他应收款	四川纳黔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0.86	0.01	-	-	21.42	0.17
其他应收款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25.94	0.89	42.69	0.53
其他应收款	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	-	-	3.00	0.03

其他应收款	巴中市恩阳交投高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23.03	0.23
其他应收款	四川俄岗公路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	-	-	43.57	0.44
其他应收款	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	5.00	3.50	65.96	38.85
其他应收款	四川巴达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	5.00	1.50	46.36	19.20
其他应收款	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	-	-	129.54	57.57
其他应收款	四川高路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	-	-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	9.70	0.17	4.70	0.05
其他应收款	四川巴中川高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	-	999.35	9.99
其他应收款	四川中通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	-	5.84	0.06
其他应收款	四川成德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	-	-	6.79	0.07
其他应收款	四川达万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	5.00	1.50	47.47	26.38
其他应收款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	1.38	0.07	70.06	0.20
其他应收款	四川巴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	-	-	102.88	0.81
其他应收款小计		14,207.24	82.07	4,503.55	62.26	7,776.22	216.05
合同资产	成都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有限责任公司	7,468.82	74.69	44.49	0.44	-	-
合同资产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71.33	26.71	716.95	7.17	-	-
合同资产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200.50	12.00	317.60	3.18	-	-
合同资产	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11.96	6.12	48.99	0.49	-	-
合同资产	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52.08	4.52	-	-	-	-
合同资产	四川雅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26.92	3.27	-	-	-	-
合同资产	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22.30	3.22	37.50	0.37	-	-
合同资产	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97.42	2.97	1,027.44	10.27	-	-
合同资产	仪陇县交投高路地产有限公司	219.98	2.20	164.65	1.65	-	-
合同资产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97.14	1.97	27.33	0.27	-	-
合同资产	四川巴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87.02	1.87	107.45	1.07	-	-
合同资产	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72.05	1.72	9.77	0.10	-	-
合同资产	四川广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54.59	1.55	21.57	0.22	-	-
合同资产	四川都汶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45.80	1.46	63.40	0.63	-	-
合同资产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42.38	1.42	78.57	0.79	-	-

合同资产	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7.90	1.28	-	-	-	-
合同资产	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10.55	1.11	40.57	0.41	-	-
合同资产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06.71	1.07	-	-	-	-
合同资产	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4.91	1.05	103.56	1.04	-	-
合同资产	四川纳黔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97.68	0.98	19.65	0.20	-	-
合同资产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96.38	0.96	45.46	0.45	-	-
合同资产	四川遂广遂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88.68	0.89	70.77	0.71	-	-
合同资产	四川俄岗公路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86.92	0.87	44.38	0.44	-	-
合同资产	四川成德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71.23	0.71	55.13	0.55	-	-
合同资产	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72.57	0.73	20.63	0.21	-	-
合同资产	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6.09	0.26	-	-	-	-
合同资产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7.90	0.18	308.57	3.09	-	-
合同资产	四川中通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16	0.04	22.45	0.22	-	-
合同资产	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99	0.04	3.99	0.04	-	-
合同资产	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51	0.03	34.02	0.34	-	-
合同资产	四川巴达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38	0.02	23.07	0.23	-	-
合同资产	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83	0.02	145.99	1.46	-	-
合同资产	四川达万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22	0.01	13.01	0.13	-	-
合同资产	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0.39	0.00	55.87	0.56	-	-
合同资产	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	34.34	0.34	-	-
合同资产	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	-	44.39	0.44	-	-
合同资产	巴中市恩阳交投高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27.94	0.28	-	-
合同资产总计		15,594.28	155.94	3,745.14	37.45	-	-
合计		47,426.44	4,185.60	48,053.50	2,665.13	43,479.36	1,521.16

②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年 9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四川新永一集团有限公司	4.40		
应付账款合计				
其他应付款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0.50	0.50	0.50
其他应付款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27	5.27	-

其他应付款合计	5.77	5.77	0.50
合计	5.77	5.77	0.50

(二)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1、上市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四川路桥的母公司为蜀道集团，最终控制方为四川省国资委。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成都	交通基础设施设计施工建设等	4,800,000.00	68.04	68.04

2、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四川路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此处列示的仅为四川路桥备考主体的二级子公司，上市公司备考主体下属各级次子公司众多，未予全部列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1	四川蜀南路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	宜宾金沙江中坝大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	宜宾长江大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	四川新锂想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	四川路桥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	四川巴郎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7	四川鑫巴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8	四川路桥泰阳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9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	四川铁投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11	四川鑫展望碳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	四川智能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成都市空港路通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4	交建集团
15	高路建筑
16	高路绿化

3、上市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在报告期内与四川路桥发生关联方交易，或报告期前与四川路桥发生关联方交易并在期末形成余额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四川路桥的关系
洪雅洪金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四川南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蓉城第二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航油集团四川铁投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石油四川铁投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铁投信息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金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省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益邦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兴程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路桥通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铁投瑞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省新铁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铁投广润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铁投广业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省铁路兴鑫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天府水城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祥浩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省铁产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铁投晟瑞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铁投顺锦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铁投恒祥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铁投汇锦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铁投湖锦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铁投泰景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铁投煜晖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铁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川铁（宜宾）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川铁（泸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成都瑞华一九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省川铁枕梁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铁投广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铁投广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川铁（泸州）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省铁昌物资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成都启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成都久兴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省铁证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省川铁诚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铁投瑞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视高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铁投嘉锦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泸州川铁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崇德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铁投环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巴中市恩阳交投高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成都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蜀道（四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成都蜀鸿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会理川高特色小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乐山龙腾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仁寿蜀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巴达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巴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巴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巴中川高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成德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达万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都汶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俄岗公路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高路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高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广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广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广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交投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交投国储商贸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交投蓉欧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交投商贸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交投蜀越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交投天府地产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蜀道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交投运务传媒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交投中油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久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隆叙宜铁路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泸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绵阳绵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纳黔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瑞景华府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省诚建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省轨道交通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省轨道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省铁投兴宜置地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蜀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遂广遂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铁投广隆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铁投广兴置地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铁投宏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铁投骏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汶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祥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新铁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雅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中路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中通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仪陇县交投高路地产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电建四川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重庆市荣昌区吉鹏建材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资阳市蜀南诚兴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沿江宜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沿江攀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沿江金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宜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叙大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小金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巴广渝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叙古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宜叙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成兰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省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江安长江公路大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铁投城乡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攀大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绵南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川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省川瑞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叙镇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泸渝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成宜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叙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广安绕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镇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汉巴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成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川南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巴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连乐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泸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广润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蜀道(四川)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交投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交投地产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九寨黄龙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4、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
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56,165.88	180,184.08
四川铁投广润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6,654.85	94,483.54
四川省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0,047.07	13,322.60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
四川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54,512.40	28,397.94
四川铁投广业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3,732.97	27,202.05
四川交投蓉欧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4,858.98	45,810.98
中国航油集团四川铁投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1,560.33	12,021.46
中石油四川铁投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1,401.22	22,829.55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623.50	68,107.30
四川省铁路兴鑫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350.24	3,028.29
四川交投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022.29	13,855.54
四川省铁产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616.50	11,337.40
四川铁投城乡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5,026.47	3,228.44
四川铁投广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3,390.67	1,531.54
四川交投国储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94.73	971.03
四川铁投信息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93.39	13,601.21
乐山龙腾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46.15	102.41
四川省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32.87	-
川铁（泸州）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726.60	218.54
四川铁投信息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54.28	9,902.18
四川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89.79	72.08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471.04	17.25
重庆市荣昌区吉鹏建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8.17	-
四川交投运务传媒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71.49	147.00
川铁（泸州）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10.09	811.96
四川金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1.00	3.77
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4.40	-
川铁（泸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61.79	28.77
成都启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58.64	75.09
四川高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8.01	70.85
四川高路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28.39	22.45
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23.58	-
四川省铁昌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66	209.49
四川铁投晟瑞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51	-
成都久兴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9	8.77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30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
四川交投中油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01	0.31
四川交投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46.07
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	239.07
四川铁投广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	287.23
四川宜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	6.93
四川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	33.80
四川铁投广润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272.24
四川中路能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5.82
成都久兴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5.60
四川省铁证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168.64
四川省川铁诚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154.57
合计		631,639.65	552,823.85

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
四川久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445,429.83	230,319.85
四川镇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350,509.96	88,903.29
四川沿江攀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34,843.52	170,963.34
四川沿江宜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21,631.78	114,588.85
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233,731.70	366,889.09
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229,553.75	135,091.32
四川沿江金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78,777.13	32,957.46
四川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67,311.60	17,915.37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32,653.18	35,919.33
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21,682.53	136,919.55
四川泸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21,443.90	10,379.10
四川成宜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6,823.04	540,193.63
汉巴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95,342.97	67,128.01
四川泸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91,099.81	78.60
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80,675.25	41,572.73
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76,679.39	9,738.44
川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73,475.16	183,830.47
四川祥浩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4,906.52	39,854.00
四川广安绕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47,734.93	193,150.22
四川成兰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41,407.21	63,304.77
四川叙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40,866.02	167,917.92
四川瑞景华府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2,216.77	52,240.35
四川铁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0,193.46	45,449.67

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29,760.33	30,009.40
四川雅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28,690.66	31,990.83
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21,352.51	18,037.60
叙镇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7,050.08	36,817.09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6,391.34	112,081.38
四川铁投煜晖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6,193.73	11,812.84
四川省新铁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5,234.74	4,161.51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3,584.05	4,060.93
四川铁投嘉锦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3,406.28	5,216.70
四川叙古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2,699.40	3,392.21
四川泸渝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0,683.23	5,561.79
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0,035.36	5,794.38
四川巴广渝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9,598.15	23,089.65
四川铁投泰景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500.28	1,489.87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343.95	16,314.57
四川绵南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019.53	26,602.98
四川铁投骏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077.05	-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933.99	4,848.20
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875.62	1,440.74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851.59	11,699.28
四川省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831.17	36.62
四川川南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730.94	4,117.59
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388.90	25,021.50
成都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5,297.87	10,173.37
四川成德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5,281.99	6,436.45
四川攀大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4,561.73	72,869.44
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218.18	6,317.67
四川都汶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3,836.94	15,899.51
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3,305.14	9,971.13
四川南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148.82	1,554.35
四川省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945.68	9,788.94
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2,927.92	2,336.74
四川叙大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2,708.50	5,017.12
四川汶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2,640.34	5,529.01
四川广润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578.61	11.25
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2,549.33	2,604.92
四川宜叙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2,530.31	30,774.22
四川视高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2,256.82	13,880.95
四川蓉城第二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2,244.94	19,054.04
四川成绵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102.06	4,035.17
巴中市恩阳交投高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658.86	2,012.17
四川铁投恒祥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612.55	-
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517.39	10,552.13
四川巴达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387.34	2,458.89

资阳市蜀南诚兴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79.34	6,933.04
四川纳黔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097.55	1,600.63
四川巴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964.76	6,600.22
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55.46	5,521.94
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822.72	554.61
成都启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766.03	3,316.30
四川遂广遂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439.89	1,971.03
四川宜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379.11	128.83
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85.15	-
四川广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83.96	-
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260.84	2,088.75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239.80	4,038.42
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09.22	1,467.51
四川广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90.37	5,247.66
四川隆叙宜铁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60.44	1,360.32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48.50	3,015.49
四川铁投顺锦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46.02	915.11
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7.90	-
四川铁投广隆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6.28	-
四川达万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74.29	1,307.59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3.31	9,668.34
四川连乐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62.91	117.40
西成铁路客运专线四川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2.20	-
四川铁投城乡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52.22	-
四川俄岗公路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42.54	-
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42.45	-
四川高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5.17	75.60
中石油四川铁投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33.23	58.89
四川巴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6.67	373.80
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5.20	-
四川中通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20.29	57.94
仪陇县交投高路地产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8.07	192.91
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7.48	-
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5.82	-12.86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2.96	58.02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植物租摆	12.96	20.68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植物租摆	12.61	10.99
四川省铁投兴宜置地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95	-
四川成贵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4.95	-
四川高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植物租摆	4.47	11.51
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植物租摆	3.77	5.95
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植物租摆	2.57	5.15
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2.08	4.25
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植物租摆	2.08	4.25

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植物租摆	1.12	1.54
成都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有限责任公司	植物租摆	1.03	1.47
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0.93	1.92
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植物租摆	0.93	1.92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植物租摆	0.80	1.37
蜀道（四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80	1.59
蜀道（四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植物租摆	0.80	1.59
蜀道（四川）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68	1.35
蜀道（四川）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植物租摆	0.68	1.35
四川沿江宜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植物租摆	0.64	0.96
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0.52	-
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植物租摆	0.52	-
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植物租摆	0.47	0.94
四川巴达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植物租摆	0.39	0.52
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植物租摆	0.19	0.38
四川广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植物租摆	0.17	0.33
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植物租摆	0.17	0.33
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0.16	0.24
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植物租摆	0.16	0.24
四川纳黔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植物租摆	0.16	0.22
四川巴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植物租摆	0.14	0.29
四川成德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植物租摆	0.13	0.25
成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	27,306.24
四川铁投瑞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15,109.03
四川益邦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1,942.15
四川铁投城乡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	1,878.04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	1,815.84
四川兴程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	125.13
四川小金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	61.91
四川成自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	48.53
四川交投天府地产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24.49
中国航油集团四川铁投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	18.07
泸州川铁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	13.27
四川交投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11.49
四川铁投信息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7.45
四川省轨道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	5.67
四川崇德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4.93
四川铁投环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1.32
四川交投国储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4,439.94
四川铁投广业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463.40
成都瑞华一九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88.62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51.83
成都久兴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41.05
四川铁投顺锦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36.74

四川广润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0.67
四川省新铁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7.28
四川成宜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3.92
四川省川瑞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3.59
川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2.13
四川铁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0.76
四川都汶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植物租摆	-	1.30
四川久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植物租摆	-	0.46
会理川高特色小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5.78	185.55
合计		3,756,977.96	3,470,730.34

(2) 关联租赁的情况

1) 关联出租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1-9月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0年 确认的租赁收入
四川益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01
四川叙古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2.65
合计		9.66	9.66

2) 关联承租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1-9月 确认的租赁成本	2020年 确认的租赁成本
四川成德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租赁		4.46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81.16	108.22
合计		81.16	112.67

(3) 关联担保的情况

1) 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完毕
川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4,688.09	2019-10-30	2049-10-30	否
宁波蜀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91,000.00	2016-12-06	2027-12-05	否

2019年6月11日，四川路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路桥集团为川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路桥集团公司以其持有的川南城际

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南公司”）1.99%股权为川南公司银行贷款本息作股权质押担保本金为 34,688.088 万元，担保期限为银行贷款本息偿还完毕为止。为此，川南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铁投集团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为川南公司向路桥集团公司提供反担保，并出具了担保函。

路桥集团公司对宁波蜀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担保总额为 9.10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银行实际放款金额为 9.10 亿元。

2) 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9,200.00	2016-3-10	2036-3-10	否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700.00	2018-4-10	2021-4-9	否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18-5-3	2039-11-20	否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857.14	2017-6-21	2039-11-20	否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600.00	2018-11-28	2021-11-27	否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018-11-28	2021-5-20	是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0	2016-10-31	2023-10-30	否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2016-10-31	2021-4-30	是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742.86	2017-6-15	2039-11-20	否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2018-8-1	2039-11-20	否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2018-7-31	2039-11-20	否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2016-10-31	2020-4-30	是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2016-10-31	2020-10-30	是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18-6-1	2039-11-20	否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18-7-4	2039-11-20	否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18-7-25	2039-11-20	否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18-8-1	2039-11-20	否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66.69	2018-6-5	2039-11-20	否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2016-6-6	2039-11-20	否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3.31	2018-8-2	2039-11-20	否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2016-3-10	2020-11-30	是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016-3-10	2020-5-8	是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2.86	2016-6-6	2020-11-20	是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2.86	2017-6-15	2020-11-20	是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2.86	2016-6-6	2021-5-20	是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18-4-10	2020-5-11	是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18-11-28	2020-5-8	是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60.00	2021-8-17	2040-8-16	否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18.00	2021-5-19	2040-5-18	否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593.00	2021-3-24	2040-3-23	否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451.00	2021-3-24	2040-3-23	否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90.00	2021-8-17	2040-8-16	否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47.00	2021-5-19	2040-5-18	否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90.00	2021-8-19	2040-8-18	否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18.00	2021-5-21	2040-5-20	否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593.00	2021-3-23	2040-3-22	否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53.00	2021-3-26	2040-3-25	否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60.00	2021-8-18	2040-8-17	否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25.00	2021-5-19	2040-5-18	否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92.00	2021-5-19	2040-5-18	否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72.00	2021-3-31	2040-3-30	否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0	2018-8-31	2023-12-31	否

(4) 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类型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拆入	30,000.00	2017-10-13	2020-12-17	该款项系通过华夏银行成都分行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借入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拆入	50,000.00	2017-07-06	2020-07-06	该款项系通过华夏银行成都分行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借入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拆入	30,000.00	2017-11-21	2022-11-10	该款项系通过华夏银行成都分行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借入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拆入	60,000.00	已于 2020-9-21 归还		
四川铁投城乡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拆入	900.00	2021-08-27	2021-12-31	自动续期

(5) 资金归集的情况

单位：万元

被归集方名称	归集方名称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高路绿化	四川交投集团	11,995.63	3,095.63	2,824.55
高路建筑	四川交投集团	856.36	4,576.36	10,461.79
交建集团	四川交投集团	99,400.48	72,281.35	57,289.78
航焱公司	四川铁投集团	106.74	165.85	-
臻景公司	四川铁投集团	1,057.20	515.07	-

根据四川交投集团规定，集团各直属企业（直属机构）实行资金集中管理，由资金中心在合作银行开立资金归集账户，用于办理各成员单位资金的归集、拨付和查询

等业务。根据四川铁投集团规定，集团各直属企业（直属机构）实行资金集中管理，由资金中心在合作银行开立资金归集账户，用于办理各成员单位资金的归集、拨付和查询等业务。

交建集团、高路建筑、高路绿化、航焱公司及臻景公司已经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解除资金归集，归集资金款项已全部返还至各公司银行账户。

（6）关联方资产转让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发生额	2020年发生额
四川省川瑞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3,090.52
四川铁投城乡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转让	8,427.28	
合计		8,427.28	3,090.52

（7）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1-9月发生额	2020年发生额
薪酬合计	1,499.01	1,431.56

（8）资金归集（拆借）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类型	内容	2021年1-9月发生额	2020年发生额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资金归集利息	660.07	1,310.64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资金拆借利息	4,620.62	8,004.52

注：以上资金占用利息均根据实际占用金额按金融机构市场利率计算。

（9）担保费用

单位：万元

担保提供方	内容	2021年1-9月发生额	2020年发生额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费	2,113.91	2,449.60
合计		2,113.91	2,449.60

（10）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往来款余额的情况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四川久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77,277.91	772.78	180,458.37	1,804.58
四川沿江宜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5,608.09	864.56	97,378.59	973.79
四川沿江攀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4,144.45	541.44	134,314.10	1,343.14
四川祥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8,638.44	486.38	7,170.78	161.32
四川泸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1,998.81	419.99		
四川宜叙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6,045.83	407.77	36,443.36	407.77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226.13	272.26		
四川蓉城第二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407.78	559.10	20,889.28	559.10
四川铁投煜晖置业有限公司	20,204.51	204.28	14,067.48	140.67
四川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9,857.69	198.58	18.86	0.19
四川镇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9,717.50	197.18	18,089.45	180.89
四川沿江金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9,184.22	192.24	7,253.23	72.53
四川绵南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18,347.88	183.48	38,902.23	389.02
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5,486.98	289.02	12,788.57	127.89
四川巴广渝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3,519.30	135.19	109.43	8.01
四川泸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3,287.58	132.88		
四川叙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3,074.51	130.75	21,093.83	210.94
四川遂广遂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2,896.19	428.69	13,398.36	485.17
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1,809.09	1,688.94	14,607.96	754.47
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53.18	291.23	67,226.30	751.62
四川叙古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927.07	79.27	4,721.22	47.21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485.68	65.37	3,588.92	36.04
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419.16	64.19	7,672.94	76.73
四川泸渝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282.88	62.83		
四川广安绕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397.16		19,527.96	216.65
成都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有限责任公司	5,262.21	289.82	17,808.52	278.53
四川巴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015.52	146.04	5,137.33	186.40
叙镇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4,724.21	47.24	5,248.52	52.49
巴中市恩阳交投高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77.57	202.60	8,672.63	393.55

关联方名称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四川雅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953.11	32.36	3,209.27	34.92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816.52	30.20	4,229.03	42.29
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792.64	164.67	12,992.03	243.11
四川铁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703.92	27.04	18.14	0.18
川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604.29	26.04	1,859.23	18.59
四川益邦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515.20	25.15	2,515.20	25.15
四川汶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459.55	33.94	724.75	16.03
四川都汶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406.40	31.86	4,894.17	94.43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384.61	30.80	4,057.95	41.74
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221.60	34.25	800.35	14.96
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799.49	52.15	2,143.80	35.64
四川纳黔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676.68	16.77	37.06	1.85
四川叙大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525.93	15.26		
四川铁投泰景置业有限公司	1,516.53	15.17		
四川铁投广隆置业有限公司	1,377.90	13.78	572.67	5.73
四川铁投恒祥置业有限公司	1,260.52	16.95	5,407.53	63.11
四川兴程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94.73	143.87	1,314.30	143.87
四川铁投骏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74.90	10.75		
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943.60	146.59	865.77	64.64
四川巴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938.92	9.39		
四川川南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863.22	8.63		
四川成宜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856.73	8.57	10,405.79	104.06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806.23	27.35	3,140.72	49.26
四川巴达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750.31	7.58	1,219.40	12.91
仁寿蜀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6.66	21.96	98.28	6.96
四川宜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50.56	85.02	1,648.84	85.02
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29.36	9.29	1,361.98	13.62
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621.72	83.66	2,615.85	60.16
四川小金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09.02	6.09	609.02	421.47
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61.88	5.62	4,625.11	46.59

关联方名称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35.93	103.35	142.01	99.4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511.60	70.94	1,621.28	58.42
四川广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00.45	8.20	1,860.64	21.86
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45.42	4.45	0.27	
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43.04	5.71	5,598.41	55.98
四川巴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41.37	4.41		
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27.43	122.64	1,836.23	89.90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10.82	20.26	2,595.34	50.67
四川广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1.52	3.82		
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32.35	3.32	904.56	9.05
四川成德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07.91	16.72	477.19	15.26
四川巴中川高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92.28	87.68	292.28	43.84
四川南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85.38	2.85	2,102.36	70.94
四川铁投顺锦置业有限公司	270.99	2.71	629.94	6.30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53.21	5.62	453.72	21.33
四川省新铁投资有限公司	215.56	2.16	10.39	0.51
四川天府水城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96.51	50.13	1,002.61	50.13
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189.71	2.24	659.54	6.74
四川达万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49.97	6.06	918.29	9.50
仪陇县交投高路地产有限公司	149.38	7.47	186.73	7.10
成都瑞华一九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47.85	1.48	262.22	2.62
四川铁投嘉锦置业有限公司	115.31	1.15	75.60	0.76
资阳市蜀南诚兴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14.67	1.15		
四川绵阳绵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0.72	1.54	30.72	0.31
四川攀大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6.93	0.27		
四川俄岗公路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00	0.20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37	0.19		
四川视高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73	143.87	1,010.86	10.11
四川九寨黄龙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14.98	4.49	14.98	4.49
四川崇德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11.28	0.11	4.82	0.05

关联方名称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四川交投地产有限公司	9.85	2.96	9.85	1.48
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77	0.06		
四川高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80	0.15	67.11	0.67
四川省轨道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74	1.12	9.34	0.54
四川连乐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61	0.03		
四川瑞景华府置业有限公司	2.37	0.02		
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35	0.02		
四川省川瑞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3	0.02	4.90	0.12
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0.97	0.29	26,693.70	267.07
四川广润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45			
四川铁投汇锦置业有限公司	0.30		0.30	
四川铁投湖锦置业有限公司	0.22	0.03	0.22	0.03
四川蜀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8		2,663.98	399.60
汉巴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0.04	85.02	1,352.03	13.52
川铁（宜宾）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0.03		0.03	
江安长江公路大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7.28	5.36
四川铁投城乡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01	
会理川高特色小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25	2.02
四川中通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05	0.70
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9,269.03	192.69
成都启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60.81	0.61
成都久兴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57	0.03
四川铁投环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0	0.01
应收账款合计	664,125.68	11,269.78	901,104.33	12,824.74
其他应收款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2,289.86	3.37	79,989.95	1.05
四川绵南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12,326.23	558.36	12,325.81	558.36
四川巴中川高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93.01	6,697.69	16,641.99	9,751.07
四川蓉城第二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430.75	4,005.66	6,551.78	4,005.66
四川遂广遂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521.21	1,506.07	13,773.60	8,607.22

关联方名称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四川小金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607.35	3,229.28	4,613.25	3,229.28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779.48	1,903.25	2,792.33	1,901.95
四川成宜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2,363.29	44.50	2,278.88	32.31
四川巴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232.67	22.33		
四川巴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222.10	139.40	418.30	48.72
四川南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921.59	130.24	1,749.13	130.24
四川都汶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343.18	20.14	68.64	2.42
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308.50	75.36	129.70	63.47
四川俄岗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08.07	11.08		
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80.69	26.29	364.29	4.01
四川巴广渝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68.87	10.69	5,942.52	1,699.76
四川铁投城乡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1.50	300.45	1,001.50	150.22
四川广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922.90	14.56	61.84	2.14
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895.04	8.95		
四川铁投恒祥置业有限公司	575.98	17.28	367.99	3.68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548.72	35.81	613.03	31.86
四川沿江攀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25.12	5.25	32.58	1.28
四川沿江金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00.00	5.00		
成都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有限责任公司	483.64	132.48	330.74	67.84
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05.52	202.87	399.41	198.72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51.91	33.67	95.82	13.09
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50.98	32.11	192.82	19.05
四川雅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18.76	52.86	310.76	24.07
四川省新铁投资有限公司	299.90	24.18	139.90	24.18
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59.82	22.78	225.13	10.53
四川蜀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8	175.06	4,213.51	1,768.79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28.74	2.69	120.09	13.61
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10.22	31.00	91.22	22.83
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194.96	0.95	100.00	
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92.68	38.82	1,124.35	187.63

关联方名称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四川久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70.87	5.00	83.08	0.83
四川铁投瑞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3.44	70.95	224.22	71.45
仁寿蜀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3.18	1.43	143.18	21.48
四川宜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2.24	42.34	285.56	42.34
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35.23	9.73	52.50	4.30
四川巴达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33.52	8.23	15.47	6.67
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2.57	56.82	80.42	56.29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25.04	36.62	133.28	18.41
仪陇县交投高地地产有限公司	106.04		106.04	
四川纳黔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96.27	24.74	35.40	23.31
四川成德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90.45	18.36	82.57	8.75
四川新铁投资有限公司	80.00	0.80		
四川宜叙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6.46	1.86	71.71	1.86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3.36	1.57	27.27	0.33
四川铁投广隆置业有限公司	46.35	3.01	24.13	0.97
会理川高特色小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4.33	0.09	25.20	
中电建四川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0.00	0.30		
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8.96	0.59	411.96	61.64
四川兴程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97	0.27	26.97	0.27
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6.15	1.31	26.15	0.26
四川汶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3.73	0.28	1.55	0.02
四川泸渝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3.66	0.24	12.43	0.12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3.00	0.23		
四川铁投宏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42	0.19		
四川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78	0.12		
江安长江公路大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49	0.11	30.80	9.01
洪雅洪金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7.66	0.08	7.66	0.08
四川祥浩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7.07	0.07	401.23	20.01
川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6.91	0.07	10.75	0.11
四川达万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43	4.33	11.43	3.36

关联方名称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资阳市蜀南诚兴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6.30	1.89	6.30	0.95
四川广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11	0.06		
四川隆叙宜铁路有限公司	5.59	0.06		
四川省轨道交通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59	0.06		
成都瑞华一九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20	0.90	6.00	0.90
四川九寨黄龙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5.00	0.05	0.62	0.43
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00			
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00	1.50	4.00	1.42
四川路桥通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2	0.04		
四川镇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56	0.03		
四川铁投广兴置地有限公司	1.65	0.13	0.83	0.04
四川高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5	0.72	1.05	0.71
四川巴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0.98	0.01		
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0.35	0.01	0.27	
四川铁投顺锦置业有限公司	0.24	0.01	0.24	
四川泸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0.18	
四川叙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23.73	3.24
四川叙古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12.24	51.16
四川叙大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92.83	259.27
四川视高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39	0.14
四川广润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49	0.01
四川金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18.22	12.75
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0.18	
成都启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00
泸州川铁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9.59	1.44
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0.20	
四川祥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2.47	0.02
其他应收款合计	179,219.32	19,815.67	160,603.66	33,260.37
预付款项				
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关联方名称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	500.00		1,384.23	
四川蓉城第二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92		4.92	
四川川南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3.08	
中国航油集团四川铁投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427.72	
成都久兴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0.87	
四川蜀道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	
预付款项合计	2,504.92		1,825.83	
合同资产				
四川久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51,546.72	1,515.47	738.38	7.38
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73,072.77	730.73	31,267.96	312.68
四川泸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3,068.44	530.68	7,987.44	79.87
四川铁投煜晖置业有限公司	23,292.83	232.93	28,829.35	288.29
四川铁投恒祥置业有限公司	11,761.95	117.62		
成都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有限责任公司	10,592.35	105.92	1,599.93	16.00
川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70.17	100.70	130.15	1.30
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9,894.44	98.94	16,902.65	169.03
四川铁投顺锦置业有限公司	9,509.48	95.09	6,655.66	66.56
四川叙古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196.50	91.96	7,778.85	77.79
四川宜叙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985.93	89.86	9,004.43	90.04
四川雅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8,485.82	84.86	4,099.15	40.99
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7,218.88	72.19	2,923.66	29.24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339.92	63.40	3,929.31	39.29
四川成宜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5,569.73	55.70	5,346.67	53.47
四川攀大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334.14	53.34	12,105.43	121.05
四川铁投瑞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43.69	50.44	3,587.05	35.87
四川铁投嘉锦置业有限公司	5,024.29	50.24	2,131.71	21.32
四川沿江宜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888.12	48.88	253.18	2.53
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188.04	41.88	5,526.89	55.27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667.57	36.68	4,475.14	44.75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614.49	36.14	1,296.49	12.96

关联方名称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366.81	33.67	2,379.78	23.80
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314.85	33.15	4,133.96	41.34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158.65	31.59	2,487.50	24.88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059.24	30.59	1,206.57	12.07
四川蜀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45.37	26.45	3,507.87	35.08
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563.86	25.64	1,951.06	19.51
四川叙大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281.68	22.82	1,511.18	15.11
四川巴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227.43	22.27	2,976.10	29.76
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186.26	21.86	1,029.62	10.30
四川都汶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138.94	21.39	1,712.87	17.13
仁寿蜀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13.81	21.14	2,602.80	26.03
四川祥浩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951.61	19.52	47,009.71	470.10
四川铁投广隆置业有限公司	1,891.98	18.92	945.99	9.46
四川泸渝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752.44	17.52	2,085.77	20.86
巴中市恩阳交投高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37.74	16.38	775.03	7.75
四川巴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619.86	16.20	18.12	0.18
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610.52	16.11	161.99	1.62
四川遂广遂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545.47	15.45	4,616.34	46.16
资阳市蜀南诚兴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532.31	15.32	2,282.36	22.82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397.57	13.98	1,835.45	18.35
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238.24	12.38	432.69	4.33
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173.51	11.74	500.22	5.00
四川成德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150.40	11.50	2,017.18	20.17
四川视高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95.30	10.95	3,282.24	32.82
四川南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79.70	10.80	552.69	5.53
仪陇县交投高路地产有限公司	1,066.76	10.67	1,080.84	10.81
四川俄岗公路工程建设的有限责任公司	1,045.43	10.45	44.38	0.44
四川益邦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01.08	9.01	901.08	9.01
四川蓉城第二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45.75	8.46		
四川巴达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836.07	8.36	701.09	7.01

关联方名称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四川铁投骏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92.13	5.92		
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20.17	5.20	181.21	1.81
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52.08	4.52		
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37.99	4.38	281.97	2.82
四川铁投泰景置业有限公司	417.80	4.18		
四川兴程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82.28	3.82	951.30	9.51
四川纳黔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32.16	3.32	419.24	4.19
四川中通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1.99	3.02	320.29	3.20
四川广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54.89	2.55	224.50	2.25
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204.72	2.05	257.94	2.58
中电建四川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83.49	1.83	183.49	1.83
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79.56	1.80	2,927.29	29.27
四川叙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76.39	1.76		
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71.14	1.71		
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39.34	1.39	120.18	1.20
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7.90	1.28		
四川达万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17.84	1.18	218.54	2.19
四川宜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0.21	0.60	32.33	0.32
会理川高特色小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2.31	0.52	1.58	0.02
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1.19	0.31		
四川汶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2.42	0.12	122.19	1.22
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32	0.09	9.32	0.09
四川崇德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5.19	0.05	4.76	0.05
四川巴广渝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7	0.02	703.96	7.04
四川九寨黄龙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1.29	0.01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65	0.01	2.73	0.03
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0.38		0.38	
四川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0.09		25.75	0.26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7.09	0.97
四川沿江金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86.24	6.86

关联方名称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四川绵南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291.09	2.91
四川广安绕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76.15	6.76
江安长江公路大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7.06	0.17
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			16.56	0.17
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42.06	5.42
成都启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06.21	4.06
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40	0.20
合同资产合计	489,961.90	4,899.62	261,053.77	2,610.54
总计	1,335,811.82	35,985.07	1,324,587.60	48,695.65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9月30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应付账款		
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	176,801.65	79,400.32
四川铁投广润物流有限公司	46,518.07	26,278.88
四川铁投广业贸易有限公司	27,792.03	13,192.91
四川交投蓉欧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18,852.04	5,055.70
四川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6,176.65	8,651.43
四川铁投城乡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330.46	2,156.14
四川省铁产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133.51	6,683.21
中石油四川铁投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468.34	1,144.85
四川省铁路兴鑫物流有限公司	5,211.05	3,028.29
四川铁投信息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484.60	10,246.15
四川交投商贸有限公司	3,665.55	
中国航油集团四川铁投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3,256.82	
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163.25	2,628.50
四川交投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00.00	
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954.25	
四川铁投广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922.06	434.91
乐山龙腾矿业有限公司	833.53	
川铁（泸州）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73.88	

关联方名称	2021年9月30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四川省川铁诚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39.25	
四川交投国储商贸有限公司	326.32	13.87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88.75	420.60
四川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68.51	
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1.52	91.52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54.11	
四川省诚建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31.94	
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30.12	30.12
四川交投运务传媒有限公司	29.21	51.84
川铁（泸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7.93	
四川高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9.13	
重庆市荣昌区吉鹏建材有限公司	18.52	
四川高路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9.80	
四川金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4.92	4.92
四川省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	
四川交投蜀越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0.07	0.07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50.57
四川铁投恒祥置业有限公司		45.43
四川省川铁枕梁工程有限公司		31.94
海南川铁投广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75.96
四川省铁证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36.75
应付账款合计	332,479.42	162,154.89
合同负债		
四川沿江宜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3,579.31	75,197.36
四川沿江攀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8,024.40	105,168.79
四川泸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17,667.05	13,242.36
四川沿江金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6,297.69	30,358.57
四川镇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8,869.44	
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83,500.45	
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7,077.58	21,147.10
四川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6,167.32	
四川久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6,017.36	61,324.48
四川铁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5,220.99	1,340.65

关联方名称	2021年9月30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5,053.31	2,869.53
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4,382.10	
四川泸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9,344.24	19,455.13
汉巴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2,449.67	7,905.46
四川巴广渝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284.06	3,465.66
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8,153.69	3,573.86
叙镇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7,606.12	
四川省新铁投资有限公司	4,711.12	
四川遂广遂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347.62	1,471.75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525.37	19.24
四川瑞景华府置业有限公司	3,236.83	
四川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214.19	
四川川南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1,962.73	3,164.18
四川隆叙宜铁路有限公司	1,500.00	
四川绵南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1,308.60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219.08	
四川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917.43
四川铁投城乡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65.54	844.30
四川汶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707.73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0.26	
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08.78	
四川雅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14.83	119.12
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79.24	
四川广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48.45	
中电建四川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90.13	
四川巴中川高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1.37	6,608.35
四川成德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52.90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35.93	125.03
中石油四川铁投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87.44	87.44
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75.45	
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9.31	
四川广安绕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7.78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55.71	

关联方名称	2021年9月30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1.23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5.00	
四川路桥通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69	17.69
四川交投地产有限公司	9.04	9.04
四川达万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7.75	
四川都汶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7.32	547.16
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11	
四川蓉城第二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76.39
四川叙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610.41
成都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有限责任公司		14.94
四川巴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780.33
川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87.02
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0.90
四川铁投泰景置业有限公司		2,516.52
四川巴达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4.25
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172.62
成都蜀鸿置业有限公司		142.94
合同负债合计	1,059,294.34	365,616.01
其他应付款		
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1,189.29	
四川铁投广润物流有限公司	2,719.84	2,577.76
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	1,884.93	1,413.36
四川铁投信息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658.63	265.68
四川铁投广业贸易有限公司	1,332.59	974.53
四川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652.39	107.47
四川铁投城乡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61.24	38.93
四川交投蓉欧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460.00	450.00
四川皓存建设项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四川交投商贸有限公司	260.00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20.50	220.50
四川雅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86.77	
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61.78	
四川省川铁诚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25.07	

关联方名称	2021年9月30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71.69	
四川省铁路兴鑫物流有限公司	59.00	
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48.12	
四川省铁产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0.12	29.88
川铁（泸州）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5.00	
中国航油集团四川铁投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31.61	
四川铁投广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2.00	5.00
四川广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00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19.74	19.74
乐山龙腾矿业有限公司	15.00	
四川交投国储商贸有限公司	10.00	
四川交投运务传媒有限公司	10.00	10.00
中石油四川铁投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06	
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32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27	5.27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31	1.31
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0.40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0.20	0.20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001.20
四川巴广渝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5.52
川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19
四川川南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0.59
四川小金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90
四川巴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78.12
四川蜀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86
其他应付款合计	22,134.88	69,610.00
应付股利		
四川铁投城乡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99.66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80.11
应付股利合计	999.66	1,280.11
总计	1,414,908.30	598,661.01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交易金额及占比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关联采购情况（万元）	395,603.09	631,639.65	426,543.94	552,823.85
营业成本（万元）	4,417,662.82	5,448,767.84	5,203,404.16	6,044,162.08
占营业成本比例	8.96%	11.59%	8.20%	9.15%
关联销售情况（万元）	2,580,792.94	3,756,977.96	2,588,011.02	3,470,730.34
营业收入（万元）	5,202,135.40	6,362,324.03	6,106,990.75	7,041,841.45
占营业收入比例	49.61%	59.05%	42.38%	49.2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0 年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交易前增加 0.95 个百分点，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交易前增加 6.91 个百分点，上市公司 2021 年 1-9 月份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与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较交易前增加 2.64 个百分点和 9.44 个百分点，短期内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占比将较交易完成前有所提高。

标的公司作为蜀道集团旗下工程施工企业，出于持续经营和服务的需要，标的公司将持续为蜀道集团内成员企业提供相关服务，未来仍存在一定比例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能分享上市公司的技术和管理资源，服务质量将进一步得到提升，不断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同时，也有利于其拓展非关联业务。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业务、人力、技术、管理等方面进行深度整合并实现共享，一方面通过技术水平和提升，标的资产的单位人工产出也将得到一定提升，在满足集团内部需求的同时，可用更多的人力物力来拓展非关联业务，摆脱对集团内项目保障方面的依赖，提升在集团外开展工程承包的能力；另一方面，通过共享上市公司外部客户开拓的渠道和已积累的市场口碑，加快标的公司在蜀道集团外业务市场的开拓，将其成熟的交通建设经验推广至集团外的优质客户，实现集团外业务的快速发展，以逐步降低关联交易占比。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关联销售的必要性

各标的公司主要向四川久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等蜀道集团体系内企业提供工程承包服务，各标的公司与蜀道集团体系内企业发生的关联销售属于各标的公司正常开展的业务。

（2）关联采购的必要性

1) 各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劳务均为项目建设核业务开展所必需的

各标的公司主要向交投物流有限公司、四川路桥盛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交投蓉欧物资产业有限公司等蜀道集团下属公司采购工程施工服务和产品，上述关联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均为各标的公司开展业务所必需的。

2) 关联供应商的市场地位突出，各标的公司选择关联方均有较强合理性

各标的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需要充分考虑其市场影响力及产品和服务的实际质量。蜀道集团下属成员企业在交通基础设施设计施工建设、交通物流、施工材料等领域处于川内领先地位，各标的公司选择关联方作为供应商均有较强的合理性。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各标的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工程承包服务采取公开招投标的形式，在收费和结算模式上与其他第三方无区别，不存在损害各标的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定价具备公允性。

报告期内，各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工程服务、施工材料等主要采取公开招投标的形式，最终的合同价格考虑其业务资质、历史业绩、实际报价和项目方案等一系列因素并切实遵循市场定价及交易原则，具有较强的客观性和公允性。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对关联交易情况予以规范，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

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以确保相关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进一步保证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蜀道集团已就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

1、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尽可能减少并规范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四川路桥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自愿、平等、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四川路桥进行关联交易，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以维护四川路桥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四川路桥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利用本公司在四川路桥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四川路桥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四川路桥提供担保。

3、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且本公司作为四川路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承担因此给四川路桥造成的一切损失。

”

第九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表述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

- 1、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本次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
- 2、本次交易涉及有关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本次交易涉及有关各方提供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4、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合同协议得以充分履行；
- 5、无其它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进一步延伸。

近年来，我国基础设施投资增长较快，市场总额不断扩大，基础设施建设跨越式发展。“十三五”期间，我国每年基础设施投资总额均保持在10万亿元以上，至2020年，已经超过15万亿元，展现了体量庞大的市场及广阔的发展前景。“十四五”规划纲要指出：“要加快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加快建设新型基础设施。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推动绿色发展，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全面提升环境基础设施水平。”在国家政策的持续引导下，我国将不断深化城镇化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也有望进一步增长。

根据2020年10月中央政治局会议通过的《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明确将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战略牵引。“十三五”以来，四川省大力推进交

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公路总里程超过 33 万公里，高速公路总里程超过 7500 公里。四川省将围绕建设交通强省的总目标，加快推进四川由“蜀道通”向“蜀道畅”转变、由交通大省向交通强省转变、由西部综合交通枢纽向国际门户枢纽转变。

综上，随着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国家战略深入实施，四川道路建设发展的战略动能将更加强劲，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

(2)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交建集团、高路建筑、高路绿化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为四川路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等报批事项，不涉及新增用地，本次购买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报告期内，交建集团、高路建筑、高路绿化遵守我国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重大违反我国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而被处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反垄断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1) 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2) 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经营者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1) 参与集中的一个经营者拥有其他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的；2) 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的。

由于四川路桥及三家标的公司超过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表决权均由蜀道集团控制，故根据《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无需履行经营者集中审查程序。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05,203.58 万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36,390.10 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路桥的总股本将达到 619,136.71 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数量不低于（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股票上市交易条件的规定。

上市公司在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公司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 标的资产定价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整个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资产重组

的标的资产、资产交易各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交建集团 95.00% 股权、高路建筑 100.00% 股权、高路绿化 96.67% 股权的交易作价确认为 701,470.50 万元、18,940.00 万元、21,373.00 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 发行股份定价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选择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70 元/股。该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如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经有权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结果作为基准，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意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川高公司、藏高公司、港航开发持有的交建集团 95% 股权；蜀道集团、川高公司、高路文旅持有的高路建筑 100% 股权；川高公司持有的高路绿化 96.67% 股权，系交易对方合法拥有的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不会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且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的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上市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公路桥梁工程施工、公路桥梁投资运营及水力发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公路桥梁工程施工业务及延伸产业链。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交建集团预计 2022 年-2024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 111,829.44 万元、115,675.16 万元、110,712.03 万元，高路建筑预计 2022 年-2024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 1,710.18 万元、2,123.52 万元、2,414.68 万元；高路绿化预计 2022 年-2024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 2,693.43 万元、2,598.73 万元、2,541.25 万元，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良好，标的公司的注入将为上市公司带来盈利增长点，将有效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增强盈利能力。

综上，本次重组有利于四川路桥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其在本次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建集团、高路建筑、高路绿化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将纳入四川路桥，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蜀道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四川省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为避免同业竞争、进一步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交易对方蜀道集团及交易对方川高公司、藏高公司和高路文旅均出具了《关于保持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

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本次交易前，四川路桥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合法、科学、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四川路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或各职能部门在机构设置、主要职权以及履行职责的程序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也不会导致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四川路桥内部主要管理制度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路桥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保持并不断完善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四川路桥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预期将得到提升，同时随着业务协同效应的体现，竞争实力增强，未来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良好。此外，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抗风险能力提高，持续经营能力险坠增强。因此，本次交易可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系四川路桥与蜀道集团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重要举措

2021年5月，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重要论述精神、深入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推动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战略举措；做强做优做大可持续发展的综合交通建设承接平台，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深入实施“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和交通强省战略、加快推动形成“四向八廊”战略性综合交通走廊提供强力支撑的具体实践；破除四川省级交通企业同质化经营同业竞争的藩篱，产生1+1>2的融合式聚变效应，实现公路铁路规划建设运营合理分工、有机衔接，经四川省委省政府批准，四川铁投集团与四川交投集团实施战略重组，新设合并成立了蜀道集团，导致四川路桥与原来交投集团旗下的交建集团、高路建筑等公司在交通工程建设板块产生了同业竞争。

就上述同业竞争问题，蜀道集团于2021年6月2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自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出具之日起1年内采取现金购买或者发行股份等方式进行整合解决。本次交易完成后，原交投集团旗下的交通工程建设板块资产整体注入四川路桥，将解决四川路桥与蜀道集团在交通工程建设板块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3、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1) 本次交易完成后，虽然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增加，但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和股票发行价格测算，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总股本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蜀道集团及其关联方川高公司、藏高公司、高路文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3.81%，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后前述持股比例为73.71%，较蜀道集团交易前的持股比例68.04%有所上升，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数 (万股)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蜀道集团	324,903.72	68.04	20.35	324,924.07	55.76	324,924.07	52.48
川高公司	-	-	62,109.60	62,109.60	10.66	62,109.60	10.03
藏高公司	-	-	42,980.91	42,980.91	7.38	42,980.91	6.94
高路文旅	-	-	92.72	92.72	0.02	92.72	0.01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数 (万股)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蜀道资本	-	-	26,200.87	-	-	26,200.87	4.23
蜀道集团及其关联方	324,903.72	68.04	131,404.45	430,107.30	73.81	456,308.17	73.71
能投集团	-	-	7,278.02	-	-	7,278.02	1.18
比亚迪	-	-	2,911.21	-	-	2,911.21	0.47
其他股东	152,593.67	31.96	-	152,593.67	26.19	152,593.67	24.65
合计	477,497.39	100.00	-	582,700.97	100.00	619,091.07	100.00

2) 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增加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在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运营体系，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本次交易后，虽然控股股东持股比例有所增加，但是上市公司仍将继续保持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和现有的管理体制，提高管理效率，完善公司治理架构。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增加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2) 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具体措施

1) 持续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其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蜀道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川高公司、藏高公司和高路文旅均出具了《关于保持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四川路桥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四川路桥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

3) 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继续保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化原则定价、价格公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对关联交易情况予以规范，对于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并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以确保相关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为进一步保证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蜀道集团、川高公司、藏高公司、高路文旅已就规范与上市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之“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之“（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之“4、关于关联交易”。

4、关于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建立、决策及信息披露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予以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与此同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充分发表意见。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交易金额及占比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关联采购情况（万元）	395,603.09	631,639.65	426,543.94	552,823.85
营业成本（万元）	4,417,662.82	5,448,767.84	5,203,404.16	6,044,162.08
占营业成本比例	8.96%	11.59%	8.20%	9.15%

关联销售情况（万元）	2,580,792.94	3,756,977.96	2,588,011.02	3,470,730.34
营业收入（万元）	5,202,135.40	6,362,324.03	6,106,990.75	7,041,841.45
占营业收入比例	49.61%	59.05%	42.38%	49.2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20年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交易前增加0.95个百分点，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交易前增加6.91个百分点，上市公司2021年1-9月份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与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较交易前增加2.64个百分点和9.44个百分点，短期内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占比将较交易完成前有所提高。

(3)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 蜀道集团作为四川省内唯一的省级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平台，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与向其提供路桥施工、养护劳务是基于双方的经营需要和行业地位，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控股股东蜀道集团作为四川省国资委下属特大型国有投资集团，是四川省内唯一的省级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平台，统筹承担四川省铁路、高速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管理职能。也即，只要在四川省从事高速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养护等业务，就不可避免的会与蜀道集团发生交易，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与蜀道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各自的经营需要和行业地位的自然结果，具有必要性。由于上述原因，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与蜀道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交易在本次交易后将在一定时期内持续存在，但上述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化原则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包括公路桥梁 PPP、BOT 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工程建设项目的实施可以不进行招标，由项目投资人自行实施。因此，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为争取更多施工业务，保障施工业务的稳定性，又为解决自身资金实力不足以全资或控股实施的 PPP、BOT 项目问题，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在履行必要程序后，与蜀道集团组成联合体（由蜀道集团控股，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参股）参与投资 PPP、BOT 项目，并由此获得施工业务，形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将不断重视、完善内控制度的建设、执行，规范关联交易并避免新增非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也将积极扩展非关联交易业务。

2) 蜀道集团作为四川省国资委下属特大型国有投资集团，大宗物资采购具备便利性，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向其采购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的材料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蜀道集团作为四川省国资委下属特大型国有投资集团，为下属公司搭建大宗物资采购平台，大宗物资包含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公路桥梁施工过程中需要的水泥、钢材、钢绞线、沥青、油料等，该产品市场交易价格透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在履行必要的采购程序后，买卖双方按一般的市场经营规则，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

蜀道集团作为大型集团公司，集中采购大宗物资具备交易便利和采购优势，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向其采购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的材料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4) 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交易双方所在地市场交易公允价格执行。

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与关联方在工程招投标和接受工程分包中，均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公路工程概算定额》等有关规定执行，根据市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机械使用费等的价格变化，以市场化的价格确定施工合同金额。

项目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系经省交通厅批准。在此基础上，上市公司在工程招投标和接受工程总包及分包中，相关定价区间为：

1) 投建一体项目：根据蜀道集团《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自行建设管理暂行办法》或常规惯例，清单预算（合同价）按不高于施工图预算建安费的 96.5%确定基础价格，受项目规模、实施难度、工程类型等多种因素影响，实际签订合同价格一般为按施工图预算建安费的 89%-95%；

2) 公开招投标项目：①蜀道集团投资的项目：根据《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清单预算（合同价）按施工图预算建安费的不超过95%确定投标限价并通过招投标中标项目，受项目规模、实施难度、工程类型、竞争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实际中标价格一般为按施工图预算建安费的85%-90%；

②非关联投资的项目：根据项目资质、项目类型和所处地理位置的不同情况，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清单预算（合同价）按施工图预算建安费不超过95%确定投标限价并通过招投标中标项目，受项目规模、实施难度、工程类型、竞争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实际中标价格一般为按施工图预算建安费的85%-95%。

交建集团在工程招投标和接受工程总包及分包中，相关定价原则和区间与上市公司相近，其中1) 投建一体项目定价区间一般为80%-95%，2) 公开招投标项目，①蜀道集团投资的项目定价区间一般为85%-95%，②非关联方投资的项目定价区间一般为85%-95%。

因此，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在工程招投标和接受工程总包及分包中，不同途径来源项目的实际合同价格定价折扣区间相近，折扣差异主要受项目规模、实施难度、工程类型、竞争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符合行业惯例，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基于自身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而与关联方进行的正常业务往来，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5) 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的措施

1) 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继续保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及信息披露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化原则定价、价格公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对关联交易情况予以规范，对于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并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以确保相关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蜀道集团已就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尽可能减少并规范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四川路桥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自愿、平等、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四川路桥进行关联交易，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以维护四川路桥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四川路桥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利用本公司在四川路桥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四川路桥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四川路桥提供担保。

3、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且本公司作为四川路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承担因此给四川路桥造成的一切损失。”

川高公司、藏高公司、高路文旅已就规范未来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四川路桥股东的义务，不利用本公司所处的地位，就四川路桥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四川路桥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四川路桥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2、如果四川路桥必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的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是在公平合理且如同与独立第三者的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决定。

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四川路桥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四川路桥造成的全部损失。”

综上，本次交易系四川路桥与蜀道集团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重要举措；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后，对于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上

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也将积极扩展非关联交易业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已为上市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1CDAA80193），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川高公司、藏高公司、港航开发持有的交建集团 95% 股权；蜀道集团、川高公司、高路文旅持有的高路建筑 100% 股权；川高公司持有的高路绿化 96.67% 股权，系上述交易对方合法拥有的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不会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且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据此，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要求的说明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 12 号》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遵守本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编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并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

本次交易四川路桥拟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2,499,999,986.79 元，且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 12 号》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相关政策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将用于支付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以及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等。其中，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金额为 179,277.50 万元，占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的比例为 24.17%，未超过 25%，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要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要求。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三）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四）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符合《实施细则》及相关监管问答的要求

中国证监会2020年2月14日发布修订后的《实施细则》规定：《发行管理办法》所称的“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应按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2月18日就并购重组定价等相关事项答记者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配套融资规模需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

本次交易中，四川路桥向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蜀道资本及战略投资者能投集团、比亚迪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249,999.99万元，

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及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符合定价基准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的条件。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实施细则》及相关监管问答的要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实施细则》及相关监管问答的要求。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蜀道集团，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蜀道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四川省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三、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四川路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8.59	7.73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前 60 个交易日	7.73	6.96
前 120 个交易日	7.44	6.70

本次重组拟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基于上市公司长期发展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经交易双方商议决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选择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70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80%即 6.87 元/股。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完成之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标的资产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依据，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21年9月30日，交建集团的股东权益账面值303,462.70万元，评估值738,390.00万元，评估增值434,927.30万元，增值率143.32%，交建集团95%股权的交易作价701,470.50万元；高路建筑股东权益账面值18,497.34万元，评估值18,940.00万元，评估增值442.66万元，增值率2.39%，高路建筑100%股权的交易作价18,940.00万元；高路绿化股东权

益账面值14,079.11万元，评估值22,110.00万元，评估增值8,030.89万元，增值率57.04%，高路绿化96.67%股权的交易作价21,373.00万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资产定价结果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依据，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交建集团的股东权益账面值303,462.70万元，评估值738,390.00万元，评估增值434,927.30万元，增值率143.32%，交建集团95%股权的交易作价701,470.50万元；高路建筑股东权益账面值18,497.34万元，评估值18,940.00万元，评估增值442.66万元，增值率2.39%，高路建筑100%股权的交易作价18,940.00万元；高路绿化股东权益账面值14,079.11万元，评估值22,110.00万元，评估增值8,030.89万元，增值率57.04%，高路绿化96.67%股权的交易作价21,373.00万元。

本次交易评估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前提以及重要评估参数取值情况，请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衡评估根据被评估企业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评估，在对标的公司下属生产经营实体进行评估时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预测期收益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公允。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公允、合理的。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收购控股股东蜀道集团旗下交通工程建设板块运营主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交通基础设施主业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在技术、市场等诸多方面发挥协同效应，增强上市公司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竞争力与市场占有，进而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业绩，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的影响

（1）资产负债结构和偿债能力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2CDAA60016 号《备考审阅报告》，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与偿债能力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交易前	占比(%)	交易后(备考)	占比(%)
流动资产	6,129,979.90	49.65	7,358,085.33	53.49
非流动资产	6,217,353.71	50.35	6,397,298.57	46.51
资产总计	12,347,333.61	100.00	13,755,383.89	100.00
流动负债	5,324,845.27	55.79	6,417,167.76	60.24
非流动负债	4,219,828.65	44.21	4,235,139.82	39.76
负债总计	9,544,673.92	100.00	10,652,307.58	100.00
流动比率	1.15	-	1.15	-
速动比率	1.08	-	1.07	-
资产负债率	77.30	-	77.44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交易前	占比(%)	交易后(备考)	占比(%)
流动资产	5,675,880.23	50.13	6,746,615.96	53.87
非流动资产	5,646,494.31	49.87	5,776,309.23	46.13
资产总计	11,322,374.54	100.00	12,522,925.20	100.00
流动负债	5,200,995.46	58.79	6,165,524.15	62.79

非流动负债	3,645,008.92	41.21	3,654,461.50	37.21
负债总计	8,846,004.39	100.00	9,819,985.64	100.00
流动比率	1.09	-	1.09	-
速动比率	1.05	-	1.06	-
资产负债率	78.13	-	78.42	-

注：相关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蜀道集团旗下交通工程建设板块运营主体。本次交易前，2020年末、2021年9月末，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8.13%、77.30%。在不考虑配套融资影响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2020年末、2021年9月末，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8.42%、77.44%，小幅上升。

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同行业可比指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601390.SH	中国中铁	74.37%	1.04	0.76	73.90%	1.05	0.78
601186.SH	中国铁建	75.55%	1.14	0.80	74.76%	1.12	0.82
601800.SH	中国交建	74.64%	0.96	0.84	72.56%	1.00	0.88
000498.SZ	山东路桥	78.91%	1.15	1.09	76.59%	1.15	1.10
002307.SZ	北新路桥	87.56%	1.35	1.17	88.37%	1.05	0.85
600853.SH	龙建股份	82.84%	1.01	0.90	85.86%	1.00	0.91
600284.SH	浦东建设	62.15%	1.28	1.05	60.18%	1.46	1.25
603815.SH	交建股份	71.90%	1.27	1.25	78.28%	1.15	1.14
002941.SZ	新疆交建	76.58%	1.11	1.08	73.68%	1.31	1.28
600512.SH	腾达建设	45.62%	1.64	1.03	52.68%	1.57	0.90
002628.SZ	成都路桥	61.38%	1.24	1.23	61.73%	1.34	1.33
平均值		71.95%	1.20	1.02	72.60%	1.20	1.02
中位数		74.64%	1.15	1.05	73.90%	1.15	0.91
四川路桥（交易完成后）		77.44%	1.15	1.07	78.42%	1.09	1.0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20年末资产负债率为78.42%，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平均水平；流动比率为1.09，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平均水平；速动比率为1.06，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速动比率平均水平。上市公司

2021年9月末资产负债率为77.44%，流动比率为1.15，速动比率为1.07，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有所改善。

(2) 本次交易对财务安全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并募集配套资金，不会给上市公司带来财务压力，上市公司亦未因本次交易产生或有负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但从中长期来看，标的公司将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未来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盈利稳定性将不断增强。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计划

(1) 本次交易的整合计划

1) 业务整合

业务整合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计划将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理念、市场开拓等方面的工作进一步纳入到上市公司整体发展体系中。在保持标的公司的独立性、规范治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允许情况下，标的公司业务将纳入上市公司的统一规划。

2) 资产整合

资产整合方面，上市公司将把标的公司的资产纳入到整个上市公司体系进行通盘考虑，将保障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资产完整，并统筹协调资源，在保持标的公司的相对独立性、规范治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允许情况下，合理安排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资源分配与共享，优化资源配置。

3) 人员整合

人员整合方面，按照人员与资产、业务相匹配的原则，各标的公司在职员工劳动关系原则上保持不变。为保证标的公司业务稳定性，上市公司将保持各标的公司人员的相对独立。

4) 机构整合

机构整合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标的公司将继续保持现有的内部组织机构独立稳定，执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全面防范内部控制风险。上市公司也将进一步提升整体内部管理水平、改善公司经营水平，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5) 财务整合

财务整合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标的公司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制度体系、会计核算体系。同时，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进行整体的财务管控，进一步加强财务方面的内控建设和管理，控制各标的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重组后上市公司整体的资金运用效率。

(2) 管理控制措施

为降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提高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管理控制措施：

1) 加强上市公司的统一管理，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

上市公司将依据标的公司已有的决策制度，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加强对标的公司的战略管理、财务管理和风控管理，确保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控制权，使上市公司与子公司在抗风险方面形成有机整体，提高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管理流程，推进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管理制度的融合，以适应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

2) 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机制并增加监督机制

强化上市公司内控方面对标的公司的管理与控制，提高上市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同时，上市公司将加强对标的公司的审计监督、业务监督和管理监督，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防范财务风险。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上市公司以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为核心支撑业务，在继续做强做大交通基础设施主业的同时，上市公司还积极布局培育能源板块、矿产资源板块、交通+服务板块，打造形成“1+3”产业布局。

对于基础设施业务，上市公司将通过“完善产业链、优化区域布局、推动数字化转型”三大举措，来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基础设施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第一，坚持推进“大土木”全产业延伸。积极拓展水利、市政、房建、轨道交通、港口航道施工等领域；全面推进勘察设计、材料研发、道桥养护等业务；

第二，积极谋划重点区域布局。围绕国家及四川省区域战略规划，重点推动成渝双城经济圈、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全国经济热点区域、及省内成都平原经济区、攀西经济区、川南经济区、川东北经济区的市场布局；

第三，大力推动数字化转型，促进产业升级。着力发展“智能建造”，全面推行工程建设及装配建造的智能化。建立涵盖科研、设计、生产加工、施工装配、运营维护等全产业链融合一体的智能建造产业体系，输出一批定型可复制的“智能建造”标准和技術，加快智能建造数字应用产品化和输出商业化，形成具有四川路桥特色的“数字化产业”，打造公司未来新的核心竞争力。

3、结合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计划，说明公司拟对本次重组置入资产与引入战略投资者在资金、人员、技术等方面的资源配置安排，是否具备整合可行性

(1) 公司本次重组置入资产与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计划

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置入资产交建集团、高路建筑为控股股东蜀道集团旗下交通工程建设板块运营主体，本次重组主要为破除集团内部业务同质化经营及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在重组置入资产的同时，上市公司拟向战略投资者能投集团、比亚迪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将用于支付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以及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等。此外，上市公司拟与能投集团、比亚迪在锂电材料、智慧交通及工程施工车辆“电动化”等领域开展战略合作。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重组置入资产与引入战略投资者的业务领域存在差异，重组置入资产与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资源配置亦相对独立。本次重组置入资产与引入战略投资者存在的业务领域差异详见本报告之“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五、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引入战略投资者”之“（三）关于配募合理性”之“1、本次重组拟置入资产与配募拟引入战略投资者业务领域存在差异的合理性，公司是否有清晰合理的经营

计划、投资方向”之“（1）本次重组拟置入资产与配募拟引入战略投资者业务领域存在的差异具备合理性”。

（2）上市公司对本次重组置入资产与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资源配置安排

针对多元产业协同发展的业务格局，上市公司制定了明确可行的资源配置计划。在“1+3”产业布局规划的指引下，上市公司在保持各业务板块独立规范运作基础上，从资金配置、人员安排及技术研发等方面采取措施并协调资源，努力构建“交通+”及多元发展模式，为上市公司发展成为综合性企业集团奠定基础。在上述规划中，多元化发展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体内资源的不当竞争。

在资金配置方面，上市公司将根据各个业务板块的发展规划和业务进展，科学、有效地配置项目资金，并探索多元化的直接及间接融资方式，为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在人员及技术方面，上市公司将通过市场化招才引智，加强各类专业人才储备，并通过内部培训、与战略投资者之间的技术交流及研发合作不断提高人才队伍的素质水平，为多元化业务发展提供坚实的人力资源支持和技术支撑。

综上所述，公司已制定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资产、业务、人员等的整合安排和规划，亦针对本次重组置入资产与引入战略投资者制定了资金、人员、技术等方面的资源配置安排，相关整合计划与资源配置安排具备可行性。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增幅 (%)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增幅 (%)
资产合计	12,347,333.61	13,755,383.89	11.40	11,322,374.54	12,522,925.20	10.60
负债合计	9,544,673.92	10,652,307.58	11.60	8,846,004.39	9,819,985.64	11.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518,931.20	2,801,717.36	11.23	2,261,412.38	2,473,480.16	9.38
营业收入	5,202,135.40	6,362,324.03	22.30	6,106,990.75	7,041,841.45	15.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6,991.65	419,624.52	20.93	302,522.03	337,145.77	11.45

项目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增减额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增减额
资产负债率(合并)(%)	77.30	77.44	0.14	78.13	78.42	0.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72	-0.01	0.78	0.68	-0.10

注：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以上交易完成后分析均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均得以提升，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2021年9月末，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由交易前的12,347,333.61万元和2,518,931.20万元增至13,755,383.89万元和2,801,717.36万元，增幅分别为11.40%和11.23%。同时，负债规模也随之提升，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21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上升0.14个百分点。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有所提升，2021年1-9月，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由交易前的5,202,135.40万元和346,991.65万元增至6,362,324.03万元和419,624.52万元，增幅分别为22.30%和20.93%。将为上市公司未来多元化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和抗风险能力。2020年度上市公司备考基本每股收益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部分项目仍处于项目施工前期，盈利尚未完全释放所致。2021年1-9月，上市公司备考基本每股收益相对2020年度有所回升。为充分保护公司公众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采取措施，降低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具体详见本报告“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四、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其他影响

(1)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满足标的公司交通工程施工项目的实施及其未来的发展计划，公司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较本次交易前有所增加。上市公司将继续利用资本平台的融资功能，通过自有资金、股权融资、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所需资金，满足未来资本性支出的需求。

为应对未来的资本性支出的增加，一方面，在本次重组中，公司将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标的公司相关项目的开发和建设；另一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得到提升，为上市公司后续利用股权、债权等多种工具进行融资创造了条件。

(2) 职工安置方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法律主体资格未曾发生变化，仍然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职工安置方案。

(3) 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公允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执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原有基础上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不断规范、完善相关内部决策和管理制度，保持上市公司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巩固上市公司市场地位、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七、本次交易资产的交付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3 个月内，各方应互相配合、办理完成标的资产过户、新增股份上市登记等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无法及时获得标的资产的风险，标的资产交付安排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八、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蜀道集团、川高公司、藏高公司、港航开发、高路文旅。

蜀道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蜀道集团目前持有川高公司 100% 股权、藏高公司 100% 股权，系川高公司、藏高公司控股股东，高路文旅为川高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包括蜀道资本，其为蜀道集团控制的公司。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蜀道集团虽然持有港航开发唯一股东港航集团 90.715% 股权，但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合四川港口资源有关事项的批复》及港投集团组建方案、《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港航集团为省管一级公司，四川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港航集团纳入省委管理企业序列，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由省委统一管理，领导班子建设由省委组织部、省纪委监委机关会同省国资委党委负责；四川省国资委行使审核港航集团战略发展规划，决定港航集团章程，向港航集团董事会下达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等职能职权；股东对港航集团只享有分取红利、了解财务状况等权利。综上，蜀道集团并不能决定港航集团的领导班子任免，不能影响港航集团的经营管理，因此不能控制港航集团，对港航开发也无控制权，故港航开发不是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必要性

1、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在四川省内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产业整合的重要举措

本次交易标的为控股股东蜀道集团旗下交通工程建设板块运营主体，标的资产收益情况良好。上市公司整合省内交通工程建设板块资产是贯彻落实四川省委、省政府“交通强省”战略的重要举措，通过深度整合四川省属交通工程建设企业，有利于更好发挥专业优势，形成协同效应，有利于破除同质化经营及解决同业竞争，提升上市公司综合核心竞争力。

2、通过资产收购，上市公司夯实业务资产基础，引入战略投资者，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根据国内外经济环境、行业形式，制定了内部“十四五”规划，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内在价值提供战略引领。积极根据上市公司“1+3”的业务发展布局，通过收购标的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等形式，延伸和优化公司业务链条，实现了上市公司一定规模的利润增长。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标的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等进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引入战略投资者后，将进一步推动上市公司“1+3”的业务发展布局。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业务规模，有利于上市公司集中资源和力量发展主业，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发展。

3、推动国企资源整合，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8月31日联合颁发《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该通知提出：“鼓励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依托资本市场加强资源整合，调整优化产业布局结构，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有条件的国有股东及其控股上市公司要通过注资等方式，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通过内部业务整合，提升企业整体价值。”

就与四川路桥的同业竞争问题，蜀道集团于2021年6月2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自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出具之日起1年内采取现金购买或者发行股份等方式进行整合解决。通过本次交易对蜀道集团交通工程建设板块进行整合，将实现国有控股股东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解决同业竞争。

4、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实现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为提升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系统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本次交易拟注入优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资产。拟注入的标的公司资产盈利能力较强且具有良好的持续发展前景，交易完成后伴随四川路桥产业链的延伸以及现有业务协同效应的释放，将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并增强其持续盈利能力，实现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保护中小股东长期利益。

5、引入战略投资者，满足公司发展要求

公司拟向包括战略投资者能投集团、比亚迪在内的认购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能投集团是四川省推进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主体，上市公司依托自身在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建设等领域的资源积累，能够与能投集团在分布式能源、换电业务、锂电材料等领域共同探索协同。比亚迪为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领跑者之一，以新能源汽车及传统燃油汽车在内的汽车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等为主营业务，而上市公司目前在重点突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核心主业的同时，积极布局培育锂电材料产业链，同时上市公司凭借拥有实验验证和研发应用的场景优势，未来双方计划形成良好的供销及技术研发合作关系，此外，对于工程施工车辆“电动化”的换代业务，四川路桥与比亚迪也能够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实现协同效应。综上，战略投资者的引入将与公司自身的资源优势、产业优势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助力公司快速形成并完善“1+3”产业布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有利于继续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程序公正、作价公允，整个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填补每股收益及利润补偿具体措施可行性

（一）填补每股收益具体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和2021年1-9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2020年度上市公司备考基本每股收益有所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部分项目仍处于项目施工前期，盈利尚未完全释放所致。2021年1-9月，上市公司备考基本每股收益相对2020年度有所回升。

1、上市公司对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因此，若未来上市公司业务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指标将存在下降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积极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

（1）加强对标的资产的整合管理，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根据标的公司所在行业的特点，积极加强资产整合，专注于主营业务发展，不断强化管理水平，提高标的资产未来长期盈利能力，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坚实保障。

(2) 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同时，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提高上市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上市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上市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3) 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形式等，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关于确保本次交易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做出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蜀道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四川路桥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四川路桥利益。

2)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四川路桥本次重组完成前，若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四川路桥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而给四川路桥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本公司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公司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前，若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本人同意国家或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鉴于上市公司将采取措施积极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且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出关于确保本次交易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填补每股收益措施合理可行。

（二）利润补偿具体措施

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与蜀道集团、川高公司、藏高公司、高路文旅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具体内容参见本报告之“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三、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相关内容。

十、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26号准则》《128号文》等文件的规定，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

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为本次交易停牌前6个月至本报告出具日。

上市公司将于重组报告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合并双方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并在查询完毕后于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前补充披露查询结果。

十一、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

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建集团100%股权、高路建筑100%股权、高路绿化96.67%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蜀道资本及战略投资者能投集团、比亚迪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等有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1、2022年3月3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调整内容

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

四川路桥向川高公司、藏高公司、四川成渝、港航开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建集团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100%股权，其中，川高公司、藏高公司、四川成渝分别持有的交建集团51%股权、39%股权、5%股权以股份对价支付，港航开发持有的交建集团5%股权以现金对价支付；向蜀道集团、川高公司、高路文旅发行股份购买高路建筑100%股权；向川高公司发行股份购买高路绿化96.67%股权。

同时，四川路桥向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蜀道资本及战略投资者能投集团、比亚迪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2,499,999,986.79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调整后：

四川路桥向川高公司、藏高公司、港航开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建集团95%股权，其中：川高公司持有的交建集团51%股权、藏高公司持有39%股权以股份对价支付，港航开发持有的交建集团5%股权以现金对价支付；四川路桥向蜀道集团、川高公司、高路文旅发行股份购买高路建筑100%股权；四川路桥向川高公司发行股份购买高路绿化96.67%股权。

同时，四川路桥向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蜀道资本及战略投资者能投集团、比亚迪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2,499,999,986.79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将四川成渝所持交建集团的5%股权剔除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畴，公司同时拟与四川成渝协商，由公司协议约定的方式受让四川成渝所持交建集

团 5%的股权，并且该事项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均不互为前提，其中一个事项是否实施不影响另一个事项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方案调整

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证监会公告〔2020〕53 号）中对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进行了明确：

“（一）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2、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的。

（二）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三）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根据经 2022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四川路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调整后的方案，本次交易减少了交易对象四川成渝，交易各方均同意将四川成渝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且对交易标的交建集团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交建集团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十二、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第五条规定，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项目申请时应在披露文件中说明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第六条规定，证券公司应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服务对象进行专项核查，关注其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及相关聘请行为是否合法合规。证券公司应就上述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上市公司分别聘请中信证券、康达律所、信永中和、华衡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除此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关于强化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业务中独立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第十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及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对于本次交易实施了必要的内核程序，具体程序如下：

1、申报内核

在提出内核申请的同时，项目组将至少包括重组报告书在内的主要信息披露文件，按内核部的要求报送内核材料。

2、内核初审

内核部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会计师、评估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提供专业意见支持。

3、内核会审议

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内核会前，审核人员将根据初审意见及申报材料的修改、补充情况，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的内核会议审核情况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内核会各位参会委员，同时要求主办人和项目组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全体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申请文件是否可以上报监管机构。

4、会后事项

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投票委员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决议。对于有条件通过的项目，须满足内核会议反馈意见要求的相关条件后方可申报。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在中信证券大厦 18F-1 召开了内核会议，对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项目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

二、结论性意见

受四川路桥委托，中信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准则第 26 号》《财务顾问业务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四川路桥董事会编制的重组报告书以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后，发表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6 号准则》和《财务顾问业务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3、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具有相关性，评估重要参数取值具有合理性，整体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

4、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5、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进一步规范管理、完善治理结构、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7、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程序履行符合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8、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其股东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部门负责人：

高愈湘

财务顾问主办人：

郭浩

李艳萍

杨洋

杨茂

财务顾问协办人：

王一霖

周浩

杨成浩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8日